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1 期

・人流與跨境專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執行編輯：陳培豐、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曾品滄、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r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Pin-tsang Tse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

人流與跨境專號

專號論著

盲流非盲流：日治時期臺灣盲人的流動與遷移／邱大昕 …… 1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鍾淑敏 …… 25

滿洲國的「流浪者（nomad）」：
在滿朝鮮人的生活和認同／尹輝鐸著、金蘭譯 …… 81

研究論著

另一類臺灣人才的選拔：
1952-1968 年臺灣省的高等考試／許雪姬 …… 113

研究討論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許雪姬 …… 15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本期刊接受 104 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1 期，頁 1-24
民國 104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盲流非盲流：
日治時期臺灣盲人的流動與遷移*

邱大昕**

摘　要

盲人通常被視為經濟弱勢且行動上較多障礙，因而活動能力與範圍較為有限。然而自十九世紀末開始，臺灣的盲人因為西洋傳教士的派遣而往來於中國與臺灣之間；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由於基督教積極鼓勵接受新式教育，因此開始有臺灣盲人到日本唸書、中國盲人到臺灣唸書。二十世紀上半葉，日本內地許多明眼人加入鍼灸按摩工作，導致當地盲人失去養活自己的能力。由於當時殖民地臺灣只有盲人可以到學校學習鍼灸與按摩，一般人不易取得執照許可，而傳統抓龍又遭到禁止和取締，因此吸引許多日本人前來臺灣工作，也鼓勵臺灣盲人加入按摩這個在臺灣新興的行業。這些跨國或島內移動，與傳統社會盲人的移動方式和目的有明顯的不同。

關鍵詞：盲人、流動、按摩、鍼灸、基督教

* 謝誌：本文初稿曾以〈盲流非盲流：日治時期臺灣盲校為核心的流動與遷移〉為題，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的「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非常感謝陳姃湲副研究員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許宏彬助理教授的鼓勵並提供重要資料，使這篇文章得以順利完成。也特別感謝與談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蔡友月副研究員及其他與會人員，以及本刊匿名審查人和編輯委員所提出的寶貴問題和修改建議，俾使本文更為慎密周延。最後也要感謝黃子柔、薛玉欣、邱媽寅協助資料收集、翻譯及校對，使本文更為充實完善。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2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臺灣盲人到日本
三、日本人到臺灣
四、臺灣與中國間的盲人流動
五、臺灣內部的盲人流動
六、結論

一、前言

盲人通常被認為處於經濟邊緣，在行動上具較多障礙，因而活動能力與範圍也較有限。然而從十九世紀末起，臺灣的盲人開始出現許多長距離的移動，無論是在臺灣島內，還是到臺灣以外的地區。雖然和當時盲人整體人數相較，這種移動的人口占少數，但它卻是一種新型態與目的的移動，對日後臺灣盲人的生活樣貌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清末西洋傳教士開始來臺宣教，由於基督教會原就具備運用盲人傳播福音的傳統，[1] 因此治療眼疾和盲人教育經常是傳教士的重要工作。[2] 1871年12月10日，英國長老會牧師甘為霖（Rev. William Campbell）[3] 來到臺灣，由打狗登陸，再搭船到安平港，而後駐點於臺南府城。1873年3月，他從安平港搭乘挪威帆船達芬號（Barque Daphne），由臺灣南端沿東海岸北上到淡水訪問馬偕牧師（George Leslie Mackay），然後從淡水往南步行，經新港、內社、埔社、水社湖（日月潭），再經白水溪回到臺灣府城。途中，他第一次聽到溫旺（Un Ong）被匪徒挖去雙眼的事件。在當時這類衝突中挖人眼珠頗為常見，《淡

1 如約翰福音第九章提到，耶穌治癒盲人讓他們能到處宣講耶穌的醫治和大能。

2 李尚仁，〈醫學、帝國主義與現代性：專題導言〉，《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4（2004年6月），頁1-16；李尚仁，〈展示、說服與謠言：十九世紀傳教醫療在中國〉，《醫療、科技與社會》8（2009年6月），頁9-74。

3 甘為霖（1841-1921），生於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1871年來臺傳教，1917年退休返回英國。

新檔案》也有許多類似案例的記載。[4] 溫旺被挖去雙眼讓甘為霖印象深刻，促使他開始準備臺灣盲人的教育工作。

現多認為 1891 年 9 月 12 日甘為霖在臺南市設立的「訓瞽堂」（Hùn-kó͘-tông）是臺灣特殊教育的開端，不過其中有諸多誤解。[5] 首先，「訓瞽堂」一詞最早出現在 1897 年 8 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49 卷頁 59 的〈Chhiⁿ-mî-o̍h（青盲學）〉一文，當時該校已於同年 3 月關閉。在此之前教會報提到這所盲校時，都是以開頭字母大寫的 Chhiⁿ-mî-o̍h、Chheⁿ-mê-o̍h[6] 或 Chhiⁿ-mî-o̍h-tn̂g（青盲學堂）來表示，而非 Hùn-kó͘-tông。若泛指中國或日本盲人學校時，教會報則以開頭字母小寫的 chhiⁿ-mî-o̍h 或 chheⁿ-mê-o̍h 稱之。[7] 「訓瞽堂」的「訓」常見於日本盲啞學校的校名，如「東京楽善会訓盲院」、「横浜訓盲院」等；而「瞽」則經常出現在中國盲啞學校的校名，如「啟明瞽目院」、「振瞶瞽目學校」。因此，所謂的「訓瞽堂」，應該是後人將日本的「訓」與中國的「瞽」結合而成。此外，在「青盲學」成立之前，許多盲人便因為到教會醫院求治而開始學習點字。例如孫福成（Sng Hok-Seng）曾因眼疾到臺南府尋求安彼得醫生（Peter Anderson）[8] 治療無效，從醫院得知甘為霖有給盲人看的書後，在余饒理（George Ede）[9] 夫人（Mrs. G Ede）的指導下學習點字。[10] 後來成為青盲學首位盲人教師的林紅（Lîm Âng），[11] 也

---

4 如同治 13 年（1874）姜阿進被搶匪「目睛擊出」，參見〈姜阿進□□□目瞎久候難度無奈哀乞限差跟拘訊嚴律辦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33311.12。又如光緒 9 年（1883）潘春長遭棍番與漢棍毆打，「頭腳遍身受傷，并將兩目挖去」，參見〈大甲西勢社番潘月為通謀毆殺傷重命危懇迅飭差驗明拘兇究辦事〉，《淡新檔案》，編號：17206.1。

5 邱大昕，〈誰是盲人：臺灣現代盲人的鑑定、分類與構生〉，《科技、醫療與社會》16（2013 年 4 月），頁 11-47。

6 Chhiⁿ-mî 屬廈門、泉州腔，Chheⁿ-mê 屬漳州腔，一般寫作「青瞑」或「青盲」。青瞑現有「認識有誤或認識不清」之意；青盲則為古詞，原為眼疾的病證名。參見劉建仁，〈青瞑（ts‘ẽ-me´／ts‘ĩ-mi´）：眼瞎、瞎眼、瞎子〉，《台灣話的語源與理據》，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taiwanlanguage.wordpress.com。

7 唯一例外是〈Sûn Kàu-hōe（巡教會）〉，《TÂI-LÂM-HÚ-SIÂⁿ KÀU-HŌE-PÒ（臺南府城教會報）》148（1897 年 7 月），頁 50。該文提到府城青盲學時以小寫稱呼，但此時該校已經關閉。

8 安彼得 1847 年生於英國，1879 年 1 月 14 日抵臺服務於臺南府舊樓醫館。1901 年底起掌管「打狗醫館」（即慕德醫院，David Manson Memorial Hospital），1910 年秋天退休返回英國，1913 年 3 月 12 日在故鄉 Parthshire 去世。

9 余饒理（1854-1905）為「臺南長老教中學」（即今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首任校長，該校與後來成立的青盲學都位於「二老口街」（今衛民街北門路口）附近。余夫人（余安妮）於 1883 年 12 月 23 日與夫婿一同來臺。

10 Geogre Ede, “Story of the Blind Hospital-Porter in Taiwanfoo,”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Dec. 1, 1887), pp. 6-7.

是因眼疾於 1889 年到臺南的舊樓醫館求治未果，而由教會的赤馬兄（Chhiah-bé-hia^{n}）[12] 教他點字。

1895 年 4 月 17 日，臺灣、澎湖被清廷割讓給日本，同年 10 月 21 日日軍進占臺灣府（臺南）。隔年（1896）甘為霖利用返國度假、回臺前，到東京拜訪時任文部省大臣的樺山資紀男爵，希望日本能夠協助拓展臺灣盲人的教育工作。[13] 樺山於是寫信讓甘為霖帶給當時負責臺灣事務的兒玉源太郎。這個引介關係，對後來臺灣盲人教育的發展，以及臺日雙方盲人的交流都有重要影響。1900 年「臺南慈惠院」[14] 成立「盲人教育部」後不久，便開始教授日本按摩術。[15] 然而按摩在臺灣原屬較低階的工作，[16] 一般人並不特別喜歡從事，也從來不是臺灣盲人的選項；在傳統社會中，他們多以農業勞動、算命、走唱、乞食等維生。[17] 但是經過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後，按摩卻成為往後臺灣盲人的主要職業，其中轉變過程究竟為何，迄今仍不清楚。本文透過臺灣南部基督教會保留的史料，以及日治時期官方的文獻檔案、統計調查資料等，探討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盲人的流動及其原因。由於臺灣缺乏盲人本身所留下的文字紀錄，因此本文也輔以若干訪談資料作為補充。

---

11 林紅，字朝魁，寶斗仔（Pó-táu-á，即今彰化縣北斗鎮）人，1889 年到臺南的舊樓醫館找 Peter Anderson 醫生求治未癒，乃在赤馬兄（Chhiah-bé-hia^{n}）指導下學習點字，1891 年 6 月受洗，1900 年 10 月 9 日在新港過世。參見 William Campbell, 514.4 (March 10, 1897), p. 645; 518.7 (April 28, 1897), p. 649; 519 (May 5, 1897), p. 649, in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 J. Parsons, 1910);“The Gospel in China,” *The Monthly Messenger* (Sept. 1, 1891), p. 10; “A Blind Teacher,” *The Monthly Messenger* (May 1, 1892), p. 7。

12 赤馬兄即林學恭牧師，參見〈Siau-sit（消息）〉，《TÂI-OÂN-HÚ-SIÂ^{n} KÀU-HŌE-PÒ（臺灣府城教會報）》74（1891 年，清光緒 17 年 2 月，月份日期以清曆計算），頁 41。

13 William Campbell, “A Visit to Japan,” *The Monthly Messenger* (March 1901), pp. 77-78.

14 臺南慈惠院係當時臺南縣廳將改隸前既已存在之養濟院、普濟堂、育嬰堂、棲流所、卹嫠局、義塚等社會事業加以合併，於 1899 年 10 月創設於臺南市。其救養區域定為臺南、阿維、臺東及花蓮港四個廳之轄區。參見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9（2005 年 3 月），頁 235。

15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臺南：該校，1930），頁 1。

16 根據時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官片岡巖（1921 年）的《臺灣風俗誌》，娼妓、戲子、巫者、吹鼓手（喪葬樂隊）、牽豬哥、剃頭、婢僕、掠龍（按摩師）、土公仔（抬棺、撿骨者）在臺灣屬於「下九流」的行業。參見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147-149。

17 邱大昕，〈被忽略的歷史事實：從視障者工作演變看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2（2009 年 12 月），頁 55-86；邱大昕，〈為什麼馬殺雞？：視障按摩歷史的行動網絡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3（2011 年 8 月），頁 5-36；邱大昕，〈臺灣早期視障教育之歷史社會學研究（1891-1973 年）〉，《教育與社會研究》24（2012 年 6 月），頁 1-39；邱大昕，〈臺灣早期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初探：以甘為霖的盲人工作為例〉，《當代社會工作學刊》（2015 年，即將出版）。

二、臺灣盲人到日本

十九世紀末日本的盲人學校，課程中都有按摩和針灸。日本盲人從事針灸工作已有很長的歷史，這和日本針術所使用的針具有很大的關係。據說德川幕府時期，盲人針灸師杉山和一（1610-1694）發明「管鍼法」進針方式後，確立盲人與針灸工作的連結。這種針法所使用的針較細、較短，進針也較準確，比較不會造成疼痛，因此適合盲人使用。[18] 日本京都府立盲啞學校於 1880 年 9 月設置「按針術科」，位於東京的樂善會訓盲學校也在 1881 年開始教授按摩和針灸。由於當時明治政府急於輸入西洋醫學，盲人學校的課程內容，除了傳統的經穴原理外，也開始教授西洋的生理學和按摩（massage）等，使盲人從事的按摩更具有現代醫療的基礎和專業地位。[19]

日本統治臺灣後，開始有臺灣盲人前往日本求學。最早一批是青盲學畢業的郭主恩、[20] 蔡谿、陳春等三人，他們於 1897 年夏天前往「東京盲啞學校」就讀。剛開始由於沒有經費，該校沒有立刻接受他們入學。[21] 甘為霖為了幫他們籌措學費，便寫信給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學務長伊澤修二。[22] 不久，伊澤回日本提及此事，一位盲人樂師便提議舉辦音樂會來募款。當時《臺南府城教會報》的報導如下：

> 對按呢這過（chit-kòe，這次）的音樂會所趁的錢有五百外箍，攏寄去東京青盲學，欲做甘牧師對臺南差去的青盲囡仔的所費。……佇 6 月 20 日甘牧師所差 3 个青盲囡仔已經落船去日本；就是屬府城入教的陳春（Tân Chhun）、蔡谿（Chhòa Khe）、郭主恩（Koeh Chú-in）。咱有時著數念

---

[18] 肖永芝，〈日本古代針灸醫學源流概論〉，《中國針灸》1999: 5，頁 311〔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Akiko Kobayashi, Miwa Uefuji, and Washiro Yasumo,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Japanese Acupuncture,"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7: 3 (Sep. 2010), pp. 359-365.

[19] 中山太郎，《日本盲人史》（東京：昭和書房，1934），頁 163。

[20] 郭主恩（1881-?），臺南糖商郭意之子，6 歲失明。參見〈島政：染習感化〉，《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6 月 14 日，第 3 版。

[21] 〈臺灣盲生郭主恩〉，《臺灣協會會報》2: 8（1899 年 5 月 20 日），頁 59-60。

[22] 伊澤修二（1851-1917），日本長野縣人，第十任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之兄，曾於 1895-1897 年擔任臺灣總督府學務長。

（siàu-liām）in，求上帝予 in 進步，別日做主的大路用。[23]

郭主恩等三人於 6 月 20 日抵達日本，募款音樂會 6 月 26 日舉行，參加者除了一般老百姓外，也有宮廷貴族購買了「上等位」100 張，共募得 500 多圓。[24] 不過，募得款項其實並不全是給這三名學生的補助，後來東京盲學校對此事有如下的記載：

> 為了籌募來自臺灣臺南府的盲校學生進入本校的入學學費補助金，主辦人山勢松韻、[25] 幹部小山作之助，[26] 於東京音樂學校舉行了募款音樂會。全力贊助的名譽贊助成員以伊澤修二、津田仙[27] 兩人為首，有公爵岩倉具定、[28] 子爵山尾庸三、[29] 真中忠直、矢島作郎、矢田部良吉、[30] 岸田吟香、[31] 前島密、[32] 大內青鸞等人。收入四百八十円中的三百三十円指定捐款至東京盲啞學校，一百五十円則指定捐款至京都盲啞院。[33]

三位盲生利用開學前的時間前往橫濱，由海岸教會的細川瀏[34] 牧師安排住宿，並由周添佑[35] 教他們日語。[36] 9 月 6 日三人回到東京芝區明治學院，13 日巴克禮[37]（Thomas Barclay, 1849-1935）陪同他們辦理入學和住宿手續。[38] 伊澤修二

---

23 〈Chhiⁿ-mî-o̍h（青盲學）〉，《TÂI-LÂM-HÚ-SIÂⁿ KÀU-HŌE-PÒ（臺南府城教會報）》149（1897 年 8 月），頁 59。

24 〈Chhiⁿ-mî-o̍h（青盲學）〉，頁 59。

25 山勢松韻（1845-1908），3 歲失明，山田流古琴家。

26 小山作之助（1864 -1927），日本教育家、作曲家，曾任日本教育音樂協會首任會長。

27 津田仙（1837-1908），日本農業學家、基督徒，樂善會訓盲院的創立者之一。

28 岩倉具定（1852-1910），日本政治家，第 4 代宮內大臣、貴族院議員。

29 山尾庸三（1837-1917），樂善會訓盲院的創立者之一。

30 矢田部良吉（1851-1899），日本植物學家、詩人。

31 岸田吟香（1833-1905），日本新聞記者、教育家，樂善會訓盲院的創立者之一。

32 前島密（1835-1919），日本政治家，時任北越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33 東京盲學校編，《東京盲學校六十年史》（東京：該校，1935），頁 219。

34 細川瀏（1856-1934），日本牧師。1895 年 9 月下旬受命赴臺灣任「慰問使」，臺南城陷日後與巴克禮（Rev. Thomas Barclay）歷訪臺灣各地，同年 12 月 17 日離臺。1896-1901 年擔任橫濱海岸教會第二任牧師。

35 周添佑（Chiu Thiam-iū），即周福全，幼名添佑，為臺灣本地最早期傳道者之一周步霞（1846-1923）的次子。1895 年由細川瀏帶去日本讀書，是最早留日的臺人學生之一。

36 〈Cha̍p-hāng ê Siau-sit（雜項的消息）〉，《TÂI-LÂM-HÚ-SIÂⁿ KÀU-HŌE-PÒ（臺南府城教會報）》151（1897 年 10 月），頁 74。

37 巴克禮出生於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1875 年 6 月 5 日來到臺灣，成為英國長老教會第 5 位來臺牧師。

不僅抽出時間教授三位盲生日語，也教導東京盲啞學校的老師臺語，以便彼此溝通。郭主恩後來對最初的這段學習過程有如下描述：

> 巴克萊先生一開始帶我去伊澤老師家，介紹伊澤老師給我認識。並叫我對老師說些什麼話，不論是什麼都好。老師家離學校也很近，巴克萊先生就叫我將去老師家的路記起來。……當時〔伊澤〕老師也曾為了我們下午兩點到四點都用英語教我們日語，老師的英文說得很清楚也很好。……去老師家的話，老師就會請我們吃飯，然後一邊教導我們日語一邊拿一個一個的實物給我們看。……我說日本真好時，老師就會對我說「臺灣是個好地方」、「還想再去臺灣」、「死在臺灣也好」等等的話。老師好像十分喜歡臺灣的樣子。〔明治〕三十一年的夏天在鎌倉的暑期學校開課時，我受邀去跟大家分享臺語及臺灣的事情。那個時候，老師送了一件羽織〔日本的和服短外套〕給我。摸起來的感覺是一種冰涼滑順的料子，在鎌倉時看到這件羽織的人們都說這件羽織非常的好，那時我才知道老師送了一件非常好的東西給我。[39]

可能因為日本和臺灣氣候差異太大，陳春和蔡谿經常生病（陳罹患赤痢，蔡則是腳氣病），希望可以回臺休養。因此兩人後來轉入「速成科」，並於 1898 年 7 月 16 日提前回臺，只有郭主恩繼續留下來讀書。後來，他的日文學得很好，凡有來自中國或臺灣的訪客參觀東京盲校時，都是由郭擔任口譯。[40] 當時盲啞學校經常被用來代表一個國家文明進步的程度，因而成為外賓的參觀場所。1903 年 2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醫學生，從基隆搭近江丸輪船前往日本參加修學旅行。除了參觀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東京帝國大學和醫科大學、京都帝國大學、長崎醫學專門學校、大阪醫學校和病院外。[41] 3 月 19 日參訪東京盲啞學校，使

---

38 〈臺灣盲生郭主恩〉，頁 59-60；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編，《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臺北：該會，1944），頁 142。

39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編，《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頁 145。

40 〈臺灣盲生郭主恩〉，頁 59-60；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編，《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頁 143。

41 容世明，〈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醫學生 1903 年的日本修學旅行〉，《臺灣醫界》55: 11（2012 年 11 月），頁 43-47。

臺灣醫學生對日本盲啞教育的發達感到印象深刻。同年，張謇（1853-1926）到日本考察工廠並參觀博覽會時，也曾前往盲啞學校參觀，回國後成立第一所中國人自辦的特殊學校「狼山盲啞學校」。[42] 1905 年許炳榛赴日考察，也前往參觀東京盲啞學校，他的考察日記對當時日本盲啞學校的學制章程有詳細的記載。[43]

郭主恩到日本的第三年（1899），臺灣協會決議從該年 5 月份開始提供他每月 10 圓的學費資助。[44] 隔年（1900）9 月，郭完成學業回到臺灣後，希望能在臺北或臺南設立一所盲校，[45] 因此曾尋求富商李春生[46] 的贊助。[47] 不過，同年臺南官方以縣令第 25 號指定臺南慈惠院附設教育部成立「盲人教育部」，郭主恩因此於同年 11 月進入臺南慈惠院盲人教育部任教。盲人教育部設置五年制普通科和三年制技藝科，技藝科主要教授日本按摩術；普通科的課程，則包括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唱歌等，三年級才開始學習日式按摩。[48]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對臺灣原有寺廟信仰和外國神職人員較為寬容，[49] 慈惠院盲人教育部首任校長秋山珩三[50] 是一位基督徒，「該校學生可以自由參加教會禮拜，或於課外時間接受基督教的教訓」。[51] 1905 年春天，一位日人 Katsumata 來臺販售日文和英文聖經，他特地去拜訪盲人教育部的校長，由他唸聖經，讓校長用點字打成點字書。[52]

雖然甘為霖鼓勵盲人到日本唸書，但他並不贊成臺灣盲人從事按摩這項工作。他認為這是日本盲人的傳統行業，日人早已習慣求助治療按摩，所以日本盲人得以賴此謀生；但是臺灣人對此還很陌生，盲人無法藉此生活。甘為霖尤其不

42 張蘭馨，〈張謇和他創辦的狼山盲啞學校〉，《教育史研究》1（2005 年 3 月），頁 35-36。

43 許炳榛（生卒年未詳），廣東番禺（今廣州）人。光緒 34 年（1908）時任駐舊金山市總領事。參見許炳榛，《乙巳考察日本礦務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 32。

44 〈雜報記事：臺灣盲生〉，《臺灣協會會報》3: 12（1899 年 9 月 29 日），頁 85。

45 〈感心な盲人〉，《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

46 李春生（1838-1924），本籍福建廈門，14 歲受洗為基督徒。1858 年擔任廈門英商怡記洋行地區負責人，1868 年到臺北大稻埕從商，並擔任英商寶順洋行總辦。

47 〈島政：企圖盲啞〉，《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6 月 16 日，第 3 版。

48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1930 年版），頁 1。

49 盧啟明，〈皇民化運動時期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之身分認同（1937-1941）〉，《臺灣學研究》14（2012 年 12 月），頁 147-170。

50 秋山珩三（1876-1908），或稱秋山衍三、秋山衍藏，日本山梨縣中巨摩郡奈湖村人。

5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2000），頁 110。

52 Frederick Parrott, "A Japanese Colporteur in Formosa," *The Monthly Messenger* (March 1906), pp. 69-71.

贊成女性盲人從事按摩業，因此他曾向日本官方建議讓受過教育、能說流利日語的盲人到政府部門從事通譯工作，[53] 可惜這項建議並未被當局採納。1900 年代日本從內地招募大批土地調查人員來臺投入土地調查工作，當時陳春、蔡谿等人每年收入可達 400 餘圓，[54] 後來郭主恩也於 1903 年離開盲校自行開業。由於當時臺南只有他們三人懂得西洋按摩，三人平時穿著日人的服裝，又操持熟練的日語，因此收入很高。顧客群主要來自官廳宿舍、料理店和娼寮，每次按摩 20 錢，一天接按 4 人就有 80 錢，每月收入平均至少 20 圓。

臺灣第二批到日本留學的盲人是廖旺[55] 和陳祿，他們從臺南慈惠院盲人教育部畢業後，於 1909 年 7 月 1 日搭乘臺南丸前往東京。[56] 該年，日本盲、聾教育開始分離，東京盲啞學校改制分為「東京盲學校」和「東京聾啞學校」。四年後（1913 年），廖旺自東京盲學校畢業，回到臺南慈惠院盲人教育部任教。1915 年第六任臺灣總督安東貞美撥款 2 萬 5,000 圓給臺南慈惠院，並增設啞生部，因而更名為「私立臺南盲啞學校」。雖然當時規定學校課程內容不可與宗教有關，但女傳教士仍能在課餘時間到盲校傳教或帶領學生唱詩歌。[57] 第一位臺籍的視障女教師郭在，1915 年就讀慈惠院盲人教育部，畢業後也到日本盲校研習。郭在回臺後曾短期任教於臺南盲啞學校，1920 年換任臺北盲啞學校，直到 1951 年去世。[58] 1922 年私立臺南盲啞學校由臺南州政府接辦，改名「臺南州立盲啞學校」。同年 4 月 28 日，廖旺離開該校，在臺南開設「臺南鍼按院」從事針灸按摩工作，並收盲人為學徒。1927 年 3 月 24 日，臺南州立盲啞學校畢業生莊淇金[59] 前往東京盲

---

53 〈Chhiⁿ-Mî Lâng（青盲人）〉，《TÂI-LÂM HÚ-SIÂⁿ KÀU-HŌE-PÒ（臺南府城教會報）》188（1900 年 11 月），頁 87。

54 〈雜報：可風之三盲人（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9 日，第 5 版；〈雜報：可風之三盲人（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0 日，第 5 版；〈雜報：可風之三盲人（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55 廖旺出生於 1890 年，5 歲因眼疾失明，9 歲至臺南慈惠院盲人教育部就讀，15 歲在甘為霖帶領下信基督教，1961 年在臺南太平境教會創立「臺南基督教盲人會」。參見廖明惠，〈眼失明心光明：盲人教會創辦者廖旺〉，《臺灣教會公報》3002（2009 年 9 月 7-13 日），頁 10。

56 〈島內電報：盲生的內地留學〉，《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30日，第2版。

57 William Campbell, “Work for the Blind: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March 1915), pp. 96-97.

58 蔡龍雄，〈九十年來臺北啟明史〉（未刊稿）。

59 或稱莊其全，生於臺南州新豐郡白河庄。參見〈盲人內地留學〉，《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5 日，第 7 版。

學校就讀，返臺後定居嘉義市，並改名「吉川其全」。[60]

由以上敘述可知基督教在早期臺灣的盲人教育扮演重要角色，除了創立青盲學的甘為霖之外，慈惠院盲人教育部首任校長秋山珩三，以及後來成立「木村盲啞教育所」的木村謹吾等，都是基督徒。由於基督徒積極接受西式教育，[61] 因此才會鼓勵盲生到日本留學，郭主恩、蔡谿、陳春、廖旺等人赴日求學之前都已入教。[62] 中國福州的盲生黃開華，可能也是教會的關係才來臺念書，因此回國後也在福建的教會學校教書。[63] 按摩在臺灣原非盲人從事的行業，早期留日盲生返臺後雖多任教盲啞學校，但最後都選擇自行開業按摩。其中，除了臺、日籍教師薪俸上的差別待遇外，[64] 也可能與學校改為公立後，和教會關係漸遠有關。另一方面，推拿或按摩在傳統臺灣社會屬下九流行業，但郭主恩、廖旺等寧捨教職、改從按摩業，也可看出按摩業在臺灣社會地位的提升與改變。

三、日本人到臺灣

日治時期有許多日本盲人和非盲人的針灸按摩師來到臺灣教書或工作。雖然從鐮倉時代（1192-1333）開始，按摩就逐漸成為日本盲人的主要工作，但法令並未限定只有盲人才能從事。[65] 十九世紀中，日本開始有許多明眼人加入按摩行業，導致盲人逐漸失去養活自己的能力。到了二十世紀初，按摩收入較高的區域如東京市內，擁有按摩證照的 3,741 名按摩師中，男性非盲人就占了七成、女性非盲人占一成，剩下的兩成才是盲人。[66] 1911 年全日本從事按摩工作的盲人有

---

60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臺南：該校，1936），頁 73。

61 這和日治時期澎湖許多人因改信基督教後，才赴日求學類似。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澎湖瓦硐籍的醫生〉，收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論文集》（澎湖：該局，2002），頁 396-417。

62 〈Chhiⁿ-mî-o͘h（青盲學）〉，頁 59。

63 1929 年度之中華盲人工作中提到有一名盲生到臺灣學「科學」。參見傅步蘭，〈1929 年度之中華盲人工作〉，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臺北：中國教會研究中心、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83），第 11 冊（上），頁 106-109。

64 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第六章：從薪俸制度的差別待遇談公學校臺籍教師的隱性抗議〉，收於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日治時期臺灣的初等教育：校園生活、補習文化、體罰、校園欺凌及抗拒殖民形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27-148。

65 中山太郎，《日本盲人史》，頁 163。

66 〈臺北の鍼と按摩〉，《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9 日，第 5 版。

5,575 人，只占健康狀態且有收入者的四成；[67] 且除了都會區外，收入並不高。

日本內務省曾針對全國盲人的生活狀態進行調查。根據各府縣知事提出的報告統計顯示，健康且有收入的盲人共1萬4,097人。其中，從事歌舞樂曲者，男子1,704人、女子2,277人；其他按摩相關業者5,575人。收入所得部分，歌舞樂曲相關業者，男子每人每日平均28錢9厘、女子21錢9厘；收入最高的地區為東京市，男子71錢、女子37錢8厘，收入較低的地區為岩手縣，男子7錢9厘、女子11錢。落語家[68] 的收入，男子每人每日平均25錢1厘、女子14錢9厘；收入最高的地區為東京市男子47錢9厘、兵庫縣女子30錢。按摩業的收入，分別為東京市男子1圓46錢、北海道女子56錢6厘占最高。全國的盲人並無法像在東京市者一樣，因地緣關係而有相當的收入，由此可感受到其生活困難的狀況。[69]

在這種情況下，有些日本盲人或非盲人針灸按摩師也來到臺灣找尋工作。1902 年 8 月臺北廳公布「鍼灸術按摩營業約束章程」，規定從業者必須具備「地方廳所領與官准單抄本」（官准單）或「師家之習熟證書」，而針灸習業證書還必須有至少 2 名醫師證明，違者將會被拘留或科以罰金。[70] 不過，日本人即使資格不符，仍可透過私下管道從工會取得專業能力證明。1905 年日本眾議員奧野氏和高木氏提出盲人保護法案，建議「鍼按兩業應該於一定的法規之下，不但限於盲人為對象，且需要證照資格。但是若非盲人者且一直從事該業者得以繼續營業，醫師、護士、看護不在此限」。[71] 考慮到明眼人可能反彈，該建議案的但書中明列，過去從事此業者日後可繼續營業，但今後僅發給盲人證照資格。該案雖於同年 2 月 21 日無人異議全數表決通過，不過並不適用於臺灣。1905 年臺北持有按摩業許可證照的 25 人均為日人，其中 5 位是盲人，恰好與當時東京按摩師盲人的比例相同。收入較高者都是明眼人，如加峯氏、山下氏、森岡氏、石川氏、三木氏、山田氏等，每月平均收入有 20 日圓以上，[72] 似乎高過當時東京平均的

---

67 〈盲人の統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

68 落語是日本的娛樂表演型式之一，類似單口相聲，表演內容多半是小人物樂天的短篇故事，落語家則是以此為職業的專業表演者。

69 〈盲人の統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

70 《臺北廳廳報》92（1902 年 11 月 11 日），頁 160-161。

71 〈臺北の鍼と按摩〉，《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9 日，第 5 版。

72 〈臺北の鍼と按摩〉，《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9 日，第 5 版。

按摩收入。全臺從事針灸按摩工作人數，也是日人多於臺人。1905年臺人從事按摩者總共僅8人，其中應該包括慈惠院第一屆畢業生4人，及郭主恩、蔡谿、陳春等三位從日本學習歸來的盲人，只有一位不是學校訓練出來者。此時日本來臺從事按摩業者已有61人，針灸也有48人。[73] 不過，當時仍有臺人從事傳統的「掠龍骨」，他們也和日本按摩師一樣吹奏按摩笛聲，因此有些民眾會誤以為是日籍按摩師而光顧，加上他們的收費較低，也能吸引不少顧客。[74]

1905年臺南慈惠院制定盲生教育分為五年制普通科和三年制技藝科，普通科的課程包括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唱歌等，第三年才開始學習日式按摩，技藝科則教授日本按摩術。東京盲啞學校畢業的盲生中村氏，1905年到臺南慈惠院任教。[75] 1903-1917年，臺南慈惠院盲生教育部和後來的臺南盲啞學校共有31名盲生畢業。[76] 根據《臺灣衛生要覽》統計，1917年臺灣人從事按摩工作者共115人，首度超越日本來臺從業按摩的106人，此後在臺從事按摩工作的臺人就一直高於日人；針灸則要等到1933年之後，才超越日本來臺執業人數（見圖一）。由於官方統計並未區分盲人和明眼人，加上1936年之後就沒有盲校畢業生統計數字，因此只能間接推估盲人教育的影響。

1917年6月25日，木村謹吾[77] 夫婦在臺北廳大稻埕的木村胃腸醫院設立「木村盲啞教育所」和學生宿舍。當時共收盲普通科學生4名、按摩專修科3名、啞普通科2名；成立時僅有3名職員，分別為所長兼教師的木村謹吾、木材トク及牛島宏。[78] 1918年木村盲啞教育所招收的20名盲生中，臺籍有16名、日籍4名；臺籍兒童依照公學校令進行教學，日籍兒童則依據小學校令，[79] 並教授中年盲人簡易按摩。1919年3月25日，木村盲啞教育所第一屆按摩專修科有5名學

---

73 〈警察取締營業〉，收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臺北：該課，1905），頁438。

74 〈臺北の鍼と按摩〉，《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9日，第5版。

75 〈雜報：臺南慈惠院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1日，第4版。

76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1930年版），頁63-65。

77 木村謹吾畢業於日本海軍軍醫學校，是虔誠的基督徒，1895年隨日本軍隊來臺。其父木村廉敬是位盲人，精通鍼治及漢法醫學，曾在家鄉開設鍼療院並傳授學生。1890年在東京創鍼治專門學校，後前往橫濱基督教訓盲院任教。參見木村謹吾，〈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1915年），收於臺北啟明學校編，《北明叢書38輯》（臺北：該校，2012），頁11-12。

78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該校，1929），頁1。

79 〈盲啞學校計畫：盲啞教育部現狀〉，《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3月7日，第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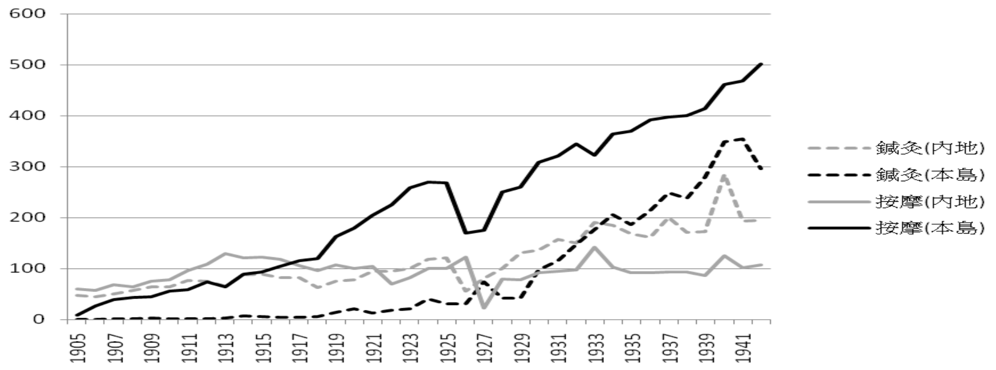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按摩與針灸執業人數（含盲人與非盲人）

說明：本圖乃根據 1905-1942 年間《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的警察取締營業所製作。1906-1923 年的統計單位為臺灣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4-1928 年為臺灣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9 年為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0-1942 年則為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警務局、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調查範圍均為全臺灣（含澎湖），由於統計資料未區分盲人與非盲人，因此這裡的人數包括兩者。

生畢業。隔年 1 月 7 日，木村八重就任教務主任兼舍監；8 月 30 日，木村盲啞教育所獲得日本政府承認設立，核准改為私立臺北盲啞學校，並於 11 月將校舍遷往臺北西門外街 1 丁目九番地。[80]

1922 年臺南州立盲啞學校分設普通科、技藝科與專修科，盲生部之技藝科與專修科設「鍼按」分科。[81] 當時盲生部普通科課程為修身、國語、算數、體操、唱歌，而按摩科兼修生則須修習解剖、生理、病理、衛生大意、鍼按、推拿等，[82] 學校師資也多來自日本。1923 年全臺從事按摩工作人數達 340 名，其中臺籍者占多數（260 人），不過從事針灸者則以日籍者居多（臺籍 21 人，日籍 90 人）。[83] 1930 年臺南盲啞學校負責盲生的 4 位老師中，除鄭克剛外，其餘 3 位來自日本；[84] 1936 年的 5 名教職員中，除吳元參外，其餘也均來自日本。[85]

---

80 木村謹吾，〈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1915 年），頁 11-12。。

81 劉寧顏總纂，李雄揮、程大學、陳清添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6 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451。

82 〈全島唯一的州立盲啞學校：創設三十三年の歷史を有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1 日，第 39 版。

8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臺灣衛生要覽》（臺北：該課，1925），頁 155-156。

84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1930 年版），頁 60。

85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1936 年版），頁 64。

1924 年日本殖民政府公布「針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86] 開始統一規定從事針術、灸術者必須修畢鍼術、灸術四年以上，並通過由各知事或廳長舉辦的考試。考試科目包括：一、人體構造、主要器官機能和筋路、神經脈管的關係；二、人體各部位刺鍼法、灸點法、經穴及禁穴；三、消毒法大綱，四、鍼術、灸術實習。無許可證者，禁止在業務上使用電器烙鐵類的器具或藥品施術投藥。臺南盲啞學校盲生部技職部鍼按分科修業年限原為 3 年，為配合新頒布的按摩術營業規則，乃延長為 4 年。[87] 同年（1924）公布「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規定凡已持有各地方廳發放的按摩術、西洋按摩術、柔道整復術[88] 營業許可等的業者，均視為合法營業，但新開業或新執業者，則須通過內務省、知事、廳長舉辦的按摩術考試合格，或修習指定學校（臺北州立盲啞學校、臺南州立盲啞學校）、講習所的課程合格畢業，否則禁止在業務上替脫臼或骨折患者施術。[89] 按摩術考試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修畢四年以上按摩術，乙種則為修畢兩年以上者，後者僅限盲人參加。同年府令第 20 號發布「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將按摩術、柔道整復術、接骨術等諸營業許可統一歸併於該規則管理，接骨業者為該令施行前所許可，取締規則公布後新加入者一概不為允許。考試資格規定要修畢若干年的按摩術課程，但似乎可以「教授指導推荐」取代，只是對一般盲人可能頗為困難：

> 臺北市南北兩署，近來對於無免許的按摩業者，取締非常嚴重。若受告發，聽說罰金、拘留以外，尚且要賞巴掌三個。所以無免許的按摩盲人，多叫苦連天。據一般盲人所說：我們非不要試驗，實因及第比登天還難，且有種種黑幕存在。其最為難者有三：一要知全身骨骼名稱、二要會說日本話，三要教授指導者推荐（但被推荐者要備謝金五十圓至百圓呈贈教授為謝禮）。照前記三項為免許的根據，雖是一項及二項得及第，但事至第三項，非傾家賣產，也難飽教授的慾壑，所以免許實是難上之難。[90]

86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3177（1924 年 3 月 5 日），頁 7-8。
87 〈盲啞校則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10 日，第 5 版。
88 柔道整復術是一種將骨折、脫臼、拉傷、挫傷等的部位恢復正常的技術。
8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臺灣衛生要覽》，頁 155-156。
90 〈南北署取締按摩　盲人叫苦連天〉，《臺灣民報》230（1928 年 10 月 14 日），頁 6，引自鄭志敏輯錄，《日治時期《臺灣民報》醫藥衛生史料輯錄》（臺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2004），頁 222。

1928 年「私立臺北盲啞學校」改制為「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由於當時臺灣並沒有培育盲人教育師資的學校，因此多數教師均來自日本。1929 年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盲生部的教職員有 8 名，除郭在和高火外，木村謹吾、吉岡豐、[91] 三好辰治、木村高明、[92] 三好イソ、赤木一樹都是日人；學生中，則有臺人 41 名，日本內地人 5 名。[93] 1930 年 8 月 2 日，全國盲聾啞教育大會在臺灣總督府會議室舉行，由來自日本各盲啞學校的校長和教諭 23 人，及臺灣本地相關人士 23 人共同參與。[94] 由於當時臺灣和朝鮮之間交通不便，儘管同屬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也有許多盲人學校，但並沒有任何代表來臺開會。會中決議各學校對盲生部畢業生「自稱靈的療法或家傳灸術欺瞞患者之人，嚴為取締」。[95] 1933 年臺北盲啞學校盲生部的 7 名教員中，3 名畢業自東京盲學校師範科，1 名畢業自東京盲學校普通科；[96] 學生則有臺人 55 位，內地人 7 位。1935 年盲生部的 7 名教員，也是以東京盲學校畢業者為主，學生中臺灣人有 53 位，內地人 11 位。[97] 1919-1935 年，臺北盲啞學校畢業的盲生，只有井上一和大村喜平前往日本盲學校師範科鍼按科就讀，兩人分別於 1936 年和 1938 年回到臺北盲啞學校任教。除此之外，臺灣與日本的教會往來也很密切。1936 年日本耶穌基督聖團的盲人牧師喜久田虎雄來臺宣教，並拜訪臺北盲啞學校，了解臺灣盲人教育的實際情況。[98]

四、臺灣與中國間的盲人流動

自古以來算命是中國盲人最好的出路，只要不是太懶、付不起學費、或多重障礙，幾乎都可以賴此維生。[99] 但傳教士基於信仰理由，並不贊成盲人從事算命

---

91 畢業於日本東京聾啞學校師範科普通科。

92 木村謹吾之子，曾在日本東京盲學校進修若干年。參見李佩欣，〈臺灣視障教育發展：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為探討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26。

93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29 年版），頁 10、13。

94 〈全國盲聾啞教育大會概況〉，《臺灣教育會雜誌》338（1930 年 9 月），頁 135-136。

95 〈盲聾啞教育大會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

96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該校，1933），頁 8、14。

97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該校，1935），頁 13、16-17。

98 〈盲人傳道者喜久田虎雄氏來臺〉，《臺灣青年報》83（1936 年 6 月 5 日），第 4 版。

99 Homer S. Wong (王湘元), "The Work Done by and for the Blind in China," *The China Critic* XIII: 1 (April 2, 1936): 12-17.

工作，因此提供給盲人的課程，除了點字外，主要以手工藝訓練為主。1891 年甘為霖在臺南設立的「青盲學」，時間上僅次於 1874 年 Hill Murray 在北京、1888 年 David Hill 在漢口設立的盲校；因此，臺灣的盲人教育便肩負了早期培育華南盲校教師的責任。1891 年 Miss Lilias Graham（禮荷蓮）欲在泉州設立一所盲校，便先向甘為霖求助。甘將盲人書籍和教具寄到泉州，並派林紅前去幫忙，[100] 林紅在中國時，經常會用點字寫信給甘為霖報告其狀況。[101] 1892 年 1 月，Miss Lilias Graham 到臺南參觀盲校，並聆聽盲生郭主恩、蔡谿、陳春三人念點字書。同年 9 月 22 日，林紅回到臺南的青盲學繼續教書工作。[102]

當時福建和臺灣一樣有很高比例的盲人，[103] 日本政府雖然透過興辦學校、醫院等方式經營與華南的關係，但並未在中國投入盲人教育工作或按摩訓練。[104] 不過，當時華南地區已有不少傳教士建立的盲人學校，例如 1920 年基督教會在中國設立的 29 所盲校，就有 4 所在福建。[105] 到了 1930 年代，全中國共有 47 所盲校，其中 7 所位於福建，而福建是美國衛理（Methodist）教派傳教重點地區。[106] 當時只有廣州明心瞽女學校提供按摩課程，[107] 其餘盲校的技藝訓練，仍以傳統手工藝編織為主。[108] 1930 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算命，[109] 盲童父母鑒於星相

---

100 林紅的相關介紹，請參見注釋 11。

101 〈Chhiⁿ-mî-o̍h（青盲學）〉，《TÂI-OÂN-HÚ-SIÂⁿ KÀU-HŌE-PÒ（臺南府城教會報）》83（1892 年 3 月），頁 17。

102 William Campbell, "Work for the Blind: Formosa," pp. 96-97.

103 甘為霖曾估計，十九世紀末臺灣及福建南部應該至少有 2 萬 5,000 位盲人。參見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Taipei: SMC publishing, 1996）, pp. 653-654。

104 由於盲人通學困難，設立盲校必須同時考量學生住宿問題，因此財政是設校的必要因素。參見室田有，〈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臺灣教育會雜誌》141（1914 年 1 月），頁 16-22。

105 Milton T. Stauffer, "The Blind of China," in Milton T. Stauffer, secretary and editor, assisted by Tsinforn C. Wong and M. Gardner Tewksbury,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Numerical Strength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Christian Forces in China*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22), pp. 365-367.

106 〈全國盲啞教育調查表〉，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13 冊，頁 17-23。

107 林女士，〈廣州明心瞽女學校誌略〉，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2 冊，頁 166-169。

108 傅步蘭，〈盲童學校〉，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1 冊，頁 130-134；〈全國盲啞教育調查表〉，頁 17-23。

109 嚴昌洪，〈20 世紀 30 年代國民政府風俗調查與改良活動述論〉，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華民國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下卷，頁 1150-1166。

將成絕路，將盲童送往盲校者明顯增加。[110] 但是中國盲校畢業生能找到工作的人數仍極少，例如廣州明心盲兒學校成立四十餘年，畢業生 120 人中有職業者僅 40 餘人，其中少數從事推拿工作。[111]

這時期臺灣教會裡的盲人透過點字寫信，與福建教會保持聯繫。[112] 臺灣方面曾送盲字印刷機給中國的盲校製作教材，[113] 中國教會也派遣盲生來臺唸書。1929 年來自福州的學生黃開華，就讀臺北盲啞學校盲生部鍼按科，[114] 1932 年畢業後回到福州靈光盲學校[115] 任教。隔年，臺北盲啞學校普通科四、五年級，及按摩分科二年級，也各有 1 名中國學生；[116] 到了 1935 年，臺北盲啞學校鍼按科又有 1 名來自中國的新生。[117] 這幾位盲生後來是否回到中國，還是留在臺灣工作，則不得而知。此外，臺南盲啞學校也有來自中國的學生，例如 1929 年該校技藝科畢業的朱春後來留在臺南，而 1931 年畢業的洪軍陣則回到福建工作。[118]

五、臺灣內部的盲人流動

許多盲啞學校的學生原來在鄉下幫忙農務，後來因為到盲校唸書才體驗到現代都市生活。例如 1915 年出生的楊月娥女士，12 歲時就讀臺南盲啞學校。她的父親是農夫，因此她每天上學前要「銼番薯簽給 3 隻豬、2 隻牛吃」。[119] 就學時還要保正做保，證明她家務農付不起學費，才能免繳。畢業後母親陪她到鳳山租屋，出去按摩時也是由母親帶路。當時顧客以日本人為主，而日人多居住在都市，

110 〈福聲會〉，《教務雜誌》（1933 年 7 月），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12 冊，1983），頁 138-139。

111 傅步蘭，〈明心盲兒學校略述　廣州來稿〉，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11 冊（上），頁 109-110。

112 William Campbell, “Work for the Blind: Formosa,” pp. 96-97.

113 傅步蘭，〈兩年來之重要發展〉，收於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11 冊（上），頁 113。

114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29 年版），頁 10。

115 由中華聖公會英籍澳洲人嶽愛美女士於 1898 年所創辦，即今福州市盲校前身。

116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33 年版），頁 8。

117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35 年版），頁 9。

118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1936 年版），頁 75-76。

119 邱大昕訪問、杜庚錡記錄，〈楊月娥訪談紀錄〉（未刊稿），2006 年 4 月 6 日，於高雄。

因此從事按摩工作的盲人也會搬到都市來住。

從盲校在學學生的「出身」來看，多數學生是來自都市以外的地區。例如 1929 年臺北盲啞學校的在學臺灣盲生中，臺北州出身者共 36 人，其中僅 14 人來自臺北市，其餘則來自七星、淡水、宜蘭、文山、海山、新莊等郡；[120] 到了 1933 年，出身臺北州者增加至 50 人，其中 20 人來自臺北市；[121] 1935 年，出身臺北州者共 49 人，其中 15 人來自臺北市。[122] 剛開始盲生來源主要為盲校所在地附近的區域，但後來地理分布，則逐漸擴大。從《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歷屆畢業生的「本居地」來看，學生初期主要來自學校所在地，例如 1903-1915 年，臺南慈惠院盲人教育部的 20 名畢業生均來自臺南；[123] 但是到了 1916-1922 年，該校有 56 名畢業盲生，除了 34 人來自臺南（60%）外，另有臺北 11 人、高雄 6 人、臺中 5 人；1923-1936 年，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的畢業盲生共 116 人，除了 65 人來自臺南（56%）外，還有臺北 9 人、高雄 16 人、臺中 12 人、新竹 5 人、臺東 1 人。

盲生畢業後多留在都市工作，只有少數回到原居地。1903-1936 年臺南盲校畢業生共 192 人，扣除來自日本和中國的 7 人、1936 年已過世的 29 人，及 1 名現住所不明者外，臺灣盲人畢業生尚健在者有 155 人。其中 98 人（63%）居住在都市裡，包括臺南市 34 人、高雄市 19 人、臺北市 15 人、嘉義市 14 人、屏東市 5 人、臺中市 4 人、新竹市 4 人、彰化市 2 人、基隆市 1 人。因《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並未載明學生畢業後的住處，無法知道其畢業後的流向。不過綜合上述討論大致可以看出，臺灣盲人因為求學的緣故離開家鄉到都市生活，畢業後多選擇留在都市工作。因此，到了 1945 年日本結束統治時，中國遊客到臺灣時已見到如下景象：

> 臺灣的黃昏……會有一聲聲短笛，輕清的，幽怨的，傳入你的耳際。這聲音此起彼伏，決不是詩人的吟嘯，也不是流浪者的吹奏。他們是一羣職業

---

[120]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29 年版），頁 7。
[121]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33 年版），頁 9。
[122]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1935 年版），頁 10。
[123] 日治時期的臺南州，轄域涵蓋今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 者，他們的職業是按摩。正和江南鄉鎮上躑躅街頭的那些算命先生一樣，臺灣的按摩者，都是盲人。有男的也有女的，他們憑着一根杖，或是由一個小孩牽引着，像幽魂般徘徊在街頭。[124]

六、結論

盲人其實經常在流動，不論是傳統的走唱、算命，還是後來的吹笛按摩，他們都經常在大街小巷穿梭，或一個接著一個城鎮地遊走。這些移動，也許是基於個人經驗的判斷，也可能是隨機探索性的「盲流」，然而十九世紀末以來的盲人移動，則是國家政策與交通建設（如 1908 年完成的縱貫鐵路）所促成有方向性的移動。如本文一開始提到，臺灣盲人流動最早是教會設立醫院和學校所造成，由城市周圍往中心就醫和就學的移動；日治時期則主要由殖民地政策與教育制度所促成，使臺灣盲人從鄉村到城市、再到日本，然後返臺工作，或從日本、中國來臺灣工作、就學。透過教會人際網絡，在臺灣、日本與中國三地之間，形成一種以臺灣為核心的放射狀結構。

盲人按摩在臺灣社會福利和特殊教育是個經常被研究的題目，但是臺灣盲人及身心障礙的歷史，卻是迄今尚未開發的領域，因此存在許多以訛傳訛的誤解。例如過去多以為臺灣盲人以按摩維生是日本殖民時期對盲人保障的結果，然而這樣的說法並不完全正確。日本政府不論在內地還是臺灣，均未曾在法令上限定只有盲人才能從事按摩業，日治時期臺灣盲人從事按摩業者逐漸增加，主要是教育制度和法規政策間接造成的結果。1924 年公布的「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規定參加按摩術考試甲種必須修畢四年以上的按摩術，乙種考試則為兩年以上。不過當時得以修習按摩術的機構只有盲啞學校，明眼人若要學習就必須遠赴日本，因而限縮臺灣非盲人取得資格的機會。這些政策限制和對臺灣傳統掠龍的取締，也可能單純是為了保障日本按摩和針灸師來臺的工作機會，而不見得是為臺灣盲人設想。日本殖民政府很晚才願意接手臺灣的盲人教育，可見當局對臺灣的特殊教育並不重視，反而是西洋傳教士和具有基督教背景的木村謹吾，才是臺灣盲人教

---

124 乃藩，〈台灣的按摩〉，《申報》，1946 年 5 月 23 日，第 8 版。

育的主要推動者。

1942 年日治末期，全臺從事按摩工作者共有 502 人，[125] 這個數目和臺灣盲人總勞動人口相比，非常少數，且其中還可能包括許多非盲人按摩師。不過，就收入水準而言，按摩可能已經成為臺灣盲人主要的謀生途徑。日治時期臺灣按摩市場主要顧客群為來臺的日本人；日本戰敗之後，日人大量離臺，為何臺灣盲人仍能繼續以按摩維生，則是值得未來持續探究的課題。根據 1955 年臺灣盲人福利協進會的統計，當時全臺 1 萬 4,482 名盲人中，僅 1,700 多人能夠自食其力，其中以按摩者 716 人（42.1%）、卜命者 455 人（26.8%）最多，其餘從事農業者 115 人（6.8%）、經商 52 人（3.1%）、道士 39 人（2.3%）、賣唱 32 人（1.9%）、電療 31 人（1.8%）、教員 6 人（0.4%）、其他 195 人（11.5%）。[126] 到了 1957 年，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其中第二條規定「凡從事按摩業者，需雙目失明」，[127] 後此按摩正式成為保留給臺灣盲人的職業，而這項政策多少與日治時期出現的臺灣盲人組織有關。臺灣第一個由盲人發起的團體是廖旺於 1922 年創辦的「鍼按組合」，他擔任組合長 29 年之久。廖旺在早期盲人團體中非常活躍，1936 年 8 月 29 日，來自高雄、臺南、嘉義、基隆、彰化等地的盲人，在臺中市公會堂成立「臺灣盲人會」，也是推舉他為首任會長。國民政府來臺後，第一個盲人組織是 1953 年成立的「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廖旺也曾擔任該協會理事。[128] 盲人組織在國民政府時期推動的殘障福利法中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不過這是後話，留待另文探討。

---

12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該課，1944），頁 102。

126 〈雖殘不廢自力更生盲人福利大會 昨在中市召開全省訊者萬四千人〉，《徵信新聞》，1955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127 〈臺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22（1957 年 10 月 23 日），頁 343。

128 廖明惠，〈眼失明心光明：盲人教會創辦者廖旺〉，頁 10。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編號：33311.12、17206.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TÂI-LÂM-HÚ-SIÂ^{n} KÀU-HŌE-PÒ》（臺南府城教會報）

《TÂI-OÂN-HÚ-SIÂ^{n} KÀU-HŌE-PÒ》（臺灣府城教會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北廳廳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青年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教育會雜誌》

《臺灣教會公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徵信新聞》

The Monthly Messenger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劉建仁，〈青瞑（ts‘ẽ-me´／ts‘ĩ-mi´）：眼瞎、瞎眼、瞎子〉，《台灣話的語源與理據》，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taiwanlanguage.wordpress.com。

邱大昕訪問、杜庚錡記錄，〈楊月娥訪談紀錄〉（未刊稿），2006 年 4 月 6 日，於高雄。

蔡龍雄，〈九十年來臺北啟明史〉（未刊稿）。

乃　藩

1946　〈台灣的按摩〉，《申報》，1946 年 5 月 23 日，第 8 版。

中山太郎

1934　《日本盲人史》。東京：昭和書房。

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

1983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 1、2、11（上）、12、13 冊。臺北：中國教會研究中心、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木村謹吾

2012　〈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1915 年），收於臺北啟明學校編，《北明叢書 38 輯》，頁 11-12。臺北：臺北啟明學校。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肖永芝

1999　〈日本古代針灸醫學源流概論〉，《中國針灸》5: 309-312。

李尚仁
2004 〈醫學、帝國主義與現代性：專題導言〉，《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4: 1-16。
2009 〈展示、說服與謠言：十九世紀傳教醫療在中國〉，《醫療、科技與社會》8: 9-74。
李佩欣
2014 〈臺灣視障教育發展：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為探討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編）
1944 《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臺北：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
邱大昕
2009 〈被忽略的歷史事實：從視障者工作演變看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 55-86。
2011 〈為什麼馬殺雞？：視障按摩歷史的行動網絡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3: 5-36。
2012 〈臺灣早期視障教育之歷史社會學研究（1891-1973 年）〉，《教育與社會研究》24: 1-39。
2013 〈誰是盲人：臺灣現代盲人的鑑定、分類與構生〉，《科技、醫療與社會》16: 11-47。
2015 〈臺灣早期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初探：以甘為霖的盲人工作為例〉，《當代社會工作學刊》（即將出版）。
東京盲學校（編）
1935 《東京盲學校六十年史》。東京：東京盲學校。
室田有
1914 〈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臺灣教育會雜誌》141: 16-22。
容世明
2012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醫學生 1903 年的日本修學旅行〉，《臺灣醫界》55(11): 43-47。
張蘭馨
2005 〈張謇和他創辦的狼山盲啞學校〉，《教育史研究》1: 35-36。
許雪姬
2002 〈日治時期澎湖瓦硐籍的醫生〉，收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論文集》，頁 396-417。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許炳榛
2006 《乙巳考察日本礦務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
陳燕禎
2005 〈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9: 226-244。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編）
1929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3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編）
1930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臺南：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
1936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臺南：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
2000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44　《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25　《臺灣衛生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廖明惠
2009　〈眼失明心光明：盲人教會創辦者廖旺〉，《臺灣教會公報》3002: 10。
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的初等教育：校園生活、補習文化、體罰、校園欺凌及抗拒殖民形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鄭志敏（輯錄）
2004　《日治時期《臺灣民報》醫藥衛生史料輯錄》。臺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劉寧顏（總纂），李雄揮、程大學、陳清添（編纂）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6 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啟明
2012　〈皇民化運動時期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之身分認同（1937-1941）〉，《臺灣學研究》14: 147-170。
嚴昌洪
2008　〈20 世紀 30 年代國民政府風俗調查與改良活動述論〉，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編，《中華民國史研究三十年　(1972-2002)》，下卷，頁 1150-116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Campbell, William 甘為霖
1996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aipei: SMC publishing.
1910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 J. Parsons.
Kobayashi, Akiko, 小林章子 Miwa Uefuji and Washiro Yasumo 安雲和四郎
2010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Japanese Acupuncture."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7(3): 359-365.
Stauffer, Milton T. 司德敷
1922　"The Blind of China." In Milton T. Stauffer, secretary and editor, assisted by Tsinforn C. Wong and M. Gardner Tewksbury,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Numerical Strength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Christian Forces in China*, pp. 365-367.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Wong, Homer S. 王湘元
1936　"The Work Done by and for the Blind in China." *The China Critic* XIII(1): 12-1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1, pp. 1-24, March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ovement and Relocation of the Blind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sing Chiu

ABSTRACT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 are often considered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restricted in mobility and consequently limited in range of activities. In fac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blind from Taiwan shuttled across the Strait under the auspices of Western Christian missionarie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blind from Taiwan travelled to study in Japan, while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came to study in Taiwan, again under the encouragement and assistance of missionaries. The then colonial employment policy is another important factor contributing to the mobility of the blind. Since the mid-19th century, many people with normal vision began working as masseurs and acupuncturists in Japan, jeopardizing the livelihood of the local blind. On the contrary, in Taiwan only the blind could learn massage and acupuncture in schools for the blind. With the banning of traditional Taiwanese massage in colonial Taiwan, many Japanese blind relocated to Taiwan for work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Keywords: Blind, Movement, Massage, Acupuncture, Christianity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1 期，頁 25-80
民國 104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

鍾淑敏**

摘　要

本文探討 1917 年與 1938 年日本人兩次將臺灣人移送英屬北婆羅洲（今馬來西亞沙巴）的歷史事件。研究發現招募臺灣人的動機，最主要是為了因應華工招募不足的困境，以提供日本農園急需的人力而採取的臨時性措施。換言之，臺灣人被視為華工的替代品。不過，1917 年的人力輸出，基本上是單純的勞力供給；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 1938 年提出的移民計畫中，臺灣人已經不只是單純的勞動力，背後還有臺灣總督府為使其定居的經費補助。這或許便是臺拓計畫中所提及臺灣人日本化的成果：可賦予臺灣人更大的任務，去面對人口占居多數的斗湖華人。從臺灣總督府南進的歷程來看，臺灣人可說是伴隨著總督府南進，且在這股南進風潮與政策中，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關鍵詞：北婆羅洲、斗湖、臺灣總督府、久原農園、林謙吉郎、折田一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客家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移民網絡與「客家性」的差異：沙巴（SABAH）東西岸客家移民的比較研究〉（NSC102-2410-H-008-030-MY2）之成果。Yutaka Shimomoto、Nicolas Chung、羅文光、馮樹平、曾昭倫等人在田野調查時的協助，李天來、張福忠家屬的資料提供，以及論文審查人的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2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南洋熱與「日本人的斗湖」
三、臺灣人苦力輸出與斗湖「臺灣村」計畫
四、未成形的「臺灣村」
五、再次的移民計畫
六、結論

一、前言

1877-1878 兩年，奧地利駐香港總領事歐佛貝克男爵（Baron Overberk）聽聞美國人曾自汶萊蘇丹租得大部分土地，頗為注意，遂親自奔走於婆羅洲、倫敦之間，與英人鄧特（Mr. Alfred Dent）合作，陸續自汶萊蘇丹王國（Brunei Sultanate）和蘇祿蘇丹王國（Sulu Sultanate）獲得北婆羅洲大部土地；其後，歐佛貝克男爵等相繼脫離，並將其權利讓與鄧特。1881 年，鄧特等組織英人北婆羅洲臨時協會（British North Borneo Provisional Association），正式繕具呈文，請英國政府頒發特許狀。協會會員共 80 人，派前任英國駐汶萊總領事崔其爾（Mr. W.H.Treacher）為北婆羅洲第一任總督；同年底，英國政府頒發特許狀；隔年 5 月，北婆羅洲渣打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以下簡稱「渣打公司」）成立，管理「英屬北婆羅洲」。[1] 1888 年，英國政府將北婆羅洲納入英國保護之下，依據保護協定（The Protectorate Agreement），領土主權屬於英人渣打公司，行政獨立，唯外交權屬英政府。英政府有權在北婆羅洲設領事官，英人、英船及經商均享受最惠國待遇。除特許狀上所規定者外，英政府不干涉北婆羅洲之內政。渣打公司管理下的北婆羅洲，位置即現今馬來西亞的沙巴。

1 〈駐山打根領事館呈送該轄區報告乙份敬請核備由〉，收於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1999），頁 4-5。

渣打公司雖然具有商業本質，但也將北婆羅洲視為殖民地經營，設置殖民官僚統治；統治者為在倫敦的董事部（Court of Directors），最高行政長官總督由董事部任命，其下設總督府秘書長及英籍文官 60 人左右。[2] 高級官員為歐洲人，中級人員則由歐亞混血、華人或原住民出任。本文中所述「政府」，實際上就是這家公司。

渣打公司重視採礦、農業，為了擴張經濟活動，仿效新加坡和馬來半島引進華人勞工和資金的成功經驗，也以優惠條件吸引外資與勞力進入。公司成立之初，自新加坡輸入契約華工，從事菸草栽植。新來華人移民最初均為福建人，且大多數為原先在新加坡、馬六甲或檳榔嶼住過一段時期者。他們大都聚居在納閩島（Labuan Island，英國直屬殖民地）和亞庇（戰前稱 Jesselton，今 Kota Kinabalu）兩地，隨閩人而來者，則有客家人與廣東人勞工。因公司在 1878-1920 年間，積極開發北婆羅洲的農業園坵，同時致力於建立當地的電報網線及建造亞庇到內陸各地的鐵路，需要大量勞工。[3] 資料顯示，1878 年英人出遊首府山打根（Sandakan）時，所見華人僅 2 人；迨至 1883 年，5 年之間，雖然中間華人返國者不少，人數仍增至 3,000 名，而客家人基督教徒移殖到婆羅洲北端之古達（Kudat）者亦日多。此時前往北婆羅洲者，已不僅勞動階級，資本家也逐漸注意。最早的兩家墾殖公司，領地 4 萬英畝的 The Chinese Sabah Land Farming Company 和領地 1 萬英畝的 Yean Yew North Borneo Cultivation & Trading Company，均為華僑所設。[4]

1881 年，在前上海英國領事、渣打公司第一移民官麥賀士（Walter Medhurst）爵士主導下，渣打公司與基督教巴色差會合作，自 1882 年起，計畫性的將廣東省梅縣、紫金、五華、龍川、惠陽、寶安、河源及清遠等地的客家人基督徒移殖到北婆羅洲，提供移民家庭土地、臨時居所、耕種所需的工具、種子等，並給予交通費等財政支援。[5] 在渣打公司歡迎移民的政策下，1891 年，北婆羅洲已有華人 7,156 人，占全洲總人口的 10.7%。1901 年，華人增加至 1 萬 2,228 人；1911

---

2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14-15。

3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27。

4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31-32。

5 黃子堅，〈馬來西亞基督教巴色教會與沙巴州的客家族群〉，收於蕭新煌主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11），頁 377-378。

年，更達 2 萬 7,801 人。當時華人移民多數是年輕的壯丁，婦女則有 5,029 人，占華人總數的 18%。[6] 繼續繁衍的結果，華人在今沙巴東海岸的山打根、斗湖（Tawau）、仙本那（Semporna）、拿篤（Lahad Datu）、東谷（Tungku）、古達，西海岸甚至內陸地區的亞庇、下南南（Inanam）、孟加達(Menggatal）、達理坡（Telipuk）、斗亞蘭（Tuaran）、京那律（Kinarut）、吧巴（Papar）、望家灣（Bongawan）、王麻骨（Membakut）、丹楠（Tenom）、保佛（Beaufort）、根地咬（Keningau）、古打毛律（Kota Belud）等，都形成華人城鎮，華僑少則 2、3 百人，多則 2,000 人左右（圖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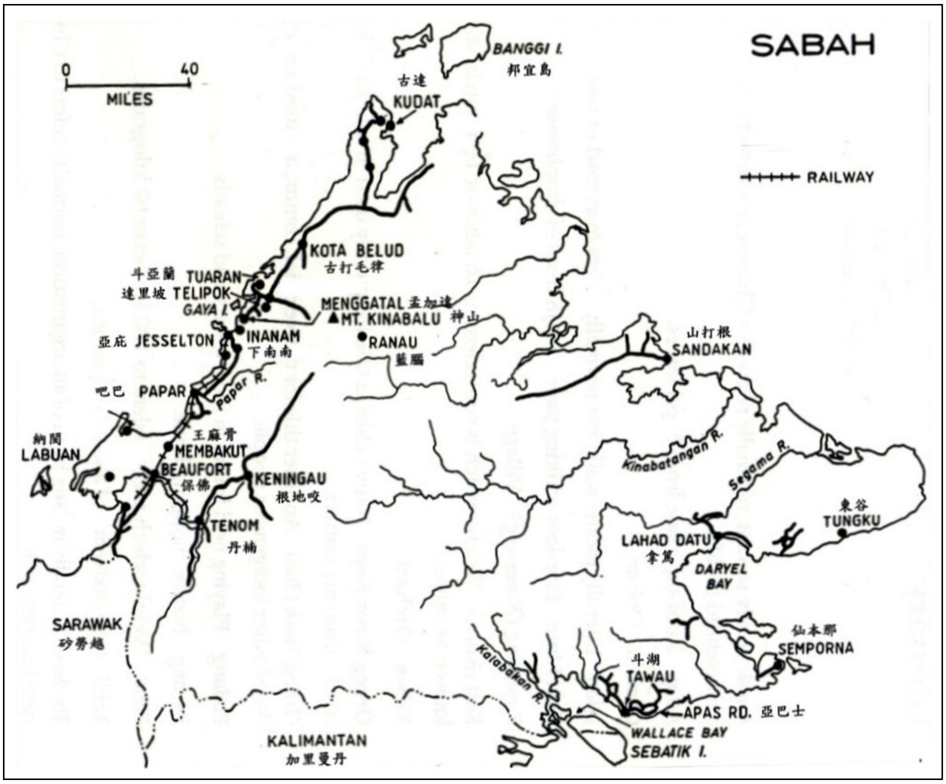

圖一　英屬北婆羅洲略圖

繪圖：羅文婷

[6]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 228-229。

[7]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95-97。據說北婆羅洲外人上岸登記時，表格印製的國籍欄是固定格式「中華民國某省」，導致日本人登記時面臨必須填寫「中華民國日本省」的窘境。參見松本國雄，《シア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東京：恒文社，1981），頁 81、160。

當北婆羅洲華人移民日增，占居外來移民首位的同時，日本人也開始注意到這塊面積約臺灣兩倍大、人口稀少的未開發地。早期北婆羅洲日人的分布與工作狀態，旅居新加坡的三穗五郎從 1915 年 5 月起的旅遊日記中記載得極為詳盡。最重要的特徵是日人娘子軍無處不在，再者是洗衣店、小商店等依附娘子軍生活者。[8] 然而，在旅遊之後，三穗卻獨具慧眼的提出僻處北婆羅洲東南一隅的斗湖開發案，斗湖是英、荷兩殖民政府經過漫長交涉，甫於 1892 年劃定的邊界地區。本文所要討論的戰前臺灣人移民，便是集中在此處。

對於北婆羅洲的臺灣人移民，1942 年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外事部第二課長大田修吉在〈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一文中，提到大正 4 年（1915）透過「婆羅洲拓殖組合」之手渡航的農業移民 1,000 名，既已散在整個「荷屬印度」而不知其詳。而 1942 年以「山打根」為中心居留的臺灣籍民之職業、人數中，以農業維生者 28 人，其中包含 1915 年農業移民的 5 個家族，其他則是新近經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的農業移民。[9] 這段論述本身有許多錯誤，例如臺灣移民並非透過婆羅洲拓殖組合、集中處是斗湖而非山打根等，至於何以該次移民會散居在荷屬印度，更是不得其詳。然而，這已是戰前極少數能掌握到的官方訊息。

戰後，關於北婆羅洲的臺灣人移民研究，原不二夫最早提及，[10] 林滿紅、[11] 柴田雅善、[12] 林玉茹、[13] 下元豐[14] 等的論文也都曾涉及，筆者也曾經在其他論文中討論，[15] 但都不得其詳，主要原因是無法掌握移民的實際狀況。幸好日本外務

---

8 三穗五郎，《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東京：東方時論社，1918 年再版）。該書 1915 年初版，1918 年即修訂再版，補充至 1918 年的內容。

9 大田修吉，〈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692。

10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86）。

11 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999 年 12 月），頁 1-3、5-56。

12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5），頁 122；柴田善雅，〈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2008 年 6 月），頁 1-21。

13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80-184。

14 Yutaka Shimomoto (Author), K. Ravi Mandalam (ed.),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Investments in North Borneo* (Kota Kinabalu: The Sabah Society, 2010).

15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149-194。

省外交史料館藏有戰前申請出國時的旅券（護照）底冊資料，依據此資料，多少得以掌握移民移動狀態，稍微還原此段史實。本文試圖重建戰前臺灣人前往北婆羅洲的圖像，從日本南進過程中與英、美帝國之競爭，以及在英、美帝國的殖民地上，日本與中國之間複雜的互動關連之角度，來探討臺灣人移民活動之意義。

二、南洋熱與「日本人的斗湖」

（一）日本人的移民熱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感於人口壓力，政府與民間都相當關心海外移住問題。1881 年渣打公司取得英國政府特許，以及該公司歡迎外國資本投資與移民開墾的消息，再加上北婆羅洲政府官員數次致函日本駐香港領事以招攬日人，很快的也吸引了日本人的注意。1892 年，和歌山縣人山本卯之助、南繁藏等前往北婆羅洲實地踏查，攜帶當地所產木材赤檀、黑檀等樣本返日，在大阪實業商人面前展示。之後，二人更帶領日本人 30 餘名前往伐木。[16] 1894 年，神戶的「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為尋求適合日人的移住地，代表人井上方勝等前往北婆羅洲實地調查，後將栽培第 2 年的咖啡樣本攜回日本，寄到大阪府立商品陳列所。[17] 隔年，井上以調查所得出版刊行《北ボルネオ（北婆羅洲）》一書，一再強調渣打公司官員對日本人觀感極佳，官員們也多次行文日本駐香港領事，希望日人移住或到該處工作。井上將北婆羅洲與夏威夷、蘇門達臘、印度的移民政策相較，指出北婆羅洲的土地租借制度遠較他處寬鬆優惠而鼓吹移民。[18]

儘管神戶的「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鼓吹到北婆羅洲投資、移民，也試圖喚起關西商人的注意，但成效並不顯著。1915 年 5 月，旅居新加坡的三穗五郎前往北婆羅洲實地調查時，當地日本人僅有百名左右，至於本文主要討論的斗湖地區，總人口約 900 人，其中爪哇人約 160 名，日本人 20 名，其餘多為華人。而最早來到此地的日人是 1903 年創立旭商會的增田幸一郎，在斗湖對岸的 Sebatik

16 井上方勝編，《南洋之移民》（神户：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1894），頁 3。
17 井上方勝，《北ボルネオ》（神户：自刊本，1895），頁 13。
18 井上方勝，《北ボルネオ》，頁 27-37。

島伐木以輸出香港；然而，日俄戰爭時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航，使貿易中斷，增田等也離開斗湖轉往山打根。之後，斗湖便只有日本娘子軍存在。及至 1913 年，林學士後藤房治受渣打公司之邀著手調查森林，1915 年三穗前往斗湖時，所見日本人除後藤房治外，只有通譯 1、雇員 1、使用人 1、裁縫 1、遊戲業 3、妓院 2 間 8 人、土著妾 1、馬來人妾 1、華人妾 1、印度人妾 1，合計男 9、女 11，共 20 人。[19] 這位後藤林學士曾將北婆羅洲渣打公司對栽培事業與移民的態度傳回本國，相關消息刊登在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的《臺灣時報》。根據報導，渣打公司在 1913 年 11 月公布了僅適用於華人、日本人、爪哇人等的「土地租借特別契約」。該契約為了獎勵市區以外的移民，賦予地方政府以最簡單的方式許可 5 英畝以下的開墾申請，條件是租借期限為 99 年，2 年內免土地稅等。[20] 當時，北婆羅洲政府對於土地的租借申請，土地局長有權許可百英畝以下，總督的權限到 640 英畝，之上便須要獲得倫敦的董事會承認。[21] 在此要附帶一提，1910 年代渣打公司在北婆羅洲的主要收入是關稅，其次是酒和鴉片稅，再其次為賭博稅，[22] 亦即除了關稅之外，主要的稅收並非來自生產事業。又，禁止公開賭博，是 1929 年以後的事，而一直要等到 1931 年 1 月，才完全對包括華人在內的各民族實施賭博禁止令。[23]

儘管已經有北婆羅洲政府歡迎移民開墾的報導，但是渣打公司統治之下北婆羅洲的消息，似乎還是要到 1915 年三穗五郎實地踏查、並出版旅遊日記後，才真正吸引日本人的目光。1916 年 3 月，三穗應邀到東京的「南洋協會」報告「英領北婆羅洲事情一般」，9 月，後藤房治也應邀講演「婆羅洲的產業」，顯示東京方面對此新投資地點的興趣。[24] 三穗在書中報導了華人移民的訊息，如 1913 年 3 月左右，從中國南方移入 24 家族，12 月末從中國北方移入 106 家族，每一家族皆給予 10 英畝土地，以使其早日獨立。並謂同年 5 月，自香港前來的華人 130

19　三穗五郎，《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44-45。

20　〈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栽培事業及移民〉，《臺灣時報》67（1915 年 4 月），頁 29。

21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東京：該會，1942），頁 618。

22　鎌田正威，〈北ボルネオ會社〉，《臺灣時報》108（1918 年 9 月），頁 7。

23　K.G. Tregonning,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1963)* (Singapore: Published for th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y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p. 152.

24　堀口昌雄編輯，《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35），頁 162。

人，本來計畫前往新加坡，卻在亞庇附近停留下來。同時，他也在書中再次強調渣打公司對日本移民的歡迎，即 1915 年 6 月，當他與北婆羅洲總督 Aylmer Cavendish Pearson（1915-1922, 1925-1926）會面時，總督表明為了招攬移民，一方面制定了勞動保護法，一方面在新加坡、香港、上海設置代理店，以招攬華人移民，但同時也歡迎開墾土地耕作並永遠居留的日本人家族移民。條件為：

1.移民之移入旅費，由北婆羅洲政府負擔。
2.移民抵達之際，政府可提供暫時居住之房舍。
3.從上陸地點至預定抵達之處的交通運費，由政府負擔。
4.移入地之家屋建築材料，由政府提供；建築則由移民自行搭建。
5.政府可以貸款生活費，直到移民自立為止。
6.農具由政府提供，其費用日後由移民歸還。
7.最初每一家族可承租 5 英畝之土地，若開墾成功，任何時間都可再增加承租地。
8.歸還所借金額時，便可取得 999 年之永遠承租之地契。
9.承租之土地首 2 年無須繳納地租，2 年後椰子園每 1 英畝年徵收 50 錢，椰子成熟可收穫時，再增加土地稅，但不論如何每一英畝都不會超過 2.5 元。
10.免除手續費。
11.清償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時，每一件需繳納 2 元之登記費。
12.清償貸款取得地契時，每一英畝需繳納 1 元之測量費。
13.移民因病永遠無法勞動時，由政府支付返國旅費。
14.為指導移民，北婆羅洲政府聘請日本農業技師。
15.免費借予寺院、學校的基地及墓地。
16.移民所攜帶之物免除輸入稅。
17.移民所在地聘僱日本醫師。[25]

上述條件，與招攬中國移民無甚差異。

---

[25] 三穗五郎，《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226-228。

然而，對於上述條件，三穗認為最好以集團方式送出移民，而集團行動也才能避免抵達後與政府交涉的不便。因此，三穗進一步提議：1. 由移民會社或其他從事拓墾事業的會社負責，移民則充當會社的勞力。2. 最佳的移住地為東南沿海的拿篤或斗湖。3. 應在對日人有好感的 Pearson 總督任內進行，若等到戰後倫敦方面通過經費補助案，恐反易生變。4. 由日本會社先行收購渣打公司既成的事業，再逐步擴展其他事業，因既成事業不會有不確定或無經驗之風險。5. 應利用大戰期間歐洲資本家無暇東顧之際，儘速收買渣打公司所經營的斗湖橡膠園。[26] 在結論中，三穗更再三呼籲：北婆羅洲不但熱帶資源豐富，且不像馬來半島般限制日本人的土地買賣，也不像爪哇般，認為日人具有政治性威脅。相反的，北婆羅洲政府張開雙臂歡迎日本投資，「此難道非我窮於使途的資本家最好之投資地、最佳投資時機嗎」？[27]

（二）伴隨資本的日本人移民

幾乎與三穗的鼓吹同時，1915 年南進論者林謙吉郎一行前往斗湖調查後，在為尋求礦產資源而南下婆羅洲的「久原鑛業」出資下，收購渣打公司經營的橡膠園 500 英畝，於 1916 年 2 月 11 日創立「久原農園」。久原鑛業是久原房之助於 1912 年以日立鑛山為基礎所設立。久原房之助原屬「藤田組」，此會社為其父久原庄三郎、伯父藤田鹿太郎、叔父藤田傳三郎共同持有。久原房之助 1905 年脫離「藤田組」而獨立，1912 年將久原鑛業所改名為久原鑛業株式會社，僅僅數年之間，其所有的日立鑛山之產量，便與住友家的別子銅礦、古河家的足尾銅礦、藤田組的小坂鑛山並稱，且大肆在日本國內和朝鮮境內收買礦山。[28] 之後，久原鑛業又積極前往海外尋求新事業的可能，除了臺灣與中國華南外，也到婆羅洲調查石油、英屬馬來半島調查鑛業，但都沒有具體成果。就在這個當頭，久原鑛業接受了林謙吉郎的提案，同意收買渣打公司所栽種的橡膠園，並在日本駐新加坡

---

[26] 三穗五郎，《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226-238。

[27] 三穗五郎，《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413。

[28] 〈久原氏之人物及事業（一）〉，《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28 日，第 6 版；〈久原氏之人物及事業（二）〉，《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29 日，第 6 版；〈久原氏之人物及事業（三）〉，《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 日，第 5 版。〔本文引用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由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領事的協助下，與該公司簽訂合約。[29] 居中仲介的林謙吉郎除了「京阪電鐵重役」的頭銜外，還是臺灣總督府特許的人力仲介「南國公司」要角、總督府補助的「南洋開發組合」發起人。南洋開發組合在總督府補助下調查南洋開發資源，出資者包括三菱鑛業、鈴木商店等。[30]

1914 年起，京阪電鐵重役林謙吉郎的動向開始頻繁出現在臺灣的新聞媒體上，如：林謙吉郎受總督府當局囑託前往婆羅洲（9 日漢文版寫作英領「皓爾螺奧奚」），[31] 將當地木材 15 種，交由 1916 年 2 月 2 日從淡水入港的「開城丸」運來，預備當作「共進會」展示的標本。[32] 又，京阪電鐵重役林謙吉郎一度視察婆羅洲後返國，又與東京的安榊保太郎再次前往視察，預計 6 月中返回，而會社的企業目的是先建立一個立足點，而後再進一步從事採礦、南洋特種植物栽植等有利事業。[33] 這裡已經預告將在婆羅洲建立一個熱帶栽培業、礦業據點，只是尚未明示此即為久原鑛業的事業。事實上，如前所示，久原農園已於 1916 年 2 月 11 日設立。

此時，報紙上也刊登了如下的記事：

> 久原鑛業會社，前於英領北「皓屢黎澳、大哇灣」[34] 開拓廣漠地面，栽種護謨〔按：橡膠〕，世人久已共知，茲聞加聘技師，廣招內地移民，以資倍行發展，以是地耕場主任林謙吉郎氏適歸國，乘機委其籌辦，且計畫于南支那之雲南貴州，開闢富源，業已前進調查。……其將來之計畫，頗為世人所刮目云。[35]

報導久原鑛業在各地試探礦產的情形，同時也提及移民計畫。「耕場主任」林謙吉郎更在報導中大談經營婆羅洲的意義。謂：久原農場經營的是鄰近荷屬的斗湖港附近之處女地，前一年自英國政府購得試驗地 2,800 英畝一處、3,500 英畝一

29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22。
30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26。
31 〈南洋出品物到〉，《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2 月 9 日，第 6 版。
32 〈南洋出品到著〉，《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2 月 8 日，第 2 版。
33 〈久原南洋企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3 月 31 日，第 1 版。
34 英領北「皓屢黎澳、大哇灣」，即英屬北婆羅洲斗湖。
35 〈久原鑛業伸足南支〉，《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18 日，第 3 版。

處，合計 6,300 英畝，既墾地已達 800 英畝，來年預計更可達 2,500 英畝。目前礦業方面已經派遣 4、5 個採礦隊前往，並將由臺灣招募農事講習所畢業生 2 名，與內地人、本島人農夫共同試作。該地有千年斧鉞不入鬱鬱蒼蒼的大森林，北婆羅洲土地約為臺灣 2 倍，足以容納 5、6 百萬人，然歐美各國經濟勢力尚未達此僻地，僅僅山打根及其他海岸地區有所開闢，人口稀薄，好不容易才達到 20 萬左右，對苦於人口過剩的日本而言，應是南進政策上有數的移民地。又說，該地是「表南洋（即今東南亞一帶）」中除了菲律賓之外，最接近臺灣的地方，從國家的角度觀之，實有在此地印上邦人足跡之必要。[36]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報導宣示了移民婆羅洲，具有國策之意義，同時也提到「將由臺灣招募農事講習所畢業生 2 名，與內地人、本島人農夫共同試作」的計畫。至於如何進行，在 1917 年「南國公司林謙吉郎」上呈總督府的報告書中，對於「移植我國小農家到斗湖的方法及收支」，提出了具體施行步驟：首先由資本家向英政府租借適當大面積土地，利用馬來人或華人從事伐木、開墾、排水、道路工事等，之後再誘導移住者，給予相當其勞力的土地，在椰子、橡膠等之外也給予預先在農場試種過的種子、樹苗等，教導其耕作方法，使移住者得以安心就業。試以一家三口之人為例，開墾費、交通費等合計需 1,370 日圓，抵達後立即予以 10 英畝土地，其中 5 英畝種植橡膠，5 英畝栽種一年便可收成之短期作物。若此，開始時雖僅能仰賴短期作物維生，10 年後得以採收橡膠，每年便可獲得相當 1,240 至 1,260 日圓之收入，「如此，相信是內地小農家完全無法夢想之事，倘若像這樣移植 5 萬家庭前往的話，結果等於年年可增加 6、7 千萬圓之國富」。[37]

上述報告書中，附有久原農場技師堺利喜太的〈英領北婆羅斗湖地方之農事〉。堺利喜太是北海道農藝科、東京帝大理科畢業，又有農事試驗場實地工作經驗，曾在新加坡從事橡膠栽培多年，在熱帶栽培業中極富盛名。[38] 他指出北婆羅洲尚未如馬來半島般廢止華人苦力，還得以引進契約勞工，對資本家而言是最安全的保證、最大的福音。文中再三強調斗湖是最適合日本人小農家移住之地，

---

36 林謙吉郎，〈ボルネオ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37 林謙吉郎，《英領北ボルネオ竝ニ馬來半島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7），頁 2-4。

38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三）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

因為土地肥沃、氣候適宜，目前雖是寒村，但因正在著手大事業，將來必以此處為中心而發展。至於移住方法，因久原農園已經向殖民政府承租 3,000 英畝土地，移民一到便得以開墾，先以久原之佃戶開始而漸次獨立，此為對小農家最有利的方法。耕作之餘，可向久原農場僱用的華人移民，學習飼養雞、豚等增加收入，依此，每月至少可得 5 弗[39] 收入。假設 40 歲農夫與妻子移入，15 年間勤奮工作，至 55 歲時每年得坐收 4,000 餘弗。[40]

如上所述，北婆羅洲政府歡迎日本人個人移民的政策，已被引導轉成伴隨日本大資本前往是最安全可行之道，也在久原鑛業的支持下具體落實了。

（三）華人移民與「日本人的斗湖」

久原鑛業於 1916 年設立久原農園以經營橡膠園後，便在新加坡開設「南方事務所」；隔年 9 月，為管理農園，又設置了「斗湖事務所」。[41] 在橡膠園的經營上，久原於 1918 年起先栽種了北婆羅洲政府所有的 900 英畝、1,000 英畝、117 英畝三區塊橡膠，之後在旅南（Imam）拓墾 380 英畝、摩羅帶（Merotai）流域拓墾 500 英畝，並修建從斗湖到摩羅帶流域、旅南園坵的道路或輕便軌道。1920 年，摩羅帶格吉（Merotai Kecil，亦即小摩羅帶）的城鎮由日本人闢成。[42] 1928 年因應久原鑛業更名為「日本產業株式會社」，久原農園也改稱「日本產業護謨株式會社」，待合併馬來半島柔佛州等地的橡膠園後，1939 年再度更名為「日產農林工業株式會社」。在此要先說明的是，一般提起斗湖的日本人企業，都將「窪田」與「久原」農園並稱。窪田農園的開闢，源自 1914 年 12 月，三菱合資總務部為從事海外事業，派遣窪田阡米搭乘海軍艦艇前往南洋調查，結果窪田與技師小野孝太郎等相中斗湖，在三菱的出資下，1916 年 5 月在斗湖河以東的京那圃丹（Kinabutan）鄰接之地租借 200 英畝土地，以個人名義創設「窪田農園」栽植椰子。[43] 該農園於 1922 年 9 月改為「Okumura Kubota Company（奧村窪田會

39 此處「弗」為新加坡元，1920 年時 1 弗相當於日圓 1 圓 10 錢。參見小原一策，《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20），凡例。
40 林謙吉郎，《英領北ボルネオ竝ニ馬來半島調查報告書》，頁 15-30。
41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22。
42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Kota Kinabalu: Opus Publications, 2010), p. 56.
43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20。

社）」，[44] 1929 年 3 月再依據婆羅洲公司法改組為「Kubota Company Limited」。1932 年窪田過世後，又改稱「Tawao Estate Limited」，事業也擴充為栽植椰子、馬尼拉麻、橡膠，並代理大阪商船南洋海運、明治生命等業務。[45] 不過，窪田農園設置之初便引進爪哇人以栽培椰子，由於所利用的苦力來自荷屬爪哇，與本文主題臺灣人移民活動較無直接關係，本文所討論的主要為與久原＝日產農林的關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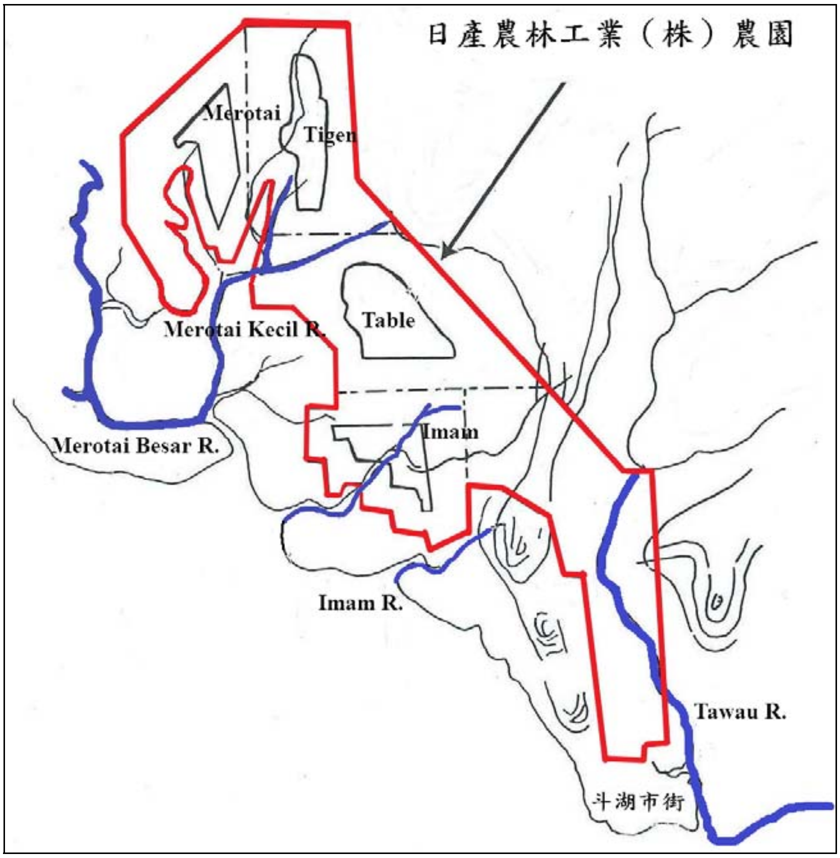

圖二　久原（日產農林）位置圖

繪圖：羅文婷

[44] 1922 年 9 月，三菱合資使窪田農園獨立，以三菱合資查業課長奥村政雄、窪田、岩崎小彌太等的名義出資，奥村為東京業務代表，窪田則於斗湖實際執行。參見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203。

[45] 日本産業護謨株式会社タワオ護謨園事務所編，《在住邦人実〔狀〕調（昭和 10 年 12 月 31 日現在）》（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35）。

而在久原、窪田等大企業著手大規模開墾的同時，1915 年後，上述為渣打公司僱用、以調查森林資源的後藤房治之雇用人，也在斗湖街東方的京那圃丹，計畫建設日本人村，向北婆羅洲政府提出土地租借之申請，1916 年 6 月獲得認可而著手經營。同時，又有前來栽植椰子者，因此日人村急速擴建。1922 年，日人擁有的園坵多達 1 萬 2,750 英畝，其中最大的便是久原農園。[46] 有此據點後，日本軍艦新高、利根、明石、對馬等前往視察，總督府也以高木友枝為視察團團長，率領新渡戶稻造等 60 餘人組成「南洋觀光團」搭乘「新高丸」前往探視。1917 年總督府派遣水產試驗船「凌海丸」調查附近漁場，「南洋開發組合」在此設置農事試驗場、病院等，其後並設立漁業部，之後發展成為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後述），[47] 「日本人的斗湖」逐漸成形。

由於斗湖的迅速發展，1917 年殖民政府將該地的行政中心由拿篤遷到斗湖，市政大樓、市場、醫院及自窪田農園到丁那卡（Tinagat）的鐵軌陸續興建完成。

與北婆羅洲其他地區不同，斗湖是以久原（日產）、窪田（三菱）兩大日本企業為中心，在東岸邊界逐漸發展的日本熱帶栽培業、漁業重要據點，被稱為「日本人的斗湖」（英人稱此為 Japanese settlement）。[48] 1921 年的調查顯示，當地有 40.92％為栽培業者僱用，其中最大的雇主便是久原農園。[49] 當時斗湖地區人口倍增至 8,823 人，其中 4,368 人為華人。華人中客家人最多，有 2,709 人，廣東人次之，約 1,000 人，再其次為福建人、潮州人與海南人等。[50] 及至 1931 年，國勢調查顯示斗湖地方在住華僑人數為男 4,022 人、女 2,155 人，共計 6,177 人，當地總人口數 1 萬 536 人，華僑約占六成左右，而直接依附日本企業維生者大約占全斗湖華人的 7、8 成，[51] 此為斗湖與北婆羅洲其他地方迥異的現象。換言之，由於久原等大農場的僱用與周邊需求，提供斗湖許多就業機會，而久原等所僱用者，絕大多數是華人。那麼，這些華人又是經由何種方式前來呢？

---

46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p. 56, 58.

47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35），頁 56-60。

48 折田一二，〈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產〉，《臺灣時報》1930 年 10 月號，頁 56。

49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58.

50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71.

51 高屋為雄，《南洋華僑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外務部，1938），頁 99-102。

前文已提及，北婆羅洲當局歡迎華人移墾。1912 年 11 月，統治北婆羅洲的渣打公司政府與基督教巴色差會駐北婆羅洲首席宣教士施靈光（Paul Schuele），簽訂了合作契約，從廣東招募客家人前往北婆羅洲開墾。中文契約內容如下：

1.凡來領地種植之人，每家口王家[52] 允給十意結[53] 之地，每意結即華地六畝。該家口能闢地多耕者，王家再給多地，俾其耕植。所加之地，俱照十意結之規章辦理。

2.每意結地價銀 1 元，每意結每年應納王家地租銀 5 毫，如第一、二年免納地租。

3.凡來領地種植之人，王家允先借給船租至北般烏，[54] 如到埠之後有缺費用者，王家允先給借多少備用之。其先借用之項，入於領地之項計之，俟至該項完清之後，允發給地契，以領實地權利。其銀項由香港吧式會[55]司理，吧式會所給借系缺費之人，如有力者務須自理。

4.凡來領地種植之人，抵埠之後，由王家設有寓所漸俾居住，然後劃地給其領耕。

5.凡領地種植之人，領到王家所給之地，至少應有一半種椰枳、架棐、[56] 胡椒等件，初植之種子、樹苗，由王家備給用之。其種植之法，王家自能教導。

6.倘若用者，王家允給出伙食之閱月。

7.每家口由 4 人至 8 人為一家口之役。

8.王家允給出地方，足備送與吧式會建禮堂、學堂及墓地之用。該學堂之經費，王家允給多少幫助應用。

9.凡來領地種植之人，初到時倘若自己不能置買亞答[57] 傢私等物，王家允先給出借用，此項登歸領地款內計之。

---

52 王家，渣打公司獲得英國皇室授權統治北婆羅洲，此處王家事實上應即指渣打公司。

53 意結，acre，即英畝。

54 北般烏，North Borneo 之音譯，即北婆羅洲。

55 吧式會，為 Basel Mission 之音譯，現通稱巴色差會。

56 椰枳、架棐，即椰子、咖啡。

57 亞答，attap，即房子。

10.凡來領地種植之人，每幫如有 10 家口至 12 家口，允望推舉華僑久住北般烏同籍者一人或諳英語、或諳馬拉語者為代表通事望人，王家允一生與初來領地種植者一體應有之權利。[58]

研究指出，中文契約條文與英文原文有若干差異，例如第 3 條的船租在中文版是借支，而英文版原是資助。[59]

不僅教會移送農民前往，1913 年 3 月，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hn Newell Jordan, 1852-1925）還偕同英屬北婆羅洲總督李之緯（Sir West Ridgeway，或譯作委士黎則威）拜會中國外交部，「聲請開招北省農戶數百家前往波羅島試行墾殖」，雙方簽署了「英屬北波羅洲招殖華民條款」11 條；9 月，中方派遣留學美國的醫師、外交部員謝天保充任「華民墾殖監理員」，遷移 107 戶移民前往北婆羅洲。[60] 官方簽署的條款，諸如每戶給地 10 英畝，每年 1 英畝納租稅錢 5 毛、川資由北婆政府支付等，條件與前述巴色差會、三穗五郎所提大致相同。事實上，北婆羅洲的渣打公司，在 1913-1917 年間，因為龐大移民潮，相當程度耗損公司預算，並花光其移民撥款。[61] 而 1921 年開始實施的免費移民計畫，至 1941 年為止，帶進了約 1 萬人，幾乎全都是客家人。1923 年，北婆羅洲渣打公司公布「1923 年 11 月土地法令計畫」，透過提供新地給非原居當地的亞洲人，也增加了移民的人數。由於實施給予新移民土地的法令，開啟了過去未開發的地區，例如斗湖的亞巴士路（Appas Road），因此成為重要的農業區。[62]

上述不論是巴色差會的移民，或與中國政府簽署的官方移民，這些協定與前述三穗五郎提及與總督會談時，渣打公司所提出的條件，旅費、土地、借貸或開墾方式，都無太大差異。結果客家人在基督教巴色差會的協助下成為自耕農，華人藉此定居下來，而日本方面則成為「伴隨資本的移民」，兩者發展全然不同。底下將探討日本的「伴隨資本的移民」，以及在此政策下臺灣人的角色。

---

58 張德來編著，《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亞庇：沙巴神學院，2007），頁 28-33。

59 張德來編著，《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頁 34。

60 李盈慧主編，《官方公報中的華僑史料（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六年）》（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02），頁 179-181。

61 張德來編著，《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頁 76-77。

62 黃子堅，〈馬來西亞基督教巴色教會與沙巴州的客家族群〉，頁 367-378。

三、臺灣人苦力輸出與斗湖「臺灣村」計畫

在日本人南進論者與大企業結合下，移民事業被轉為大企業的佃農形式進行，對此，林謙吉郎的解釋是：對該地那樣的熱帶地區，幾乎不可能實行像夏威夷與美國東海岸地區般的勞動移民，因為在此熱帶地區，若要實行理想的移民，不僅需要給每一戶農業經營者一定的土地，且要在移民之先，便預先建築住屋、伐採森林，而後再使其移住。非若採此積極行動，便無法免除惡疫的慘害以進行組織性的開發。今日久原農場的作為，除了追逐個人的利益之外，對國家也有奉公之意味。[63] 對於何以需實施「伴隨資本的移民」，提出轉折的解釋。

久原鑛業對斗湖的發展，也抱著很大的期待。如報載由南洋歸臺的久原鑛業伊藤泰治郎表示，此回與林謙吉郎同行到英領北婆羅洲視察，拜訪當地總督、民政長官、山林局長、地方局長等，當地官憲頗表好意，且予以事業諸多協助。仙本那（Semporna）是唯一適合漁業之地，該地年產乾魚、鹹魚等，輸往新加坡、香港等地 18-20 萬圓，而從事漁業者為不知用網、捕魚方法的幼稚馬來土人，將來若臺灣或內地水產家前往經營，定能發展成有望之漁業。……至於橡膠，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等地所產橡膠需 6 年才可採收，而斗湖附近只需 3.5 至 4 年便可採收。製造椰乾（copra）的椰子，西里伯斯需椰子 300 顆才足以製造一擔，然斗湖只需要 201-210 顆便得以製成。[64]

久原鑛業樂觀的看好遠景，所面對的卻是千古不入斧鉞的原始森林，實踐「伴隨資本移民」之前，需要力役事先砍伐、焚燒以開天闢地。如何解決力役之需？1917 年 8 月 18 日，林謙吉郎在上臺灣總督安東貞美呈文中，對北婆羅洲勞動力問題，提出如下的辦法：由於香港嚴禁苦力貿易，北婆羅洲所需之苦力，不能在香港募集。因此，斗湖的久原與窪田農園所需勞工合計約 3,000 人，大多數需仰賴臺灣人，為補充臺人之不足，再由廈門、汕頭招募華人。然而，招募華人苦力需獲當地官方許可，而歐戰已經輸出華工，手續上更將增加困難。解決之道為透過南國公司，藉由之前已與中國簽署的勞力輸出規程，先將勞工送到基隆，再搭

---

[63] 林謙吉郎，〈ボルネオ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64] 〈英領北ボルネオ　將來邦人の發展地〉，《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29 日，第 1 版。

乘（總督府出面代向日本政府的製鐵所借用）「汐首丸」直接前往斗湖，抵達之後，在當地英國官員見證下，才成立勞動契約。如此，不需經過香港，也不需另外與中國簽訂勞力引進契約，是最好的解決辦法。若此，數年之後必能見到臺灣島人部落散布斗湖各地。[65]

原來，為了解決招募苦力的困難，由總督府出面，以協助招募臺灣人充當，並經總督府原有的募集華工管道南國公司，規避華工出國程序，藉由總督府官方力量，以簡省人力募集的成本。臺灣人，便在此狀態下出國充當苦力。不過，由「數年之後必能見到臺灣島人部落散布斗湖各地」一語來看，可知也不排除臺灣人繼續居留的可能性。

在臺募集力役的消息，最早見於 1917 年 3 月的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3 日的漢文版以〈招募人夫〉為題，報導如下的訊息：

> 內地富豪久原氏，將於南洋之波羅洲，經營護謨事業，至大正十三年止，按投資本金四百萬圓。因人夫缺乏，著手殊難，欲由內地募集，恐氣候不合，於往者無益；以臺灣之氣候，與該處不甚懸殊，爰欲於本島募集前往，昨由當局託辜顯榮氏代為籌謀。辜氏未敢輕諾，擬待本月終久原家之支配人林謙吉郎氏渡臺與妥議優待條件，使往者均受其益，乃代為募集。其所欲募之人夫數，先按三十名；又欲招約三十名有相當學識、精通國語者，往為事務員，給與厚貲。[66]

不過，才剛放出募集消息，不久後卻又刊登了否定的報導，謂：

> 前報所載久原富豪，將於南洋之波羅洲，栽培護謨樹，需用事務員及苦力，欲募臺灣人前往之事，茲聞因經費關係，已易方針，欲於南清地方募集，盖〔蓋〕該處之勞金較省也云。[67]

---

65 〈林謙吉郎ヨリ英領北ボルネオノ現況ニ対シ秘密上申書並英領北ボルネオ産業及衛生調査報告ノ件〉（1917 年），《內閣‧公文類纂／大正六年‧第二十九巻／建議‧請願一》（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纂 01415100），收於「JACAR（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A040181266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66 〈招募人夫〉，《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3 月 13 日，第 6 版。

67 〈募集事務員及苦力事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0 日，第 6 版。

即以經費考量，自華南輸入苦力較臺灣更經濟。然而，兩天之後報紙又再度更正消息，謂：

> ……茲又聞久原氏之總支配人林謙吉郎氏，昨由當局介紹，與辜顯榮氏會晤，磋商一切，定左揭條件由辜氏代為募集。顧本島之現象，生聚日繁，非遠出海疆，別圖進取，欲大展鴻猷，殊無可望。辜氏曾籌及此，思於南洋地方，創一適當事業，俾吾臺人雄飛有地，久原氏此番之謀略，與辜氏暗合，故前月下村長官及高田殖產局長以募集來商諸辜氏，氏立慨然應諾云，有志者其來諸。[68]

原來總督府下村宏民政長官與高田元治郎殖產局長屬意辜顯榮擔任人力仲介，而辜氏也有將臺灣人送往南洋的想法，因為臺人在臺灣，「欲大展鴻猷，殊無可望」。於是在當局的介紹下，由辜顯榮承辦久原農場的人力仲介業務。最初開出的苦力方面條件如下：

> 1.初五箇月間，為練習時期，日給 60 錢；過 5 箇月後，據工程而給資。
> 2.渡航費，歸會社負擔，如勤務 2 個年以上者，由會社給與歸國旅費之實費。
> 3.出發之時，每名由會社發金 15 圓，5 圓為家族慰安料，會社支給，拾圓分五箇月攤還會社。
> 4.病氣之時，概由會社支給藥品。
> 5.宿舍皆由會社供給，一凡關於衛生一切事項，宜遵醫師指示。[69]

另外又募集監督者，條件是：

> 1.農事試驗場講習生卒業後，有數年實地經驗者；但有農事經驗兼諳熟國語能募集人夫 50 名者，亦可採用為監督員。
> 2.月俸 30 弗，食料皆由會社供給，若希望自炊者，按給 12 弗。
> 3.渡航費皆係會社支與。

---

68 〈募人夫赴南洋事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2 日，第 6 版。
69 〈募人夫赴南洋事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2 日，第 6 版。

4.為整行裝，每名開給金50圓。[70]

於是，募集苦力的消息頻繁出現在各地方的要聞、動態報導中。如刊登感人的消息：桃園輕便鐵道會社之工友陳某，公學校畢業，一聽聞募集便想要南渡，從桃園趕到鹿港請求會見辜顯榮，一再要求採用。辜顯榮見其熱情可感，本想同意，但是該人身體弱小，到底不堪勞動，因此剴切說明理由，留其一宿而使歸。[71] 或再三宣傳，如：

> 久原農園對南行勞働者之待遇，既載報端，据聞雇傭期間契約二個年，一日勞銀六十錢，每日勞働九時間，若規定以外有所勞働，一時間增給日額九分之一。又渡航所需汽船資等々，概歸會社負担。中有受傷或病氣之時，聽無料受醫師治療，且與之藥，若有死亡者，則對其遺族，贈以相當吊〔弔〕慰料。[72]

第一批苦力來自中部，1917年5月出發前，在臺中公園鹽務支館集合，接受辜顯榮的餞別，每人都收到一套卡其色的勞動服裝。辜氏還特別勉勵眾人，謂：此次是本島人首次集體前往海外工作，要遵守會社規則，服從監督者的指揮，常以勤儉為旨，努力顯示本島勞動者的模範。[73]

辜顯榮募集第一批苦力後，似乎即由南國公司接手募集，有新聞報導如下：

> 英領北婆羅洲久原農園，曩募第一回渡航臺灣勞働者，嗣知其一般體力強健性行純樸，勤勉耐勞，因思更募第二次渡航者，目下屬臺北府後街南國公司，代為向臺北、桃園、新竹三廳下招募。或人錯會北婆羅洲之位置，屬南洋熱帶圈內，暑氣酷暑，前次渡航之人，有多數病死者，實則不然，全無其事，現皆健全活動。盛夏之際，平均溫度不過八十四、五度，其氣候與本島無甚大異，加以每日必有一、二回之驟雨，一洗炎氛，涼氣盎然可掬。据聞該農園特注重于勞働者衛生狀態，建設病院，延聘醫師以尊重

---

[70] 〈募人夫赴南洋事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4月12日，第6版。
[71] 〈南洋熱昂る　久原農園の募集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5月5日，第4版。
[72] 〈南行勞働者待遇〉，《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5月14日，第4版。
[73] 〈南洋行勞働者　本日基隆より渡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5月12日，第7版。

> 其健康云。[74]

強調斗湖乃健康之地，且有醫療照護等。為加強宣傳，又有如實地訪查的相關報導：

> 加以日日不定時之驟雨沛然而至，一掃日中之苦熱，可感受到涼冷之氣氛，因此，勞動者也忽然忘卻一日之辛勞，彷彿再生。特別是地表常年保持適度之濕氣，塵土不揚，綠樹鬱蒼高聳，空氣清澄，充滿爽快之氣。人但凡一踏足此地，皆讚賞斗湖是南國少見之樂園，此誠非過譽。[75]

以少見之樂園，來形容該處適合人居。而實地作業情形則是：

> 勞動者以各人種區分，臺灣出身者分居於四棟新築之家屋，該家屋高 14 呎，是清潔的木造平房，為婆羅洲全島少見、設備完整之工寮。勞動者每日上午 6 時各自攜帶工具，由監督者引領上工，11 時至下午 1 點休息用餐，下午 5 點下工返回，沐浴後用餐。餐食為白米飯，魚、肉不缺，對苦力而言似乎有點奢侈。米是會社發行米券，支付補給金以提供廉價之白米。在米價高漲之今日，勞工們完全感受不到任何痛癢。日用品方面也是由會社提供廉價用品，或者設置裁縫以製作衣服，提供各方面之便利。另一方面，薪水不但高於華人、馬來、爪哇苦力等，與北婆羅洲其他農園之苦力相較，也遠高於其他，因此，除了極少數行為不端者外，其他人經濟狀態皆極富裕。[76]

又謂：

> 為了提供娛樂，業已開放了一座新建之劇場，費用由會社負擔，時常邀請中國戲班或奇術表演，以供免費觀賞；或者制定行樂日，以讓其一日盡情行樂；最近也打算邀請臺灣布袋戲，或者舉辦活動寫真等，藉以提供無害之娛樂。斗湖為南洋健康之地，不僅沒有傷寒、霍亂、鼠疫等急性傳染病，也沒有特殊之地方病。新來之苦力有脾腫者甚多，阿米巴性赤痢患者數人，然皆

---

74 〈久原再募農夫〉，《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29 日，第 5 版。
75 〈久原農場衛生（上）〉，《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76 〈久原農場衛生（上）〉，《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 是從臺灣帶菌而來者。疾病中最多者為皮膚病，如泡疹、疥癬、潰瘍、濕疹等，與在臺灣之下層勞動者無異。[77]

極力讚美斗湖是健康之地，而在此勞動也是累積財富的好機會。

然而，在大力正面報導的同時，對於勞力不足的臺灣是否應輸出人力的疑慮，報導也無法不加以正視。如「某氏」便直言：

> 久原一派，自創事業於南洋「太哇」以來，二次由本島輸出力役，此番更計畫第三次，近聞於比律賓，亦擬輸出本島力役，果爾事實，要當三思。從來本島力役缺乏，年々多由對岸輸入，更有南國公司，為其機關，本島之無餘力，接濟他處，其理至明，乃屢次計畫由本島輸出，甚不可解。或謂本島力役，訓練於日本政治之下，用之開拓南洋，較為安全。然用對岸力役，與用本島力役，果何所擇耶，不無疑問。打狗勞働組合，素以澎湖島力役維持，昨今乏人需用，中部等處，亦乏力役，工資騰貴，萬一製糖期至，必益缺乏。要之本島之於力役也，蓋需用而非接濟者，輸出之於海外，不特不順，抑且阻碍本島產業之發達，敢煩當局之人，為一考慮也。[78]

指出臺灣原本勞力不足，需自對岸中國募集勞工方能應付，將臺灣勞力輸出是根本錯誤，眼下更因澎湖勞力輸出，對高雄所需人力，是一大打擊。對此攻擊，林謙吉郎則答以：吾人引以為憾者，有從勞力不足之臺灣吸引勞力，對臺灣開發有害之聲，然此處所需勞動力全然為農業勞動者，非打狗的港口運送人夫，也非市井之無賴漢，需要的是強健、樸素的山間農業壯丁。[79] 並再次強調：久原農園今後不僅仍將持續送本島人苦力前往開墾，也準備將內地與本島中產（有 2,000 至 3,000 圓）農民移住該處，使其永久獨立經營橡膠、椰子園，此為國家百年大計。而久原農園不僅有免費治療病患的醫院，也將設立教育兒童之學校，建築寺院等。試以橡膠栽植的利益而言，大概 5 年後便可收成，最初每英畝可收 150 圓，10 年後可成長到每英畝 500 圓。因此，以一個家庭耕種 10 英畝計算，10 年之後

---

77 〈久原農場衛生（下）〉，《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版。

78 〈力役不宜輸出〉，《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7 日，第 5 版。

79 〈南洋に臺灣村　勞力問題は杞憂なり　低廉なるも結局有利〉，《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年可收 5,000 圓，扣除其他支出，實收仍有 3,000 圓左右，是非常有利、適合中農移住之地。[80] 儘管如此，之後報紙仍登載某製糖會社幹部的憂慮，指出政治上不可能靠這些臺灣人苦力與在南洋有龐大勢力的華人相抗頡，而經濟上，熟練工外移將影響製糖會社，打擊臺灣產業。因此，呼籲當局不應昧於「南進論」、「南方策」之呼聲，確立臺灣的根砥做為日本帝國日後的踏腳石，才是正確的作法。[81]

林謙吉郎不但不認同「力役」問題，還認為是為臺灣人勞工提供了累積財富的好機會。謂：打狗苦力的收入每日 70 錢，斗湖雖然只給 60 錢，但每月給予 2 天有薪假，剩下的 28 天不論晴天或下雨，都一樣照付 60 錢。既有醫院也給予治療，每擔 4.80 圓的暹羅米也以原價提供分配眾人，因此，苦力月收 16.80 圓，不管多浪費，每個月也能夠儲蓄 6、7 圓送返臺灣。[82] 他並描繪了臺灣村的建設藍圖，謂：

> ……在南洋一角不遠且設臺灣村。……本邦農場，今日所用人員，臺灣人三百名，汕頭｛仙｝、馬來人等四百名，爪哇人百名，今年至來年，合三菱勞働者，共計畫移居三千名內外。該地初如無人，今也，人口漸加，天然富源，漸見發達，經濟的價值，於是發揮。臺灣村建設，殊為必要，務由本島，接濟生活上所要物資，如農具、綿布類、米穀類、其他雜貨等，草鞋竹笠，亦欲由臺採辨，此舉不失為有利事業。[83]

亦即臺灣將成為提供斗湖勞工日常生活用品的基地，而斗湖可成為臺灣商品的新銷售地。斗湖久原農園向在臺灣的帝國製糖會社購買蔗苗 5 種 2 萬 5,000 株的報導，也成為「新臺灣村」建設的一環。[84]

《臺灣日日新報》更以〈具體化的南洋發展〉為題，指出設立金融機關「南洋華僑銀行」的重要性。該文回顧過去抽象的主張南洋發展論盛行，如竹越與三郎的《南國記》等，以柔佛的橡膠栽培為國人具體向南洋發展的象徵，但尚不具

---

80 林謙吉郎（總支配人），〈ボルネオ久原農場〉，《臺灣新聞》，1917 年 8 月 17 日，引自「神户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以下簡稱「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81 〈勞働者輸出問題　研究の餘地大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30 日，第 2 版。

82 〈臺灣人には花柳病が多い　そして實力に於ても汕頭移民には敵は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8 日，第 7 版。

83 〈林氏南洋經營談〉，《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

84 〈蔗苗南洋輸出　佔領地及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

有國民運動的意義。而今日遞信省的南洋航路、總督府補助南洋航路，以及久原、三菱等大資本家陸續在北婆羅洲投資，「汐首丸」由南洋開發組合來運送，以及臺灣製糖在爪哇收買製糖工廠、平岡定太郎為創設委員的南洋製糖在蘇門答臘有製糖工場等，則是向南洋的具體發展。此時需要設立華僑銀行的金融機構。過去有以郭春秧等為首，提倡設立南洋華僑銀行的呼聲，主張以當地華人資金為主，不足的資金和人才，則由臺灣供給，但因製糖業不景氣而作罷。然而，近來內地資金充裕，由內地供給資金和人才設立華僑銀行，以臺灣為根據地，結合內地的實力者，由內地具相當信用者率先提倡，實有其當務之急。[85] 肯定此時正是具體向南洋發展的時刻。

在臺日本人之轉進，當然也是此風潮的一部分。定居臺南的久保隆三臺南廳農事試驗場技師，即前往北婆羅洲的久原農場任職；[86] 之後，臺南廳技手吉田音治郎、雇員嘉納常與 2 人，也追隨久保同往該農場任職。[87] 為任警備及保安，久原農園特甄選在臺的日本警察前往斗湖：

> 本島在職警官，以私人資格雇入之。經託總督府為之詮衡，及近物色既畢，豫定來月十日附便船帆，其主任為臺北廳警部補佐分利末熊，係員則臺北廳巡查畑山葵三及中路潮、新竹廳巡查海老根元之助、南投廳巡查山田金作、阿緱廳巡查村山春治等是也。[88]

的確，以在臺日人警察管理臺灣人，是最便利有效的方式。

久原農園開辦的「南洋實業講習所」，招募中學校甲種商業、農業、工業、師範學校的畢業生，預計募集日本內地出身者 14 人，臺灣人 6 人，學習期間 1 年，畢業後任職農場。準備費和交通費等由農場發給，在學中之被服、飲食、學費等也由會社支付。[89] 結果，所募者「皆為農科大學、高等農林、中學、師範、農學校諸出身者，其中臺灣人 6 名，亦皆出自農事試驗場焉。」[90] 可惜的是報導

---

85 〈具體的となりし南洋發展　金融機關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86 〈地方近事：臺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
87 〈地方近事：臺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88 〈久原雇人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16 日，第 5 版。
89 〈募南洋實業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5 日，第 4 版。
90 〈久原農場募學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3 日，第 5 版。

中沒有刊登採用者姓名，無法確認 6 名臺灣人究竟何人。

提供農場所需的漁業，也在期待中邁進一大步。1918 年 6 月，「久原農園為使雇用人員得以自給自足，決定經營漁業，委託基隆的岡崎造船所製造十二匹馬力船隻二艘。」[91] 之前，總督府已派遣樫谷政鶴技師等駕駛「凌海丸」實地調查，此回則由南洋開發組合以「開天」、「開發」二艘船前往，「正在試運轉。12 馬力的發動船隻企圖如此遠距離的航行實為首次，做為漁業南進之先驅，由國家的角度來看，於彼地進行試驗之漁業是極有意義之舉。開天由原總督府海軍幕僚折田一二少校，開發由原凌海丸監督、南部海產會社支配人安達誠三指揮試航。」[92] 這是為提供蛋白質需求，久原鑛業特別委託折田一二協助，指揮在基隆建造的開天、開發 2 艘發動機船，前往斗湖從事漁撈。由於該地不易保存生魚，故需要以發動機漁船迅速提供生鮮，並計畫日後兼營製冰、造船等業，做為南洋漁業之先驅。[93]

的確，折田一二果然不負眾望，操縱十二匹馬力的 6 噸發動機船，於 1918 年 12 月 1 日在風雨中穿越巴士海峽，19 日安抵斗湖。之後，他以總督府囑託、「南洋開發組合漁撈部主任」身分在斗湖一帶從事漁業調查，也兼營採藤、輸出煙草等事業，但因日本內地也面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不景氣，1920 年時事業一時中止。直至 1925 年才獲得資金支援，從事鰹漁業。[94] 1926 年折田向渣打公司租借斗湖東方海上 60 浬的西亞米島（Si Amil，意為貝殼島），同年 8 月設立婆羅洲水產公司，開始鰹釣漁業、鮪延繩漁業、以及鰹節（柴魚）製造。1933 年公司改組為資金 200 萬圓的「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屬「日本水產」的旁系，為「日本產業」（日產）傘下之一員。此後業務大為擴張，更及於製造輸往歐洲的鮪魚罐頭等，1935 年所僱用員工多達 352 名，成為斗湖僱用最多日本人員工的企業。1939 年甚至在婆羅洲最北端的邦宜島（Pulau Banggi）設置魚罐頭工廠，[95] 為北婆羅洲規模最大的漁業公司，水產主要銷往日本、印度、歐美等地，是僅次於橡膠、木材的重要出口品，1939 年前甚至占全北婆羅洲水產出口總值的一半。[96] 員

---

91 〈久原漁業著手　タワオ農場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25 日，第 2 版。

92 〈基隆灣頭に於ける　爽快なる試運轉　南洋漁業の先驅　白波を蹴る二漁船〉，《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16 日，第 7 版。

93 〈開發組の漁撈　折田氏の任務〉，《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94 折田一二，〈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產〉，頁 57。

95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頁 620。

96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19、21。

工主要是琉球人，來自沖繩的宮古島，但為了儘速完成出國程序，特以水產公司為保證人，被僱用者先寄籍臺灣基隆市日新町，省卻總督府發行旅券時的身分調查手續，以使其儘速取得出國護照。[97] 至於長久居留在斗湖的折田一二，成為當地日本人領袖，1926 年時也在日本外務省委託下進行 6 個家族的移民實驗，亦即試驗家族自日本內地移民到北婆羅洲安置所需之費用，以及家族生活安定所需的收入等，[98] 以做為外務省移民計畫之參考。

在建設臺灣村、南方樂園、累積財富等種種宣傳之下，臺灣西部各地都有相應的募集行動，然而，最被期待的則是澎湖島。由於澎湖遭逢 70 年來的大歉收，為了救濟飢民，1917 年 5 月，相川茂鄉廳長前往勘災：

> 巡視直轄各區域內，到處垂詢窮黎被災救恤狀況，並向各保正等訓示，以此次募集本廳人夫，往南洋波羅洲事件，甚望殷勤奬勵，父詔其子，兄勉其弟，赴當地以圖發展。且謂久原會社主人，係內地最有信用之富豪家，於本十三日，亦欲親臨本廳視察。及招募往南洋之汽船，亦係特別，由本港直到該地，可免停泊各處，其水程不過四日而已。其各諄々勸誘，毋負所希望焉可。[99]

儘管久原會社主人將親往視察，或由澎湖直接出發直達等並非屬實，但在廳長的支持與宣傳下，各區便由受過教育，並在鄉閭間頗有信用的篤志家募集。[100] 6 月，澎湖島募集前往北婆羅洲久原農園的勞工 153 名（含監督者林貢等 3 人），於 3 日從基隆搭乘「汐首丸」出發。與他處不同者，澎湖廳參與了苦力的募集。最初久原組之人員前往澎湖廳，希望能給予方便，於是集合 5、6 名「通情達禮」有教養之澎湖人，告以到海外工作之前途，以及本次工作地點的地形、氣候、風土、出產物等，並詳告以當地的衛生設備，而有意前往者可向澎湖島廳提出申請。據說立即有 200 名身強體健的壯丁前往應募，剔除身體不健康及家庭反對者外，即是此次的勞動者。據報導：出發之前，各外出者之親族都舉行盛大之歡送宴；

---

97 望月雅彥，《ボルネオに渡った沖縄の漁夫と女工》（東京：ボルネオ史料研究室，2001），頁 35。
98 折田一二，〈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產〉，頁 56。
99 〈廳長課長巡視〉，《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6 日，第 6 版。
100 〈甦りたる民草　澎湖窮民救濟終る〉，《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乘船之日媽宮街各廟都出神轎，到碼頭相送者聚集如山，實為歷代未聞之盛事。而澎湖廳屬重田乙彥則到船中仔細交待注意事項，要其裝載偉大之希望向前行，在萬歲聲中送其出航。[101]

1917 年 6 月初由澎湖送出大批苦力的消息，也見於北婆羅洲渣打公司的喉舌《北婆羅洲先鋒報》同年 9 月 17 日的〈斗湖記事〉。據報：「有一新型態的勞工從澎湖送來，他們體型壯健，但是沒有從事農業勞動的經驗。此後，他們無疑的將轉成有用的苦力，但是他們一來可能最先要被教導的是如何握緊斧頭。他們看起來是最溫和的人，他們是福建移民，而非島上的原住民。」[102] 這則報導雖然簡單，但卻言簡意賅的道出是福建人，非客家人；非農民出身，需從頭開始學習。

之後，原經辜顯榮之手募集的苦力，改由華民會館辦理。據報：

> ……該館以澎湖為最好募集地，擬至八月杪再募三百名，候南洋開發組合輪船汐首丸到基配載前往。澎島移民，在前久認為適當，惟尚未見遠征之例，該島土地澆瘠，人口過剩，歷來皆無適當事業，可供島民生活之路，雖募至五、六千人，亦易如反掌。[103]

又說：

> 久原會社，前次所募本廳之人夫，其成績良好，為該社所揄揚，以該人夫不但作業勤勉，且性質溫和，非如他處所募者，動輙打架或鬥嘴，故此次再打電，囑托澎湖本廳長，再為招集數百名。該會社重要社員，亦親到本廳懇托，竝訂約各鄉間，如有出頭為募集者，每招一名，以金一圓五十錢為手數料。南洋發展，在此一舉。按本島去年出稼者，多至萬餘人，前此應募，雖有百五十人，僅及百分之一，相率赴招，企予望之。[104]

指出澎湖年有萬餘人外出工作，送到南洋斗湖者，只不過 150 人而已，且澎湖人比其他廳之臺灣人素質更佳，因此久原會社再次請託廳長支援。報導也提及在斗

---

101 〈地方近事：澎湖—海外出稼人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16 日，第 3 版。
102 "Tawau Notes," *British North Borneo Herald* (Sept. 17, 1917), p. 178.
103 〈澎島招赴南洋移民〉，《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14 日，第 5 版。
104 〈西瀛紀事：人夫再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29 日，第 6 版。

湖的澎湖人狀況。謂：

> ……至去二十五日，各家皆接平安信函。……即抵當地斗湾港，英稅官檢查後，本社醫師游溪連君，竝農事試驗卒業生，及本社員數十名，登船來迎，即由英稅關小汽船上陸。在船七日，各無暈眩諸病。惟該地除馬來人以外，寄居為商，或勞働者，皆粵籍，言語未能相通。店鋪祇三十餘，中國貨甚少，內地貨居多，海味鮮魚類價甚廉，每斤七錢左右，惟鮮菜稀少，白米百斤，六圓一十錢，猪肉，火柴，冬菜，食鹽等畧貴。且云該會社接待頗周，宿舍及食用諸事，亦俱完備，可無庸介懷，云云。得往海外新世界，以發展生計，亦為幸福云。[105]

除了人員平安抵達外，也以郵便寄回工資盈餘。[106] 至11月，

> ……所有澎湖島及本島人勞働者，其送金還鄉里，既及八回，其金額數千圓，繼之者且陸續不絕。而久原鑛業會社臺北出張所，復以最捷法為之送金，俾其金額得每月到彼等家族之手，故勿論其家族甚喜，即其本人處遠隔之地者，亦足自慰矣。[107]

隔年2月，報導指出：

> 澎湖有出稼人百五十名，赴久原氏所經營之英領北婆羅洲農場者，自昨年六月至今，歸澎者僅二名，且其寄金回家者亦不少。及近復有出稼監督人林貢、許聰明等，送賀狀于相川廳長，附絵其地之護謨圖及開墾狀況，備述健康之佳。觀此，則彼間真可謂一樂土矣。[108]

在一片樂土的宣傳中，也有西寮鄉人莊為因身體不甚壯健，得同社友資助回籍，帶來斗湖工作地點的消息，謂：

---

105 〈西瀛紀事：竹報平安〉，《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7月28日，第6版。
106 〈西瀛紀事：寄金告慰〉，《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10日，第6版。
107 〈勞働者送金還家〉，《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1月15日，第5版。
108 〈南洋出稼之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10日，第6版。

……該地氣候，與吾澎不甚稍異，諸人到處，俱無疾苦，惟十人中，有二、三人無可付金寄回。以該處之塔灣街，賭博甚盛，距該會社不過數里，且廣東省人又開設多處花會，有花會及賭博熱者，必致兩手空々，無可寄付。苟得該社嚴為取締而約束之，則南洋誠一可望之金穴云。[109]

提到雖然與住民廣東人之間言語不甚能溝通，但仍因賭博而兩手空空者大有人在。而 1918 年有自斗湖歸返者之後，漸漸看到不同的報導。如臺中人魏心因身體衰弱而提早返臺，他的報導是食費每月 4 圓，馬來米每百斤 50 錢、啤酒每瓶 60 錢、香菸每 10 根 12 錢，而魚是最便宜的，3 斤大者才 5 錢，但最痛苦的是飲用水不足，需以雨水充當。且因水質不良，不能入浴，以致皮膚病患多。至於勞動者的情況，則是風紀紊亂，無法期待勞工勤勉，且賭博、鴉片都公然行之，要儲蓄也相當困難。[110] 1919 年 8 月，報導謂澎湖的苦力「應募久原會社之本島人夫百餘名，去年陸續歸來，尚有六七十名在原住地，年來工約已及解散之期，現再陸續歸來，而之南北部為職工。查其原因，以在原地日給不多，且煙賭過盛，難得餘裕云。」[111] 上述報導都指出，煙、賭是臺灣人力役的大敵，無法積蓄，絕大多數人都在契約結束時返回臺灣。

除了普遍否定對臺灣人力役的期待，以及臺人也不再期待的報導外，一開始便反對輸出臺灣人力役、位於臺中的《臺灣新聞》，1918 年底甚至預言久原農園的失敗。由於 11 月時久原鑛業總公司的幹部太宰政夫從日本前往北婆羅洲，據說該公司因業已投資百萬圓以上而尚無成果，使「以鑛山暴發戶的筆法來經營以求速效」的久原鑛業深感不耐。儘管久原臺北辦事處表示尚未接到總公司有任何關於事業改革的通知，《臺灣新聞》則指出：缺乏統合的主腦人物，致使事業不統一，是公司經營不善的主因。[112] 12 月，《臺灣新聞》更以社論直指久原農園的失敗。該社論歸納原因有二：一是退職官吏群集，不但缺乏忍耐力與開拓心，反而使內部紛爭不斷。認為開墾所需的是「心理躍動著希望光芒的年輕人」，結果

---

109 〈南洋雁信〉，《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27 日，第 6 版。

110 〈ボルネオ農園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23 日，第 4 版。

111 〈西瀛紀事：南洋歸來〉，《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7 日，第 6 版。

112 〈久原農園改革　英領ボルネオに於る〉，《臺灣新聞》，1918 年 11 月 15 日，引自「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是用「心飢體疲的老年人」，只以薰心的利欲為唯一的引導，此為第一失策。其次是用臺灣人為苦力之事。臺人生活程度、工資都較對岸為高，苦力因收入不如預想而感失望，以賭博、鴉片來慰藉天涯寂寞之情。一方面病患又多，業已送返 370 餘名，不但成為久原農園額外的支出，更使不足的勞力益加不足。最後，更斷言「本島勞力向南洋移出根本是錯誤的，吾人過去已經如此主張。吾人對今日成績不佳之事，絲毫不覺意外」。[113]

於是，在大肆宣傳之下，一時成為話題的臺灣人勞力輸出，結果在各方皆無好評的情況下落幕，似乎不復為人所記憶，數十年後，連總督府官員都無法正確的描述此事經緯。不過，澎湖〈天后宮改築工料捐題碑記〉中，有「僅將天后宮改築自由寄進材木及其他諸芳名開列於左：英領北ボルネオ久原鑛業株式會社タワオ出張所勤務者一同寄進南洋大木十本……大正十三年歲次甲子陽春之月吉旦」[114] 的碑文，顯示澎湖出身者還有繼續留在斗湖者。而此碑所保留的文字，恐怕也是全臺灣唯一的歷史見證了。

四、未成形的「臺灣村」

在大肆宣傳煞有其事的「移民」事業之後，究竟遺留下什麼？藉由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保留的「海外旅券下付返納表進達一件」(3.8.5-8)，可從總督府提出的申請表底冊資料中，獲得若干蛛絲馬跡。該資料目前只開放到 1934 年，無法掌握日治時期整體動態，然而仍是最重要的線索。據此，可以追蹤到幾個家族。如臺北的郭國正於 1917 年以「實業講習所」學生身分前往斗湖，1920 年又招其弟郭國賢同行，隔年更帶同族人郭詩綿、郭國寬前往。澎湖人葉章最初於 1917 年前往，1924 年以取回貸款名義再往，1927 年又以農場雇員身分前往。臺南新營的張皮，1918 年為雇工，停留期間不知多久，1929 年 1 月又以久原農園雇員身分前往斗湖。臺北太平町的張乞食，1917 年為久原苦力，之後可在旅券資料中發現 1923 年與 1926 年分別以雇員身分前往。新竹樹林頭的鄭日 1917 年為久原

---

113 〈論說：久原農園の失敗〉，《臺灣新聞》，1918 年 12 月 14 日，引自「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114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頁 20。

雇工，1929 年接其妻、子再往，似乎在當地可以維生。臺中的廖有成 1917 年是久原農場農夫，1927 年與妻子同往斗湖時，名義上是承包業者。[115] 莊讚也是 1918 年以久原農夫前往，1924 年則以「農業視察」為由，再度前往斗湖。臺南麻豆的陳回 1920 年第一次前往「從事農業」，1929 年 12 月則轉為「商業視察」，1930 年更攜同妻、子女同行。基隆的許炳榮何時前往斗湖，目前雖無法確知，然其妻許陳氏珠早在 1920 年 10 月，便攜子女許天賜、許兩義、許氏不前往依親；之後，除了許炳榮的活動外，其子許連枝，女婿顏祿、曹春夫妻與孫許光輝等，也都有前往斗湖的紀錄。許氏家族在斗湖經商，至於經商內容與在斗湖的生活情形，尚毫無所知。上述諸人目前僅能從旅券資料獲知移動的線索，至於活動內容如何，期待日後能透過訪談得知。而在諸多線索中，最明確掌握者，是農事關係者張福忠家族與醫療關係者李天來。

（一）張福忠與羅太平

張福忠（1887-1947）是新竹湖口人，公學校畢業後，據說是同族叔叔的鼓勵，進入位於臺北的「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當時，進入農事試驗場當農事講習生的條件，第一條便規定臺灣人或其子弟擁有 2 甲以上的田園、能解普通文字者；年齡滿 18 歲以上，身體強健足堪從事勞動者；品行方正之人；以及無家事繫累，能完成 1 年之修業者。[116] 據此，可知張福忠出身於有 2 甲以上之田園可供耕作的家庭。1906 年 4 月農事試驗場擬選派畢業生前往日本內地留學，張福忠由於成績優良，與臺北郭國士（1887-？）、[117] 宜蘭石進源同時被派往熊本農學校。對於三名公費留學生，《臺灣日日新報》如此期許著：

> ……此熊本農業學校，原係縣立農業學校，馳名全國，若一年支出二萬圓內

---

[115] 根據筆者訪談，廖有成的家族戰後仍繼續定居斗湖。2014 年 6 月 1 日筆者於斗湖訪談羅文光醫師。

[116] 〈告示第一四一號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生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587 冊 1 號，殖產門農業類，1901 年 12 月 16 日。

[117] 郭國士 1905 年自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畢業後，任臺北廳農會書記，1906 年被選派為熊本農學校留學生，1909 年返臺後歷任臺北廳農會技手、臺北廳殖產事務囑託，1911 年任臺北廳雇員，1918 年 9 月昇任技手，但是同年 11 月即辭職。參見〈雇郭國士任臺北廳技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892 冊 98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8 年 9 月 1 日；〈臺北廳技手郭國士退賞、退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894 冊 76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8 年 11 月 1 日。

> 外之經費者，惟大阪農業學校，與愛知農林學校而已。然大阪有獸醫科與農學科之二科，愛知則於農學中參以林學，至專教授農學科者，乃熊本農業學校是也。該校極整頓，教師亦多優等者。又以該縣以無縣農業試驗場，乃在該校行農事試驗，特於家畜所關學科為尤重。此外亦因氣候距離之關係，並人民質朴，不流於輕薄等，故特選定熊本焉。此等留學生，至卒業後，應照受官費年月間，服總督指定之職務。按試驗場派出留學生，即自此回始。爾後亦當選拔優等生，依次派遣，實為本島農業教育最可賀之事也。[118]

1907年，試驗場再派遣嘉義吳登坡、南投張守經入大阪農學校，新竹蔡德盛入愛知農林學校。對於張福忠等前一年入學者的學習狀況，報導云：

> ……元來欲為此等各學校之生徒者，須高等小學校卒業後，經一箇年之豫科，然後得入學。雖彼等為農事試驗場之卒業生，然為不精通內地語，留學於內地之專門學校，亦非無難事。故在初入校之年，成績頗為不佳，至經過一年，始得好成績。現時所收成績，為該級之中等者，又藤根（吉春）技師，前日奉命赴內地，經往彼等之學校，而訪問之，皆極為勤勉，且身體健康云。[119]

對留學生之表現頗為肯定。1909年，張福忠等三人學習期滿畢業。畢業之前，曾被安排前往韓國修學旅行，畢業後又在日本內地訪問各農事試驗場數十日後，[120] 學習能力受到肯定的三位留學生，終於準備返臺服務、一展長才。不過，返臺之後的張福忠在新竹廳擔任庶務課囑託，依據總督府職員錄所示，似乎尚未服務期滿，便離開新竹廳。離職後的張福忠據說曾在臺南任職，但不得其詳。

1916年7月，張福忠第一次踏上婆羅洲的土地，推測或許是經由臺南農園關係者的介紹。總督府的「外國旅券下付表」顯示旅行地名為「蘭領婆羅洲」，目的是「為會社所雇」。何以是與英領一線之隔的「荷屬婆羅洲」？猜想或許是登錄錯誤，因為也有其他登記錯誤的例子，並且，此時荷屬婆羅洲尚無臺灣關係者

118 〈派遣農事留學生〉，《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4月7日，第2版。

119 〈農事之留學生〉，《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30日，第3版。

120 〈試驗場留學生歸臺〉，《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4月27日，第2版。

前往。張福忠的適應能力頗強，1918 年便接妻子張羅氏緞妹、子女張節妹、張欣滿前往斗湖，此時他的身分是「久原農園雇傭」。1924 年 5 月，返臺省親的張福忠再度攜同妻子、女兒貴瓊、南姬，一同前往南方的新天地生活。張南姬到學齡時，隨同母親返回湖口老家入學，母親則於 1927 年 7 月率同女兒瑟姬再度前往斗湖。在南姬朦朧的斗湖印象中，只記得父親總是穿著工作服出門在外，極少在家裡共餐。而為幼殤的妹妹貴瓊舉行喪禮時，有許多日本人出席，可以想見張福忠與日人關係密切。[121] 在《臺灣日日新報》〈爪哇郵信〉的記事中，1919 年原新竹廳庶務課技手兼總督府殖產局糖務課技手逸見驍轉任位於爪哇的南洋製糖會社[122] 時，在給友人的信中寫到：從臺灣先行經斗湖，「小原（一策）、張福忠兩人來汽船訪問，……臺灣關係者六人共進晚餐，談論臺灣的事情。」[123] 像逸見驍這樣紀錄了臺灣人姓名者十分少見，一般經常是類似「有臺灣人二人，一是國語學校出身，一是愛知縣立農學校出身」[124] 般，臺人「沒有姓名」。從逸見驍的信，或可推知二人原是舊識，因此很難得的留下張福忠的相關紀錄。

1930 年 6 月，張福忠再次以「出張所勤務」名義前往斗湖，這回除了妻女外，女婿羅浪（太平）和女兒張月梅也同行。羅浪曾在臺北的日本赤十字社病院學習牙科，也曾前往廈門；或許因為在家鄉和廈門都不易發展，1930 年才隨同岳父母前往斗湖。張福忠、羅浪家族是客家人，與斗湖最大語族客家人族群相同，或許因此讓他們與當地華人之間交往更為順利。而他們與日本人也都維持著極佳的關係。依據斗湖病院的報告：「山打根、亞庇等市街地區有許多非正牌的華人牙醫師，斗湖則有牙醫 3 名，其中 1 人為本島人，生意相當興隆。對這些人殖民政府只是依據 1928 年發布的毒藥麻藥管理辦法，使其因職業上之需要得以持有麻藥毒藥的證照而已。」[125] 這位本島人即是羅浪。

---

121 關於張福忠事蹟及張家在南洋的生活狀況，感謝其子女及外孫等熱心協助，提供照片與相關訊息；日本東京未來大學所澤潤教授提供三次訪談張南姬女士的未刊稿〈張南姫氏オーラルヒストリ〉，謹此致謝。

122 〈新竹廳技手兼府技手逸見驍昇級、賞與、退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890 冊 69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8 年 8 月 1 日。

123 〈爪哇郵信（上）〉，《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124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七）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125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9。

羅浪加入斗湖的日本人會，當 1943 年日本佔領軍開設「斗湖日本語學校」時，擔任翻譯的羅浪也出現在開學典禮的合照中，且坐在前排華人領袖陳高西和日本人小學校長奈良原喜三之間。[126] 戰爭結束時，據說羅太平曾一度被以戰犯嫌疑者身分審訊，但因為有力華僑的擔保而無事獲釋，倖免於難。1958 年大洋漁業株式會社仿效戰前的婆羅洲水產，以西亞米島為基地設立水產公司，[127] 羅太平居中扮演聯繫角色。只是西亞米島遭逢海盜襲擊，沖繩漁夫遇害身亡，在無法確保安全的現實下，1963 年大洋漁業不得不放棄這個漁業基地。而久原農場、日本小栽培業者以及原本在仙本那附近經營漁業的日本人企圖重返斗湖時，羅太平都是重要聯絡人。

羅太平除了「羅太平齒科醫務所」的牙醫本業外，也從事收集海草以銷售日本等業務，靈活的多角經營。他與當地華人之間互動極佳，據《砂婆汶商業大觀》所述：「交遊廣闊，幹才練達，熱誠公益事業，榮膺育正公學、聖巴特中學董事要職，勷助策進，貢獻精神物質不遺餘力，賢勞卓著。」[128] 福建會館和客家會館的創立，羅太平也都參與其中，及至 1970 年代病逝臺灣。哲嗣臺北醫學院畢業的羅文光醫師，則與廣東省出身、經由巴色差會移民沙巴的華人結婚，繼續在斗湖開業，成為臺灣人的第三代。[129]

（二）李天來與醫療關係者

依據斗湖病院醫局應臺灣總督府主辦的「熱帶產業調查會」之需所編輯的《英領北ボルネオニ於ケル医療施設（英領北婆羅洲之醫療設施）》一書，斗湖病院職員最初以久原農園職員身分就任；其後，醫院由久原農園移轉至南洋開發組合，1917 年 5 月正式開院。1919 年 3 月 29 日，總督府以指令 7891 號認可斗湖病院的設立，獨立為「財團法人斗湖病院」，事務所設在臺北南國公司內，病院則設在英領北婆羅洲斗湖。醫院以治療在南洋的日本人與受日人僱用的外國人為目的。資產設立之初，以南洋開發組合業務執行者林謙吉郎的名義捐款 6 萬圓，之

---

126 感謝斗湖馮澍平先生提供此照片。

127 望月雅彥，《ボルネオに渡った沖縄の漁夫と女工》，頁 178-179。

128 賴公任主編，《砂婆汶商業大觀》（新加坡：環球圖書公司，1961），頁 27。感謝斗湖馮澍平先生提供此資料。

129 羅太平相關事蹟，訪談自羅文光醫師，謹此致謝。

後病院則仰賴總督府補助金、當地日本人團體之捐款等維持。理事初為三菱農園的窪田阡米、久原病院的佐野熊翁、久原農園的西本九藏、臺北事務所的鈴木金之介（原基隆郵便局長）等。[130] 至1930年代，日人在斗湖經營的醫療設施，包括財團法人斗湖病院、日產橡膠園（久原農園）病院、窪田農園（後改稱奧村窪田公司，Tawau Estate Limited）病院、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漁場西亞米島診療所等。[131] 而財團法人斗湖病院的理事，則為斗湖病院山本惠三、日本產業斗湖出張所田中誠吉、英領北婆羅洲 Tawau Estate Limited 的伊藤信愛等。[132] 換言之，當地最重要的醫療機構，是在總督府支助下，由現地之日本企業共同管理病院。

財團法人成立後，職員最初多由總督府醫學校校長堀內次雄博士推薦，任期大約為3-4年。期滿後若有意願繼續者，則予以歸國往返6個月的休假。[133] 至於醫師資格，早在1903年時，英領海峽殖民地便決定對具有日本醫學校之開業執照或學位者，經醫學會議認可後，得以登錄為開業醫師。[134] 這是海峽殖民地的規定，而北婆羅洲因需求孔急，對醫師的認定更為放寬。

早期斗湖地區醫師多來自臺灣關係者，如佐野熊翁，在臺經歷為總督府醫學校教授、阿緱醫院院長，1917年3月以慢性腸胃炎為由辭職，轉至斗湖擔任醫院長。[135] 久田德（1878-？），金澤醫專藥學科畢業，曾在藥學博士下山須一郎處研習和漢生藥，1912年來臺，任阿緱廳技手。[136] 渡邊四郎（1888-？），金澤醫專畢業後在東京行醫，1914年後以軍醫身分渡臺，轉任打狗醫院醫官補，1917年以「腦神經衰弱症」無法勝任職務為由辭職，轉往比臺灣更南的久原農園病院，[137] 1920年返臺後續任高雄醫院醫官補。[138] 向笠進之丞原為花蓮港公醫，返臺後成

---

130 〈林謙吉郎財團法人タワオ病院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669冊1號，地方門地方經濟類，1919年1月1日。

131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34-38。

132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62-63。

133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68-69。

134 〈英領海峽殖民地の醫術開業資格〉，《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4月26日，第1版。

135 〈〔醫院醫長〕佐野熊翁免官、賞與、昇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744冊24號，秘書門進退類，1917年3月1日。

136 〈久田德任阿緱廳技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74冊64號，秘書門進退類，1912年12月1日。

137 〈醫官補渡邊四郎昇級、賞與、退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759冊42號，秘書門進退類，1917年9月1日。

138 〈渡邊四郎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111冊55號，秘書門進退類，1920年10月1日。

為新竹州公醫。[139] 香川縣人岡根大舜（1887-？），1913 年自真言宗聯合京都大學畢業，1919 年來臺，1923 年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入熱帶醫學專攻科，隔年畢業，任職於臺北州財團法人仁濟醫院，1925 年轉往財團法人斗湖病院，可說是接受熱帶專門醫學訓練的專家。不過，岡根並未久任，1927 年便離職返日，1931 年再度來臺任總督府醫官補、入花蓮港醫院服務，[140] 1932 年轉任高雄州警察醫、高雄州港務部檢疫課長等。[141]

醫院也聘用若干名臺灣人醫師與助理人員，包括游溪連、王子敬、李天來等醫師，以及曾四海、陳回等助理人員。[142] 吸引醫事人員前往的原因之一是薪俸。例如渡邊四郎在打狗醫院任醫官補時，是領月薪 35 圓的 14 級俸，轉任斗湖病院醫長時，立即提升到本俸 150 圓、臨時津貼為本俸 3 成，而年末賞與金則自 150 圓、450 圓、540 圓年年攀升，1920 年時本俸已昇為 240 圓，離職時又獲得 1,500 圓。[143] 這是日本人的待遇，推測臺灣人的薪俸較日人為低，但應該還是足以令人動心。

第一位臺灣人醫師是埔里人游溪連。1911 年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游溪連入總督府基隆病院就職，1912 年 7 月，於基隆自行開業。隔年 1 月，轉至臺北的錫口街（松山）開業，同年 7 月返回故里埔里社街。1916 年 2 月，總督府特別使其轉任於民政部殖產局，並委以「衛生調查相關事務」，給予津貼 550 圓。[144] 之後，游溪連由總督府殖產局囑託身分轉至久原農園，協助 4 月前往斗湖的堀內次雄博士完成調查，是斗湖病院最早期的職員。1917 年 4 月，原阿緱醫院長佐野熊翁、以及同樣來自阿緱廳的藥劑師久田德到任。至 1918 年，醫師、助手、產婆、看護婦等人員充足，外來診療所也已整備完成後，游溪連被分派到久原之旅南區或摩羅帶區，繼續從事醫療工作。[145] 任期屆滿後，他可能返臺休假，於 1921 年 1

---

139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五）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

140 〈岡根大舜臺灣總督府州警察醫ニ任ス、官等、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72 冊 44 號，1932 年 11 月 1 日。

141 〈岡根大舜任州港務醫官敍高等官六等　願ニ依リ本職ヲ免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85 冊 28 號，1936 年 1 月 1 日。

142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34-42。

143 〈渡邊四郎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111 冊 55 號，1920 年 10 月 1 日。

144 〈游溪連囑託並一時手當給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578 冊 37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6 年 2 月 1 日。

145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65-66。

月再度前往斗湖。1926 年底，游溪連申請前往廈門的旅券，應該是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推測之後轉往廈門發展。

1918 年 9 月，甫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王子敬，應久原農園之聘赴北婆羅洲，[146] 行醫約 2 年後，返臺於大稻埕開設小兒科注射科的真如醫院，然不久後轉為大阪商船船醫，1923 年 9 月轉任高雄州檢疫醫員，從事防疫工作。1929 年辭職後，於高雄旗後開設王共醫院。同時又為大日石鹼會社長、在高雄之「臺北親和會」會長，醫術上受到肯定之外，也是「高雄在住本島人之首班」。[147]

最出色的臺灣人醫師應是同為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李天來（1893-1942）。大稻埕公學校畢業後，1912 年入總督府醫學校，1917 年修完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衛生學等指定學科後畢業。[148] 初任職於馬偕紀念醫院，1922 年底，李天來與妻子周春、女真真、子德仁前往斗湖赴任，同行的還有他擔任產婆的姊姊李金英。父親是由道教「師公」轉為牧師的李壬水，李天來 3 歲時受馬偕領洗，是熱心的基督徒。[149] 或許因為是基督徒且曾與西洋人接觸的關係，李天來不僅是久原農園的醫師，也與當地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又，在他赴任之前，第三代斗湖病院長山本惠三醫學士於 1921 年 8 月就任；山本院長在斗湖行醫，直到 1945 年病逝為止。

斗湖當地政府設有醫院，1921-1922 年政府醫官補休假回國的半年期間，曾委託久原農園醫院的山本惠三院長執行海港檢疫、以及到政府醫院巡迴的任務。1923 年以後，久原的斗湖病院與政府醫院間關係更加親密，李天來擔任政府醫官代理 7 個月之久，又兼任檢疫醫官、製材會社衛生監督醫官等。[150] 山本也曾多次代理政府醫官，任務是每個月到政府醫院 4 次臨時海港檢疫，以及巡視水道、清涼飲料水製造場、學校、墓地等。1933 年後，殖民政府甚至將斗湖醫官補轉任他處，而將其事務直接委託日本人經營的斗湖病院。[151] 斗湖病院的報告指出：

---

146 〈王子敬氏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9 日，第 6 版。

147 間島三二編，《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 180。

148 〈李天來醫業免許證下附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648 冊 b11 號，警察門醫師藥劑師產婆類，1917 年 7 月 1 日。

149 賴永祥，〈史話 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教會史話》第 7 輯」，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7/654.htm。

150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414。

151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99-100。

李天來與山本惠三同時任職時期開始，中、日兩國人十分親善，政府醫官補劉禮及斗湖街上有力人士在醫師休假歸省時，常舉辦饗宴，贈送紀念品等。[152]

李天來1922年11月至1930年3月之間為斗湖病院醫員，辭職後一度返臺，1930年8月再度前往北婆羅洲，於首府山打根開設個人醫院。由於獲得福建人極大的支援，加上宣傳得當，一時之間生意十分興隆。李天來曾於《臺灣日日新報》發表〈等待國人發展　婆羅洲之介紹〉一文，指出：由當地一般的商業狀況方面來看，一般商店可以獲取的純益還有購入成本的三、四成以上，顯示現在尚處於有利可圖的狀態。而山打根附近新發現石油礦、木材與漁業，也都前途看好。[153] 然而，由於受到滿州事變之後排日運動深刻的影響，李天來雖有「福建人會長」等人極力支援，仍於1932年8月返臺。《英領北婆羅洲之醫療設施》指出：當地除了華人外，既無日人醫師開業的歷史，也沒有那個人敢企圖開業。李天來是唯一以日本人身分而個人開業者，但是仍然難以成功。[154] 因此，該書感嘆到：日本人人數遠不如華僑，無法形成日僑社會，因此無法支持日本人獨立開業。能夠支持者，或者只有山打根、亞庇而已。李天來在山打根開業，才2年便歇業。即使有福建人支持，給予種種便利，卻因排日、抗日的影響，無法獲得穩定收入，以致無法永續持久。[155]

返臺後，李天來在臺北市開設同仁醫院，開業之餘，對基督教宣教十分熱心，在基督教《臺灣青年》等雜誌上，經常可以看到李醫師活動的身影。例如：提供自宅為祈禱會、協議會的會場，或希望YMCA能夠設立幼稚園並普及日語等。1941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舉辦「南方醫事相關座談」時，李天來也獲邀出席，生動的講述自身居留北婆羅洲13年的從醫經驗。他指出：斗湖有總督府補助的農園醫院一所，開業時英國人立刻授與許可證。醫生像雜貨商一般，專科的醫師反而地位較低。對有資格者而言，醫師法的規定十分麻煩，不能像在臺北一樣刊登開業廣告，也不能明記專科名稱。患者種類，最初於農場醫院工作時，主要為瘧疾、腳氣、結核、花柳病患，開業時則眼科病患頗多，婦科病

152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101-102。
153　李天來，〈邦人の發展を待つ　ボルネオの紹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6月5日，第6版。
154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42-43。
155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42-43、112。

患也多，至於內科，主要為漢醫，因為內科不會立刻見效。一般而言，在臺灣習醫者受到歡迎，技術上也屬上層。如果沒有排日的話，在該處行醫的可行性很高。因為主要的對象是華僑，只要便宜就會有許多病患上門。[156]

1941 年 10 月，李天來繼李達莊之後任馬偕醫院院長。12 月 7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熟悉南洋風土的李天來應召入營，隔年 1 月 12 日即死於馬來戰場。[157] 李天來不幸喪生，但其子德仁仍維繫著與南洋的情緣。李德仁 13 歲時全家返臺，轉入臺北市立樺山小學校，經東京城西學園中學校後，入立命館大學商科。畢業之後進入華南銀行，二戰期間被派往荷屬東印度，管理當地庶民銀行中部支部，為支部長代理監理日惹（Yogyakarta）、梭羅市（Surakarta）、三寶壠等（Samarang & Kendal）16 分行的辦事處。據說直到過世之前，都還能以馬來語交談，可知其與南洋關係之密切。[158]

五、再次的移民計畫

1917 年 6 月，嘉義廳殖產係主任小原一策應久原農場之聘，遠赴南洋。[159] 他追隨久保隆三前往，負責摩羅帶分場的闢墾經營，後又返臺奉職於阿緱廳。基於親身體驗，1920 年 5 月小原在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講演時，在勞力方面，提到較其他一般調查報告更深入的人種別任用問題。他指出，開墾時期需要的是短期勞動者，而維持作業至收穫時期，就有使勞動者定居的必要；亦即開墾之初可僱用獨身苦力，之後則必須以有家庭者為僱用對象。至於利用女苦力吸引住男性者，也需要巧妙運用。以人種而言，伐木是馬來人的特技，其他開墾作業，以「支那種族」為第一，馬來人和爪哇人除了維持作業外，一般說來成績不佳，日本人（主要是沖繩人）則有相當好的成績。並且，承包制度會比直營的管理更有效。[160] 奇

---

156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編，〈南方の醫事に關する座談會〉，《臺大小兒科雜誌》2（1942 年 9 月），頁 92-98。

157 賴永祥，〈史話 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教會史話》第 7 輯」，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7/654.htm。一說李天來被徵調前往婆羅洲而「名譽的戰死」，參見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編，〈南方の醫事に關する座談會〉，頁 98。

158 關於李天來的事蹟，承其子李德仁先生的公子李仁義及親族等賜知，謹此致謝。

159 〈地方近事：嘉義〉，《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4 日，第 1 版。

160 小原一策，《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頁 13-16。

怪的是小原報告完全未提及臺灣人苦力，或許將臺人也歸為「支那種族」，反而提到 1919 年 6 月，到斗湖農場的 60 餘位沖繩人。這些原本預計前往菲律賓民達那峨納卯（Davao）的勞工，因菲律賓的美國殖民者管理漸嚴而無法入境，因此順勢留居斗湖。他們「與華人同一價格承包作業，效率較華人為高，收入也相當豐富。且勤儉力行富儲蓄心，幾乎沒有一位浪費者，且體力也未見衰頹，其中有人業已獨立，兩三人共同以所得薪水，於日本村租借小面積土地加以開墾，也有人招攬家族前來。」這裡所謂的「日本村」，即前面提過的自斗湖港上陸後，沿海岸往東方約 2 里處的京那圍丹，鄰接窪田農場的日人個人經營部落。經營面積大者 50 英畝，小則 10-30 英畝。依據小原一策的分析，大農場與小農場互相比鄰，對彼此皆有利。個人經營者最低要準備 3,000 至 5,000 圓的資金。[161] 據此，臺灣勞工只是擔任第一期開墾時期的苦力，用來完成階段性任務。

然而，從苦力開始並不代表即以苦力結束。依據拓務省的報告：斗湖原是極少數原住民蘇祿人聚居的村落，因此，勞力自始即需仰賴他處供給。窪田農園開拓之初，經由殖民政府之手自爪哇引進契約勞工，而久原農園於 1916-1918 年間，也經由南國公司之手，引進臺灣和中國苦力。之後，又經由夏利順公司（Harrisons & Crosfield Borneo Limited）之手，數年之間持續引進華人苦力。其後，苦力人數相當充足，又契約滿期後也有許多勞工繼續簽約，再後來，華人村落和土人部落都能提供相當多的勞動力，公司也就中止自海外招募，只有應付臨時之需而從地方募集便已足夠。[162] 而依據日產農園答覆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的調查，1925 年時斗湖久原農園（Tawau Kuhara Estate）的支配人為西本九藏，從業員 35 名，栽植面積橡膠 1 萬 2,513 英畝，椰子 308 英畝。據此，整理 1923 年時常置苦力人數如下：[163]

苦力種類／人種	華人	爪哇人	馬來人	其他	合計
契約	389	93			482
自由	184	67	76	1	328
合計	573	160	76	1	810

161 小原一策，《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頁 16-17、31-32。
162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東京：該局，1942），頁 89。
163 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編纂，《英・蘭南洋に於ける邦人農園事業概要調査報告》（新嘉坡：該館，1925），頁 117-118。

可知當時苦力的利用情形。相對於主要族群的華人，斗湖日人數目在 1921 年為 191 人，多數是久原農園的雇用人員。[164] 不過，1926 年後由於水產事業的發展，在斗湖日人持續增加，1926 年 294 名，1927 年 375 名，1928 年 388 名，1929 年 400 名，1930 年 400 名，1931 年 395 名，1932 年 475 名，1933 年 364 名，1934 年 537 名，1935 年 529 名。[165] 此時所增，主要是水產相關從業者。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當作力役，從華南引進的勞工，契約期滿後有許多繼續簽約而定居，臺灣人勞工則在合約期滿後，幾乎都不再停留。原因何在？

1917 年當臺灣人勞力外移後，《臺灣日日新報》開始出現許多對臺人勞工的負面評價，如「臺灣人知八種傳染病之可畏，而不知花柳病更為可畏，臺灣人花柳病之多，真出內地人意料外。其影響於人心道德、及子孫繁榮，甚自不少。」[166] 又說：臺灣人花柳病患者多，有十分之一的人幾乎每天都到醫院報到。同樣人種相較，臺灣人遠比不上汕頭人，對岸移民病患少，勞動效率也遠為臺人所不及。[167] 當然華工也有染病送返者，如 1918 年 9 月「汐首丸」便載運生病不堪勞役的華工 150 名返回，在基隆社寮島等候航船，分批送返故里。[168] 然整體報導，大致如從臺南前往斗湖的久原農園主任久保隆三所言，「勞動者總數 3,000 人以上，除少數的爪哇人外，為本島土人與自對岸汕頭、廈門前往者，其成績概言之，對岸之人較為良好，本島人不得不說頗為遜色。當然也有像澎湖島般精選而頗為優良者，然其他或許多習於本島之文明，以致多懶惰而缺乏順從之德」。[169]

其實，引進華工的費用也頗可觀。根據 1918 年南國公司的報告，以船資而言，廈門到基隆要 4 圓、基隆到斗湖需 27 圓，加上自內陸前往廈門集合、在基隆的滯留費用等，總共每人的費用便須 50 至 60 圓，對農園仍是一大負擔。[170] 然而，如上所述，臺灣人既然效率不及沖繩人，也不及同種的華人，又缺乏順從性，

164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58.

165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105。

166 〈臺灣人及花柳病〉，《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23 日，第 6 版。

167 〈臺灣人には花柳病が多い　そして實力に於ても汕頭移民には敵は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8 日，第 7 版。

168 〈勞働者送還　南洋より戾れ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3 日，第 7 版。

169 久保隆三（農學士　久原農場主任），〈北ボルネオの日本郷　附久原農場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18 日，第 4 版。

170 南國公司小坂氏談，〈對岸の動亂と勞働移民　其數年々五六千　時局影響甚だ大〉，《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9 月 27 日，第 4 版。

雇主自然不認為需以更高的薪資，僱用與對岸「同樣人種」的臺人來從事最粗重的純勞力工作。

華僑的「土著化」、「落地生根」，在日文報告中也可清楚的看到。1921年原總督府海軍幕僚折田一二介紹北婆羅洲的近況時，一再強調斗湖所見幾乎都是華人的土地、家屋，一定得有其堅忍不拔、定居長住的覺悟，才可能拓墾未開之地。因此，他一方面鼓吹家族移民，一面也呼籲避開有土地爭議的菲律賓，移到其對岸、不採取鎖國主義的英領北婆羅洲。[171]

1928年，總督府委託慶應大學隈川八郎醫學博士調查南洋諸島。隔年，隈川提出「國策上的南洋移民問題報告」，建議以菲律賓岷達那峨島的納卯作為第二根據地，主張「吾人以臺灣為根據地，以納卯為墊腳石，進而開拓其他南洋諸島，此方策實為國家百年大計。」[172] 這個以菲律賓納卯為據點的想法，不但被之後拓務省的報告承襲，也成為1940年臺拓「本島人南洋移民」之主要意見。納卯是馬尼拉麻的重要產地，而對馬尼拉麻的「執著」，在前述三穗五郎的書中，已經提到斗湖久原橡膠園的試驗場試種之作物，以馬尼拉麻最被看好。而產地限於菲律賓的馬尼拉麻，若能在斗湖生產，將是最為有利的事業。[173] 早在1920年，窪田農場便已傳出栽種馬尼拉麻成功的消息，[174] 之後，窪田還另外開闢了窪田麻園。且據說斗湖是英帝國內唯一生產馬尼拉麻的地區，為此，北婆羅洲的渣打公司還對日人表示感謝之意。[175]

1932年海南產業株式會社在拓務省委託下，前往斗湖附近調查拓殖企業的可能性。海南產業是國策會社「東洋拓殖」的子公司，也是菲律賓納卯最大的馬尼拉麻企業「太田興業」的母公司，因此，該調查可說具有探求馬尼拉麻栽培可能性之用意。[176] 調查報告經日本拓務省拓南局以「海外拓殖事業調查資料第二十四輯」公開發布，至1942年日本佔領婆羅洲後，又再次出版。該報告指出：華人不論其職業為何，都沒有那種只是一時出外賺錢的性格，他們將移民地視為墳

171 折田一二，〈北ボルネオの近況〉，《臺灣時報》1921年6月號，頁67-71。

172 隈川八郎述、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國策としての南洋移民問題》（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9），頁11。

173 三穗五郎，《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352。

174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60.

175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17年版）》，頁618。

176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169。

墓地，確立子孫繁衍的根據，以勤勞與忍耐為業，節儉以維生。他們雖缺乏智能與教養，徒手渡航該地，然而多年來以小累積至大，遂扶植成為牢固不可拔除之勢力。[177] 相對的，日本移民多忘記農業本來的性質，當斗湖附近的華人農業移民著實的張其根幹、緩慢但堅實的發展時，幾乎同一時間、同樣試行的日本人農業移民，卻幾乎完全以失敗收場而絕跡，殘存者遇到眼前的不景氣，毋寧說是在悲慘世界呻吟。此狀態正是不能認識自己的立場，漫然的栽培單一作物、仿效資本家企業的過失如實的寫照。[178] 解決之道是，日後計畫新企業時，可考慮以「臺灣島民」為勞力；因為從氣候和生活樣式而言，臺灣人進出當地最為適當，且移植島民，對普及日本海外發展之事，也別具意義。再者，從過去個別移民的失敗來看，移民需要資本與勞力並進，移植部分納卯製麻農民，加上移自內地農村的窮困農民，到斗湖製造、生產馬尼拉麻，是最好的辦法。而在移民的同時，日本政府應援助如下數項：（1）給予移民渡航補助費，（2）見機設置移植民指導員，（3）對移植民事業會社給予低利融資，（4）對移植民事業會社最初幾年投下資金予以利息補助，（5）對學校、病院、農業試驗場及移植民收容所等公益設施，給予適當之補助。[179] 呼籲移植部分在納卯的日本人到斗湖耕作馬尼拉麻，是最佳移民政策。而在這份報告書中，「臺灣島民」僅被視為與「支那人、爪哇及馬來人」同等考量的單純勞動力，[180] 尚不及其他。

總督府與外務省的調查，都提出馬尼拉麻移民的可行性。1936 年斗湖病院長山本惠三為向補助機關總督府報告現況而來臺，表示現今菲律賓、荷屬地方都有門戶關閉、限制日本人活動的情況，唯獨北婆羅洲仍張開雙臂歡迎日人。而此時橡膠因各國協議不再增產，因此轉作馬尼拉麻是最好的出路，斗湖可以發展成第二個菲律賓納卯。[181] 無獨有偶，1936 年 6 月返回日本東京參加董事會的婆羅洲水產會社折田一二，也在臺灣受訪時表示：斗湖現有日人 550 名左右，其中漁業關係者約 450 名，該地適合栽種麻，期盼臺拓送出移民以開發北婆羅洲。[182] 於是，在各方殷切的

---

177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 48-49。

178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 60-61。

179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 92-112。

180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 91-92。

181 〈北ボルネオの麻栽培に　日本人移民を計畫　爪哇航路かなだ丸の土產話〉，《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8 日，第 5 版。

182 折田一二，〈北ボルネオは　日本人を大歡迎〉，《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期待下，拓務省的移民事業以1937年11月自神戶出港的第一陣27名為始，陸續移出總數121家族784名伴隨資本的「日產移住者」，擴大了馬尼拉麻的栽植。[183]

1940年臺拓調查課再度提出關於臺灣人移民南洋的意見。這篇報告，同年12月由臺灣拓殖調查課長桑原東寧（桑原政夫）以〈南方移民私議〉為題，發表於《臺灣時報》。臺拓的移民意見是：（1）本島人與在南洋活躍的華僑祖先相同，應使其在大東亞建設中起引導作用。[184]（2）本島人既位處特殊地位，且先天具有做為南洋移民之素質，從此民族性看，移民南洋至少比日本內地人更為適合。[185]然而，（3）實際上居住於南洋的臺灣人卻僅僅962人，面對臺灣人口急速增加，不得不研擬「過剩人口」對策，而最好的移民地點莫過於南洋。（4）臺灣位於本國與南洋聯絡之中心，因此得以臺灣為根據而向南洋進出。[186]（5）過去移民政策失敗之因，為移民人數太少。因之，每年至少送出10至20萬人到婆羅洲或新幾內亞等廣大土地，對解決人口問題才有幫助。[187] 結論指出，考量臺灣人口增加快速，以及臺灣的特殊立場與南洋現狀，將臺人移送南洋，實是適合時宜之國家型大事業。而移民要以既有的國人移住根據地、亦即納卯為據點向各地進出。因此，以臺灣為根據地、納卯為據點，向南洋各地開拓正是國家百年大計。若此，便得利用不到移民南美一半的經費，確立日本產業立國之基礎。[188]

上述不論是日本拓務省或臺灣方面，結論都認為複製、移植納卯的製麻經驗到北婆羅洲，是最可行的移民發展策略，而報告中也都提及政府支援的必要性。其實，早在久原農園經營之初，總督府便已予以相應的支援，例如設立試驗場，以試種咖啡、米、藍靛、香水草、煙草、馬尼拉麻、棉花、甘蔗、西谷米、阿仙藥（兒茶）等，藉以選擇適合栽種之品種；開辦「南洋實業講習所」，以培養所需人才等，不同的是，臺拓的提案中特別強調臺灣人移民之必要。或許可以說，之前臺人只能擔任最初級的苦力，而在歷經數十年之後，日本當局終於認識到以臺人移民南洋的特殊意涵。

---

183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188。

184 桑原東寧，〈南方移民私議〉，《臺灣時報》1940年12月號，頁13。

18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13-16。

186 桑原東寧，〈南方移民私議〉，《臺灣時報》1940年12月號，頁8-12。

18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頁16-25。

18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頁16-25。

其實，臺拓在提出《本島人之南洋移民事情》之前，就已先試行了臺灣人移民。1938 年 2 月，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向日本拓務省提出「英領北婆羅洲本島人移民計畫書」，指出七七事變後，因廣東苦力招募困難，使在斗湖的小農勞力更為不足；另一方面，臺灣有豐富的勞動者，特別是在官有地擅自開墾者多，因此，將生活程度低的臺人送往南洋，不但可做為日本人前進南方的先驅，並可補充斗湖附近勞力不足的問題。在此前提下，計畫從擅自開墾官有地者中挑選適合者，移往以小杉佐喜藏擔任組合長的「斗湖殖產組合」，在組合員雇用下工作 2 年學習製麻技術，使其得以獨立自營麻園，如此，不但可以移民，也可補助組合，正是「一石二鳥」之計。[189] 所謂「斗湖殖產組合」，是由 1935 年 8 月斗湖附近栽培椰子、麻等個人農園主所組成，以增進福利、助長日人之海外發展為目的。這是鑑於日人往往因一時之需向華人商店借貸，之後卻因無法清償債務而不得不將園坵抵當，為此，乃有互濟組織的成立。組合融資、貸款的對象包括：新來者旅費、共同設備、共同購買與販賣等，又對新設施及擴張予以一定期間的低利貸款，並貸款給經營困難者，以避免其將農園轉讓外人。斗湖殖產組合由折田一二和日產農園的前田惟智擔任顧問，小杉佐喜藏為組合長。成立過程，原臺北三峽小學校長、1928 年起轉任斗湖小學校長的田中伊平扮演了重要角色。田中擔任斗湖小學校長 4 年後，辭職經營個人農園。他呼籲應緊急移入 30 人到個人農園，其旅費與前 3 個月的生活費由拓務省補助，在雇主訓練下經過 3 年製麻實習後可使獨立。[190] 為此，臺拓乃派遣人員前往斗湖與殖產組合會商。

然而，對於臺灣拓殖自詡為「一石二鳥」的計畫，拓務省指出了多項疑點，如（1）「斗湖殖產組合」成員包括馬尼拉麻和可可椰子栽培者，限定雇主為麻農可能引起紛爭，而殖產組合本身並不健全，是否可以擔負此重任也不無疑慮。（2）「擅自開墾者」最是不符合移民資格，恐怕引起爭議。[191] （3）臺拓預計將移民送往與日產農園接鄰的古隆邦（Kulumpang）地區，並謂獲日產農園承諾 2 年後將可取得

---

189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1938 年 6 月 18 日），《本邦会社関係雑件／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 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4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90 田中伊平（同組合理事），〈タワオに　殖產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上）〉，《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2 日，第 3 版；田中伊平，〈タワオに　殖產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4 日，第 3 版。

191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

土地，如此一來，根本與解決小農勞力不足問題的原意不符。且日產農園不樂意臺灣人與其為鄰、利用其設施，即便日後臺人在此獨立，雙方又要如何聯繫？（4）原案預定土地獲得與開墾整地的補助費為每英畝 60 圓，光此就得支出 1 萬 8,000 餘圓，船費、準備金、生活補助費等又將從何而來？（5）拓務省對於委託日產執行的內地人移民，補助其移住、定居所需費用，至於獨立所需費用則由日產農園融資，以期待移民自立；然而同一地方的臺灣人移民，臺拓卻準備補助其土地取得費、開墾整地費，結果拓務省對內地人移民的補助費每戶 620 圓，臺拓對臺灣人的補助反而高達 740 圓。如此一來將導致同一地區內地人與臺灣人獎勵措施不同，可能妨礙內地人移民事業。（6）臺拓沒有列出資金計畫，包括到麻園生產期為止的麻園開墾、管理、生計費，住宅、倉庫、拉出麻纖維的機動力，以及道路、橋樑、棧橋等交通設施費用，因為從斗湖到預定地之間，航海約 8-9 小時，上路之後又需走 4 哩，如何解決？（7）獨立時單身給 5 英畝、家庭給 8 英畝的預定太少，所預定的 310 英畝不足，至少需要 350 英畝以上。拓務省的結論是，關於移民事業的提案，不論是臺拓或斗湖殖產組合都尚未準備好，因此時期尚早。

總督府對於上述質疑，雖然逐一回覆，但並未完全讓拓務省釋疑。然而，在總督府已將其編入預算的情況下，仍然於 1938 年 6 月付諸實行，只是加上但書，下一期的移民計畫必須考核此回移民成績，再重新考量。[192] 不過，我們可以從總督府的答覆中，再次檢視其看待臺灣人的目光。例如交通設施，總督府答以：「雖說是交通設施，對內地人與本島人卻大大不同。」連交通設施對雙方的意義都有不同，這究竟意味著什麼？至於拓務省指出的對臺灣人補助較多的問題，總督府強調：由於日產不會融資給臺人，因此需要編定土地取得與整地費用的補助，但是補助金少於內地人，不會造成不利內地人的情況。並再次強調，上述種種計畫，都是為了解決日人斗湖殖產組合勞力不足的問題。

在此，我們再次整理總督府的計畫要旨，即為了提供斗湖殖產組合麻園小農的勞力需求，也為解決臺灣人在官有地擅自開墾的問題，讓與華僑可以溝通的臺人先以雇傭身分在日本人麻園工作，之後再使其獨立為自耕農。於是，臺拓代表前往斗湖，在日本駐山打根領事桑折鐵次郎的仲介下，與當地日人的斗湖殖產組合締結僱用臺灣人 30 戶 90 人的計畫。1938 年 3 月，臺拓又向拓務省提出在日產

192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

農園內租借土地設置農事試驗場的提案，拓務省建議總督府與臺拓方面提供資金、技術，如以臺拓或臺北帝國大學人員為指導者，或派遣技術人員常駐，避免以臺拓名義刺激當地政府。[193]

臺拓的此項移民計畫於 1938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臺灣新民報》，並謂若計畫成功，則將持續第二波、第三波的送出移民。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見報大驚，急忙對北婆羅洲政府提出緊急報告。然而，當地政府因為 1937 年 1 月接到北婆羅洲栽培業者協會（NBPA）和橡膠栽培協會（RGA）聯名「勞動力不足需緊急輸入」的陳情，欲大舉輸入爪哇勞工又恐荷蘭政府藉此干涉，而中國勞工的供應又不如預期，因此反而歡迎日本方面移入勞力。[194] 因此，只要求日方日後移民相關計畫，須先獲得北婆羅洲總督同意後實行，並不特別警戒日方移民活動。[195] 渣打公司不但歡迎日本人開墾，也正式向斗湖的日產農園和窪田農園要求協助獎勵米作，直到 1940 年日本軍事佔領廣東後，北婆羅洲總督才透過在山打根的日本領事傳達倫敦董事會決議，即日後北婆羅洲北、西海岸地區不許日人進出，[196] 但所禁止者仍不是整個北婆羅洲地區。

究竟有多少臺灣人移入呢？1938 年 6 月，在「使與南洋華僑少有人種摩擦的本島人移住，於當地可以緩和國人企業家勞力不足的問題，並且也可為本島人的南方發展立下基礎」[197] 的大義名分下，第一批臺灣人 7 戶 38 人和單身移民 17 人，其中包括小孩 22 名、合計 55 名的移民，[198] 以日產農園與斗湖殖產組合長小杉佐喜藏為保證人，自基隆搭船前往斗湖。8 月，又有第二波大人 12 名前往，[199]

193 〈台拓海外事業認可ノ件（北ボルネオ、タワオニ於ケル有用植物栽培）〉（1938 年 3 月 28 日），《本邦会社関係雑件／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 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7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94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83-184、197。

195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98。

196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頁 619。

1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課，1939），頁 36。

198 依據 1938 年 6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給拓務次官的電報，單身移民 18 名、家族移民 8 户 44 名，共 62 人搭乘萬隆丸從基隆出航。參見〈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

199 此據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98。而若據總督府外事部第二課長大田修吉所言，則「其後雖然計畫第二次移民，但是因現地政治情勢，豫想實行困難而未實現。」參見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頁 692。至於臺拓昭和 14 年的《事業要覽》，也僅記載第一批移民在日人經營的園坵，充當製作馬尼拉麻的勞工。參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1939 年版），頁 39-40。

在位於摩羅帶、屬斗湖殖產組合的日人個人農園僱用下實際操作。1940 年隨著日產農園的移民一起遷移到位於斗湖到拿篤之間的摩士汀（Mostyn）者，[200] 包括高雄州的林進祿、林慶麟父子，臺南的蔡水生、蔡顯源父子，[201] 以及林義鄉等，在摩士汀的古納（Kunak）棧橋往內陸 3 哩之處，形成小小的「臺灣村」。[202] 隔年，似乎又有臺灣人被送往斗湖。依據臺拓《事業要覽》，1941 年 8 月於臺中州「拓士訓練道場」畢業的訓練生，約半數為總督府官營農業移民，剩餘半數被採用為島內、外臺拓事業的技術人員。而昭和 17 年度（1942）計畫採用 50 名，島內 16 名、海南島 20 名、「佛印（法屬中南半島）、北婆羅洲、泰國等南洋關係者」7 名，並表明下年度將更呼應總督府大量募集「拓士」的計畫，俾使臺拓在南方拓殖事業的補助上，能更進一步飛躍性成長。[203] 此計畫結果如何？詳情不明。（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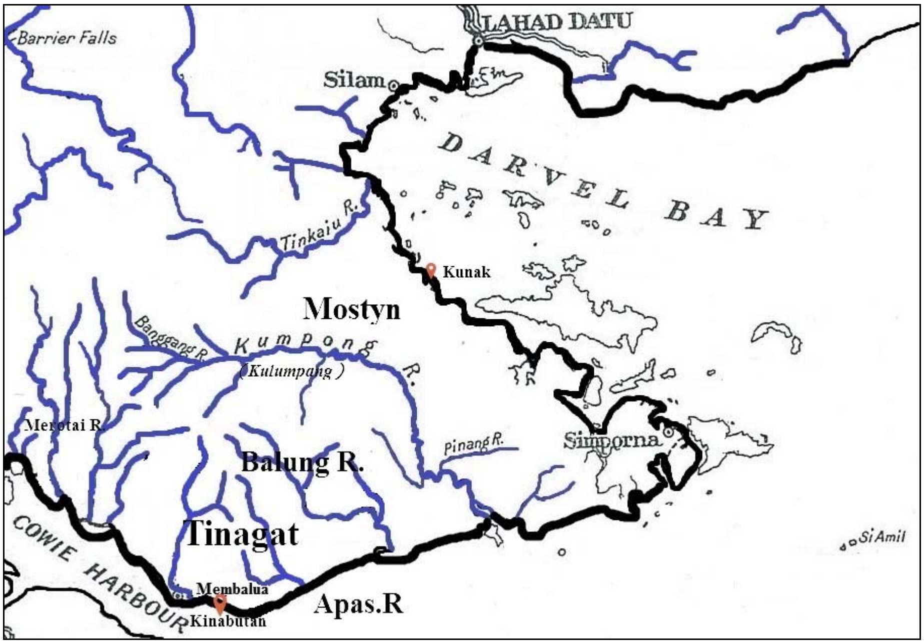

圖三 斗湖周邊地圖

繪圖：羅文婷

[200] 〈ボルネオ島の邦人 力強い活躍振り 柴山外務省事務官の視察談〉，《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

[201] 二瓶俊郎編，《雄飛：北ボルネオ麻栽培移民の軌跡》（福島：自刊本，1996），頁 93-94。

[202] 松本國雄，《シア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頁 283。

[20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課，1942），頁 26-27。

至於整個斗湖地區的日本國籍者，依據 1931 年成立的「斗湖日本人會」統計，1938 年斗湖有日人男 749、女 355，合計 1,105 人；1939 年，男 785、女 501，合計 1,286 人。依據居住地區差異，斗湖的日人會劃分為日產區、Tawau Estate Limited 區、水產區、病院區、小學校區、斗湖街區、摩羅帶貝剎（Merotai Besar，亦即大摩羅帶）區、布藍顛（Brantian）區、孟布勞（Membalua）區、亞巴士（Appas）區、京那圃丹（Kinabutan）區、真珠區等；由於水產事業的發展，真珠區人數明顯增加。而加入成為會員的臺灣人，有日產區的楊土富、吳反、曾曉、董長雄、翁滄海 5 名，病院區的張雲彩、張港、張葉 3 人，以及斗湖區的羅浪（太平）、曾四海等人。[204] 1942 年日軍佔領北婆羅洲後，斗湖之日人約 1,500 人，其中臺灣人男子 59 名、女子 21 名、兒童 46 名，共計 126 名。[205] 隔年，摩士汀的日人個人農園區有農民 69 戶，男 210、女 176，計 386 人，臺拓的移民 5 家族，男 11、女 11，計 22 人，以及日產農林工業的駐在人員 14、家屬 25，計 39 人，合計共有 447 名日本國籍者，主要耕種馬尼拉麻。摩士汀有國民學校、病院、鐵工場、物品供給所等，[206] 足以維持基本的日常生活。

1942 年 6 月，總督府又「樹立本島農民大量進出南方計畫」；10 月，總督府更進一步擬定「派遣本島人南方農業移民 40 萬」的十年計畫，[207] 但都只是紙上作業，臺灣人反而以「指導農夫」等名義，前往海南島、菲律賓、法屬越南以及荷屬各地，配合軍方試作各種作物。[208] 北婆羅洲的臺人移民究竟何去何從？由於臺拓移民很快便遭遇 1941 年年底開始的戰爭，隨著同年日軍的攻擊，這些人先是經歷資產凍結、被集中在斗湖病院，有些甚至被盟軍帶往荷屬打拉根（Tarakan）島，經爪哇島泗水而送至澳洲拘留。或者在日軍佔領時期仍停留在斗湖，1944 年後為防止盟軍反攻而逃難，隔年後被收容在亞庇的收容所後，結束了短暫的海外生活。及至戰後，依據日軍調查，在北婆羅洲的日本人個人農園中，有 6 名可能是臺灣人。[209] 究竟是誰？又經過怎樣的波折與流動，也已不可考。

---

[204] タワオ日本人會編，《タワオ日本人會會報（昭和 13 年度）》（1939 年），頁 34、36、42。

[205] 松本國雄，《シァ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頁 205。

[206] 〈偲ぶ、邦人苦闘の跡　北ボルネオ視察記（中）〉，《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22 日，第 2 版。

[207]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年版）》，頁 51-52。

[208]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頁 178-180。

[209]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98-199。

六、結論

1881 年，北婆羅洲渣打公司獲得英國政府特許後，為積極開發富源，以優惠措施吸引移民與資本投資。而日本人為解決人口問題，「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首先宣傳北婆羅洲移民之有利，至一次大戰期間，日本南進論者更大肆鼓吹，並仲介日本國內資本投資熱帶栽培業。北婆羅洲斗湖位於與荷屬婆羅洲交界處，與日人馬尼拉麻業的重要據點菲律賓岷達納峨島納卯隔海相望，在殖民菲律賓的美國開始限制日人土地取得後，北婆羅洲因其地理位置而受到重視。又因在大英帝國的殖民地中，北婆羅洲不論在土地取得、契約勞工的利用等，都較其他英國屬地更為寬鬆，於是為尋求石油資源的鑛業資本家久原＝日產，在南進論者的仲介下，將其新興資本投入熱帶栽培事業。換言之，斗湖之成為日本企業在北婆羅洲最重要的投資地，某種意義上可視為南進的日本帝國，面對英、美帝國殖民統治的協調與妥協。

1917 年開始，位於英屬北婆羅洲斗湖的日本久原農園，由於開闢原野、栽種熱帶栽培業極需人手，透過總督府之協助，委託辜顯榮募集人手前往斗湖擔任苦力，其人數大約有千名。苦力與農園大抵簽約 2 年，因此於 1919-1920 年間，幾乎全數返臺，仍舊滯留當地者寥寥可數。然而，在募集臺灣人苦力的同時，久原農園也透過特許的人力仲介南國公司，從汕頭、香港等地移入大批勞工，並有許多人繼續居留，成為斗湖的開闢者。

1938 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重新檢討日本人的海外移民政策，確認斗湖是一適合移民的據點，又再次募集臺灣人前往。這次的移民計畫，基本上是複製馬尼拉麻的栽植農民在菲律賓成功的「納卯經驗」，以臺人充當日人斗湖殖產組合的勞力，藉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臺灣人在日後可獨立自主的承諾下前往斗湖，學習製麻技術。

與臺灣人自主的移居到荷屬東印度等地區不同，戰前的臺人北婆羅洲移民，兩次皆有總督府介入，且總督府都是從支援日本人企業或個人農民的立場出發。兩次招募臺灣人的動機，最主要都是因應華工招募不足的窘境，為提供日本農園

急需而採取的臨時性措施。換言之，臺人被視為華工的替代品。不過，1917 年的力役輸出，基本上是單純勞力的運用；而 1938 年時臺拓的移民計畫，臺灣人已不再只是單純的勞役，背後確實有總督府促使其定居的意圖和經費補助計畫。這或許便是臺拓計畫中所提及的臺灣人日本化成果，可賦予臺人更大的使命，以面對人數占居優勢的斗湖華人。從總督府南進的歷程來看，臺灣人可說是伴隨總督府南進；在此南進風潮與政策中，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有趣的是，面對渣打公司所提類似的移民條件，華人經由教會或宗族等力量，不但在斗湖、在北婆羅洲定居，在實際上沒有祖國保護的情況，發展成牢不可拔的勢力。相對的，日本在三穗五郎、林謙吉郎等南進論者的鼓吹，外務省、拓務省、臺灣總督府等政府單位的後援下，將移民拓殖問題複雜的加上「國策」的考量，將資本的投資與移民開墾相結合，轉化成所謂的「伴隨資本的移民」。在久原＝日產、窪田＝三菱的資本之下，一般日本人也只能附著於其中；而獨立的個人農民，儘管有拓務省或總督府的支援，然在尚未發展其根深蒂固的勢力前，便因戰爭與日本戰敗而不得不離去曾經耕耘之地。結果，隨著戰爭結束，北婆羅洲的日人資產，不論企業或資本，全部成為無法獲得補償的在外資產而不復返，「日本人的斗湖」，彷彿南柯一夢。戰後日人雖也企圖重返，然而由渣打公司管理的北婆羅洲已經轉為英國政府直接控制的殖民地沙巴，1963 年後更成為馬來西亞的一部分，如今只剩下「Kuhara（久原）」、「Dr.Yamamoto（山本）」、「Kubota（窪田）」等街道名，記憶著曾經的「日本人的斗湖」。

林謙吉郎等宣傳輸出力役的意義時，喊出了「臺灣村」的口號。然而，此「臺灣村」比「日本人的斗湖」更不落實，除了與「日本殖民地臺灣」有若干淵源的日本人，例如久原農園的雇用人員、斗湖病院的醫護人員、學校教員，以及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折田一二等在此落腳外，「日本人的斗湖」中之「臺灣村」最實質的內容，或許是總督府持續的經費補助吧！至於原本應是「臺灣村」主角的臺灣人，除了極少數留下紀錄者外，不是沒有名字，或僅有名字，在重層的殖民體制、戰前日本與中國之間矛盾對立關係的限制與翻弄下，無聲的、沒有留下紀錄。如今，追尋那已然風化的歷史記憶，重建臺灣先人的足跡，正是重新探索戰前臺灣人移民英屬北婆羅洲的歷史意義。

引用書目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British North Borneo Herald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587 冊 1 號、2074 冊 64 號、2578 冊 37 號、2648 冊 b11 號、2744 冊 24 號、2759 冊 42 號、2890 冊 69 號、2892 冊 98 號、2894 冊 76 號、3111 冊 55 號、6669 冊 1 號、10072 冊 44 號、10085 冊 28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1938 年 6 月 18 日），《本邦会社関係雜件／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 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4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台拓海外事業認可ノ件（北ボルネオ、タワオニ於ケル有用植物栽培）〉（1938 年 3 月 28 日），《本邦会社関係雜件／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 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7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林謙吉郎ヨリ英領北ボルネオノ現況ニ対シ秘密上申書並英領北ボルネオ産業及衛生調査報告ノ件〉（1917 年），《內閣・公文類纂／大正六年・第二十九巻／建議・請願一》。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纂 01415100，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A040181266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賴永祥，〈史話 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教會史話》第 7 輯」，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7/654.htm。

所澤潤，〈張南姫氏オーラルヒストリ〉（未刊稿）。

タワオ日本人會（編）

1939 《タワオ日本人會會報（昭和 13 年度）》。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

1935 《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二瓶俊郎（編）

1996 《雄飛：北ボルネオ麻栽培移民の軌跡》。福島：二瓶俊郎。

三穗五郎

1918 《邦人新発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東京：東方時論社，再版。

久保隆三

1918　〈北ボルネオの日本鄉　附久原農場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18 日，第 4 版。

大田修吉

1942　〈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頁 671-69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小原一策

1920　《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井上方勝

1895　《北ボルネオ》。神戶：井上方勝。

井上方勝（編）

1894　《南洋之移民》。神戶：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

日本産業護謨株式会社タワオ護謨園事務所（編）

1935　《在住邦人実〔狀〕調（昭和 10 年 12 月 31 日現在）》。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月峯生

1921　〈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三）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

1921　〈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五）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

1921　〈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七）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田中伊平

1935　〈タワオに　殖産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上）〉，《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2 日，第 3 版。

1935　〈タワオに　殖産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4 日，第 3 版

何培夫（主編）

1993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何鳳嬌（編）

1999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折田一二

1921　〈北ボルネオの近況〉，《臺灣時報》1921(6): 62-72。

1930　〈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產〉，《臺灣時報》1930(10): 54-59。

1936　〈北ボルネオは　日本人を大歡迎〉，《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李天來

1931　〈邦人の發展を待つ　ボルネオの紹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5 日，第 6 版。

李盈慧（主編）

2002　《官方公報中的華僑史料（一九一一～一九一六年）》。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恩涵

2003 《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拓務省拓南局（編）

1942 《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東京：拓務省拓南局。

松本國雄

1981 《シア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東京：恒文社。

林玉茹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1-3、5-56。

林謙吉郎

1916 〈ボルネオ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1917 《英領北ボルネオ竝ニ馬來半島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編纂）

1925 《英・蘭南洋に於ける邦人農園事業概要調查報告》。新嘉坡：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

1942 《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東京：南洋團體聯合會。

原不二夫

1986 《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柴田善雅

2005 《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2008 〈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 1-21。

桑原東寧

1940 〈南方移民私議〉，《臺灣時報》1940(2): 2-22。

高屋為雄

1938 《南洋華僑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外務部。

堀口昌雄（編輯）

1935 《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

張德來（編著）

2007 《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亞庇：沙巴神學院。

望月雅彥

2001 《ボルネオに渡った沖縄の漁夫と女工》。東京：ボルネオ史料研究室。

間島三二（編）

1999 《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

隈川八郎（述）、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9 《國策としての南洋移民問題》。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黃子堅

2011 〈馬來西亞基督教巴色教會與沙巴州的客家族群〉，收於蕭新煌主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頁 367-40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編）

1942 〈南方の醫事に關する座談會〉，《臺大小兒科雜誌》2: 92-9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1939 《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0 《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2 《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賴公任（主編）

1961 《砂婆汶商業大觀》。新加坡：環球圖書公司。

鍾淑敏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 149-194。

鎌田正威

1918 〈『北ボルネオ會社』〉，《臺灣時報》108: 1-10。

Goodlet, Ken

2010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Kota Kinabalu: Opus Publications.

Shimomoto, Yutaka 下元豐 (Author), K. Ravi Mandalam (ed.)

2010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Investments in North Borneo*. Kota Kinabalu: The Sabah Society.

Tregonning, K.G.

1965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1963)*. Singapore: Published for th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y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1, pp. 25-80, March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igration History of Taiwanese to North Borneo before World War II

Shu-min C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dispatch of Taiwanese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s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Sabah, Malaysia today) in 1917 and 1938.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recruitment of Taiwanese in 1917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was mainly motivated by the shortage of Chinese laborers working on Japanese farms there. In other words, the Taiwanese sent served as substitutes for the Chinese workforce. On the contrary, the migration of Taiwanese in 1938 under a scheme launched by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was more than exportation of human resources. Funding was provid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for settling the migrants in their new homeland. This migration scheme was considered one of the accomplishments of Japanization in Taiwan as mentioned in the Plan of Taiwan Development. Taiwanese migrants to Tawau had the mission to communicate or to confront with the Chinese residents there, who had become the majority. During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empire, Taiwanese also headed south, playing a role in the same policy implement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Keywords: North Borneo, Tawau,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Kuhara Estate, Hayashi Kenkichirou, Orita Ichiji,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akka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1 期，頁 81-112
民國 104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滿洲國的「流浪者（nomad）」：在滿朝鮮人的生活和認同

尹輝鐸* 著、金蘭** 譯

摘　要

在滿朝鮮人大部分是為了擺脱貧困而進入滿洲。由於貧困，可想而知在滿朝鮮人的民族位置較日本人、中國人、俄羅斯人都低，甚至低於曾在滿洲國從事工商業、公務及自由業的大部分臺灣人。加上他們絕大部分懷著在滿洲掙到錢後回國的想法，所以對滿洲國的歸屬意識較低，從而也沒有按時納稅。另外，在滿朝鮮人中，從事走私、賣春、賭博等不當職業的人數較多，使他們容易受到其他民族的歧視和蔑視；除了擔任政府機關的公務員、軍人及積累不少財富的極少數人，絕大多數在滿朝鮮人均深陷疏離感、自愧感、悲觀論之中。在這種惡劣的社會環境下，他們無法在任何地方定居而過著流浪的生活，始終得看著其他民族的臉色，而經歷了認同極度混亂的時期。總而言之，在滿朝鮮人就是「滿洲國的流浪者（nomad）」。

關鍵詞：滿洲國、在滿朝鮮人、認同、流浪者、民族關係、民族位置

* 韓國國立韓京大學教授
** 韓國國立首爾大學博士課程研究生
來稿日期：2014年10月10日；通過刊登：2015年2月24日。

一、前言
二、朝鮮人的滿洲移民和生活實態
三、在滿朝鮮人的民族地位和認同
四、結論

一、前言

在歷史上，每當滿洲地區成為各民族（契丹族、女真族、滿洲族）、國家進入大陸的基地、灘頭堡，又或是海洋勢力希望透過滿洲進攻大陸時，東北亞的歷史版圖、東北亞各國（各民族）之間必定會產生彈性的變化。特別是進入近代後，滿洲地區成為日俄戰爭、抗日戰爭的主要戰場；不僅如此，國民黨的北伐戰爭和二次統一，也因滿洲軍閥的參與才能有所作為；海洋勢力的日本則發動滿洲事變，在滿洲建立了「滿洲國」。蘇聯軍進攻並占領滿洲，也導致日本敗亡和「滿洲國」的覆滅；之後，蘇聯軍隊進駐北韓、中國軍隊參與韓戰等眾多事件，都是在滿洲引發，最終造成今日朝鮮半島的分裂狀態和東亞的冷戰秩序。總之，滿洲地區作為大陸、海洋勢力爭相角逐的地域，具有如「分斷的震源點」、「秩序變動的發源地」等地理上的特質，並且，曾經也是海洋實力強大的日本進攻大陸的灘頭堡。[1]

另一方面，滿洲地區是東北亞各國進行人力、物力、文化交流的「仲介地域」，有時亦是協調東亞各國（或民族）利益關係的「緩衝地帶」，也有專家認為滿洲地區發揮了中國、朝鮮的貧民們「延續生命的供給線」之作用。對於從中亞逃亡而來的回族、在俄國十月革命中受到壓迫的白俄羅斯人、猶太人而言，滿洲地區

1 尹輝鐸，《滿洲國：植民地的 想像이 잉태[胎孕] 한 ‘複合民族國家’》(서울[首爾]：혜안[慧眼出版社]，2013)，頁 24。〔編者按：本文作者為韓籍學者，書目盡量以原書封面韓文呈現，但為使讀者清楚瞭解，仍用[ ]保留中文翻譯〕。

是他們逃避現實的「避難所」、「類似亡命空間」、「救援空間」。[2]

滿洲地區是由多數民族認同所構成的具有歷史性、現代性的場所，如中國人、朝鮮人、日本人、蒙古人，甚至包括西方人、臺灣人，[3] 充滿離散・定著・游離・脫出・徬徨等等的生活經驗。其中，城市空間提供生於殖民地的朝鮮人、臺灣人安身之處，及一獲千金的機會，因此滿洲被稱為是「東方的埃爾多拉多（El Dorado）」。[4] 近代的滿洲一直是帝國主義列強所爭逐和凝結矛盾的「東亞矛盾的縮小版」，也是體現「超國現狀（transnational phenomena）」[5] 特性的「被西方、日本帝國主義利用以滿足其野心的近代產物」。[6]

那麼對於遷入滿洲的朝鮮人，[7] 滿洲（國）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呢？滿

---

2 ヤン・ソレッキー（Jan J. Solecki）著、北代美和子譯，〈ユダヤ人、白系ロシア人にとっての滿州：ハルビンで育って〉，《環：歷史・環境・文明》10（2002 年 7 月），頁 97-105；山室信一，〈インタビュー：滿洲・滿洲國をいかに捉えるべきか〉，《環：歷史・環境・文明》10（2002 年 7 月），頁 51。

3 據1940年統計，滿洲國總人口數達到4,320萬2,880人次，中國人（包括滿族、漢族、蒙古族、回族）4,085萬8,473人次，日本人81萬9,614人次，朝鮮人145萬384人次，第三國人3,732人次，無國籍者（主要是白俄人）6萬9,180人次，臺灣人1,497人次。參見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編，《康德7年度臨時國勢調查報告》（新京：該局，1943），第一卷：全國篇（1943.5.25），頁174-199。據現有的資料顯示，臺灣人總數最多時曾達到5,000名，參見許雪姬，〈編者序〉，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vii。在滿洲國4,320餘萬的總人口中臺灣人所占比重較少，因此滿洲國的各種統計中均未將臺人單獨分類，要想從宏觀上來掌握在滿臺人的民族地位並不容易。不過關於在滿臺灣人的民族地位和認同，筆者仍欲根據許雪姬主編之《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的口述資料集作部分探討。

4 El Dorado指十六世紀存在於南美洲的黃金地；所謂「東方的埃爾多拉多」意味著能帶來富饒生活的東方理想之鄉。這一詞來自大航海時期的西班牙文，指南美洲安第斯（Andes）山脈位於奧地傳說中的地方。傳說十六世紀南美洲哥倫比亞（Colombia）首都波哥大（Bogota）地區的殖民地土著（Indio）酋長，在舉行宗教儀式祭祀的那天全身塗滿砂金，進入一個湖水中祈禱後把黃金洗掉，這一詞即由此而來。

5 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2), p. 7.

6 Prasenjit Duara,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Predicament of Sovereignty: China, 1900-1945,"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2: 4 (Oct. 1997), p. 1043.

7 對於滿洲移民問題，韓國、中國、日本各國主要研究的是本國國民的滿洲移民問題。朝鮮人的滿洲移民相關研究成果，列舉如下：安明哲，〈이주・이민과 만주지역사회의 형성：한·중·일의 역사적 경로를 중심으로 [移住・移民과 滿洲地域社會의 形成：韓・中・日의 歷史的 經路를 中心으로]〉（성남[城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韓國學大學院社會學專攻博士論文，2011）；金永哲，《「滿洲国」期における朝鮮人滿洲移民政策》（京都：昭和堂，2012）；金永信等，《이민과 개발：한중일 3 국인의 만주 이주의 역사 [移民과 開發：韓中日 3 國人의 滿洲 移住의 歷史]》（서울[首爾]：동북아역사재단[東北亞歷史財團]，2011）；金炅一、尹輝鐸，《동아시아의 민족이산과 도시：20 세기 전반 만주의 조선인 [東아시아의 民族離散과 都市：20 世紀 前半 滿洲의 朝鮮人]》（서울[首爾]：

洲國究竟是否為在滿朝鮮人的「延續生命的供給線」、日本殖民當局口中所說基於民族協和的「王道樂土」？[8] 朝鮮人在滿洲國如何生存？在滿朝鮮人是否如日本殖民主義者所宣稱，享有「日本臣民」、「滿洲國的二等公民」之身分？對其他民族，又或者對其自身，他們如何認知？其在滿洲國形成之民族地位和認同又是如何？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滿洲國對於在滿朝鮮人存在何種意義？本文是筆者為了試圖解答以上問題所作的一個試論研究。

二、朝鮮人的滿洲移民和生活實態

（一）朝鮮人的滿洲移民

滿洲事變爆發前，未接受任何政策上的支援便遷入滿洲的朝鮮人已高達 63 萬餘名。[9] 這與當時日本的滿洲侵略政策所產生的勞動力需求劇增、朝鮮越發惡劣的經濟狀況，以及朝鮮人對滿洲的觀感等因素相互關聯。關於朝鮮人移居滿洲的動機，據 1930 年初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調查，有以下幾個：一、隨著朝鮮文物制度的發達，物價飛漲，導致生活艱難；二、間島開發喚起了世界的注意，日本在間島的勢力擴張刺激了朝鮮人的移居心態；三、清津至會寧鐵路線完工，帶來了交通便利。[10] 但也有人提出當時朝鮮人移居滿洲的動機中，包含了朝鮮總督府攫取土地，造成朝鮮農民沒落和經濟貧困等因素。[11] 這種觀點反映在以東北三省 68 戶朝鮮族家庭為對象，所收集、整理的遷移和各種體驗的口述資料中。[12] 該

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2004）；吳養鎬，《滿洲移民文學研究》（서울[首爾]：문예출판사[文藝出版社]，2007）。這些研究是與朝鮮人的滿洲移民背景和過程，日本殖民當局的移民政策，移民文學等方面相關。至於滿洲國內朝鮮人民族地位與認同問題的研究，仍是我們需要解決的課題。

8 片倉衷，《回想の滿洲國》(東京：経済往来社，1978)，頁 325；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編，《宣傳の研究（1）》（新京：該處，1937），頁 1。

9 滿洲勞工協會編，《滿洲勞働年鑑（康德七年版）》（新京：嚴松堂書店，1941)，頁 385-386。

10 朝鮮總督府編，《朝鮮の經濟事情》（京城：該府，1933），頁 20。

11 洪鍾佖，〈滿洲（中國東北地方） 朝鮮人移民의 展開過程小考〉，《明知史論》5（1993年12月），頁 82-87。

12 中國朝鮮族青年學會收集、整理，《中國朝鮮族移民實錄》（延吉：延邊人民出版社，1992)，以下簡稱《移民實錄》。本書以1989年北京朝鮮族青年學會會員們為中心，由北京大學、中央民族學院的30餘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利用寒假，針對吉林省19户、遼寧省16户、黑龍江省33户，共計68户的人

調查指出，因生活艱難或債務等經濟問題，[13] 尋找熟人、並以分散移民形式遷移而來的家庭，占調查對象總體的 66.2%，即 45 戶，以集團移民形式遷移而來的家庭有 7 戶。除了不知移民動機（2 戶）者外，剩下的 14 戶（20.6%）係基於多種政治原因選擇了移民，有逃避徵兵（5 戶）、逃避徵用（4 戶）、父親參與抗日運動而遭受日本壓迫（4 戶）、兄弟逃營被員警追捕（1 戶）。總之，調查對象中有 76.5%（52 戶）的家庭，因貧困選擇了移民。這點也可以在 1930 年朝鮮總督府針對 201 戶間島的朝鮮人家庭，展開移民動機之相關調查中發現。當然，其中會漏掉為躲開日本或中國官廳而四處搬家的間島獨立運動家。[14] 總之，因政治原因移民的家庭僅占 3.5%（7 戶），剩下的 96%（193 戶）都是經濟因素所致。[15]

審視與朝鮮人滿洲移民動機密切相關之 68 名移民家長在朝鮮的職業狀況，包括佃戶 16 名（23.5%），雇農 9 名（13.2%），打零工者、礦產勞動者及工廠勞動者等共 5 名（7.4%），無業 1 名（1.5%），貧農 4 名（5.9%），船工 1 名。相對的，有些許財產、屬知識分子集團的中農、教師、訓長[16] 等共 4 名；其中兩名屬中農階層者中的 1 名（전순달 Jeon Sun Dal[17] 家族），是因蕩盡所有家產才決定移民；教師（백리호 Baek Li Ho 家族）和訓長（문강호 Mun Kang Ho 家族）也大同小異，因生活艱難最終選擇了移民。[18] 從而可知，除了為逃避強制徵用而選擇滿洲移民、中農出身的강판시 Kang Pan Si 家庭外，移民家庭原先的職業大多是無法擺脫貧困的苦力勞動者、貧農、船工、無業，或苦苦掙扎於貧窮生活中的教師、訓長等。總而言之，朝鮮人普遍是因為貧窮而移民的。

滿洲國於 1932 年成立後，日本殖民當局的移民政策確實是刺激朝鮮人移民滿洲的催化劑。到了 1933 年，一直以來對朝鮮人滿洲移民持旁觀態度的關東軍

家進行對韓移民和各種經歷的口述內容調查，並將之收集、整理。這份口述史資料集在表明朝鮮人移民、韓國近代史的滿洲國位相和歷史意義，有很高的資料價值。參見尹輝鐸，〈近代 朝鮮人의 滿洲農村體驗과 民族認識〉，《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64（2010年9月），頁280。

13 許多尚未還清債務就要離開朝鮮的移民者，在即將跟隨集團移民離開的現場被抓住不放。參見〈南朝鮮各地서 移民部隊出發〉，《東亞日報》，1938年3月23日，第7版。

14 洪鍾佖，〈滿洲（中國東北地方） 朝鮮人移民의 展開過程小考〉，頁80。

15 朝鮮總督府編，《滿洲と朝鮮》（京城：該府，1931)，頁106；李勳求，《滿洲와朝鮮人》（平壤：崇實專門學校經濟學研究室，1932)，頁102-103。

16 在朝鮮鄉村教授傳統儒學的老師。

17 《移民實錄》中沒有標注漢字，只標注了韓語名，因此以下用英文名附記。

18 《移民實錄》，頁1-223。

改變了想法，[19] 認為 1934 年起若仍放任貧窮的朝鮮人大舉遷移，將會嚴重影響滿洲國的治安；於是，關東軍循序漸進地以治安和安定為目標，積極招募日本開拓民，對朝鮮人移民則採取限制、指導的態度。[20] 直到 1937 年中日戰爭，滿洲移民都具有單純的「經濟移民」性質；之後，則升級為百年大計的國家政策事業。在此種氛圍下，朝鮮人移民滿洲的重要性也逐步遞增。

起先，朝鮮人滿洲移民事業是在朝鮮總督府、滿洲國、關東軍三方的協議下進行的；[21] 不過，1938 年起則由朝鮮總督府、滿洲國、關東軍、駐滿日本大使館共同組成的「移民處理委員會」管理。[22] 朝鮮人的移民事務，分別由朝鮮總督府、滿洲國監督的鮮滿拓殖株式會社和滿鮮拓植公司二元化進行，鮮滿拓殖株式會社預計自 1937 年開始，以每年 1 萬戶，17 年內將 85 萬名朝鮮人遷移至滿洲，且規劃每一戶分配 4 公頃土地，在 15 年內完成自耕農的遷移。[23]

朝鮮人的滿洲移民，是以集團移民、集合移民、分散移民（自由移民）三種形態構成並促進，1937 年起按照自耕農化原則，由鮮滿拓殖株式會社主力推進集團移民。和集團移民相比，集合移民具有規模小、自付費用的特點；所需資金的貸款服務，則有滿鮮拓植公司、地方金融會受滿洲國政府委任提供。分散移民，原則上屬可獲得耕地並定居的佃戶、自耕農，但僅限於收到滿洲國仲介人發出移民邀請者。[24] 滿鮮拓植公司並不插手分散移民事務，而是由開拓總局和地方行政機關先徵集分散移民的志願者，再由朝鮮總督府發放移住證明書。[25]

---

19 金基勳，〈關東軍의 入滿 朝鮮人 ‘放任’政策 形成過程，1932-1933〉，《韓國軍事學論集》46（1994年12月），頁95-131。

20 福富八郎編，《昭和十六年康德八年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大連支店，1940），頁339；金穎，《近代滿洲 벼農事 發達과 移住 朝鮮人》（首爾：國學資料院，2004），頁182。

21 洪鍾仁，〈在滿, 北中 朝鮮人問題：經濟的施設의 必要〉，《朝鮮日報》，1937年6月23日，第1版；磯谷廉介（関東軍参謀長），〈在滿朝鮮人指導要綱（修正）並鮮農取扱要綱に関する件〉（1938年7月29日），《陸軍省-陸滿密大日記／昭和13年「滿受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陸軍省-陸滿密大日記-S13-12-72），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1003367300，下載日期：2015年3月5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22 〈間島, 東邊道一帶에 明年度에 四萬名移民〉，《東亞日報》，1937年11月5日，第2版；〈明年에萬户移民〉，《東亞日報》，1937年11月30日，第2版。

23 洪鍾仁，〈在滿, 北中 朝鮮人問題：責任이 큰 鮮滿拓殖〉，《朝鮮日報》，1937年6月20日，第1版；〈滿洲移住朝鮮農民 每年一萬户計劃〉，《東亞日報》，1937年12月21日，第2版。

24 劉願淑，〈1930年代 日帝의 朝鮮人 滿洲 移民政策 研究〉，《釜山史學》19（1995年6月），頁640。

25 高見成編纂，《鮮滿拓殖株式會社‧滿鮮拓植株式會社五年史》（新京：滿鮮拓植株式會社，1941），頁168-169。

集團移民者是利用移民火車來運送，[26] 分散（自由）移民者則根據各地情況使用道路、馬車、汽車、火車等交通工具進入滿洲。當時，朝鮮人若是在沒有任何熟人關係的情況下自由移民，會對在滿洲安身立命缺乏信心或對未來存有不安感，因此他們大多不會盲目地移民，而是在家族、親戚、朋友、熟人、鄉親的穿針引線下進行。和集團移民者相比，自由移民者的條件相對惡劣，他們在滿洲安頓下來的可能性也低得多。當時朝鮮人更希望能透過集團／集合的方式移民，理由是可與同鄉建立相互依存的關係，並感受集團帶來的安定感，仲介條件也相對好一些。

朝鮮總督府為了能振興滿洲移民事業，1940 年在京城建立「中央開拓協會」，並在各個道、郡分別建立支部和分會，召集開拓民，提供他們到達滿洲之前的仲介服務，與物質、精神上的便利。[27] 1937-1943 年間，集團移民的人數達到 2 萬 5,922 名，集合移民 6 萬 5,535 名，即透過集體方式移民者共有 9 萬 1,457 名之多；[28] 1938-1942 年間，自由移民的人數則達到 4 萬 9,282 名。中日戰爭之後，體現日本殖民當局政策性特點的移民人數共有 14 萬餘名。除了殖民當局的政策性移居，朝鮮人也持續自發性移民，至 1940 年移居者達 150 萬餘人次，[29] 至 1942 年移居到滿洲的朝鮮人達 154 萬餘人次。[30]

（二）在滿朝鮮人的衣食住

朝鮮人移民者大多是空手而來，可知他們的衣食住情況不可能太好。移居至農村的朝鮮人，一般都居住在土窯、農幕、風幕（天幕）、簡陋的小木屋，或 10

---

26 〈通化省가는 移民 六百户, 三千名輸送〉，《東亞日報》，1938 年 3 月 26 日，第 2 版；〈慶南三百六十户 北滿洲移民輸送完了〉，《東亞日報》，1938 年 3 月 30 日，第 6 版；〈滿洲行移民列車〉，《東亞日報》，1938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27 〈開拓民幹旋에萬全을……〉，《朝鮮日報》，1939 年 11 月 18 日，第 2 版。

28 Kim Ki-hoon, "Japanese Policy for Korean Rural Immigration to Manchukuo, 193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2), p. 469; 尹輝鐸，《일제하 만주국 연구 ： 항일 무장 투쟁과 치안 숙정 공작 [日帝下「滿洲國」研究：抗日 武裝鬪爭 과 治安 肅正 工作]》（서울[首爾]：一潮閣，1996），頁287-288。

29 滿洲国史編纂刊行会編，《滿洲国史・下卷：各論》（東京：満蒙同胞援護会，1971），頁58。

30 滿洲帝國民政部編，《滿洲人口統計（民族別）》（秘密資料・謄寫本，1942年）（中國吉林省滿鐵資料館藏，分類記號：03203），頁8-9。

幾個人擠在一個小屋子裡生活。[31] 許多人連一套像樣的被子都沒有，[32] 甚至住在別人家的偏房；也有移民者遭房主強制趕走後，又被中國籍的員警鎮壓。[33] 集團移民者的居住狀態同樣惡劣。例如，1937 年朝鮮移民者透過集團移民方式，移居到吉林省十騎街的 200 餘個村落，移民預定地點是很難耕種的濕地，地處最低氣溫可達零下 18 度的嚴寒天氣，移民者們只能利用草墊建起臨時的安身之處，在地上鋪秸稈或乾草度日。夏天的農忙季，他們也無法長期住在一個房子裡，只能不顧健康地在潮濕的臨時住所糟蹋身體。[34]

移居城市者的居住狀況也好不到哪裡去。「滿洲國」是由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專門負責住宅建設，建好的住宅須按照國務院總務廳的指令，經過住宅委員會的審議，再以公司為單位，以代用官舍或房產住宅形式分別配發給各個特殊會社。在一般情況下，特殊會社的社員可以取得房產會社所建房屋的優惠，但朝鮮人在管理職或特殊會社職員中所占比例很少，因此無法取得房產會社的房屋優惠。這與在管理職或特殊會社職員中占很大比例的日本人情況大不相同。[35] 而中國人比朝鮮人更早進入滿洲定居，因此擁有房屋的人數也較多。[36]

不僅如此，居住在都會地的朝鮮人中，在住宅問題上毫無準備就從朝鮮來到滿洲的人數急劇增加，因此相較於其他民族，朝鮮人遭遇的是前所未有的住宅困難問題。[37] 例如，在房間的中間釘上隔板，就在隔板上起居生活；一個出租房會有數十名租戶提前來預約；如果房子空出來，瞬間就會有人們蜂擁而至，因此租房子時還須繳納權利金。[38] 在新京，向因為工作原因而搬來的人問候時，第一句話就是「找到房子了嗎？」。因為住房困難，無法把家人接來一起生活的也大有人在，尤其是收入減少的寄居房客，根本不可能被房主接受。因為如此，也有部

---

31 〈리종호 Lee Jong Ho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47、49；〈조봉학 Cho Bong Hak家 族〉，收於《移民實錄》，頁6；〈리응취 Lee Eung Qui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82；〈김남복 Kim Nam Bok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83-184。

32 〈윤영순 Yoon Young Su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206。

33 〈滿洲人警官自警團 移住農民을 逐出〉，《東亞日報》，1938年3月21日，第2版。

34 〈不毛濕地로 顯露된 積雪期 鑑定農地〉，《朝鮮日報》，1937年8月4日，第2版。

35 〈鮮系市民에게만 보는 住宅難의 特殊相〉，《滿鮮日報》，1940年3月29日，第2版。

36 〈國都朝鮮人의 住宅難 이모저모（二）〉，《滿鮮日報》，1940年4月5日，第2版。

37 〈鮮系國民의 住宅對策과 그 意義（社說）〉，《滿鮮日報》，1940 年 4 月 2 日，第 1 版。

38 〈國都朝鮮人의 住宅難 이모저모（一）〉，《滿鮮日報》，1940年4月3日，第2版。

分朝鮮人的妻子希望回到朝鮮生活。諸如此類嚴重的住宅困難問題，導致朝鮮人不得不一方面支付昂貴的租金，另一方面還得生活在狹窄的房子裡。牡丹江有一個例子是將房子的出、入口改建成廚房，然後在廚房旁邊擴建兩個小房間，連續 6 個月都找不到房子的 3 戶家庭、共 19 人，就生活在其中。[39] 總之，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沒有一刻感受到生活的方便，子女教育方面也遇到了不少困難。[40]

朝鮮人的住宅困難問題比起其他民族更為嚴重，因此群體內部在轉讓借住權的同時，會衍生類似手續費的謝禮金（權利金）。朝鮮人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得支付謝禮金，勉強租到一、兩個房間，才能安心地生活。不僅如此，當時日本人和中國人的屋主大多不願將房子租給朝鮮人，這是因為大部分朝鮮人會根據自身的風俗和生活需要，將所租房屋改造成暖炕等其它形式。[41]

朝鮮人移民者所吃的食物，也僅是勉強可以維持生命或苟延殘喘的程度。他們幾乎沒有吃過米飯，大多是吃玉米、高粱、艾糕、土豆（馬鈴薯）、白菜根、冰凍土地上殘留的穀粒、土豆麵條等。甚至有家長苦惱孩子挨餓的情況，每天把自己的飯分給孩子，因此也常常發生家長死亡的事件。特別是日本的徵用糧食，不僅給朝鮮人移民的精神上帶來了傷痛，還加重了貧困問題。[42]

移民者的服裝也慘不忍睹，甚至嚴重到類似乞丐的程度，[43] 只能勉強遮蓋身體的景況；夏天光腳走路，冬天則穿秸稈鞋。[44] 部分移民者的家庭面臨貧窮和飢餓的極限，或為了還債很早就把年幼的孩子賣給人家做童養媳，[45] 或送去別人家做上門女婿，[46] 甚至含淚將孩子賣掉，[47] 或因債務被地主強行奪去妻子。[48]

---

39 〈朝鮮人 住宅難 이모저모（二）：玄關도 업는 두 間房에 匆驚! 3世帶가 合居〉，《滿鮮日報》，1940年4月13日，第2版。

40 〈國都朝鮮人의 住宅難 이모저모（三）〉，《滿鮮日報》，1940年4月7日，第2版。

41 〈住宅難과 鮮系의 自辦策如何（社說）〉，《滿鮮日報》，1940年6月8日，第1版。

42 〈조봉학 Cho Bong Hak家族〉，頁6；〈박춘서 Park Chun Seo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57；〈리강철 Lee Kang Chul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35；〈김숙현 Kim Suk Hyu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94；〈량재욱 Lyang Jae Wuk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51。

43 〈조봉학 Cho Bong Hak家族〉，頁7。

44 〈5人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27。

45 〈김숙현 Kim Suk Hyun家族〉，頁94；〈려만준 Lyeo Man Ju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00-101。

46 〈정일문 Jeong Il Mu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42-143。

47 〈박명선 Park Myung Seo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58-159；〈정만호 Jeong Man Ho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34。

48 〈故土를 등진 流離民의 哀歡秘帖〉，《朝鮮日報》，1933年10月8日，第3版。

在如此惡劣的食衣住環境下，疾病乃家常便飯。因急劇增加的移民大部分的移居地是未墾地，即無住地帶（或可稱無人地區）、內陸。這些地區交通不便、房屋或衛生保健設施不健全、缺乏生活必需品，滋生各種疾病以致奪去生命的事例也屢見不鮮。[49] 朝鮮人移民者原本就因食物貧乏而身體虛弱，再加上不衛生的居住環境，因此耐病性極差。若是遇到傳染病流行期，他們會失去連一次醫院都沒去過就死亡的家人，而陷入無法言語的痛苦和悔恨中。[50]

對居住在都會地的朝鮮人來說，周邊環境並沒有比農村居住者好。當時在滿洲國最發達的城市奉天（今瀋陽），曾經八到九成的不良形象是由朝鮮人所居住的西塔地區囊括。當時西塔區的街道是未經鋪設的道路；因為沒有下水道設施，一到雨天，大街小巷就會變成泥塘池；雨後各種排泄物、蛆蟲、污水、飯粒、豆芽、泡菜碎片等雜亂地鋪滿地面，蒼蠅漫天飛舞，諸如此類的不淨和醜態畢露。此外，位於奉天市郊外鐵路附近的朝鮮人村莊，裡面的房屋內部空無一物，居住在那裡的朝鮮人「亂雜絕頂醜態萬象」，也如出一轍。[51]

但是在滿朝鮮人即使陷於貧困的境況，還是發揮了互相扶助的精神。一些地方透過運動會建立友誼，[52] 也給剛來的移民食物或各種生活必需品；[53] 朝鮮民會出面幫移民者牽線租房，或提供人口較多的家庭麵粉、斧頭、鋸子等，[54] 幫助他們安頓下來。有些中國人還會出面幫忙解決朝鮮人移民者的租房問題。[55]

朝鮮移民者和中國人語言不通，生活習慣也很不一樣，因此並沒有打成一片。但是朝鮮人之間因為同病相憐，所以群體內部大多都可以和睦相處。例如有人家辦喜事，其他人就會前去幫忙，又或者會給缺乏勞動力的家庭一些幫助。移居至滿洲的朝鮮人仍然保留著在朝鮮的生活意識，所以相互的稱呼或家名，都是以在朝鮮的出生地名為代號，如「忠清道家」、「全羅道宅」等，春節等各種歲時風俗也如在朝鮮時一樣慶祝；食器、生活用品、碾子、馬車、井等都按照朝鮮的

---

49 〈開拓部落醫療問題（社説）〉，《滿鮮日報》，1940年8月10日，第1版。

50 〈김정록 Kim Jeong Rock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3；〈권봉희 Kwon Bong Hee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31-32；〈리응취 Lee Eung Qui家族〉，頁83。

51 原邊生，〈都市의 面目을 維持하라〉，《滿鮮日報》，1940年9月1日，第4版。

52 〈조상호 Cho Sang Ho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79。

53 〈리강철 Lee kang Chul家族〉，頁35；〈리동수 Lee Dong Su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73-174。

54 〈김정록 Kim Jeong Rock家族〉，頁12。

55 〈리동수 Lee Dong Su家族〉，頁173-174。

風格製作或使用；老人的服裝也與在朝鮮時相同。最讓他們興奮的事情是能從朝鮮來的人聽到故鄉的消息。[56]

（三）陷入徬徨的生活

從現實的角度來看，在「滿洲國」建國以前，沒有資本、在食衣住方面都極度惡劣的朝鮮移民者很難安頓下來，只能漂流四方，如「放浪者」般地生活。這點可以透過在滿洲國建立以前針對 201 戶移民者所做的調查統計瞭解。即根據統計，98.5%（198 戶）的受訪者因生活困難、不滿於現狀而渴望移居到其他地方，他們之中 23.4%（47 戶）到了滿洲後已經搬家 4 次，18.4%（37 戶）5 次，16.4%（33 戶）6 次，12.9%（26 戶）3 次，其中甚至 4%（8 戶）已經搬家 10 次以上。[57] 即 60%左右搬家 4 次以上。

滿洲國成立以後，朝鮮人依舊沒能安頓下來。他們為了生計到處奔波，家人意想不到地死亡，[58] 或種莊稼失敗，甚至房屋被燒燬，[59] 又或者滿洲內部因政局不穩、發生社會動亂。[60] 而因毫無進展返回朝鮮的例子，更比比皆是。[61] 朝鮮人基本上都存著在滿洲掙幾年錢，然後重回故里生活的想法。不知是不是因為滿洲與朝鮮僅一江之隔，他們輕鬆地抱以無論何時都可重回故鄉的想法來到滿洲，且隨時在滿洲和朝鮮之間自由穿行。[62]

事實上，在滿朝鮮人不僅生活方面不安定，心理方面也一直承受著不安定感。放浪的生活方式，掙夠了錢就回故鄉的心理因素，移民者沒有背水一戰、不

---

56 〈한희운 Han Hee Wu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7-18。

57 李勳求，《滿洲와朝鮮人》，頁110。

58 〈조봉학 Cho Bong Hak家族〉，頁6。

59 〈김숙현 Kim Suk Hyun家族〉，頁94。

60 〈박명선 Park Myung Seon家族〉，頁159。

61 劉願淑，〈1930年代 日帝의 朝鮮人 滿洲 移民政策 研究〉，頁645。事實上1931年滿洲事變爆發後不久，回朝鮮避難的人約達15萬之多，1933年末滿洲秩序逐漸恢復，其中7-8成的人口又回到了滿洲，滯留在朝鮮的人口剩下約4萬名。參見〈歸還同胞十五萬中 七八割은 再次渡滿〉，《朝鮮日報》，1933年11月3日，第2版。1933年6月及11月，因經常出沒於間島周邊的抗日武裝勢力，朝鮮移民者紛紛前往集團農場或咸鏡北道避難。參見〈武裝團出沒甚하야 間島同胞避難歸國〉，《朝鮮日報》，1933年11月10日，第2版；〈間島僻地尚不安 萬餘名避難民收容〉，《朝鮮日報》，1933年6月15日，第2版。

62 〈5人家族〉，頁27-28。

顧死活、拼死拼活地掙錢，好在滿洲安頓下來的想法，所以身無分文的他們來到滿洲後，掙錢、尋求安定的生活，更是難上加難，因為留有無論何時都可回到朝鮮的退路。然而正因如此，朝鮮人隨便蓋個不像樣的房子就生活在裡面，更不會在院子種上果樹等，因為他們認為總有一天會回到朝鮮，沒有必要蓋好房子或塑造良好的生活氛圍。[63] 正如在日本社會存在「滿洲徘徊客」的詞彙，朝鮮人中屬於「徘徊客」階層者大有人在。從積極面來說，可評價為懷抱一獲千金夢想、豪氣干雲的男兒，相反地，從消極面評價，就是帶有與「流氓」或「不務正業者」相同的形象。移民者的心理因素，加上來自外部的滿洲社會偏見，兩者相互作用，朝鮮移民者持續在這樣的環境過著放浪的生活。

因為很多朝鮮人過著流浪的生活，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滿洲國沒有產生歸屬感的因素，跟其他民族相比，朝鮮人中無（戶）籍者的比例相對較高。[64] 1920年初「朝鮮民事令」的戶籍法出現以前，移居滿洲的朝鮮人較多，當時「滿洲國」也沒有完備的戶籍法；[65] 而進入滿洲的朝鮮人，很多人並沒有意識到日本的殖民策略，又或者沒有打算永久移居，只是暫時「出稼」[66] 而已。也有很多無（戶）籍的朝鮮人，並不瞭解自己是否擁有戶籍，甚至也感覺不到登錄戶籍的必要性。[67]

正如「在滿洲不如意就回故鄉」這樣的意識甚囂塵上，朝鮮人在滿洲是很難成功的。根據前面論及《移民實錄》中 68 戶家庭的調查對象，只有 3 戶[68] （4%）成功的結果就可證明。絕大多數的朝鮮人在滿洲無法安頓，持續過著流浪的生活。

---

63 〈한희운 Han Hee Wun家族〉，頁18。

64 可推測出在滿朝鮮人中，無籍者的比重約占一成左右。參見〈無籍은 國民의 羞恥다：朝鮮人漏籍者懇談會盛況〉，《滿鮮日報》，1940年3月15日，第2版。

65 權泰山，〈滿洲に於ける無籍朝鮮人の悲哀〉，《在滿朝鮮人民會聯合會會報》27（1935年5月），頁67-83。

66 爲了掙錢離開故鄉到其他地方工作。

67 〈無籍은 國民의 羞恥다：朝鮮人漏籍者懇談會盛況〉，《滿鮮日報》，1940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

68 這裡指因擔任興農合作社職員而獲得安定生活的「백리호 Baek Li Ho家庭」，參見《移民實錄》，頁36-37；在牡丹江營林署工作，因爲在柔道大會上獲勝而工資翻倍的「김갑한 Kim Gap Han家庭」，參見《移民實錄》，頁170；透過擴大耕地和開發荒蕪地，成爲富農的「김진 Kim Jin家庭」，參見《移民實錄》，頁40。

三、在滿朝鮮人的民族地位和認同

（一）在滿朝鮮人的民族地位

據 1938 年的調查來觀察在滿朝鮮人的都、農居住分布狀況可知，當時 105 萬 6,308 人中，約 3/4 的人居住在滿洲國的非都會地，剩下的 1/4（26 萬 735 名）則居住在城市。[69] 到 1940 年末為止，在滿朝鮮人的人口總數是 145 萬 384 人，其中居住在 17 個主要城市的朝鮮人僅 14 萬 1,854 名，占總體的 9.8%。[70]

欲更瞭解在滿朝鮮人的民族地位，觀察職業分布便可得知。1935 年居住在滿洲國三大都會奉天、新京（今長春）、哈爾濱的朝鮮人中，無業者（包括妻子和兒女）各占朝鮮人總數的 64.7%、61.6%、67%；從事農牧林業者各占 1.4%、10.5%、10.7%，其中地主、自耕農的比重分別只占了 0.4%、2.6%、1.3%；從事商工業者各占總數的 25.3%、17.8%、15.3%，但其中大多數是勞動者、店員或行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朝鮮人中從事商業、商店的人數稀少，且大部分都是小零售商或地攤商。從事旅館業或娛樂業的人員較多；但在滿洲國擁有一定社會地位的公務自由業（公務員、藝術家、媒體人、醫生等）僅各占 2.2%,、3.6%,、4.2%。[71] 直到 1940 年為止，在滿洲國任職的朝鮮人中間層官吏不過 50 餘名。[72] 朝鮮人聚居的間島省內，1935 年圖們縣、龍井縣、琿春縣的朝鮮人居住者中，無職者（包括妻子和兒女）各占 70.3%、74.2%、70.2%；從事農牧林業者各占 9%、5.3%、8.5%；

---

69 宮川善造，《人口統計より見たる滿洲國の緣族複合狀態》（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1941)，頁73、136。

70 〈滿洲國人口（地方別）〉，收於大連商工會議所編，《滿洲經濟統計年報（昭和16年版）》（大連：該所，1943），頁6-7。

71 按順序：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編，《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都邑編）・第3卷：奉天市》（新京：該處，1938），頁1、99-101；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編，《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都邑編）・第1卷：新京特別市》（新京：該處，1937)，頁1、115-117；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編，《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都邑編）・第2卷：哈爾濱特別市》（外地國勢調查報告・第2輯：滿洲國國務院國勢調查報告，第2册）（新京：該處，1938），頁1、158-161；尹輝鐸，〈滿洲國 商業社會의 內的構造와 民族的 特徵〉，《東洋史學研究》106（2009年3月），頁10。

72 滿蒙資料協會編，《滿洲紳士錄》(東京：該會，1940年第3版)，頁212、756、823-824、845、887、890。

從事商工業者各占 10.6%、12.1%、9.2%。[73] 特別是 1935 年間島省 45 萬 2,246 名朝鮮人中，在省公署、縣公署、員警廳任職的朝鮮人官吏，僅不過 30 名。[74] 總之，朝鮮人移民者中，可以維持安定生活的公務自由業從業者占 2~4%；地主或自耕農約占 2%左右；工廠主或商店主人數極少。相反的，70%左右的朝鮮人是沒有特定職業、到處流動的無業者，剩下 20%左右大部分是佃農、長工、短工、勞動者、小行商，或為從事鴉片、毒品、走私等相關的不務正業者。

根據 1936 年可掌握、以 87 萬 2 千餘名在滿朝鮮人為對象的調查統計（見表一）可知，在滿朝鮮人從事對滿洲國社會有相當影響力的政府官吏、銀行職員、教員等，還有醫生、代書等自由職業者（白領集團）的比重，僅 1.3%左右。以奉天市為例，日本人官公吏的比重為 4.3%，與之相較，朝鮮人官公吏只占了 0.5%。雖然兩個民族的總體人數不相上下，但是日本人官公吏的人數卻是朝鮮人的 13 倍之多。

此外，精米加工、建築業、運輸業、金融業、當鋪業、照相業、小行商、藥局、商業、旅館業、料理業、理髮業等商工業及服務業者的比重僅占 4.7%，且商工業者的交易對象大部分是朝鮮人，尤以貧寒的農民為主。相對地，超越民族之間的界限，擴大商圈領域的，也只有料理業。在經濟效益較大的工業領域中，除了和信[75] 的朝鮮紡織工場、1940 年進入滿洲國並受到矚目的京城紡績姊妹會社南滿紡績株式會社（滿洲國法人，資金成本 1,000 萬）[76] 等幾家會社外，在滿朝鮮人商工企業幾乎都沒能進入滿洲國。[77] 因為業者基本上對滿洲國抱持著疏離感，結果產生毫不關心、不配合當地經濟政治的現象。當時大部分的朝鮮人從事中小型商工業，滿洲國政府實行管制經濟政策帶來的物資不足和物價飛漲，對他

---

73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編，《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總括編）：後半》（外地國勢調查報告．第2輯：滿洲國國務院國勢調查報告，第5册）（新京：該處，1938），頁6、690-693、706-709、722-725。

74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編，《滿洲國官吏錄》（新京：該廳，1936），頁341-345。間島省的人口參見滿洲帝國民政部編，《滿洲帝國民政部統計年報》(新京：該部，1936)，頁32-33。關於朝鮮人在滿洲國的位相，參見尹輝鐸，〈'滿洲國'政府의 民族構成과 運營上의 特徵〉，《中國近現代史研究》43（2009年9月），頁115-141。

75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利用朝鮮的民族資本所設立的最大紡織公司。

76 參見〈紡의 滿洲國進出〉，《滿鮮日報》，1939年12月10日，第4版；〈南滿紡績會社는 來明年에 操業開始〉，《滿鮮日報》，1939年12月12日，第2版。

77 〈滿洲朝鮮人商工業者의 營業形態〉，《滿鮮日報》，1939年12月9日，第1版。

表一　在滿朝鮮人的職業類別、性別分布現況（**1936** 年）

職業	家庭數	從事者數及其家族數				職業	家庭數	從事者數及其家族數			
		男	女	總計	%			男	女	總計	%
農業	130,065	296,967	218,058	515,025	59.05	小餐館	1,454	2,057	3,000	5,057	0.58
畜牧業	26	52	20	72	0.01	娛樂業	384	863	2,816	3,679	0.42
漁業	26	45	17	62	0.01	理髮業	174	275	222	507	0.06
精米加工	385	1,272	695	1,967	0.23	銀行職員	2,014	3,349	602	3,951	0.45
金融業	94	180	99	279	0.03	政府官吏	2,240	2,869	1,219	4,088	0.47
當鋪業	133	271	192	463	0.05	教員	1,291	1,655	974	2,629	0.30
建築業	221	479	210	689	0.08	醫生	281	490	269	759	0.09
寫真業	166	297	118	415	0.05	代書	89	129	45	174	0.02
小行商	3,079	5,882	3,070	8,952	1.03	傭人	9,933	22,357	12,075	34,432	3.95
藥局	493	731	386	1,117	0.13	其他	7,347	12,764	8,463	21,227	2.43
商業	4,301	9,593	4,459	14,052	1.61	無職	2,178	5,080	3,988	9,068	1.04
旅館業	928	1,866	1,434	3,300	0.38	不務正業	-	96,479	143,651	240,130	27.53
運輸業	24	44	44	88	0.01	**總計**	167,866	466,046	406,136	872,182	100.00

資料來源：滿洲國民政部總務司調查課編，《在滿朝鮮人事情》（新京：該課，1933)，頁 27-28，引自楊昭全、李鐵環編，《東北地區朝鮮人革命鬪爭資料滙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2)，上册，頁 153。

們造成極大的打擊。[78] 滿洲國初期，礦、林、漁業的主導權都牢牢掌握在日本人手中，也賦予中國人一部分的事業許可，反之朝鮮人並沒有類似的機會。[79]

朝鮮人中絕大多數實際上是農業從事者（約 60%），剩下的則是無業或不務正業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諸如私販鴉片、走私、性交易、賭博、無賴、浮浪者、抗日要員（抗日遊擊隊員或工作要員）、流民等不正當職業的人數占總體的近 1/3，即超過了 27.5%。除去這些人數，1936 年在滿朝鮮人農業從事者的比重可達 81.5%，到了 1937 年，45 萬 6 千名有工作的朝鮮人中，從事農、牧、林業者數竟高達 39 萬 6 千名（86.8%）之多。[80] 這個調查結果意味著朝鮮人移民者絕大多數屬於滿洲國的下層市民，也透露出他們在當地曾過著最底層的生活。

78 〈龍井當面問題（三）〉，《滿鮮日報》，1940年8月15日，第5版。
79 韓錫政，《滿洲國 建國의 再解析》(釜山：東亞大學出版社，1999)，頁173。
80 1936年在滿中國人的總數為3,449萬名，有職業者1,247萬名，其中從事農牧林業者為915萬4千名（73.4%），參見田中總一郎編，《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支店，1939），頁165。

不僅如此，在滿朝鮮人在教育方面也處於極其惡劣的環境。滿洲國內提供朝鮮人學生接受教育的學校數量嚴重不足，因此 1936 年 6 月末朝鮮人學齡兒童（6-14 歲）的就學率僅有 48.5%。[81] 朝鮮人學生能夠接受中學以上教育的機會也不多。[82] 據 1940 年奉天市的統計結果，朝鮮人中具中學以上學歷者僅占調查對象總數 1,493 名的 21.4%（319 名），剩下的 78.6%或小學中退，或為小學畢業的低學歷者。[83]

朝鮮人面臨就學困難的處境，而導致這種現象惡化的原因是滿洲國成立後，日本殖民當局針對存在反日傾向的朝鮮人私立學校實行了停辦、改組、合併等措施。[84] 其他民族學校則存在著忌憚接收朝鮮人學生等類似的教育歧視，也加劇了朝鮮人學生的就學困難問題。[85] 當時日本系學校接收日本人學生時採用無考試制度，[86] 反觀朝鮮人學生，尤其是針對畢業自屬於滿洲國管理的國民優級學校者，卻只錄取參加過特別檢定考試（從 2 個考試科目增加到 7 個）的學生，且每年僅接收 2、3 名學生入學。[87] 實施「新學制」之後，校方取消了朝鮮語，僅用日語和漢語授課，[88] 因此朝鮮人學生即使進入日系或中系的學校，也必然會因授課語言遭遇到極大的困難。[89] 即便想進入中國語系中學，但因為這類學校只教授漢語，因此對完全不懂的朝鮮人學生來說，即便能入學也因為聽不懂漢語無法上

81 〈數字로 본 滿洲國 鮮系國民의 現勢〉，《滿鮮日報》，1940年1月1日，第2版。

82 牡丹江省因初等教育設施的數量極為不足，無法錄取所有的學齡兒童，甚至連一所朝鮮系的中等教育機關都沒有，參見〈牡丹江省朝鮮人動態〉，《滿鮮日報》，1940年3月27日，第3版。關於朝鮮族的教育實態，參見朴奎燦等，《延邊朝鮮族教育史稿》（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中國朝鮮族教育史編寫組編，《中國朝鮮族教育史》（延吉：東北朝鮮民族教育出版社，1991)。

83 奉天市長官房文書科編，《奉天市統計年報》(奉天：奉天市公署官房調查科，1941)，頁44。

84 滿洲事變爆發之前，滿洲共有710所朝鮮人學校，1932年減少爲377所。參見中國朝鮮族教育史編寫組編，《中國朝鮮族教育史》，頁111；鄭榮洪，〈中國의 社會主義 現代化와 朝鮮族教育의 未來：延邊民族自治州를 中心으로〉，《民族問題論叢》5（1996年8月），頁143。

85 〈鮮系教育 經營機構와 其他問題 打開，教育後援會를 組織〉，《滿鮮日報》，1940年8月19日，第2版。

86 許公勤，〈入學難과 私學의 不振〉，《滿鮮日報》，1939年12月21日，第1版。

87 〈鮮系教育，農務契等 諸問題 眞摯討議：閉幕된 蛟河縣聯의 第三日〉，《滿鮮日報》，1940年5月16日，第3版；〈朝鮮人兒童에 限하야 檢定試驗을 實施：哈市鮮系의 中校入試難色〉，《滿鮮日報》，1940年2月2日，第3版；〈日系中等學校에 鮮系도 就學시켜라〉，《滿鮮日報》，1939年12月12日，第2版；〈入試關門에 또 難題〉，《滿鮮日報》，1940年2月3日，第2版。

88 鄭判龍，〈故鄉을 떠나서〉，收於《移民實錄》，頁254-255。

89 〈牡丹江省朝鮮人動態〉，《滿鮮日報》，1940年3月27日，第3版。

課，這對他們來說其實就相當於無學可上。[90] 此外，中等教育以上的學校只用日語授課，使朝鮮人更難就學。結果造成朝鮮人學生深陷入學困境，[91] 且負擔的學費還比中國系學生更多。[92]

更進一步地說明，學歷相對較低的朝鮮人因不具備應徵的條件，所以面臨求職困難的問題。[93] 滿洲國的官廳或會社等機構對朝鮮人存在錯誤的成見，因此儘量避免聘用之。[94] 相較之下，大部分高學歷的日本人雖然具備了符合徵才條件的資格，但因得知滿洲國存在嚴重的住宅困難，並不願意來此地就業，造成日本會社求才困難。即使如此，報紙上的聘用廣告仍僅限於日本人，壓縮朝鮮人的就業機會；朝鮮人中甚至還經常發生已決定聘用，但因沒有保證人或推薦人而立即遭到解雇的情形。[95]

（二）在滿朝鮮人的認同

相對於其他民族在所有領域都處於劣勢的朝鮮人，是如何認知中國人或日本殖民當局（日人）？情緒上處於何種狀態？其他民族對於朝鮮人的評價和朝鮮人的自我認知又是如何？曾經在朝鮮艱難地生活，後經親戚或友人勸誘而移居到滿洲的朝鮮人，大部分不具備特別的技術或學歷，也沒有錢，因此他們在當地大多是向地主租賃土地，靠佃田生活，或打長工。然而，當時朝鮮人地主僅占絕少數，大多是漢族地主，因而大多數朝鮮人只能依靠漢族地主做佃戶或長工。不僅如此，隨著朝鮮人人數不斷增加，自然而然就產生了中國人和朝鮮人雜居的現象，進而普及。不論願意與否，朝鮮人只能和中國人建立多樣的關係，並在這個過程

---

90 〈緊張된 安東市聯：鮮系學生就學問題討議〉，《滿鮮日報》，1940年3月29日，第3版。

91 〈朝鮮青年에 修學의 登龍門：熱火가튼 向學熱에 對應〉，《滿鮮日報》，1940年4月20日，第2版。

92 〈全滿各地鮮系生活現地報告（三）〉，《滿鮮日報》，1940年6月1日，第7版。

93 〈求人難時代에 이 就職難！：未曾有의 人的資源不足도 朝鮮人에겐 例外事〉，《滿鮮日報》，1940年4月25日，第2版。

94 〈人的資源 不足한 此時 朝鮮人을 活用하라. 民族差別取扱은 協和에 惡影響：首都鷄林分會主催協和懇談會記錄（完）〉，《滿鮮日報》，1940年6月6日，第7版；〈鮮系就職問題解決에 相互의 理解가 必要〉，《滿鮮日報》，1940年7月15日，第2版。

95 〈求人難時代에 이 就職難！：未曾有의 人的資源不足도 朝鮮人에겐 例外事〉，《滿鮮日報》，1940年4月25日，第2版；〈人的資源 不足한 此時 朝鮮人을 活用하라、民族差別取扱은 協和에 惡影響：首都鷄林分會主催協和懇談會記錄（完）〉，《滿鮮日報》，1940年6月6日，第7版。

中自然地產生了對中國人的認知。[96]

據住在滿洲農村的移民者口述，雖然也有部分漢族地主對朝鮮人佃戶以禮相待、富有人情味，[97] 但大多數給予非人待遇，或收取過高的佃租，如此攫取、搜刮朝鮮人。因此，朝鮮人佃戶對漢族地主遂產生民族性、階級性的不良感情。[98]

據《滿鮮日報》報導，中國人地主不可能借錢給窮如乞丐的朝鮮人，事實上也幾乎沒有發生過。因此朝鮮人和中國人相互疏遠，沒有親近的機會，也認爲沒有那個必要，一般是「他是我的地主，他是我的佃戶」，且彼此是「外國人之間的關係」。兩個民族各自按照自身的傳統習俗度日，還會互相嘲笑、說長道短，甚至因為語言不通，屢屢發生吵架或打架事件。例如相互貸借物品、小額交易時，因意思溝通不順暢，導致積累過多憤恨，容易發生衝突；也經常發生在酒席上，只因為一次的玩笑話就激怒了對方，引起打鬥事件。[99]

在惡劣的食衣住和農業環境中，集團移居的朝鮮人不僅受到滿鮮拓植公司的嚴密監視和管制，還被要求過重的勞役，使他們對移民本身抱持著後悔的態度，或因對集團移民生活的幻想破滅而陷入痛苦；[100] 冒著逃走後一旦被發覺就必須受到嚴厲懲罰的風險，很多移民者還是毫不猶豫地選擇逃走。[101] 雖然朝鮮總督府將貧窮的朝鮮人移居至滿洲，提供他們可以維持生活的最低限度糧食、種子、農事工具等物品，然而在經歷過集團移民生活痛苦的朝鮮人眼中，曾經宣傳「去滿洲就能生活得很好！」的日本殖民當局，是拆白黨（赤膊黨）或被怨恨與憎惡。

投入滿洲勞動現場的朝鮮人，情況也十分惡劣。日本殖民當局召集朝鮮人遣送到滿洲，或被勤勞奉公隊強制併入，要求做道路建設、水田耕作等各種勞役，每日只提供 1、2 次伙食，朝鮮人的勞動力受到苛酷的剝削。此外，工錢低得可

---

96 尹輝鐸，《滿洲國：植民地的 想像이 잉태(孕胎) 한 ‘複合民族國家’》，頁360。

97 〈김리숙 Kim Li Suk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87-88。

98 〈김진 Kim Jin家族〉，頁41-43；〈리봉화 Lee Bong Hwa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67；〈김의택 Kim Eui Taek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52。

99 吉甲壽，〈農村民族協和問題：특히 鮮農對滿農關係의 考察〉，《滿鮮日報》，1940年8月30日，第4版。

100 〈정만호 Jeong Man Ho家族〉，頁134-135。

101 〈문강호 Mun Kang Ho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219-220；〈리교영 Lee Kyo Young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72；〈백월련 Baek Wuel Lyu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04-105；〈리연수 Lee Yeon Su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61-162。

憐，也無法按時領取，打、罵、虐待更是家常便飯。不論移民者是自發地回應人夫招募，還是強制徵用，結果都躲不開滿洲殖民當局謀殺式的強制勞動。當中，因忍受不了勞役、毆打、事故、疾病而失去生命者大有人在，禁受不起謀殺式勞動環境和虐待、盤剝工錢等而逃走的人也不少。結果很多朝鮮人將日本人（殖民當局）看作專門剝削、毆打、辱罵、虐待者，是可怕且帶有威逼性、令人憎惡、無法溝通的可惡存在。[102]

如以上所述，朝鮮人移民者在極度艱難的環境中被中國人和日本人攫取，遭受非人的待遇，經歷了民族歧視和精神上的痛苦，因此他們很難對滿洲國本身產生愛戀或歸屬感。可能也正因如此，大多數朝鮮人離開故國、在異域放浪的意識相當濃厚，進而很難產生在同一個地方紮根生活，謀求一個永久職業的想法，反而會懷著一獲千金的夢想，打算攢夠錢就回歸故鄉，所以他們沒有把類似正業的事放在心上，而存在從事走私、賭博等其它不當行業的傾向。這種想法經常催毀他們個人的經濟生活，無法參與文化生活。也因為他們有一旦掙了錢就回朝鮮的想法，所以根本不會考慮在家的周圍種上一棵樹或一支花，也幾乎沒有在農閑期謀求一個副業，將其當作一部分生計的意識。[103]

據當時牡丹江員警廳長蘆澤治道所言，「雖然聽說當時牡丹江市景氣不錯便蜂擁而至的朝鮮人很多，但是因他們當中有很多人沒有既定的計畫，所以找不到工作，最終被浮浪者化。觀察牡丹江市內朝鮮人下層市民的居住地帶可知，居住在這個地方的朝鮮人沒有特定的職業，即使有也過著極其懶怠的生活。甚至還有被牡丹江市的景氣吸引，從南朝鮮遠征而來的偷竊集團或其他類型的罪犯。因當時從事不正業的商人或走私業者都湧向這個城市，持續私販、走私鴉片、錢物等，使當時牡丹江市的社會秩序淩亂無章。因此受到指責。」[104] 這類人群當中還有

---

102 〈박갑진 Park Gap Jin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10；〈박명선 Park Myung Seon家族〉，頁159-160；〈배종덕 Bae Jong Deok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88-189；〈김의택 Kim Eui Taek家族〉，頁55；〈리교영 Lee Kyo Young家族〉，頁72-73；〈리도길 Lee Do Gil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80；〈리봉화 Lee Bong Hwa家族〉，頁68；〈조봉학 Cho Bong Hak家族〉，頁8；〈손호영 Son Ho Young家族〉，收於《移民實錄》，頁118。

103 李哲浩（龍井商工公會主事），〈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3），一攫千金夢을 清算〉，《滿鮮日報》，1940年3月31日，第2版。

104 蘆澤治道（牡丹江警察廳長），〈四萬鮮系同胞에게 檄！：官憲과 協力하야 犯罪者를 一掃하라〉，《滿鮮日報》，1940年9月12日，第3版。

不少吸食鴉片者，所占比率較高。

朝鮮人因陷入賭博、飲酒等娛樂無法自拔，而蕩盡家財者相對較多，很容易在白晝的大路上發現耍酒瘋、盡顯醜態的人。相較於日本人，朝鮮人雖然生活水準差很多，但消費卻比日人高，可見生活何等散漫。在朝鮮人密集的地區隨處可見酒家、料理店，賭博也十分盛行，[105] 朝鮮人女性在風月場所工作的比例也相對較高，[106] 這是沒有資本的她們容易掙到錢的一種方法。[107] 當時淪為酒家女的朝鮮女性，大多數即因人身賣買或貧窮所致。但因遭受蔑視和鄙薄而心理層面陷入絕望的朝鮮人，也有一部分人流入容易賺錢、還可發洩不滿情緒的風月場所。

滿洲國社會中不務正業的朝鮮人，很多從事銷售鴉片等禁製品，或為走私業者、[108] 流浪漢，其勞動精神較中國人不足，勞動力也較低。很多朝鮮人抱持著毫無根據的優越感，以凌蔑的態度和言行對待中國人，進而與之產生感情上的衝突；[109] 在生活、治安與其他民族原本相處融洽而引起事端者也不少。[110] 部分朝鮮人佃戶的負面生活態度，也使中國人地主產生了排斥感。[111] 朝鮮人中素質低落的不純分子眾多，[112] 因而被斥責為不具有作為滿洲國國民的自覺感。[113]

---

105 〈非常時局의 認識과 自肅自戒〉，《滿鮮日報》，1940年5月5日，第1版；金順童，〈自肅自戒를 再次 要望함〉，《滿鮮日報》，1940年8月25日，第2版；〈賭博은 民族의 좀〉，《滿鮮日報》，1940年9月2日，第3版。

106 〈紅燈街에 黃金雨 한달에 五十萬圓，자랑 못할 職業女性 千五百〉，《滿鮮日報》，1940年7月28日，第5版。

107 例如牡丹江省的妓生，收入最高者達800元，最低450元；當時上班族的月平均收入約為100元至數百元左右。參見〈풍성풍성한 牡丹江 妓生月收入 千圓〉，《滿鮮日報》，1940年5月19日，第3版。

108 新義州和安東縣之間隔著鴨綠江，十分盛行私販交易。新義州總人口5萬名中約1萬名，及安東縣朝鮮人總人口1萬1千名中的將近一半，均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了私販活動，此種交易之所以盛行，乃是因為兩個地區的政府一直保持著默認的態度。參見金炯元，〈滿洲가는 길에（오）：鴨綠江！내사랑 密輸로 버티는 東西의 兩都市〉，《朝鮮日報》，1933年8月12日，第1版。

109 洪鍾仁，〈在滿北中 朝鮮人問題：國策遂行上 觀點은？〉，《朝鮮日報》，1937年6月17日，第1版；李義豊，〈鮮系國民의 自重을 바람〉，《滿鮮日報》，1940年6月7日，第2版。

110 〈在滿北中 朝鮮人問題：問題되는 그 印象은？〉，《朝鮮日報》，1937年6月16日，第1版。

111 1933年滿洲國協和會中央事務局總務總長于靜遠在採訪中提到，「朝鮮人差不多把信用都丟棄了，因此滿洲的地主們常常會遇到麻煩事⋯⋯如若朝鮮人能改正以前沒有信用的態度，和地主們進行正值的交易，戒掉酒和賭博，滿洲國若不是惡魔必不會有厭惡朝鮮人的理由。」參見〈同胞의 善處를 要望 信用樹立이 先務〉，《朝鮮日報》，1933年8月8日，第2版。

112 〈鮮系國民의 自肅自戒의 必要（社說）〉，《滿鮮日報》，1940年8月14日，第1版。

113 〈滿洲意識을 가지자（社說）〉，《滿鮮日報》，1940年6月27日，第1版。

其他民族對朝鮮人抱持的負面認知態度，也可從滿洲國的媒體尋見。以非朝鮮系報紙爲例，「鮮人」是邪惡新聞的修飾詞彙，與朝鮮人有關的任何微不足道之事，都會被寫入標題大肆報導。例如發生朝鮮人騎自行車撞倒漢族少女的小事，被以「真是可恥的鮮人」標題成為報紙裡的一條新聞，報導中大部分的朝鮮人被描述成高利貸業者或非法賭徒、走私犯，中國人則被描述成善意的被害人。因此朝鮮人債權者被中國人債務者殺害之事，會被報導成因「受到人身污蔑忍不住」才發生。報紙上經常可以看到「鮮人打了滿人」、「惡劣的鮮人勾引農民參與賭博」、「鮮人妓生不還鴇母的錢就逃跑」、「鮮人私販鴉片」、「鮮人詐騙犯」、「鮮人不付乾果錢就跑了」、「將鮮人走私犯一網打盡」等誇大的報導。[114] 諸如此類滿洲國的報紙，特別是地方上的下級報紙，私販鴉片、詐欺、貪汙、逃稅、走私、飲酒嫖賭、賭博等不良情事，大多會被報導成全是朝鮮人所為。總之，朝鮮人在滿洲國被視為「負面形象的代名詞」。

關於朝鮮人的負面報紙記事，自然而然給其他民族帶來了「比起其他民族，朝鮮民族是不能夠信任的民族」的印象，甚至朝鮮人對自身也產生了「朝鮮人是否是壞人？」、「朝鮮人是否是不可信任的人？」的疑問。[115] 正如滿洲國文教部的一份檔案上提及，「朝鮮人成爲水泥，還是變成炸彈，都取決於如何指導他們。」[116] 可知，朝鮮人作為「讓人感覺到負擔並無足輕重的存在」，在滿洲國受到指責和蔑視。

朝鮮人成為其他民族指責的對象後，其社會自身也開始主張自肅自戒的必要性。[117] 協和會哈爾濱金剛分會[118] 為了能讓朝鮮人改掉賭博的僥倖心理，甚至曾

---

[114] 韓錫政，《滿洲國 建國의 再解析》，頁167。

[115] 〈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5），優秀性을 再認識하자（上）〉，《滿鮮日報》，1940年4月3日，第2版。

[116] 滿洲國總務廳編，《滿洲國政府公報》，1936年6月26日，轉引自滿洲國文教部編，《滿洲國少數民族教育事情》（新京：該部，1934），頁61。

[117] 〈鮮系國民의 自肅自戒의 必要（社説）〉，《滿鮮日報》，1940年8月14日，第1版。

[118] 協和會是由一些在滿洲的日本法西斯分子所組織的國家團體，隸屬於關東軍，會員多是日本人和滿洲國軍政要員和地方豪紳。該會配合日本人和滿洲國政權鎮壓共產黨和抗日武裝力量，組織「排共特別委員會」，將「排共運動」視爲「國民運動」，並組織「青訓指導委員會」，以各種形式灌輸青年反共思想。1945 年日本投降後此組織消亡。哈爾濱金剛分會即以朝鮮人爲主所組織的協和會分會。參見〈協和會〉，「百度百科」，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1643374.htm。

散布提倡自肅自戒的檄文，[119] 還呼籲朝鮮人「要求反省以及強化自淨運動」。[120] 當時朝鮮語報刊《滿鮮日報》批評朝鮮人是具有「望鄉的頹廢性」、沒有作爲滿洲國國民的自覺、有所謂萬年流浪兒的放浪性情且不虔誠的「病態心理的所有者」。[121]

與普遍社會犯罪性質的病理現象相同，受到其他民族的歧視，深陷疏離感、剝奪感的朝鮮人中，不僅體會不到作為滿洲國國民的自豪感，陷入犯罪心理者反而愈來愈多，[122] 因此許多朝鮮人抱持著疏離感、剝奪感、絕望感、自卑感，他們之中甚至出現了社會性的病理現象，進而對朝鮮人自身也充滿了自虐的認知和不信任感。例如協和會哈爾濱金剛分會長（朝鮮人）批評指出：「朝鮮人常常會幻想不可能實現的事情，自己能做的事情還要依賴他人，嫉妒心強，因此他人比自己好一些就會誹謗他人，使他人不如自己，有好中傷他人的邪惡的性情，這些特點都可以從朝鮮人身上找到。他們中不僅有很多不務正業者，而且完全沒有理解『民族協和』運動是怎麼一回事，也根本不會聽取他人的話。」[123] 間島省龍井街副街長（朝鮮人）也通過報紙投稿公開批評：「可能是因為朝鮮人沒有參加過兵役，或沒有接受過社會團體訓練的原因，他們只把個人的安逸當成萬事，缺乏緊張和明敏性。比如日本人社會出現戰歿者時，全村人會聚集到那家弔慰並表示慰問；但是同樣的情況發生，朝鮮人會當成他人的事，什麼都沒有發生過一樣的平靜。朝鮮人也不具備諸如守時等這種觀念，連經濟生活觀念也很貧乏」。[124]

可能因為受到其他民族的嫉視、謾罵，很多朝鮮人有自我卑下的意識，甚至出現了隱藏朝鮮人身分者。除了朝鮮人最密集、朝鮮人地位一定程度上已形成的間島以外，生活在其他地區的朝鮮人認為穿朝鮮服飾出門是很羞恥的，相反地，

---

119 〈賭博은 民族의 좀〉，《滿鮮日報》，1940年9月2日，第3版。

120 〈一部鮮系國民의 自省이 不足！〉，《滿鮮日報》，1940年4月27日，第2版；〈朝鮮人自淨運動의 徹底化必要（社說）〉，《滿鮮日報》，1940年4月28日，第1版。

121 〈望鄉的 頹廢性을 清算합시다〉，《滿鮮日報》，1940年5月9日，1版。

122 尹輝鐸，〈'滿洲國'의 '民族協和' 運動과 朝鮮人〉，《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26（2000年12月），頁153-158。

123 彪村（黄）義明（協和會哈爾濱金剛分會長），〈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0），依賴心 만흔 것이 「탈」〉，《滿鮮日報》，1940年3月23日，第2版；〈建設的 批判과 破壞的 批判（社說）〉，《滿鮮日報》，1940年4月6日，第1版。

124 許鹿（龍井街副街長），〈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2）〉，《滿鮮日報》，1940年3月30日，第2版。

穿著實際上並不合體的洋服或洋裝走動才有排場。根據《滿鮮日報》，朝鮮人之所以對朝鮮服飾抱有自蔑性的意識，其根源是穿著朝鮮服飾會被其他民族斥責為「鮮系」，並受到歧視。為了躲避此種情況的發生，才會有如此小我的自卑意識。[125] 恐怕當時朝鮮人作為被殖民者，普遍會有「自我嫌惡」和「被殖民者同化」的自卑心理。[126]

相較於其他民族，朝鮮人從事不正業者眾多，或有更多人過著浮浪生活的現象，不能完全從朝鮮人固有的心理狀態尋求答案。雖然當時朝鮮人與其他民族相比，對滿洲國的歸屬意識相對較弱確是事實，但因此就歸結於朝鮮人的民族性，這種做法並不符合當時的歷史情況。當時滿洲國的所有區道都是以日本人和中國人兩個民族為中心而規劃，這種制度性、社會性互相結合的特點，在民族間樹起了一道壁障，造成朝鮮人無法滲透的事實。他們大半不懂中、日文，溝通困難，這種情況是朝鮮移民無法在滿洲國生根的重要原因。

外來的因素影響了滿洲國內朝鮮人自卑的民族地位，誘發其自我卑下的心理狀態。朝鮮人作為滿洲國的少數民族，既無錢，也無權利，因此得遭受其他民族的不齒和漠視，以被疏離的形態落魄為「討厭並無足輕重的存在」。最終朝鮮人自然很難對滿洲國產生歸屬感，或作為「滿洲國」國民應有的自豪感，他們自我卑下的言行或卑屈的行為可解釋為缺乏民族的自我意識，即缺少民族認同。總而言之，在滿朝鮮人的生活問題極為沉重且絕望，在物和心兩方面都承受比其他民族更沉重的負擔，並以此種形態生活下去。[127] 先不提對朝鮮人的負面認知是真或偽，總之，這使朝鮮人在滿洲國安頓更為困難。

那麼，居住在滿洲的臺灣人又是如何生活呢？以臺灣人來比較，臺人去滿洲國的原因，以求職、求學、經商為多，在滿洲國短短 14 年中就有高等官 57 人，其他擔任下級官吏、在國策會社服務者也不少；醫生至少 200 人，還有一些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的工程師、學校教授等。在滿臺灣人中，第一代以醫生為最多，

---

125 〈朝鮮衣服과 鮮系家庭婦人〉，《滿鮮日報》，1940年5月16日，第1版。

126 アルベール・メンミ（Albert Memmi）著、渡辺淳譯，《植民地：その心理的風土》（東京：三一書房，1959）。

127 〈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3），沒我的態度가 緊要〉，《滿鮮日報》，1940年3月9日，第2版。

起先是在大連，醫生在當地多能立足。到中國求發展的臺灣人都很認真地找尋工作，在南方的臺人以生意人居多，北方則以技術人員或求學者較多，尤其是醫生。

臺灣人被殖民後，隨著日本人的腳步殖民滿洲，待遇幾乎等同日人，因此除少數外，大半不是抗日分子，一心只想爬升其社會地位。筆者訪談過具有滿洲經驗的臺灣人，他們都聲稱在滿洲的生活好過臺灣與戰時的東京，臺人能適應滿洲，與能操持日語、看懂中文關係至深，且因同為漢民族，與中國人的關係亦佳。[128] 同為日本殖民地出身，在滿臺灣人有著相對良好的民族地位，而在滿朝鮮人則比臺人差很多。但是在滿臺灣人之中，也有人站在漢人的立場，抵抗日本人的欺侮。[129]

四、結論

對於最終在滿洲國的權力機構尋求到一官半職，例如由建國大學、軍校、甚至是大同學院畢業，或高等官考試及格的朝鮮人，或在滿洲國任警察，或積累了不少財富的極少數朝鮮人來說，他們可能會認為滿洲國是一塊「機會的土地」，並在此自足。但是除了上述極少數者外，絕大多數的朝鮮人是深陷於極度的疏離感和悲觀論之中，筆者認為移民滿洲似乎沒有為這些人帶來光明的希望和未來的保障，不論是在農村或城市。暫且不提處於支配民族地位的日本人，朝鮮人也不如同為被支配民族的中國人。他們比中國人稍微好一些的是，曾經一度與支配民族日本人一起在滿洲國享受了治外法權，還有進入 1940 年代後，暫時被賦予了糧食供給的優先權，在滿洲國勞動市場裡比中國人苦力拿到稍高的工錢。但是這些並沒有成為從根本上改變中、朝兩民族之民族地位的契機。

128 許雪姬訪問，黃子寧、林丁國紀錄，〈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15；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驗》，頁 260；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時候，許雪姬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前所長）對於筆者發表文章的評論稿（2014 年 10 月 2 日）。

129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黃子寧紀錄，〈涂南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134。

滿洲國內朝鮮人的認同隨著範疇化的視角而靈活變化。首先，審視滿洲國「國民」的歸屬意識問題，大多數朝鮮人缺乏歸屬意識，是所謂的「局外者」。在其他民族眼中，朝鮮人從事走私、私販、性交易、賭博等不正行業，犯罪率很高，是不按時繳納稅金或町會費的「討厭並無足輕重的存在」。在滿洲國朝鮮人作為「受歧視的人」，處於「邊緣地位（marginal status）」。

其次，若將朝鮮人納入「日本臣民」的範疇，從法律上來講他們是「日本臣民」，因此在形式上也就可被看作是「二等公民」。但是在日本人眼中，朝鮮人是「在日本人面前顯得很卑屈，但跑到中國人面前卻會像日本人一樣擺排場的狡猾的奴隸」；[130] 對部分朝鮮人來說，「朝鮮人=二等公民」這樣的言辭給予他們「我們比中國人更優越」的潛在意識，[131] 引發了與中國人的矛盾。對癡醉於「日本臣民」的日本式支配邏輯的部分朝鮮人而言，「二等公民論」不過是反映出他們希望晉升到比自己更優越的日本人（或日本）行列中，所表現的微妙心理之虛偽言辭，還是針對中國人稱朝鮮人為「日帝的走狗」諸如此類嘲諷和蔑視的一種被動表示反感的體現。同時，也是希望享受比中國人更優越地位願望的表現，「從在滿朝鮮人想像的共同體意識中派生的虛像」。換言之，到處宣揚自己是「二等公民」的部分朝鮮人，他們透過效仿日本人，夢想著能夠實現「社會地位上升」，並從他們身上體現出經歷挫折生活的「同化者」形象。[132]

若從朝鮮人是受到日本殖民統治之「鮮系」的角度來看，他們仍是「盡幹日本人走狗的勾當的新日本人！」，[133] 正因如此，朝鮮人只會淪落為中國人排斥和蔑視的對象。當時中國人稱朝鮮人是「二等公民」的背後，還涵括了中國人對朝鮮人的蔑稱，即「二鬼子（日本鬼子的亞流）」的蔑視感。

那麼是否能將在滿朝鮮人納入「韓半島的真正的朝鮮人」範疇？即便如此，朝鮮人在移民滿洲前就已將所有的家產整理乾淨，無法在滿洲安頓下來又重返祖國的他們，已經失去了經濟基礎，也幾乎沒有迎接他們的親戚。因此，難道他們有對於朝鮮本身的歸屬感嗎？比起「真正的朝鮮人」，不如稱他們是已經在朝鮮被拔掉根的「朝鮮異邦人」更為貼切。這在日本戰敗後爲了避免中國人的報復，相

---

130 蘭信三，《「滿州移民」の歴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1995），頁296。
131 田中武雄，〈在滿朝鮮人同胞に寄す〉，《全滿朝鮮人民會聯合會會報》23（1935年1月），頁9。
132 尹健次著、河淙文外譯，《日本 그 國家・民族・國民》（首爾：日月書閣，1997），頁281。
133 蘭信三，《「滿州移民」の歴史社会学》，頁296。

當一部分的朝鮮人返回朝鮮，而更多人留在滿洲的事實中，也得以證實。

最後，在滿朝鮮人作為處於中國人和日本人勢力爭鬥空隙的「媒介民族」，他們緩解，也或者加重了中、日兩個民族之間的矛盾、摩擦、衝突。在滿朝鮮人在心理、現實的生活根據地，不僅覆蓋了「滿洲國」的兩大勢力，即中、日民族陣營，還涉及朝鮮半島內的同族陣營，他們是「跨界民族」。因此他們有時會被日本、中國、朝鮮三方利用，有時會一方面遭受蔑視和歧視，另一方面靈活利用三方，但依然不能、也不可能在同一個地方安心居住。而且他們為了生存向來得看其他民族（有時是同族）的眼色度日，體驗極度嚴重的認同混亂。在滿朝鮮人既不是「日本臣民」，也不是「滿洲國國民」，更不是「真正的朝鮮人」。[134] 正如 Barbara J. Brooks 所講，他們是滿洲國的「灰色人（grayer）」。[135] 也許對於朝鮮人而言，滿洲國「本是無緣的地方，在故鄉活不下去的一群人走投無路時到達的淒涼地方」。[136] 在滿朝鮮人，曾是「滿洲國的流浪者（nomad）」！

---

134 尹輝鐸，《滿洲國：植民地的 想像이 잉태[胎孕] 한 ‘複合民族國家’》，頁481。

135 Barbara J. Brooks, “Peopling the Japanese Empire: The Koreans in Manchuria and the Rhetoric of Inclusion,” in Sharon A. Minichiello, ed., *Japan’s Competing Modernities: Issues in Culture and Democracy*, *190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p. 26.

136 李瑄根，〈滿洲와 朝鮮：歷史的認識의 새로운 檢討〉，《朝光》5: 7（1939年7月），頁58。

引用書目

《東亞日報》

《朝鮮日報》

《滿洲國政府公報》

《滿鮮日報》

滿洲帝國民政部編，〈滿洲人口統計（民族別）〉（秘密資料・謄寫本，1942 年）。中國吉林省滿鐵資料館藏，分類記號，03203。

磯谷廉介（関東軍参謀長），〈在滿朝鮮人指導要綱（修正）並鮮農取扱要綱に関する件〉（1938 年 7 月 29 日），《陸軍省-陸滿密大日記／昭和 13 年「滿受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陸軍省-陸滿密大日記-S13-12-72，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1003367300，下載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アルベール・メンミ（Albert Memmi）（著）、渡辺淳（譯）

1959 《植民地：その心理的風土》。東京：三一書房。

ヤン・ソレッキー（Jan J. Solecki）（著）、北代美和子（譯）

2002 〈ユダヤ人、白系ロシア人にとっての滿州：ハルビンで育って〉，《環：歴史・環境・文明》10: 97-105。

大連商工會議所（編）

1943 《滿洲經濟統計年報（昭和 16 年版）》。大連：大連商工會議所。

山室信一

2002 〈インタビュー：滿洲・滿洲國をいかに捉えるべきか〉，《環：歴史・環境・文明》10: 40-55。

中國朝鮮族青年學會（收集、整理）

1992 《中國朝鮮族移民實錄》。延吉：延邊人民出版社。

中國朝鮮族教育史編寫組（編）

1991 《中國朝鮮族敎育史》。延吉：東北朝鮮民族教育出版社。

尹健次（著）、河淙文外（譯）

1997 《日本 그 國家・民族・國民》。首爾：日月書閣。

尹輝鐸

1996 《일제하 만주국 연구 : 항일 무장 투쟁 과 치안 숙정 공작（日帝下 「滿洲國」 研究：抗日 武裝鬪爭 과 治安 肅正 工作）》。서울（首爾）：一潮閣。

2000 〈‘滿洲國’의 ‘民族協和’ 運動과 朝鮮人〉，《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26: 153-158。

2009 〈‘滿洲國’政府의 民族構成과 運營上의 特徵〉，《中國近現代史研究》43: 115-141。

2009 〈滿洲國 商業社會의 內的構造와 民族的 特徵〉，《東洋史學研究》106: 10。

2010 〈近代 朝鮮人의 滿洲農村體驗과 民族認識〉，《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64: 280。

2013 《滿洲國：植民地的 想像이 잉태(孕胎) 한 ‘複合民族國家’》。서울（首爾）：혜안（慧眼出版社）。

片倉衷
1978 《回想の滿洲國》。東京：経済往来社。

田中武雄
1935 〈在滿朝鮮人同胞に寄す〉，《全滿朝鮮人民會聯合會會報》23: 9。

田中總一郎（編）
1939 《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支店。

吉甲壽
1940 〈農村民族協和問題：특히 鮮農對滿農關係의 考察〉，《滿鮮日報》， 1940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

安明哲
2011 〈이주‧이민과 만주지역사회의 형성：한·중·일의 역사적 경로를 중심으로（移住‧移民과 滿洲地域社會의 形成：韓‧中‧日의 歷史的 經路를 中心으로）〉。성남（城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韓國學大學院社會學專攻博士論文。

朴奎燦等
1989 《延邊朝鮮族教育史稿》。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吳養鎬
2007 《滿洲移民文學研究》。서울（首爾）：문예출판사（文藝出版社）。

李哲浩
1940 〈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3)，一攫千金夢을 淸算〉，《滿鮮日報》， 1940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

李瑄根
1939 〈滿洲와 朝鮮：歷史的認識의 새로운 檢討〉，《朝光》5(7): 58。

李勳求
1932 《滿洲와朝鮮人》。平壤：崇實專門學校經濟學研究室。

李羲豊
1940 〈鮮系國民의 自重을 바람〉，《滿鮮日報》，1940 年 6 月 7 日，第 2 版。

奉天市長官房文書科（編）
1941 《奉天市統計年報》。奉天：奉天市公署官房調查科。

金　潁
2004 《近代滿洲 벼農事 發達과 移住 朝鮮人》。首爾：國學資料院。

金永信等
2011 《이민과 개발：한중일 3 국인의 만주 이주의 역사（移民과 開發：韓中日 3 國人의 滿洲移住의 歷史）》。서울（首爾）：동북아역사재단（東北亞歷史財團）。

金永哲
2012 《「滿洲国」期における朝鮮人滿洲移民政策》。京都：昭和堂。

金炅一、尹輝鐸
2004 《동아시아의 민족이산과 도시：20 세기 전반 만주의 조선인（東아시아의 民族離散과 都市：20 世紀 前半 滿洲의 朝鮮人）》。서울（首爾）：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

金炯元

1933 〈滿洲가는 길에（오）：鴨綠江！내사랑 密輸로 버티는 東西의 兩都市〉，《朝鮮日報》，1933 年 8 月 12 日，第 1 版。

金基勳

1994 〈關東軍의 入滿 朝鮮人 ‘放任’政策 形成過程，1932-1933〉，《韓國軍事學論集》46: 95-131。

金順童

1940 〈自肅自戒를 再次 要望함〉，《滿鮮日報》，1940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彪村（黃）義明

1940 〈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0），依賴心 만흔 것이 「탈」〉，《滿鮮日報》，1940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

洪鍾仁

1937 〈在滿, 北中 朝鮮人問題：責任이 큰 鮮滿拓殖〉，《朝鮮日報》，1937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

1937 〈在滿, 北中 朝鮮人問題：經濟的施設의 必要〉，《朝鮮日報》，1937 年 6 月 23 日，第 1 版。

1937 〈在滿北中 朝鮮人問題：國策遂行上 觀點은？〉，《朝鮮日報》，1937 年 6 月 17 日，第 1 版。

洪鍾佖

1993 〈滿洲（中國東北地方） 朝鮮人移民의 展開過程小考〉，《明知史論》5: 82-87。

原邊生

1940 〈都市의 面目을 維持하라〉，《滿鮮日報》，1940 年 9 月 1 日，第 4 版。

宮川善造

1941 《人口統計より見たる滿洲國の緣族複合狀態》。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

高見成（編纂）

1941 《鮮滿拓殖株式會社・滿鮮拓植株式會社五年史》。新京：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許 鹿

1940 〈回顧와 展望：滿洲 우리들의 生活（12）〉，《滿鮮日報》，1940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

許公勤

1939 〈入學難과 私學의 不振〉，《滿鮮日報》，1939 年 12 月 21 日，第 1 版。

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紀錄）

201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朝鮮總督府（編）

1931 《滿洲と朝鮮》。京城：朝鮮總督府。

1933 《朝鮮の經濟事情》。京城：朝鮮總督府。

滿洲国史編纂刊行会（編）

1971 《滿洲国史・下卷：各論》。東京：満蒙同胞援護会。

楊昭全、李鐵環（編）

1992 《東北地區朝鮮人革命鬪爭資料滙編》，上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

滿洲帝國民政部（編）

1936 《滿洲帝國民政部統計年報》。新京：滿洲帝國民政部。

滿洲國文教部（編）

1934 《滿洲國少數民族教育事情》。新京：滿洲國文教部。

滿洲國民政部總務司調查課（編）

1933 《在滿朝鮮人事情》。新京：滿洲國民政部總務司調查課。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編）

1936 《滿洲國官吏錄》。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編）

1937 《宣傳の研究（1）》。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編）

1937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都邑編）・第 1 卷：新京特別市）》。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1938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都邑編）・第 2 卷：哈爾濱特別市）》，外地國勢調查報告・第 2 輯：滿洲國國務院國勢調查報告，第 2 冊。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1938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都邑編)・第 3 卷：奉天市》。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1938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報告書（總括編）：後半》，外地國勢調查報告・第 2 輯：滿洲國國務院國勢調查報告，第 5 冊。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編）

1943 《康德 7 年度臨時國勢調查報告》，第一卷：全國篇（1943.5.25）。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

滿洲勞工協會（編）

1941 《滿洲勞働年鑑（康德七年版）》。新京：嚴松堂書店。

滿蒙資料協會（編）

1940 《滿洲紳士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第 3 版。

福富八郎（編）

1940 《昭和十六年康德八年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大連支店。

劉願淑

1995 〈1930 年代 日帝의 朝鮮人 滿洲 移民政策 研究〉，《釜山史學》19: 640。

鄭榮洪

1996 〈中國의 社會主義 現代化와 朝鮮族教育의 未來：延邊民族自治州를 中心으로〉，《民族問題論叢》5: 143。

韓錫政

1999 《滿洲國 建國의 再解析》。釜山：東亞大學出版社。

蘆澤治道

1940 〈四萬鮮系同胞에게 檄！：官憲과 協力하야 犯罪者를 一掃하라〉，《滿鮮日報》，1940 年 9 月 12 日，第 3 版。

蘭信三

1995 《「滿州移民」の歷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

權泰山

1935 〈滿洲に於ける無籍朝鮮人の悲哀〉，《在滿朝鮮人民會聯合會會報》27: 67-83。

Brooks, Barbara J.

1998 "Peopling the Japanese Empire: The Koreans in Manchuria and the Rhetoric of Inclusion." In Sharon A. Minichiello, ed., *Japan's Competing Modernities: Issues in Culture and Democracy, 1900-1930*, pp. 25-44.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Duara, Prasenjit 杜贊奇

1997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Predicament of Sovereignty: China, 1900-1945."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2(4): 1030-1051.

Kim, Ki-hoon

1992 "Japanese Policy for Korean Rural Immigration to Manchukuo, 193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Lattimore, Owen

1932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1, pp. 81-112, March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mad" of Manchukuo:
Life and Identity of Koreans in Manchuria

Hwy-tak Yoon (Author), Lan Jin (Translator)

ABSTRACT

Of the Koreans in Manchuria, the majority were those who moved there out of poverty in Joseon. Owing to their poorer economic condition, they had a lower national status than the Japanese, Chinese, Russians and even the Taiwanese whether self-employed or engaged in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Manchukuo. Moreover, most Koreans yearned to return to Joseon with the money earned during their stay in Manchuria. Hence, they had little sense of belonging to Manchukuo and tried to evade tax payment. In addition, many of them were engaged in smuggling, prostitution, gambling and illicit works, making them easy targets of discrimination and contempt. Apart from those in civil or military service as well as those who managed to amass great fortune, most Koreans in Manchuria were in an abyss of alienation, shame and pessimism. Mired in an unfavorable social environment, Koreans in Manchuria could not feel at home and had no permanent abode, leading an itinerant life at the mercy of other ethnic groups. Belonging to nowhere, they were regarded as 'nomad (流浪者) of Manchukuo'.

Keywords: Manchukuo, Koreans in Manchuria, Identity, Nomad, Ethnic Relations, Ethnic Hierarchy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1 期，頁 113-152
民國 104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另一類臺灣人才的選拔：
1952-1968 年臺灣省的高等考試*

許雪姬**

摘　要

1952 年迄 1968 年間，臺灣除了全國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外，還舉辦臺灣省高考，考試的日期、科目、錄取標準皆與全國高考相同，17 年間一共錄取了 1,581 人。這兩種高考之間到底有何關係，而臺灣省高考又何以產生、結束？上述問題較少人關切。本文利用「考試院檔案」、《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考選統計》及回憶錄、口訪資料，就臺灣省高考產生的背景；考試的錄取數、應考者身分、應考科目、任用；臺灣省高考結束的原因等，進行研究。就研究所得，臺灣省高考的產生，在於臺籍考生自 1952 年後及格的人數大增，但礙於全國高考以分省／區定額錄取，相對於在臺人數少、定額多的外省籍考生，臺灣當時只有 9 個錄取名額，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擔心引起臺灣各界的疑慮，所實施的補救性考試。1962 年全國高考尚未修法進行「加倍錄取」前，臺籍考生在臺灣省高考與全國高考錄取比為 1,156 比 404，可見臺灣省高考及格即錄取的吸引力相當大。

1960 年臺灣省高考取消行政人員、只考建設人員後，吸引力降低，1968 年成為臺灣省高考的最後一年。再加上自 1962 年全國高考以臺籍考生及格即錄取，因此臺灣省高考錄取者，以在臺灣省政府各單位任職為優先，林金莖、林洋港、楊寶發等人都由省政單位開始任職，最終進入中央官僚體系。由此可見，臺灣省高考選拔了不少臺灣人才，稍能平息當時可能產生的省籍矛盾，故有其階段性存在的必要。

關鍵詞：臺灣省高考、考試院檔案、分區定額、加倍錄取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3 年 8 月 30-31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題計畫「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舉辦的「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賴澤涵教授的評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 月 6 日。

一、前言
二、臺灣省高等考試產生的背景
三、臺灣省高等考試的分析
四、臺灣省高等考試的結束
五、結論

一、前言

2011年筆者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幾位同仁一起訪問楊寶發先生（前內政部次長、臺南縣長）時，他提到從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後，考上高考行政組榜首，隨後分發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工作。[1] 他忘記參加高考的年度，也未說明報考的是「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由於本文不討論普考，以下簡稱「臺省高考」）。[2] 不只是他，前考試院長邱創煥、前駐日代表林金莖、前司法院長林洋港，他們的傳記或口述訪問紀錄中，也沒有特別提到是參加臺省高考。也許目前大多數的人，已不知道高考有專為臺籍人士所舉辦的臺省高考，自1952年迄1968年共17年間，一共錄取了1,581人。到底此一高考背後的意義何在？而它和當時另兩類高考：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全國高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有何關聯？何以只舉辦了17年就停止？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研究此問題，有考試院和考選部的檔案資料，如〈考試院院會議事錄〉或各年的〈高普考試試政案〉。試政案中依典試法第21條、第22條所規定的試政案

1 許雪姬（與曾品滄、鍾淑敏、林玉茹、謝國興）訪問，賴玉玲、吳美慧記錄，〈楊寶發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2012年，於臺北市杭州南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 此考試在1951年以「〔民國〕40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臺灣區考試」命名，以後才正名為「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參見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1），頁324。

內容有：第 21 條：1.考試及格人員榜單；2.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種類、等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略歷及住址清冊；3.分區定額錄取統計表；4.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科或分組名單及典試委員會會議紀錄；5.各科目試題；6.其他應呈報文件。第 22 條：1.應考人數統計表；2.考試及格人員成績清冊；3.考試進度表；4.考試日程表；5.其他應呈報文件。[3] 此外有考試院秘書處每年編製的《考試院施政編年錄》，[4] 以及該院銓敘部所出版的月刊《考銓月刊》（始於 1951 年），該刊有論著與院務報導，另外還有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中華民國考選行政概況》。[5] 考選部則在 2011 年由當時的部長賴峰偉發刊《考選論壇季刊》，每年四期。

各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相關的文集日記，如鄧奇峰編《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王雲五著《岫廬八十自述》、羅久芳等編輯校註《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蔣永敬等編《楊亮功先生年譜》等，[6] 亦可參考。

到目前為止，很少有人以臺省高考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林丘湟在其碩士論文中稍微討論到，並有〈1950-1968 年全國高考、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數臺籍和他籍錄取比較表〉，表中有 1950 年臺灣省公務人員錄取 30 名的記載；[7] 但該年只錄取臺籍 5 人，不知所據為何。另 1951 年之所以錄取 58 名，實因該年臺籍全國高考及格者有 58 人，但分省定額只有 9 名，考試院不得不將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定名「四十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臺灣區考試」，[8] 而非真

---

3 〈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考試院第 3 屆第 31 至 35 次院會紀錄》（民國 50 年 5 月 4 日至 50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檔案」（臺北：考試院藏），檔號：050/0601000/0007/0001，頁 26。

4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四十七年度施政成果〉(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9），頁 426。

5 參見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該部，1982）；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行政概況》（臺北：該部，1990）。

6 參見鄧奇峰編，《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王雲五，《岫廬八十自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羅久芳、羅久蓉編輯校註，《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

7 林丘湟，〈國民黨政權在經濟上的省籍差別待遇體制與族群建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7-38。

8 〈據呈本屆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應准照辦〉（民國 40 年 10 月 18 日）、〈為呈報辦理四十年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並准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經過情形連同各種表册仰祈鑒核一案令遵由〉（民國 40 年 11 月 7 日），《四十年公務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100100/0011/0001/013-014。

正實施臺省高考，只是榜單或《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所載，並未特別說明上述從權的做法。林南榮的碩士論文、王泰升近日刊出的論文，亦略有提及。[9] 此外對高考的相關研究不少，但與本文關係較深的是有關分省／區定額的討論，可參看拙著〈高等考試分省／區定額制的形成與在臺灣的實際運作（1946-1968）〉。[10]

二、臺灣省高等考試產生的背景

何以會在 1952 年開始臺省高考，一言以蔽之，就是舉辦全國高考有以下嚴重的缺陷，不得不另由臺省高考的錄取來減低臺籍人士在高考錄取上的不公平。

（一）分省／區定額錄取的不公平：依照 1947 年底頒布的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此法是政治協商會議邊區代表提出後所做的修訂，[11] 確立了非經考試及格，不能取得公務人員的資格，而此資格必由考試成績的高下來篩選取得。但法條中又要分區定額，省籍就變成錄取的限制之一。[12] 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是顧慮到文化較低的省分，其考生無法在考試競爭中勝出，故必須予以保護、擇優錄取。至於如何進行，且看考試法第 21 條的規定，高考要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 3 個月公告

---

9 林南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制背景與現況改進之探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頁 58；王泰升，〈中國民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380-382。

10 許雪姬，〈高等考試分省／區定額制的形成與在臺灣的實際運作（1946-1968）〉，收於謝國興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57-207。上文未及提到張麗雪，〈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定額錄取制度沿革〉一文，該文主要目的在舉出駱明慶教授已於 2003 年清楚說明省區定額制並未帶來對臺省考生的不公平，且在 1962 年考試法確立「加倍錄取」的規定，即「得依考試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均可錄取」，其後經 1990 年暫停適用降低標準之規定，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適用憲法 85 條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同年公布實施。該文參見《考選論壇季刊》1: 2（2011 年 4 月），頁 53-60。

11 朱劍南研究主持、李震洲撰稿，《國家考試優待法制之研究》（臺北：考選部，1991），頁 6-7。

12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48），頁 421，9 月 18 日；《考試院院會紀錄（一）考試院第 14 次會議》，「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60901/0001/001，「在國家掄才力求公正立場上，為保障當地人民憲法上賦予之權利，並防止考試糾紛，避免主客失感起見，凡外省人在臺省光復後入臺灣籍報考本屆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或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仍視同外省人民一律不予核准以免損及臺省人民利益並妨礙分區定額之精神」。

之，其定額標準為省區在人口 300 萬人以下者 5 人，人口超過 300 萬者每增 100 萬人增加 1 人，「但仍得依考試成績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一人，但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可資錄取時任其缺額。」依此法，首先是各省人數如何在戰後 3 年內即取得正確的人口數？300 萬、100 萬是用什麼做基準？全無說明。最可議的是為保護無人達到錄取標準的省、區，得降低標準 10 分。在競爭激烈的高考，10 分是相當大的差距。另一個問題是，經此法所定各省的定額，各是多少人？由定額最多的四川省到海南島列表（見附錄一），可知定額 5 名的省分，經常會成為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名的省分。

如果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不在 1949 年遷到臺灣，也許分省／區定額的問題不會擴大，但中央遷臺，為了安定「岌岌之社會、惶惶之人心」，必須依例進行高考來安定社會，[13] 一方面必須「使本省才智之士皆有登進之途為國效力」，另方面必須看重內地來臺之忠義之士與優秀來臺青年，和臺人一樣得以參加考試，[14] 故 1950 年在臺舉行全國高考。這一考，使憲法第 85 條、考試法第 21 條的規定圖窮匕現。

首先是號稱全國的高考，合江、興安、新疆、青海、寧夏、西藏等省區無人報名（見附錄四），因第一次舉辦，報考人數有限，又擔心錄取分數設定太高，會使有些省分降低 10 分也無法錄取，乃刻意降低錄取分數為 40 分（一般及格分數為 60 分），且決定錄取名額為定額的 2/5，以致共錄取了 186 名，其中江蘇有 110 人超過 40 分，也因定額只能錄取 18 名，浙江 40 分以上有 54 人，只取 9 名，福建 40 分以上有 64 人，只錄取 5 名。[15]

到 1951 年全國高考時，上述的問題更加突顯。依該年典試委員第二次會議，決定此次錄取分數為 50 分以上，依定額錄取，仍有幾個省分 50 分以上者超過定額而未能錄取，如江蘇有 14 人、浙江 10 人、福建 18 人，臺灣則有 49 人。臺灣若照當年定額錄取 9 人，[16] 可說是所有省分中因定額所限導致最多人不錄取的省

---

13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0），頁 87，3 月 1 日。

14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0 年版），頁 92-93，4 月 3 日。

15 參見劉芳瑜製表，〈附錄四　195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數成績累積表〉，資料來源為《三十九年高普考試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

16 臺省定額原為 8 名，1951 年增為 9 名。

分，也就是造成最不公平的結果。為彌補此一現象，決定將臺籍超過50分的人全部錄取，但算在臺省高考的名額之中。[17] 但這一來對同樣是50分以上又未被錄取的上述江蘇、浙江、福建省考生，是更大的不公平（以上數據參見附錄二）。

（二）臺籍考生增多，定額數不足：在處理定額問題時，全國36省區，[18] 只有臺灣的人口數接近事實，其他各省則是採用內政部1948年對各省的人口統計數字，就中東北9省，除遼寧省定額14名外，其餘8省都是5名，而西康、綏遠也是5名。東北9省，在1948年已經淪入中共之手，且1945年以前為「滿洲國」管轄，前後共設有19省，不是國民政府掌握的地區，因此人口數不夠精準可想而知。如果用定額數和到考人數做比，以1951年為例，貴州的錄取率是600%，綏遠、松江是500%，廣西是425%，而臺灣只有3.41%（見附錄三）。由此即可知臺籍人士到考者有264名，卻只有9人能錄取；這樣的錄取率，當然會令臺人不滿。再說，各省來臺人數，以與臺灣鄰近的福建省為多，其餘來臺人口有限，報考人數也不多。以1950年來說，全國高考不超過10人到考的省分有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安東、遼北、吉林、松江、黑龍江、嫩江，且寧夏、青海、合江、新疆、興安、西藏無人報考（見附錄四）。1951年除了吉林有10餘人報考之外，其餘的省分都還是不到10個人到考。

至於臺灣考生，1950年只有12人應考，相當少，但到1951年卻一躍而為264人，且80分以上的最優者為臺籍（見附錄三）。設想往後臺籍報名人數一定會更多，定額若仍依人口數來定，短時期錄取名額不可能增多，當臺籍考試成績前9名錄取後，達到錄取分數而未被錄取的人會越來越多；此外人數少的省分無人報考，或必須降低錄取標準10分擇優錄取之事，也引起典試委員的重視，紛紛提出對策。

1950年的全國高考，原應以60分及格為錄取的標準，但如果訂在60分，則只能錄取109人，全國定額549名將會出缺很多，且若以60分為錄取標準，則

---

17 〈四十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成績累計表〉（日期不明），《四十年公務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100100/0011/0001。

18 原來36省區的定額，到1951年多了海南島5名（廣東省由30名減少為28名）；1954年增加蒙古8名；1959年增加華僑15名。以上參見各年度考選部所庋藏的《考試院試政案》，並由劉芳瑜、陳雅苓按年製表，如〈附錄二　1950-196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定額、及格與錄取人數比較表〉。

臺灣、西康、廣西、雲南、陜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安東、遼北、吉林、松江、黑龍江、嫩江 15 個省將無人錄取，因此典試委員才不得不降低至 40 分，如此一來，除了嫩江以外，都有人可被錄取。嫩江雖有人考了 38 分以上，但並未有擇優錄取的補救。在未定 40 分以前，考試院就討論到，上述沒有被錄取的省分，是否可保留名額以待下次，而寧夏、青海、合江、新疆、興安、西藏無人報考，是否也可保留名額。經過一番討論，決定錄取名額不足省分保留名額，應以一次為限，而無人應考之省分的名額則不予保留。[19] 如上所述，最後降低錄取分數為 40 分。但因決定只錄取定額的 2/5，因此僅有 186 人錄取。1951 年的高考，不料到考人數已達 1,182 人，若再以去年的 40 分為標準，將出現 708 人會被錄取；惟此次並未如去年 40 分即及格，而提高 10 分至 50 分（因 60 分以上只有 78 人），並依原定額來錄取（見附錄二）。

這一來造成 1951 年全國高考 326 名 50 分以上者，因各省定額關係，只錄取了 235 人的現象。

（三）擇優錄取的不公平性：所謂擇優錄取，即某些省分應考者的成績不到錄取標準，因此降低 10 分予以錄取 1 人，以示中央對邊區或文化不高省分「人才」的重視。擇優錄取的想法，早在戰後即已用從寬錄取來照顧某一群人，而有先例可循，如 1946 年高等考試初試時，即依照「高考、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錄取 1 名，又以「從軍智識青年退役參加考試優待辦法」錄取 1 名。[20] 有此先例，全國高考有擇優錄取的優待也不足為奇了。

誠如上述，1950 年以降低錄取分數為 40 分，達到每一報考省分至少 1 人上榜的結果，如果以 50 分為錄取標準，只會有西康、雲南兩省必須擇優錄取。到 1951 年，錄取分數提高了 10 分，但如此一來，貴州、甘肅、綏遠、熱河、安東、黑龍江、嫩江、合江、興安、海南島，[21] 都有降低錄取分數 10 分的擇優錄取，

---

19 〈討論事項：盧毓駿提出本屆舉行全國性高普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限於名額不克錄取之人如何要謀救濟辦法一案審查報告請公決案〉，《考試院第 26 次會議紀錄》（民國 39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6090/001/0001，頁 6。

20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46），頁 176，2 月 27 日。

21 海南島在 1951 年自廣東取得 5 名定額，理由是海南在淪陷前政府已決定要將之改設海南省行政長官公署（一如之前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是準省的存在，因此向政府要求定額，政府由廣東 30 名中撥出 5 名給海南島，但廣東並不因此而減為 25 名，反而只減 2 名，等於變相增加 3 個名額。

共有 10 名。這一數目比臺籍定額 9 名還多出一名，可知因分區定額擇優錄取帶來不公平，才會有臺籍超過 50 分共 58 名全部歸為臺省高考名額的做法。因此，這年的全國高考，臺籍的錄取人數為 0（見附錄二）。

（四）高考是資格考非任用考試：雖然 1948 年以前的省、全國高考都是任用考試，即考試通過、經訓練後就分發任用。但中央政府到臺灣後，由於必須安插的人多，考選部復無力將高考合格者立刻分發到各單位，再加上中央政府遷臺後機關人員大減，缺分不多，連考試院的銓敘部、考選部都一度要被降為處；[22] 更何況用人權責機構即使有長期缺額，卻用未經考試的「雇」來擔任該職。在高考之外，另有所謂的就業考試和特考（考選部應機關特別需要之請，所舉辦的考試，是一種任用考試），因此好不容易高考及格，卻無法在短時間內任用，因而這時的高考被視為資格考試。考選部曾於 1960 年探討考用不能合一的原因，指出「現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若干特種任用法規，所定之任用資格，均非以考試及格者為限，並已儲備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甚多，致使新經考試及格之青年，無法循制度獲得任用的機會，遂失考試用人之基本精神」，[23] 可為明證。考試院在 1955 年檢討以往的分發比例，經過 5 年（1951-1955）的努力，1950 年的分發比例為 85%，1951 年為 80%，都算高，但卻非一蹴可就。考試院真正認真考慮考用合一，並朝此方向推動，是在 1959 年之後。[24] 臺省高考及格者往往在省政府較易得到任用，這也是實施臺省高考的原因之一；但此措施是否有將臺灣人才限縮在省而不到中央的意圖，並未能在相關檔案中得到印證。

由分區定額下臺灣定額少、應考人數多，以及擇優錄取所顯現的不公平，再加上中央政府遷來臺灣，必須顧及本地人的觀感，更因為全國高考只是資格考試，無法即時任用，且因臺籍的人際網絡較窄，能在中央任職者有限，因而另設臺省高考，解決部分任用問題，也就有其必要。

---

22 〈關於簡化中央政府機構有關本院兩部縮改為處案應如何表示意見〉，《考試院第 11 次會議紀錄》（民國 39 年 5 月 31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600901/0001/0001，頁 5。

23 〈考試院四十九年度（四十八年七月至四十九年六月）考銓業務檢討會議考選部門整理報告〉，《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三），考試院第 3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民國 49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02/0001，頁 10。

24 〈改進臺灣省就業考試期與高考及普考並加配合〉，《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民國 4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4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01，頁 11-12。

三、臺灣省高等考試的分析

臺灣省高等考試自 1952 年展開，當時尚有兩種高考即全國高考和專技高考，臺省高考與專技高考沒有分省／區定額的問題。依照考試法，在考試 3 個月前必須公告考試的日期、地點，考試的種類，及應試科目、錄取名額、考試程序、報名手續、應考資格，最後是注意事項。以下分析 1952 年到 1968 年全國高考與臺省高考的結果。

（一）錄取數

表一　全國、臺省高考錄取名額與錄取分數

年度	全國高考			臺省高考	錄取分數
	定額數	及格數	錄取數	錄取數	
1952	9	12	12	70	50
1953	9	35	18	84	50
1954	9	16	16	87	53
1955	9	21	18①	117	55
1956	10	27	20	189	55
1957	10	48	48	159	56
1958	11	78	77	143	58
1959	12	38	38	96	60
1960②	12	44	44	107	60
1961	12	85	82	104	60
1962	12	104	100	43	60
1963	12	234	227	105	60
1964	12	240	229	111	60
1965	12	180	170	59	60
1966	12	205	202	56	60
1967	12	232	229	40	60
1968	12	301	220	11	60

說明：①及格數比錄取數低的原因，在於如報考司法官卻因國文未達 60 分，即使平均分數及格也不能被錄取所致。

②1960 年只錄取建設人員。

資料來源：劉芳瑜、陳雅苓製表，〈附錄二　1950-196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定額、及格與錄取人數比較表〉；林丘湟，〈1950-1968 年全國高考、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數臺籍和他籍錄取比較表〉，但將 1950、1951 年刪除。

在談錄取數之前，先論何人具有臺省高考的資格？籍貫上必須是臺灣籍，並不准大陸來臺的外省籍人士入籍臺灣，亦即以父母的籍貫為依據。[25] 共錄取建設人員和普通行政人員兩類。臺省高考完全憑成績錄取，其錄取成績與全國高考相同，亦即以 60 分（1959 年後）為及格，70 分以上為優等，80 分以上為最優。1952 年雖開始實施臺省高考，然而臺籍考生並未喪失參加全國高考的機會；換言之，臺籍考生比一般非臺籍考生多了許多錄取機會，以彌補分區定額少、錄取人數少的缺憾。這兩種高考的差別，一是為全國儲才，一是為臺灣省儲才，前者在光復大陸後可到全國各省區任職；在臺灣則可到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任職，後者則至少初次任用時在臺灣省。由於臺省和全國高考的類目頗有重疊之處，因此類目同，題目同，錄取的分數也相同。

1952 年到 1956 年，每年全國高考錄取率只有加兩倍，臺籍錄取的人數最多是 18 人，若臺籍考生選擇臺省高考（兩種高考同一天舉行），則錄取機會大增，因而到 1956 年已為 189 名，是臺省高考錄取的最高數額。1957 年以後，全國高考開始有比 2 倍更高的加倍錄取，因而臺籍回流全國高考者也有。至於加倍錄取的倍數多少，則由典試委員會在考試閱卷後進行第二次會議時依成績決定。[26] 後因臺籍考生在錄取分數以上的人數愈多，1957 年後，全國高考臺籍考生的錄取率為定額（10 名）的 4.8 倍，共 48 人，這時全國只有福建錄取其定額數（13 人）約 2 倍，共 25 人，而浙江則因 56 分以上的只有 26 名，故只能錄取比定額 22 人多 4 名。到 1958 年，臺籍錄取率為定額的 7 倍，只除福建省錄取比定額多 4 人，為 17 人。自 1959 年以後，錄取分數為 60 分，其加倍錄取完全用臺籍考生及格者。

再回頭看臺省高考錄取人數，由於 1957 年以後全國高考開始加倍錄取，因而參加高考者有漸回歸全國高考之勢。1960 年以後，臺省高考取消普通行政人員，只剩建設人員，也使臺省高考人口向全國高考回流。到了 1962 年，加倍錄取法制化後，只有 1963、1964 年還維持及格者 100 人以上，1965 年以後及格者

---

25 〈據呈為本年臺灣省公務人員及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臺省名額應考人在考後入臺籍者不准報考臺灣省故改籍現已回復本籍者應不受限制並仰轉行遵照〉，《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法規修正》，「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000300/0018/0001/001。

26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和典試委員長（由總統任命）提名，經考試院同意後，送交總統府由總統任命。在第二次會議時，就已統計出來的成績決定錄取分數，以及定額加倍的倍數。典試委員各依其專長分組，重要的工作還包括出題和覆閱。

僅剩下 2 位數。最後一年只錄取了 11 人，而後在 1968 年結束（見表一）。

（二）應考者的身分

那些人具備高考應考資格？高考一般是大學畢業者的「就業」考試，如大學未畢業即欲報考，則可先行通過高考的資格檢定考試再參加。至於還有那些人具備報考資格？據〈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普通行政人員的應考資格有：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3.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4.經普通考試及格者；5.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具有證件者。[27] 以下分析 1952 年到 1968 年應考者的情形。

考取高考者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的考生為最多，而大學中又以臺灣大學畢業者最多，幾達一半；其次，有國立成功大學與臺灣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還有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大學）。早期 1952、1953 年有畢業自日本宮崎工業學校、東京鐵道教習所專門部者（見附錄五）。至於 1952 年建設人員水產科錄取人員，即為臺灣總督府水產講習所製造科畢業，且於農林畜產公司服務三年以上，這是本年度應考資格所增加的第 5 項「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具有證件者」。

（三）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有四科，包括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國文（論文及公文）、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至於專業科目則依類科而不同，有六～七科。以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為例，則有應用文、理則學、哲學概論、文學概論（中國文學源流、中國文法及修詞，二科擇

---

27 〈呈四十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經過籍關係文件請鑒核備案〉（民國 42 年 12 月 10 日），《四十二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臺北：考試院藏），檔號：42/040100/0080/001/001，頁 5。資格是在 195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的考試法第 4 條所規定，〈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五之一）〉。

一），倫理學、中西哲學史（二科擇一），中西通史、史學文〔方〕法（二科擇一），共七科，而平均分數的計算是共同科占30%、專業科目占70%。[28] 至1959年高考前決定簡化考試科目，先將共同科目改為普通科目，專業科目改為主要科目，次將主要科目減少一科，而高考的建設人員及專技人員各類科均不考本國歷史及地理（其理由為工作技術性，所需之本國史地知識極為有限），成績的計算方式，高考的計分是普通40%、專業60%平均。[29]

（四）任用

全國高考最被詬病之處有三點，一是所列考試類科，未能盡包政府各部門各種職務所需人才，二是錄取名額受分區定額的限制，三是考試及格人員又完全為資格考試，不予分發任用，實難適應需求。[30] 臺省高考亦有上述一、三兩項缺點。由於無法取得早期考選部分發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料，只好採用如下辦法，以了解臺省高考及格者第一次任職的工作為何，及一生的表現如何，來說明臺省高考亦為臺灣選拔了不少人才。

首先就《重修臺灣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31] 和《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月刊》中有關臺省高考及格人員的名單找尋耳熟能詳的姓名，其次就該姓名尋找其經歷以便了解。舉數例如下：

1. 林金莖：臺南佳里人，日治時期佳里興公學校（現為佳里國小）畢業，繼續就讀高等科二年，1941年考取代理教員，在臺南州佳里興國民學校任助教，[32]

---

[28] 〈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民國42年12月10日），《四十二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42/040100/0080/001/001，頁25-31。

[29] 〈四十八年高等、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表草案說明〉，《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第206-210次》(民國48年4月2日-5月7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8/0601000/0042/0001，頁25；〈修正四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科目表草案〉，頁59、113；〈考試院第2屆第210次會議：審查考選部呈本年高普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報告〉(1959年5月7日)，頁3，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高普考的缺點〉，《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民國44年2月24日至3月24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01，頁11。

[31] 楊正寬、黃有興、劉錦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第1-2冊。本書收錄臺籍考生歷年的及格名單，但有時會和《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的榜單姓名不同，如頁527，張辛吉（張幸吉）、王吉林（王吉材）；又如不指出優等的考生，如頁533，民國53年次全國性高考，航運管理人員前5名為優，教育行政人員前2名為優；又如頁406，全國性高考就缺四、機械工程科的榜單。所以必須與其他榜單比較，方能取得較正確的名單。

[3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六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1），頁619。

1944 年升准訓導。[33] 在教學中，於 1943 年通過日本普通文官考試；[34] 戰後插班臺北建國中學，高三時考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6 年舉辦的臺灣省升學內地大學公費生考試，入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由於國共內戰，1948 年回臺，轉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就讀，1950 年參加臺省高考，考上普通行政第 1 名，[35] 分發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36] 1951 年考上律師，但仍在民政廳任職，並未執律師業。1952 年，再度考上當年的全國高考，取得外交官資格，到外交部擔任亞太司專員，而展開其外交官生涯。1993 年 70 歲時，奉派為駐日代表處代表。[37]

2. 邱創煥：彰化人，自彰化北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也和林金莖一樣，因已進入戰爭時期，教員缺額，先到臺中師範學校受訓 3 個月，1944 年取得助教資格後，到臺中州西港國民學校任教。[38] 戰後 1947 年欲報考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但因不具初中、高中學歷而資格不符，隔年欲報考中學教員資格，亦因資格不符被打回票。1950、1951 年分別報考普檢、高檢都未合格，到 1952 年先通過普檢、高檢，取得普考、高考的考試資格，而在同年報考臺灣省普考和高考，考上高考普通行政人員；[39] 同年也考上臺灣省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40] 亦即這一年他一口氣四種考試都及格，據說「連考試院都不相信」。雖然當時仍屬資格考試，但有些及格者受到重用，得以分發，但邱並未任職，他是以高考資格報考政大政治

---

3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4），頁 275。

34 〈普通試驗合格者〉，《臺灣總督府官報》326（1943 年 5 月 8 日），頁 68。

35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0 年版），頁 192。又，1950 年臺灣省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原非列入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中，故其錄取的 30 名，也不能列入臺省高考錄取名單。林丘湟表中的 30 名即由此而來，必須先行說明。後來此一考試結果，和 1951 年全國高考中臺籍及格者 58 人，都列入臺省高考的名額，與 1952 年開始的臺省高考不同。

36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35。他原本在司法行政部工作，考試及格後派往民政廳，他決定要去，乃因當時廳長是楊肇嘉，他認為楊是民族英雄，早期即對他景仰，因此願意到民政廳工作。

37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頁 45-47；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2），頁 61。林金莖說他考上後，因當時有限額使得某人未錄取，而引發落榜生的不滿，其中敘述有誤。當年臺灣的定額是 9 名，非 8 名，此年（1952）為加一倍錄取，應可錄取 18 名，但臺籍考生只有 12 名在及格分 50 分以上，故錄取 12 人。

3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頁 207。據袁暌九主編、林國欽編輯，《邱創煥：其人其事》（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一書，則言他回母校任准訓導。

39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2 年版），頁 66。

40 考試院秘書室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2 年版），頁 68。

研究所，並考取，1956 年畢業後進入考試院銓敘部服務。[41]

3. 林洋港：南投魚池人，1940年畢業於頭社公學校，之後赴日本昌平中學就讀，1944年回臺結婚，並任頭社國民學校代用教員。戰後於1947年考入臺灣大學政治學系，1951年畢業。畢業後參加就業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就業前，先到臺南市當臨時稅務員，而後到南投縣政府任職。1952年考上臺省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職等乃由原來的委四跳至委一。[42]

4. 吳堯峰：彰化埤頭人，1955年畢業於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普通行政科，是年參加臺中就業考試，一般行政科及格，又參加臺省高考，普通行政科及格。[43] 隔年（1956）9月，就分發到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擔任人事佐理員，取得委任一級，俸點是230元。但此係就業考試的分發，他一生都在省政府服務，1999年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簡任十三職等）退休，任公職43年5個月。[44]

5. 楊寶發：臺南新化人，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後，1953年參加臺省高考，高中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榜首。那年共同科目有四科，科目和他的成績如下：國父遺教（50）、憲法（65）、本國史地（68）、國文（37）；專業科目與成績如下：行政法（53）、政治學（52）、經濟學（51）、民刑法概要（68）、財政學（55）、地方自治（76），平均59.17；[45] 國文成績不佳，是當時臺籍考生的普遍現象。那時要考上高考著實不易，因此新化的親朋到他家貼紅紙表示恭賀。楊考上高考後立即去服兵役，退伍後於1954年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任科員。[46]

6. 陳泗育：澎湖馬公人，高雄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1956年通過乙組海

---

41 袁暌九主編、林國欽編輯，《邱創煥：其人其事》，頁 53-61；頁 334，〈我的公務生涯和養身之道〉。

42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51-52、393-394，〈林洋港大事年表〉。

43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5），頁 568。

44 吳堯峰，《另類回憶錄——七秩再填寫履歷表：回首半世紀仕途來路》（高雄：自刊本，2005），頁 2-3、6。本書內容，分敘學歷、訓練進修、公職任職經歷、歷年考績、勳章獎勵、出國紀錄、兼任國家考試試務經歷。〔按：本書為許文華先生所贈，謹致謝意〕！

45 〈呈四十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經過及關係文件呈請鑒核備案（四十二年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四十二年度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42/040100/0080/001/001-002，頁 245；〈四十二年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清冊〉，頁 304。

46 許雪姬（與曾品滄、鍾淑敏、林玉茹、謝國興）訪問，賴玉玲、吳美慧記錄，〈楊寶發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 年，於臺北市杭州南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事人員特種就業考試，但分發到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兵役課任職，學非所用，中經轉調，[47] 最後調回馬公鎮公所。由於意識到身在公職系統，學歷不高，往上升遷的機會不多；且身處離島缺乏進修管道，除非放棄工作設法繼續升學，但受限於時空環境而無法如願。在此情況下，參加普通考試是唯一可行之道，遂努力自習，1960年考上全國普通考試水產科。為了更上一層樓，1961年通過臺省高考建設人員水產技師。[48] 當時未報考全國高考而選擇臺省高考的原因，他說：「當時錄取人數的多寡，據說是以全國各省人口多寡來分配錄取名額，比如以四川省為例，因區域範圍大人口多，同一科組分配的錄取名額可能達數十人，但臺灣省可能就只有一個。然而，反觀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只要達到錄取標準就可錄取，考上的機率較高，因而我選擇報考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49] 雖其瞭解並非全然正確，但考上機率較高，顯然是選擇臺省高考的原因。考上後填寫分發申請表，但並沒有接到分發通知。後來，由於當時臺灣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缺少漁撈科教師，乃由公務體系轉到教育體制，直到退休。[50]

由以上例子可知，臺省高考及格後，有些人能在省府或地方政府任職，而就這六人的傳、回憶錄或口述史，除陳泗育外，其餘都未提及他們是報考臺省高考，而非全國高考。若非取得臺省高考的榜單，實難以分別。

（五）臺省高考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中技術人員技師的資格

依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51] 亦即全國

---

47 先後擔任村里幹事、兵役幹事，再調澎湖縣政府人事室協助辦公。參見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48 楊正寬、黃有興、劉錦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第 1 冊，頁 502。

49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50 由於當時水產學校很缺水產專業科教師，在高雄水產學校校長戴行悌、澎湖水產學校校長范承修向教育部爭取下，只要有公務人員資格且具有水產職系高考及格背景者，即可轉任到水產學校擔任專業科目教師。參見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51 〈考試法〉，《考試院院會紀錄（二），第 261-265 次，考試院第二五九次會議議事錄》(民國 49 年 6 月 9 日-7 月 7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3/0001，頁 38。此考試法頒布於 1948 年 7 月 21 日，1952 年 2 月 27 日、1954 年 21 月 17 日先後修正。

高考、臺省高考與專技考試[52] 中的技術人員，可以互相取得資格。誠如應考須知在考試程序上的規定：「本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各科，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各科合併辦理，凡性質相同之科別，其考試之時間科目及試題相同，考試及格後，依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同時賦予兩種資格。」[53] 全國高考、臺省高考的建設人員類，除了航空工程科、氣象科以外，如果得到及格分數（三種考試的錄取分數相同），就可同時取得專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的資格；[54] 而報名專技考試這些類科，也可取得全國高考公務人員的資格，當然臺省高考也包括在內。我們由 1967 年的榜單可以得到印證。附加說明的是，參加全國高考受到分省定額影響，雖及格而不能錄取者，在專技高考亦可取得技師資格。

試舉 1967 年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合格名單」略窺一斑。

壹、工業技師

（一）建築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10 名、12-20 名、22-26 名、27-30 名、32-39 名、44-47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11、21、27、31 名，40-43 名。

（二）機械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2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3 名。

（三）測量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

（四）土木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2-7 名、9-12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1、8 名。

（五）化學工程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

（六）電機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5 名。

（七）航空工程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

（八）紡織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本年缺水利技師、衛生工程技師、造船技師、冷藏技師）

---

52 〈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應考科目表〉，《四十二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42/040100/0080/001/001-002；〈四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科目表〉，頁 32-33，農業技師、工業技師與礦業技師。

53 〈檢呈辦理五十六年高普考試暨兼辦之各項考試典試事宜經過情形及有關表册文件請鑒核備案〉，《五十六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56/040100/0080/001/001-003；〈五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成績暨履歷册〉，頁 1-8。

54 〈檢呈辦理五十六年高普考試暨兼辦之各項考試典試事宜經過情形及有關表册文件請鑒核備案〉，《五十六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56/040100/0080/001/001-003；〈一、五十六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頁 8-10。

貳、農業技師

（一）植物病蟲害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2 名、4 名、7-9 名、11-14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3 名、5-6 名、10 名、15-16 名。

（二）森林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3-5 名、8-12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6-7 名、13 名、15-16 名。

（三）農藝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3-4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

（四）畜牧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

（五）園藝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3-4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

（六）農業化學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4 名。

（七）蠶桑技師：第 1 名，非全國、臺省高考錄取者。（缺水產技師）

參、礦業技師

（一）冶金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

（二）應用地質技師：臺省高考則為第 1 名。（缺採礦技師）[55]

由上述分析可知，全國高考第一名的考試成績優於臺省高考第一名。前述 17 科中，只有土木科、應用地質技師的榜首是臺省高考者，但全國高考中名次在前者也有臺籍考生。有關專技高考建築科有 47 人，但合計全國和臺省高考才有 44 名，而履歷冊卻將這多出來的 3 名都列入全國高考。按專技高考係由考選部組織的十三種檢覈委員檢覈而得，僅取得該項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不能同時取得任用資格。至於非檢覈、而由考試取得者，則和全國、臺省的高考一樣，由典試委員決定錄取標準。這 3 人也有可能是在分區定額下的犧牲品，但 1962 年加倍錄取的政策已確定，因此這一可能性也減低。專技高考因檔案中不包括所有應考人的及格資料，因此難以進一步考訂。

---

55 〈五十六年高普考試暨兼辦之各項考試典試事宜經過情形及有關表冊文件請鑒核備案〉、〈五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成績暨履歷冊〉、〈五十六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五十六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56/040100/0080/001/001-003，頁 1-10。

四、臺灣省高等考試的結束

臺省高考，原本就是為彌補全國高考因分省／區定額無法錄取的臺籍考生而設；沒有分區定額限制的臺省高考，理應可吸收更多臺籍考生，以減少臺籍考生參加高考的人數。然而這一最主要的任務並未能夠達成，反而使臺籍考生各有選擇，在三種高考中大顯身手，高考幾乎逐漸成為臺籍考生的天下，[56] 1965 年錄取比率占 80.95%為最高。亦即自 1962 年確立全國高考以臺籍及格人數除以定額人數，其倍數為他省定額倍數的依據後，臺籍考取人數逐漸增多；到 1963 年後，臺籍錄取率已到七、八成。若再加上臺省高考，每年臺籍高考及格人數占絕大多數，亦即全國高考的錄取和臺省高考一樣，只要及格就錄取。因而臺省考生轉而報考全國高考，也是臺省高考走入歷史的原因之一。以下，依序探討臺省高考結束的其他原因及過程。

（一）分省／區定額的改良未能成功：為了徹底解決分省／區定額對高考所造成的困擾，避免臺籍應考者錄取額少及擇優錄取所造成的不公，考試院一直試圖向立法院說明分省／區定額，僅保障少數落後省區，與憲法第 7 條全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相違反，也難以在國父遺教中取得依據，更非戴季陶故院長所主張的有限度分區定額，亦和中國明、清兩代的科舉不同，[57] 與各國考試的公開競爭法大異其趣。加以自 1952 年起開始加倍錄取，以錄取及格考生為主，就當時的做法，實已變更考試法按省區人口所做之定額比例，使法律與事實多所扞格。為了對分省／區定額做一修正，另提出二種分區定額的辦法：一是定省區人口規定錄取之最高額，二是定省區人口規定錄取之最低額。前者文化發達省區應考人

[56] 由附錄六可見，1962 年以後臺籍考生的錄取比例和他省比，已由 1961 年的 42.93%：57.07%，到 1962 年的 58.48%：41.52%，而後甚至由五成升至七、八成。

[57] 中國明、清兩代科舉鄉試即考舉人，確有分區定額的辦法，不只在省而到地方，如臺灣設臺字號，但到了會試考進士，康熙皇帝在 1712 年（康熙 51 年）諭知禮部，以後進士的人數不先預定，迨參加的考生到京師後，禮部將各省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查明會報，康熙乃就省的大小、人的多寡，按省配定取中進士之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的額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參見席裕福編纂，《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 199，選舉 9，文科，頁 6020。因此，其人數並非事先「定額」。

之錄取，須受最高額限制，有違公開競爭之原則，而文化落後省區應考人在最高額之下，未獲特殊之優待，錄取機會仍很少，有失分省／區定額的意義，實屬兩無可取。後者則僅規定錄取之最低額，含有保障扶持之意，使落後省區人民有其錄取機會，而成績優良者可儘量錄取，不受限制；亦即考試院探討後，認為規定錄取的最低額，才能使公開競爭與分區定額同時並行，不相牴觸。如採行後者，要如何定呢？該院採取各省區人口數在 1,000 萬人以下者 1 人，超過 1,000 萬不滿 2,000 萬人者 2 人，2,000 萬人以上者 3 人，最多以 3 人為限。如此全國高考應錄取之最低額已達 66 名，約占 20%，較接近戴季陶院長主張的部分定額，部分公開競爭的原則。按戴季陶 1949 年 2 月逝世於廣州，他生前主張，高考錄取名額中將半數分給各省，但必須確實依每屆各省／區應考人數分配，其餘半數憑成績錄取。[58] 以下為考試院分省／區錄取最低額人數的腹案（見表二）。

表二　分省／區錄取最低額與現行法定錄取名額比較表

省區別	考試法原定錄取名額	擬錄取之最低額	省區別	考試法原定錄取名額	擬錄取之最低額	省區別	考試法原定錄取名額	擬錄取之最低額
四川	50	3	華僑	15	2	西康	5	1
江蘇	44	3	遼寧	14	2	海南島	5	1
山東	42	3	福建	13	2	寧夏	5	1
河北	34	3	陝西	13	2	青海	5	1
河南	32	3	貴州	12	2	綏遠	5	1
湖南	28	3	臺灣	11	1	察哈爾	5	1
廣東	28	3	雲南	11	1	安東	5	1
安徽	24	3	甘肅	9	1	松江	5	1
湖北	24	3	熱河	8	1	合江	5	1
浙江	22	2	吉林	8	1	黑龍江	5	1
廣西	17	2	蒙古	8	1	嫩江	5	1
山西	17	2	遼北	7	1	興安	5	1
江西	15	2	新疆	6	1	西藏	5	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251-255 次》（民國 49 年 3 月 17 日-4 月 28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1/0001。

但考試院的努力未被接受，主要是據憲法 85 條所訂的考試法第 20 條，不能隨意修訂。

---

58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49），頁 34，3 月 12 日；鄧奇峰編，《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頁 387。

（二）1960年取消臺省高考的行政人員考試：前曾述及臺省高考本來就是一個政策性的臨時措施，因此其考試科目、錄取標準與全國高考完全相同；由於分發的困難，於是首先在臺省高考中取消了行政人員部分。[59] 雖然臺省高考取消行政人員考試，但建設人員仍需求孔亟，而當年錄取人數雖自 1958 年的 143 減至 1959 年的 96，但 1960、1961 年仍回到 107、104 人。（見表一）

（三）1962年開始研究取消臺省高考：全國高考 1952 年至 1956 年都是加一倍、即為兩倍錄取，直到 1957 年才以臺籍及格人數做為加倍基礎，而到 1962 年已確立加倍錄取做為錄取標準。該年先於 8 月 29 日修正考試法，在第 21 條第 2 項原條文之後，增列「但仍得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可資錄取時，任其缺額。」之但書。至於如何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分區定額所加的倍數，在開拆及格人員彌封姓名冊後，查明省籍，以錄取人數最多之省分為基準，參照往例核實決定。如上所述，由於臺灣及格人數多，乃以臺籍及格者除以定額數，取得的倍數他省亦得依此增加。其實他省因報考人數少、及格者也不及定額數，因此此一增修條文，乃顧慮到臺籍考生錄取名額需求所做的改善。

12 月，考試院在該院同年度的工作檢討會議中即提出合併臺省與全國的高考，理由是 1960 年後臺省高考只保留建設人員考試，且其科目、試題、錄取標準及取得資格，均與全國性高普考相同。又，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之任用於全國性與臺灣省之高普考試及格已無分別，而臺省的建設人員併入全國性高普考辦理，頗為合理，這一修正會是高普考試的一種改進。再者，如臺籍取得全國性高普考試及格之資格，在光復大陸後，其任用範圍較為寬廣，對臺灣青年之前途似較有益處。為了合併這對臺籍考生特別優待的考試，考試院乃由考選部另成立小組研究。[60]

（四）1966 年公布「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由於三種高考均為資格考，為了落實教育、考試、任用三部曲，先是 1954 年 1 月公布「公務人員

[59] 《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56 次會議紀錄》(民國 49 年 5 月 5 日-6 月 2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4/0001，頁 3。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已無行政人員，只剩建設人員。

[60] 〈考選部工作之檢查〉，《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三），第 92 次會議議事錄》，「考試院檔案」，檔號：051/0601000/0019/0001，頁 22。

任用法」，[61] 建立候用人名冊，由考選部送給各機關備用，並確認非經考試不得為公務人員。1956 年考試院對於高考的考用合一再度提出看法，認為高考非是任用考試不可，而在考試前調查各機關業務需要情形及歷年考試及格任用人數，制定各類科考取人數公布，使應考人知所選擇。如果因錄取者太多，無法任用，則高考應間年舉行一次，並將錄取標準提高，降低錄取人數。再者將取消就業考試，或限制就業考試及格人數，最後是不另辦與高普考類科接近之特種考試。

如果高普考一時未能恢復為任用考試，則為了配合任用，也應有如下的做法：

1.恢復考試及格人員輔導機構。

2.分列考試及格人員候用名冊送各機關遇缺優先任用，否則不予任用審查。

3.考試錄取從嚴，範圍應擴大。

最後要組織教育、考試、任用配合研究委員會，來研討考試、任用及教育如何密切配合，制訂方案以便實施。[62] 由於考試院的堅持，1966 年考試院和行政院公布實施「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63] 1967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人事行政局，[64] 使任用的工作得到解決。

（五）臺省高考終於結束：考試院在 1968 年的年度工作檢討報告中，即提出臺省高考必須結束的原因，臺省高考為——「政策性之臨時措施」，目前已無此必要；而且全國高考都已按分區定額增加倍數，凡是達到錄取標準者，都全部錄取，所以 1969 年就將臺省高考合併至全國高考。[65]

---

61 《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民國 44 年 2 月 24 日-3 月 24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1，頁 19、21。

62 〈考試院考銓行政視察團各組視察報告綜合意見檢討大綱〉，《考試院第 2 屆第 100 次會議議事錄》(民國 45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5/0601000/0020/0001，頁 23-24。

63 《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265 次會議紀錄》(民國 55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55/0601000/0053/0001，頁 3。成委員惕軒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會呈研擬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草案及行政院關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原則暨配合考用合一之有關措施意見。

64 1967 年 2 月 13 日李壽雍在人事行政局高普考及格人員訓練班講話要意。參見李壽雍，〈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應負之責任〉，《人事行政》24（1968 年 4 月），頁 1-4。

65 〈考試院五十七年度工作檢查會議結果（審查整理本）〉，《考試院院會議事錄（四）》(民國 57 年 9 月 5 日-10 月 31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57/0601000/0015/0001，頁 33。

五、結論

本文已就臺省高考正式開科在 1952 年，是鑑於 1951 年的全國高考，臺籍考生達及格分數者有 58 名，若按當年的分區定額則只能錄取 9 人，將會引起本地民怨，為彌補此一缺口，因此做了便宜性的措施，將這 58 名列入臺省高考名額，全額錄取。如上現象是因臺籍考生多、及格者多，超過定額錄取的數倍，為了補救，所以決定自 1952 年起除有全國性高考外，另辦臺省高考給臺籍考生，是一權宜性、補助性措施，擬吸引大部分臺籍考生投考臺省高考，以避免報考全國高考者錄取過多、定額過少，引起「錄取難題」。當時考試院也想積極改變全國高考的分區定額數，如將分區定額視為光復大陸後再施行，在臺灣則不施行；或者將分區定額改為 66 名，全國各省依人口 1,000 萬人 1 人來定，最多的省份 3 人，最少的 1 人，其餘開放自由競爭，如果成功即可取消臺省高考。但這些做法均未成功。此外，臺籍考生也未因臺省高考出現而放棄全國高考，迫使考試院僅能勸導臺籍考生報考臺省高考；亦即於每屆考試報考期間，限制臺人在全國性高普考的報名額數，超過此數即改囑其報考臺省高考。至於臺省高考未開設之類科，則不加限制。[66]

但這畢竟是於法無據的做法，雖強調兩種考試「同樣取得任用」，且試題全部相同；就臺籍考生的想法，報考全國高考雖有分區定額，不過只要分數及格就會錄取，且任用時可在中央機構任職（雖然錄取後不一定能馬上任用），因此全國高考仍有一定的誘因。臺省高考雖在 1960 年後取消行政人員考試，但此一高考較易在省政機關得到任用，且只要及格都是高考及格；換言之，讓臺籍生多了一個取得高考資格的管道。

---

66 〈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251-255 次》（民國 49 年 3 月 17 日-4 月 28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1/0001，頁 43，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召集人黃崑山提出的「審查報告結果」。〔按：此為考試院第 2 屆第 249 次會議黃崑山提出審查，第 247 次會議院長（莫德惠）提到「為程[天放]副院長函陳高等及普通考試分區定額規定因現實困難，擬謀求解決辦法兩點一案報告，經決議交回原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等語。經於四十九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室執行審查會，將原提案重行詳加研討對所擬謀求解決辦法兩點研究結果」〕。

臺省高考的設立，並未有效「疏散」臺籍考生報考全國高考；1956 年還只需加一倍錄取即可解決「分區定額」問題，因該年臺籍及格考生才 27 人。但 1957 年增至 48 人，這時就不能不加到 4.8 倍錄取數，而 1957 年以後，考最好的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無論再加幾倍，因報考、及格的人數有限，其及格人數都很少超越憲法規定的定額數。1962 年「加倍錄取」後，全國高考的臺人錄取率第一次（1962 年）以約五成八四超越外省籍人數約四成一五的比例，1963 年臺籍錄取率已超過七成（見附錄六）。如果再加上臺省高考的錄取人數，每年高考臺籍考生和非臺籍者的錄取人數差距會愈來愈遠，這是政府必須適時取消臺省高考的原因。

就臺籍考生而言，1959 年後政府開始推行考用合一制度，到 1967 年終於在行政院成立人事行政局，對考用合一提供最有效的管道。因此，回流到全國高考的臺籍人數漸多，1965 年起參加臺省高考人數也逐年減少，到 1967 年預告隔年（1968）將是最後一次舉行臺省高考，那年只有 11 人及格被錄取。

雖然臺省高考前後只舉辦 17 年，但也選拔臺灣人才 1,581 人，其中有不少知名人士，[67] 如林洋港、邱創煥、楊寶發等人。

就全國高考為臺籍考生依分區定額數而加倍錄取，又開臺省高考，讓臺人自 1962 年後取得高考資格的人數超越非臺籍報考者愈來愈多。但這不能完全表示臺籍人士在任用上占很大的優勢，因早期未考用合一，以臺人的背景，要營求好缺自是不易，何況政府又舉行各種特考，或軍職轉文職，或對海外華僑、後備軍人

---

[67] 1950 年：林金莖（普通行政人員，駐日代表）、張炳楠（普通行政人員，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1951 年：陳紡石（農業化學科，曾任立法委員）、廖禎祥（普通行政人員，雲林縣縣長）、謝碧連（普通行政人員，律師）、王甲乙（普通行政人員，最高法院院長）、呂少卿（教育行政人員，臺北中山女高校長）；1952 年：邱創煥（行政組，考試院長）、林洋港（行政組，司法院長）、程大學（編譯組，省文獻會委員）、蘇振平（會計審計人員，主計處長）；1953 年：楊寶發（行政組，內政部次長）、江丙坤（土地行政人員，海基會董事長）；1954 年：石再添（教育行政人員，師大地理系教授）、施金池（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廳長）；1955 年：吳堯峰（行政組，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許桂霖（行政組，內政部次長）、張文獻（行政組，立法委員）、江慶林（行政組，省文獻會主委）；1956 年：陳隆志（行政組，美國紐約法學院教授）、高英茂（行政組，外交部政務次長）、徐享能（行政組，農委會主委）、李園會（教育行政人員，國家圖書館任職）、許介圭（土地行政人員，郵政局局長）、楊祥發（農業化學科，中研院院士）、林英彥（農業化學科，政大教授）、許仲川（建築工程師，高雄市議員）；1957 年：郭宗德（病理組，中研院植物所研究員）、凃照彥（財政金融人員，日本名古屋大學名譽教授）；1958 年：余玉賢（農業經濟科，農委會主委）、李鴻禧（行政組，臺大教授）、郭為藩（教育行政人員，教育部長）。

予以優先任用。[68] 因此可知在考用合一制度尚未落實前，臺籍考生即使高考及格，未被即時任用者亦比比皆是。[69]

---

68 如 1955 年考試院在《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第 7 點就提到要制定「退役軍官佐轉業考試條例草案，共 11 種科別」。參見《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01，頁 19。還有針對自中國大陸來臺的「公務人員儲備登記」(原來在 1954 年 1 月 14 日新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布後即行停止，但考試院仍奉命續辦)。對僑胞給予 15 個定額，但不是沒人來報考，就是來考但自 1956 年迄 1967 年未有一人考上，因此教育部奉命草擬「僑居國外國民回國應考獎勵辦法」，要將華僑參加的各種考試之錄取標準酌予放寬處理。(《抄考選部呈考試院 44.6.6 回國合任創字第 1458 號》，「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7/001。) 1956 年考試院在討論特種考試時，又提到「國軍退除役軍官與蒙藏人員，宜分別制定特種考試條例，酌將應考資格及錄取標準降低，俾能取得公務員任用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以增加其服務機會。」(〈考試院考銓行政視察報告結合意見檢討大綱(第一次整理)〉，《考試院院會議事錄，考試院第 2 屆第 100 次會議紀錄》，「考試院檔案」，檔號：045/0601000/0020/0001，頁 19。) 1960 年尚有「越南回國人員申請辦理儲備登記」，有國防部送印名冊及臺灣省分發名冊，越南返國聲請特種儲備登記有案人員名冊。(〈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196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檔案」，檔號：047/0601000/0003/0001，頁 17。) 案例尚有，不贅。

69 以洪順天為例，可以知道他雖然通過全國高考，但並未分發工作。洪順天，澎湖人，1941 年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土木學系畢業。1963 年大學畢業前，參加全國高考，順利考上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取得資格執照。當時若要有工作分發，還需參加臺灣省政府舉辦的特種職業考試，他參加 1963 年的「五十二年特種考試甲級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後分發到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服務，但只是納入臨時編制人員。參見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洪順天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附錄一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省定額數（至 1968 年）

省區	定額數	備註
四川(重慶)①	50	
江蘇(南京、上海)	44	
山東(青島)	42	
河北(天津、北平)	34	
河南	32	
湖南	28	
廣東(廣州)	28	1950 年為 30 名，1951-1968 年為 28 名。
安徽	24	
湖北(漢口)	24	
浙江	22	
廣西	17	
山西	17	
江西	15	
遼寧(瀋陽、大連)	14	
福建	13	
陝西(西安)	13	
貴州	12	
臺灣(臺北、高雄)	8	1950-1955 年為 9 名，1956-1957 年為 10 名，1958 年為 11 名，1959-1968 年為 12 名。
雲南	11	
甘肅	9	
熱河	8	
吉林	8	
遼北	7	
新疆	6	
西康	5	
綏遠	5	
察哈爾	5	
安東	5	
松江(哈爾濱)	5	
黑龍江	5	
嫩江	5	
合江	5	
興安	5	
青海	5	
寧夏	5	
西藏	5	
華僑	15	1956 年始設，明定 15 名。
蒙古	8	1953 年起 8 名（但未明文規定），至 1956 年明定 8 名。
海南島(特區)	5	1951 年起 5 名（但未明文規定），至 1956 年明定 5 名。

說明：①括號內為位在該省內的院轄市。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48 年版），頁 417-418；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1 年版），頁 275；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3），頁 142；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6），頁 68。

附錄二　1950-196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歷年及格、錄取人數表

年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人數／省區	定額	4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3分以上	錄取	55分以上	錄取	55分以上	錄取	56分以上	錄取	58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總及格	總錄取
江蘇(南京、上海)	44	110	18	58	44	83	84	68	68	40	41	37	37	53	53	28	27	36	36	26	26	16	16	17	17	14	14	11	11	9	9	5	5	7	6	10	10	8	7	636	529
浙江	22	54	9	32	22	51	43	41	43	33	33	22	22	33	32	26	26	22	22	12	12	14	14	9	9	8	8	11	11	13	13	4	4	4	4	7	7	4	5	400	339
安徽	24	27	10	14	14	26	26	16	16	15	16	10	9	14	14	8	8	7	7	3	3	5	5	6	6	4	4	0	1	2	2	3	3	2	2	0	1	3	3	165	150
江西	15	16	6	15	15	22	22	17	17	9	9	11	11	10	10	5	5	5	5	1	1	7	7	3	3	3	3	8	7	1	1	3	3	3	3	3	3	3	2	145	133
湖北(漢口)	24	24	10	17	17	24	24	14	14	7	8	7	7	21	21	14	14	8	8	7	7	4	4	7	7	7	6	4	4	6	6	4	3	1	1	2	1	1	2	179	164
湖南	28	37	11	22	22	31	31	21	21	11	12	14	14	26	26	22	20	11	11	8	8	5	5	11	11	3	3	5	4	5	5	3	3	9	8	5	5	4	3	253	223
四川(重慶)	50	22	21	10	10	20	20	9	8	2	2	4	4	7	7	5	5	4	4	3	3	2	2	3	3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3	3	102	100
西康	5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z		z		z		0	0	0	0	z		0	0	0	0	z		z		z		z		z		0	3
福建	13	64	5	31	13	75	26	69	26	34	26	34	26	34	26	25	25	17	17	12	12	6	6	11	10	11	8	15	14	14	13	4	4	7	7	13	13	8	9	484	286
臺灣（臺北、高雄）	附註	9	5	58	0	12	12	35	18	16	16	21	18	27	20	48	48	78	77	38	38	44	44	85	82	104	100	234	227	240	229	180	170	205	202	232	229	236	220	1902	1755
廣東(廣州)	28	22	11	15	15	27	27	36	36	14	14	11	11	19	19	21	21	11	11	11	12	6	6	7	7	4	4	9	9	3	1	4	4	1	1	9	9	7	7	237	225
廣西	17	2	2	2	2	7	6	1	1	1	1	1	1	4	4	1	1	1	1	0	1	0	1	1	1	2	2	2	2	0	1	1	1	0	1	0	1	0	1	26	31
雲南	11	3	3	1	1	2	2	1	1	0	1	0	1	0	1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8	19
貴州	12	3	2	0	1	1	1	2	2	1	1	0	1	2	2	0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9	19
河北(天津、北平)	34	31	14	10	10	18	18	18	19	10	11	9	9	9	9	10	10	8	8	4	4	3	3	6	6	4	4	5	5	5	4	2	2	2	2	1	1	4	3	159	142
山東(青島)	42	28	17	20	20	49	49	36	36	15	15	26	25	30	30	16	16	18	18	8	8	7	7	7	7	7	7	6	6	6	6	3	2	2	2	4	4	5	6	293	281
河南	32	29	13	11	11	15	15	18	18	7	7	13	13	15	15	8	8	5	5	5	5	2	2	10	10	1	1	0	1	3	3	0	1	3	3	1	1	3	3	149	135
山西	17	9	7	3	3	2	2	4	4	4	4	1	1	4	4	3	3	1	1	1	1	2	2	0	1	0	0	0	1	0	1	0	0	0	1	1	1	0	1	35	38
陝西(西安)	13	1	1	3	3	8	9	0	1	1	1	1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1	1	1	1	0	1	0	1	0	0	0	1	17	28
甘肅	9	2	2	0	1	2	2	1	1	0	0	0	1	1	1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1
綏遠	5	1	1	0	1	0	1	z		0	1	0	1	0	1	z		0	0	1	1	0	0	z		0	0	z		z		z		0	0	z		0	0	2	7

年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人數／省區	定額	4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3分以上	錄取	55分以上	錄取	55分以上	錄取	56分以上	錄取	58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總及格	總錄取
察哈爾	5	1		0	0	2	2	0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0	z		z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4	11
熱河	8	1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12
遼寧(瀋陽、大連)	14	13	5	2	2	11	11	6	6	4	4	0	1	4	4	0	1	2	2	3	3	0	1	1	1	1	1	3	3	1	1	0	1	2	2	1	1	0	1	54	51
安東	5	1	1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1	0	1	1	15
遼北	7	3	3	0	0	0	1	1	1	0	1	1	1	2	2	2	2	1	1	2	2	0	1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14	18
吉林	8	2	2	1	1	1	1	3	3	1	1	0	1	0	1	2	2	1	1	0	1	0	1	3	3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1	15	21
松江(哈爾濱)	5	2	2	0	0	2	2	0	1	0	1	1	1	2	2	2	2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z		0	0	0	0	0	0	1	1	10	17
黑龍江	5	1	1	0	1	0	1	0	0	1	1	0	0	0	1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z		z		z		z		3	8
嫩江	5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z		5	10
合江	5	z		0	1	1	1	0	1	0	0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z		z		1	10
興安	5	z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z		0	1	z		0	0	z		0	0	0	0	0	0	z		z		0	0	0	0	0	3
新疆	6	z		0	0	z		0	1	z		0	0	0	1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0	2
青海	5	z		0	0	1	1	z		0	1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1	2
寧夏	5	z		0	0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西藏	5	z		0	0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海南島（特區）	5			1	1	3	3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0	1	1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6	16
蒙古	8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z		0	0	0	0	0	0	0	0	z		0	0	z		0	0	0	0	1	2
華僑	15													z		z		z		0	0	z		0	0	0	0	0	0	0	0	0	0	z		z		0	0	0	0
難辨不明			3																																					0	3
合計	566	518	186	326	235	498	445	418	370	229	235	226	224	318	313	248	255	236	248	146	156	123	136	188	191	175	171	316	316	310	303	217	210	251	252	290	289	291	284	5324	4819

附註：1. z：無人報考；2. 每年及格人數未減去考試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及格者；3. 廣東省定額數：1950 年為 30 名，1951-1968 年為 28 名；4. 臺灣省定額數：1950-1955 年為 9 名，1956、1957 年為 10 名，1958 年為 11 名，1959-1968 年為 12 名。

參考資料：
1. 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頁 40-41。
2. 「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040/0100100/0011/0001、044/01.001.00/0015/0002、046/01.001.00/0018/001-2、047/01.001.00/0021/0001、048/01.001.00/0021/0001、049/01.001.00/0026/0001、051/0100100/0030/0001/002、054/01.001.00/0036/0001。
3. 「考選部檔案」，檔號：41/040100/0080/001/001、42/040100/0080/001/001、43/040100/0080/001/001、45/040100/0080/001/001、50/040100/0800/001/001、52/0404100/0080/001/001、54/040100/0080/001/001、55/0401000/0080/001/001、56/040100/0080/001/001、57/040100/0080/001/001。

製表：劉芳瑜、陳雅苓（2013）

附錄三　195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數成績累計表

省區	定額數	80分以上	79分以上	78分以上	77分以上	76分以上	75分以上	74分以上	73分以上	72分以上	71分以上	70分以上	69分以上	68分以上	67分以上	66分以上	65分以上	64分以上	63分以上	62分以上	61分以上	60分以上	59分以上	58分以上	57分以上	56分以上	55分以上	54分以上	53分以上	52分以上	51分以上	50分以上	49分以上	48分以上	47分以上	46分以上	45分以上	44分以上	43分以上	42分以上	41分以上	40分以上	39分以上	38分以上	37分以上	36分以上	35分以上	34分以上	33分以上	32分以上	31分以上	30分以上	25分以上	20分以上	15分以上	10分以上	0分以上	到考人數	定額數/到考人數
江蘇(南京、上海)	44											1	3	3	3	6	8	9	10	11	14	14	17	20	23	26	30	33	43	46	54	58	62	67	74	79	88	95	101	108	114	118	122	127	137	142	147	150	152	155	155	156	163	167	168	170	171	171	25.73%
浙江	22														1	1	1	2	3	3	6	6	7	10	11	14	16	19	25	28	29	32	35	38	40	41	42	43	44	47	52	53	53	56	61	62	63	67	68	70	71	74	79	81	82	82	87	87	25.29%
安徽	24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5	5	7	11	13	14	14	14	16	16	18	18	21	23	26	27	30	32	34	37	39	40	40	40	42	45	48	48	49	49	49	49	48.98%
江西	15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5	6	6	6	8	8	9	11	12	12	13	15	16	20	22	24	26	29	29	30	31	32	34	34	37	37	38	39	40	42	43	44	48	48	48	48	48	48	31.25%
湖北(漢口)	24																	1	1	2	2	3	4	5	6	6	7	9	10	12	14	17	19	19	19	22	23	25	26	28	31	31	32	34	36	36	39	41	42	42	42	42	45	45	45	45	45	45	53.33%
湖南	28																1	1	1	2	5	7	7	8	10	11	13	15	16	19	22	22	23	24	27	29	32	32	34	35	36	38	38	41	41	44	45	46	47	47	47	48	54	57	59	59	60	60	46.67%
四川(重慶)	50																	1	1	1	1	1	1	1	2	3	6	6	6	7	9	10	10	13	14	15	15	19	21	23	27	27	28	29	30	31	31	31	32	32	32	33	34	34	34	34	34	34	147.06%
西康	5																																																					2	2	2	2	2	250.00%
福建	13										1	1	1	1	1	1	2	3	4	5	8	9	9	15	18	18	19	22	24	25	29	31	37	41	46	50	54	54	58	62	67	71	76	77	79	81	84	87	88	90	92	92	97	97	100	103	104	104	12.50%
臺灣	9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4	4	5	5	8	8	8	11	14	17	20	22	30	35	43	48	53	58	62	66	73	80	88	97	104	111	120	130	138	143	151	165	174	181	184	193	203	215	237	252	253	257	264	264	3.41%
廣東(廣州)	28															2	2	2	4	4	4	6	6	6	8	10	12	13	13	13	14	15	16	17	20	21	21	23	23	23	24	26	29	31	36	37	39	42	43	46	48	50	53	54	55	55	55	55	50.91%
廣西	17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25.00%
雲南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20.00%
貴州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600.00%
河北(天津、北平)	34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4	5	5	5	6	8	9	10	12	13	15	20	25	27	28	34	36	40	41	46	51	55	55	56	58	60	61	67	69	72	74	74	74	74	45.95%
山東(青島)	42														1	1	2	2	4	5	6	6	7	8	9	9	10	12	13	14	15	20	25	27	28	28	32	34	36	39	43	44	46	48	50	52	53	54	56	56	58	58	60	61	61	62	62	62	67.74%
河南	32																	1	2	2	2	3	3	4	5	5	6	6	6	8	11	11	11	13	13	14	14	17	17	20	20	22	25	26	26	28	29	30	31	33	36	36	37	37	37	37	37	37	86.49%
山西	17																											2	3	3	3	3	3	3	3	4	4	5	5	5	5	5	6	6	6	6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212.50%
陝西(西安)	13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5	5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162.50%
甘肅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00.00%
綏遠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0.00%
熱河	8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4	5	6	6	6	6	6	133.33%

省區	定額數	80分以上	79分以上	78分以上	77分以上	76分以上	75分以上	74分以上	73分以上	72分以上	71分以上	70分以上	69分以上	68分以上	67分以上	66分以上	65分以上	64分以上	63分以上	62分以上	61分以上	60分以上	59分以上	58分以上	57分以上	56分以上	55分以上	54分以上	53分以上	52分以上	51分以上	50分以上	49分以上	48分以上	47分以上	46分以上	45分以上	44分以上	43分以上	42分以上	41分以上	40分以上	39分以上	38分以上	37分以上	36分以上	35分以上	34分以上	33分以上	32分以上	31分以上	30分以上	25分以上	20分以上	15分以上	10分以上	0分以上	到考人數	定額數/到考人數
遼寧(瀋陽、大連)	14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4	5	6	6	6	11	12	12	14	14	14	17	19	19	19	20	21	21	22	23	23	23	23	23	23	60.87%
安東	5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125.00%
遼北	7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3	3	233.33%
吉林	8																											1	1	1	1	1	2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8	8	10	10	10	10	80.00%
松江(哈爾濱)	5																																																						1	1	1	1	500.00%
黑龍江	5																																				1	1	1	1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66.67%
嫩江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50.00%
合江	5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50.00%
興安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50.00%
海南島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166.67%
合計	526	1	1	1	1	1	1	2	2	2	5	6	9	10	13	18	25	32	45	51	66	78	88	110	133	146	174	201	235	262	297	326	357	391	428	463	505	542	580	624	669	708	744	777	826	868	901	931	950	976	1001	1033	1105	1142	1157	1167	1182	1182	

附註	
資料來源	〈四十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成績累計表〉（日期不明），《四十年公務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100100/0011/0001。
製表	劉芳瑜（2013）

附錄四　195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數成績累計表

省區	定額數	70分以上	69分以上	68分以上	67分以上	66分以上	65分以上	64分以上	63分以上	62分以上	61分以上	60分以上	59分以上	58分以上	57分以上	56分以上	55分以上	54分以上	53分以上	52分以上	51分以上	50分以上	49分以上	48分以上	47分以上	46分以上	45分以上	44分以上	43分以上	42分以上	41分以上	40分以上	39分以上	38分以上	37分以上	36分以上	35分以上	34分以上	33分以上	32分以上	31分以上	30分以上	29分以上	28分以上	27分以上	26分以上	25分以上	24分以上	23分以上	22分以上	21分以上	20分以上	15分以上	10分以上	5分以上	0分以上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總計	定額數/到考人數
江蘇(南京、上海)	44	1	2	3	4	6	6	7	10	15	17	19	23	25	29	34	38	45	48	51	56	59	67	71	76	83	88	91	96	98	104	110	113	118	119	124	128	130	131	134	135	136	136	137	137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9	140	140		140			31.43%
浙江	22	2	2	4	6	7	7	7	8	9	9	10	12	14	14	15	16	18	20	22	28	29	31	34	36	38	40	43	45	48	53	54	55	58	61	64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8	68	68	69	69	69	69		69			31.88%
安徽	24					2	2	2	2	2	2	2	2	3	5	8	9	12	12	13	14	15	15	17	20	21	22	24	24	26	26	27	28	29	29	30	32	32	33	34	34	35	36	36	37	37	37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8		38			63.16%
江西	15	1	1	1	1	2	2	3	3	3	3	4	4	4	4	4	5	5	6	6	7	7	9	9	10	12	12	12	14	14	16	16	17	18	18	18	19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65.22%
湖北(漢口)	24		2	2	2	3	3	3	3	4	5	5	5	6	7	7	9	11	11	13	13	14	16	17	18	18	18	21	22	22	22	24	24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82.76%
湖南	28	2	3	4					6	8	10	11	11	14	15	18	18	20	25	26	27	30	31	31	31	32	33	34	35	35	35	37	37	38	39	39	39	39	41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3	43		43			65.12%
四川(重慶)	50	1	2	3	3	5	6	6	6	8	8	8	8	9	9	11	11	12	13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7	18	21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192.31%
西康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50.00%
福建	13	2	2	3	7	8	10	10	15	17	19	23	24	26	26	30	30	36	40	44	45	47	50	52	54	57	58	58	60	60	64	64	64	64	69	70	72	72	75	77	77	77	77	77	77	77	78	79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16.25%
臺灣	9															1	1	1	2	3	4	5	5	6	6	6	7	7	7	8	8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75.00%
廣東(廣州)	30		2	3	4	4	4	4	4	5	5	6	7	7	7	8	9	9	9	10	13	13	14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22	22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29	29	29		29			103.45%
廣西	17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566.67%
雲南	11																							1	1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75.00%
貴州	12									1	1	1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00.00%
河北(天津、北平)	34	1	1	1	2	2	2	3	3	3	6	7	9	10	10	10	12	12	12	13	13	15	15	18	19	22	24	27	29	30	30	31	34	38	40	40	42	42	43	44	45	45	46	48	50	51	51	51	51	51	51	51	52	52	52	52		52			65.38%
山東(青島)	42						1	2	2	2	4	5	5	5	5	5	7	9	11	12	14	17	19	23	23	23	23	24	25	26	26	28	30	30	30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3			127.27%

省區	定額數	70分以上	69分以上	68分以上	67分以上	66分以上	65分以上	64分以上	63分以上	62分以上	61分以上	60分以上	59分以上	58分以上	57分以上	56分以上	55分以上	54分以上	53分以上	52分以上	51分以上	50分以上	49分以上	48分以上	47分以上	46分以上	45分以上	44分以上	43分以上	42分以上	41分以上	40分以上	39分以上	38分以上	37分以上	36分以上	35分以上	34分以上	33分以上	32分以上	31分以上	30分以上	29分以上	28分以上	27分以上	26分以上	25分以上	24分以上	23分以上	22分以上	21分以上	20分以上	15分以上	10分以上	5分以上	0分以上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總計	定額數/到考人數
河南	32			1	1	1	2	2	2	2	2	3	5	7	9	10	10	10	10	11	13	16	17	19	21	22	24	26	29	29	29	29	30	30	31	32	32	33	34	34	34	34	34	35	36	36	36	37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84.21%
山西	17							1	1	1	1	1	2	2	2	2	3	3	4	4	4	5	6	7	7	7	7	7	8	8	8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70.00%
陝西(西安)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4	4	4		4			325.00%
甘肅	9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00.00%
綏遠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50.00%
察哈爾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50.00%
熱河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33.33%
遼寧(瀋陽、大連)	14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3	3	3	4	4	5	6	6	7	8	9	12	12	13	14	14	15	16	19	19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58.33%
安東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125.00%
遼北	7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175.00%
吉林	8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00.00%
松江(哈爾濱)	5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125.00%
黑龍江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166.67%
嫩江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0.00%
合計	518	11	18	26	31	41	46	51	66	81	93	109	124	140	152	173	189	217	238	258	284	307	331	358	377	397	414	435	457	476	495	518	533	554	571	587	605	612	625	633	639	644	648	652	660	662	666	670	674	676	677	678	685	690	692	693		693			

附註：寧夏、青海、合江、新疆、興安、西藏省區無人報考。

資料來源：「三十九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成績累積表」（日期不明），〈三十九年高普考試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

製表：劉芳瑜製表（2013）

附錄五　1952-1968 年臺灣省高等考試及格名單應考資格學校統計表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總人數
臺灣大學	16	38	38	47	87	71	45	42	32	38	13	21	30	15	9	12	4	558
中興大學[1]											6	12	30	26	19	11		104
-臺灣省立農學院	2	4	6	6	20	25	17	8	14	9	2	2		1		3		119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5	9	2	9	6	2	3	1										37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2	3	3	1										9
-臺灣省立臺中農學院												1						1
成功大學[2]						4	14	13	21	31	4	19	11	1	5		5	128
-臺灣省立工學院	3	8	2	1	4				1									19
-臺灣省立臺南工學院					4													4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3]		2	6	4	9	9		1	13	16	11	18	11	5	5	4		114
-臺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1	1	4		15	12										33
中原理工學院								1		1	1	5	12		4	3		27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4]														2	1		1	4
-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1		2	7	5	3	2			20
臺灣省立師範學校（含各地區師範學	4	5	5	3	2	1												20

校）																		
師範大學				4	4	1	1								2			12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5]					1				1	1		1	3	2				9
中央警官學校	3																	3
東海大學												1				2		3
政治大學	1																	1
東吳大學							1											1
淡江英專						1												1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1										1
中國文化學院																1		1
日本大學專門部	1																	1
日本宮崎工業學校	1																	1
日本東京鐵道教習所專門部		1																1
總人數	36	67	60	75	143	117	99	80	83	96	39	87	102	55	47	36	10	1,232
附註	✻部分年度應考資格學校不明，未列出學校名稱。分別為：1954 年缺一位、1959 年缺兩位、1960 年缺兩位、1963 年缺一位，共六位，故以「學歷』統計之總人數為 1,232 人，較原統計表缺 6 人。 [1]1955 年，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與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合併成立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後於 1961 年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並改稱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該院於 2000 年獨立改制成為國立臺北大學。 [2]1931 年設立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44 年改制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1946 年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1956 年臺灣省立工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1971 年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 [3]1912 年臺灣總督府設「民政學部附屬工業講習所」，1918 年設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1923 年將前兩者改名後的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及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合併為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1945 年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1948 年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1981 年改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1994 年升格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1997 年改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1924 年設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1928 年易名為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1954 年改制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1964 年更名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1997 年改制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即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製表：黃瀞潁、陳雅苓（2013）																		

附錄六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臺籍與其他省區及格、錄取比例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合計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報名人數總計		54,371	858	1,043	1,413	2,685	2,141	2,092	2,243	2,518	2,434	2,425	2,509	2,928	3,552	3,306	3,961	3,741	4,454	4,841	5,227
及格人數總計		5,324	518	326	498	418	229	226	318	248	236	146	123	188	175	316	310	217	251	290	291
錄取人數總計		4,819	186	235	445	370	235	224	313	255	248	156	136	191	171	316	303	210	252	289	284
臺籍及格人數	人數	1,902	9	58	12	35	16	21	27	48	78	38	44	85	104	234	240	180	205	232	236
	占及格總計%	35.73%	1.74%	17.79%	2.41%	8.37%	6.99%	9.29%	8.49%	19.35%	33.05%	26.03%	35.77%	45.21%	59.43%	74.05%	77.42%	82.95%	81.67%	80.00%	81.10%
其他各省市區籍及格總人數	人數	3,422	509	268	486	383	213	205	291	200	158	108	79	103	71	82	70	37	46	58	55
	占及格總計%	64.27%	98.26%	82.21%	97.59%	91.63%	93.01%	90.71%	91.51%	80.65%	66.95%	73.97%	64.23%	54.79%	40.57%	25.95%	22.58%	17.05%	18.33%	20.00%	18.90%
臺籍錄取人數	人數	1,755	5	0	12	18	16	18	20	48	77	38	44	82	100	227	229	170	202	229	220
	占錄取總計%	36.42%	2.69%	0.00%	2.70%	4.86%	6.81%	8.04%	6.39%	18.82%	31.05%	24.36%	32.35%	42.93%	58.48%	71.84%	75.58%	80.95%	80.16%	79.24%	77.46%
其他各省市區籍錄取總人數	人數	3,064	181	235	433	352	219	206	293	207	171	118	92	109	71	89	74	40	50	60	64
	占錄取總計%	63.58%	97.31%	100.00%	97.30%	95.14%	93.19%	91.96%	93.61%	81.18%	68.95%	75.64%	67.65%	57.07%	41.52%	28.16%	24.42%	19.05%	19.84%	20.76%	22.54%
錄取標準分數		-	40	50	50	50	53	55	55	56	58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臺灣省高等考試	合計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報考人數總計	16,259	179	342	478	745	931	1,048	1,177	1,528	1,479	1,178	1,045	1,024	908	907	896	673	681	533	507
錄取人數總計	1,939	30	58	70	84	87	117	189	159	413	96	107	104	43	105	111	59	56	40	11
錄取百分比	11.93%	16.76%	16.96%	14.64%	11.28%	9.34%	11.16%	16.06%	10.41%	27.92%	8.15%	10.24%	10.16%	4.74%	11.58%	12.39%	8.77%	8.22%	7.50%	2.17%

製表：陳雅苓（2014）

資料來源：同附錄二；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該部，1968），頁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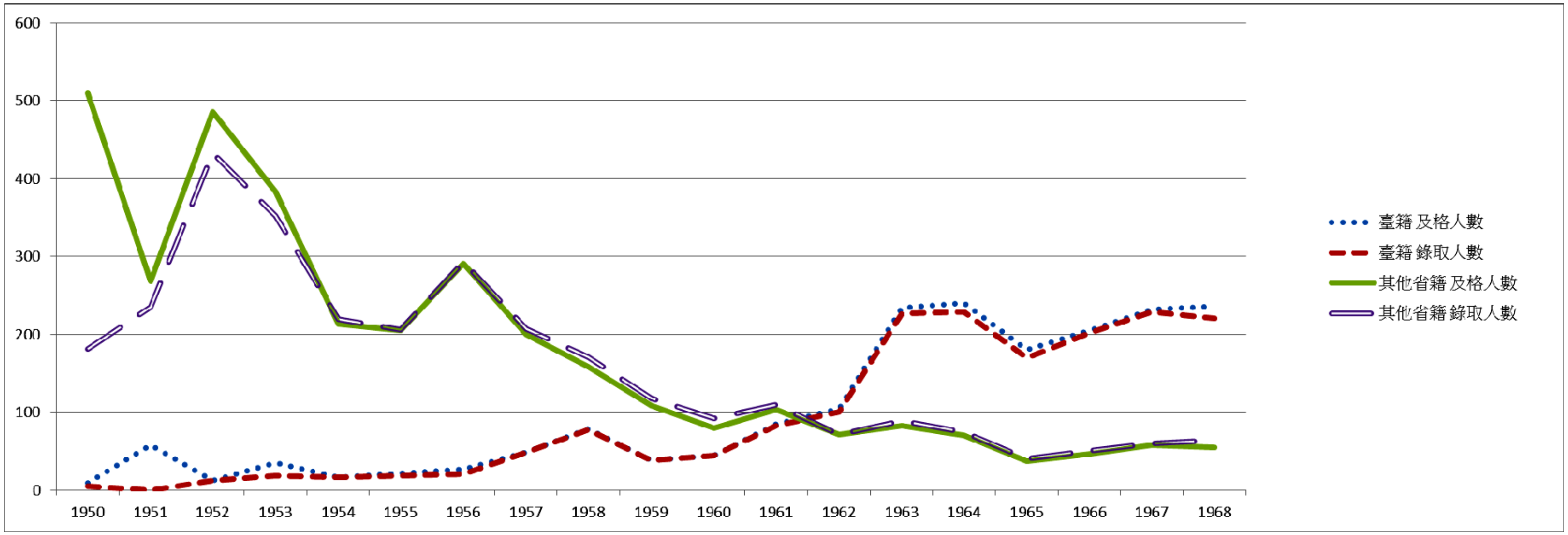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臺籍 及格人數
臺籍 錄取人數
其他省籍 及格人數
其他省籍 錄取人數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官報》

「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039/0600901/0001/0001、039/06090/001/0001、039/060901/0001/001、040/0000300/0018/0001/001、040/0100100/0011/0001、044/01.001.00/0015/0002、044/0601000/0004/0001、044/0601000/0007/001、045/0601000/0020/0001、046/01.001.00/0018/001-2、047/01.001.00/0021/0001、047/0601000/0003/0001、048/01.001.00/0021/0001、048/0601000/0042/0001、049/01.001.00/0026/0001、049/0601000/0002/0001、049/0601000/0051/0001、049/0601000/0053/0001、049/0601000/0054/0001、050/0601000/0007/0001、051/0100100/0030/0001/002、051/0601000/0019/0001、054/01.001.00/0036/0001、055/0601000/0053/0001、057/0601000/0015/0001。臺北：考試院藏。

「考選部檔案」，41/040100/0080/001/001、42/040100/0080/001/001-002、43/040100/0080/001/001、45/040100/0080/001/001、50/040100/0800/001/001、52/0404100/0080/001/001、54/040100/0080/001/001、55/0401000/0080/001/001、56/040100/0080/001/001-003、57/040100/0080/001/001。臺北：考試院藏。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洪順天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許雪姬（與曾品滄、鍾淑敏、林玉茹、謝國興）訪問，賴玉玲、吳美慧記錄，〈楊寶發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2012 年，於臺北市杭州南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王泰升

2014 〈中國民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339-38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王雲五

1967 《岫廬八十自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朱建南（研究主持）、李震洲（撰稿）

1991 《國家考試優待法制之研究》。臺北：考選部。

考試院秘書處（編）

1946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48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49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1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2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3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5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6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9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考選部（編）

1968 《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1982 《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1990 《中華民國考選行政概況》。臺北：考選部。

吳堯峰

2005 《另類回憶錄——七秩再填寫履歷表：回首半世紀仕途來路》。高雄：自刊本。

李壽雍

1968 〈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應負之責任〉，《人事行政》24: 1-4。

官麗嘉

1995 《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丘湟

2006 〈國民黨政權在經濟上的省籍差別待遇體制與族群建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南榮

200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制背景與現況改進之探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席裕福（編纂）

1969 《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

袁暌九（主編）、林國欽（編輯）

1991 《邱創煥：其人其事》。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雪

2011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定額錄取制度沿革〉，《考選論壇季刊》1(2): 53-60。

許雪姬

2013 〈高等考試分省／區定額制的形成與在臺灣的實際運作（1946-1968）〉，收於謝國興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頁 157-207。臺北：中央研究院。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

2003 《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楊正寬、黃有興、劉錦章（編纂）

1997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第 1-2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編）

1941 《臺灣總督府及所官署職員錄（昭和十六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44 《臺灣總督府及所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

1988 《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奇峰（編）
1984 《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羅久芳、羅久蓉（編輯校註）
2009 《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1, pp. 113-152, March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lternative Channel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1952-1968)

Hsueh-chi Hsu

ABSTRACT

Between 1952 and 1968, apart from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there was also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held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in Taiwan. The two examinations were conducted on the same date for the same subjects and with the same admission criteria. Over these 17 years, there were 1,581 civil servants recruited through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Nevertheless, there has been little discussion on how this alternative channel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originated and terminated and how it was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This paper details how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came into existence, why it was abolished, who the candidates were, what subjects were tested, how many were recruited and to what posts the newly recruits were assigned.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1952 as a remedial measure for the uneven/unfair recruitment of Mainlanders and Taiwanese as civil servants. In that year, there was a marke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Taiwanese candidates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However, the "District Quota System", with the appointment ratio fixed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of each province of China, resulted in only 9 candidates from Taiwan being selected while the majority of recruits were Mainlanders. Things changed in 1960 when the subjects tested by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were reduced. Furthermore, in 1962, recruitment was guaranteed to all Taiwanese candidates who passed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passing score: 60 on average). Thus,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lost its appeal as a channel for admission into the civil service and was eventually abolished in 1968. Talents recruited through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were assigned to various posts in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many ultimately played significant roles in the central

bureaucracy. Hence, not only did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offer an alternative means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its existence was also deemed necessary for quelling conflict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Keywords: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Archives of Examination Yuan, District Quota System, Doubling Enrollment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1 期，頁 153-184
民國 104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許雪姬*

摘　要

日記資料陸續出土，成為臺灣史研究有別於官方史料的重要史料之一，是近一、二十年的事。連續性、跨時代且長期性的日記，既是衝決斷代、結合兩個時代重要而關鍵的史料；又能傳達有異於掌握治權者觀點的歷史敘述，為研究者所不能忽視。臺灣日記研究的展開，雖有賴於記主家屬的諒解與承諾，也應歸功於經過句讀、解讀、數位化、出版、召開研討會，最終完成日記知識庫的建置，這一系列前置性作業。現今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日記知識庫」，方便學術界同時檢索、利用多種日記，更幫助了上百位博、碩士生完成其論文。近來日記的研究，不只限於研究日記的內容，而逐漸重視研究個人精神史與時代氛圍，並經由不同記主針對某些政治事件的反應，來了解其認同。經由本文對臺灣日記研究的介紹，可知臺灣史學界研究日記的過程、成果與現況，以及往後擴充日記知識庫的內容、多召開研討會，加強與國外學者的交流，並增加日記研究人數，是未來要邁進的方向。

關鍵詞：日記、日記研究、臺灣日記知識庫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日記與臺灣史研究
三、臺灣日記研究的進程與成果
四、日記研究未來的方向
五、結論

一、前言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中華民國接著統治臺灣，1949 年 12 月中國國民黨被中國共產黨打敗，中央政府遷到臺灣；本來是邊陲性存在的臺灣，一躍而為「中央政府所在地」，遂將統治全中國的框架遷移至臺灣。戰後 1945-1949 年之間，有識之士如楊雲萍，不斷有奪回臺灣史書寫權的說法，也在臺灣省編譯館（1946 年 8 月設立）設置「臺灣研究組」，並於 1947 年 9 月在臺灣最高學府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臺灣史課程。[1] 然而好景不常，國民黨政府撤退到臺灣後，緊縮政治空間，臺灣史的研究也跟著限縮；臺灣史被稱做「中國地方史」，並以「抗日史觀」做為闡述日治時期的基調。1987 年未解嚴以前，學院內有關臺灣史的研究以研究清領臺灣時期（1684-1895）為主，主要是沒有語文上的障礙和「意識型態」的問題。日治時期的研究除了抗日史外，其他範圍均遲遲未進。原因是年輕一輩研究這段歷史的主要語文工具不足；且學院中未設日語系所致。以國立政治大學來說，1956 年設置東語系，其下有俄語、土耳其語、馬來西亞語、韓語、日語組，[2] 學習日語的人數有限，臺灣學日語之風再現也要等到 1980 年以後。1997 年臺灣總督府所留下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拓殖

---

1 許雪姬，〈戰後史觀與臺灣史研究（1945 年 7 月-1987 年 7 月）〉，收於呂芳上主編，《回眸世紀路：建國百年歷史講座》（臺北：國史館，2012），頁 158-164。

2 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設於 1956 年，其下陸續成立俄語組、韓國語文組、土耳其語文組、阿拉伯語文組、日語組，待 1998 年日語組才獨立成系。

株式會社」開始進行數位化工作，方便使用第一手史料，再加上日治時期相關雜誌之數位化，促使更多年輕人投入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並成為主流。

由後殖民理論來說，被殖民者即使在主權上脫離了宗主國，但政治、經濟、文化上仍將處於依附與被殖民的狀況。[3] 戰後研究日治臺灣史是否仍仰賴過去殖民者的日本學者所使用的日本觀點？而即使能以臺灣觀點來做研究，不過使用的史料都是殖民者所留下，[4] 如何不被牽著鼻子走，並奪還臺灣的「歷史解釋權」，是重要的課題。環顧荷西統治與鄭氏王朝時期，並沒有留下臺灣人觀點的史料，清領時期要到割讓前後才有臺灣人為記下慘痛的一頁而書寫。[5] 日治下除了臺灣人創刊的《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臺灣大眾時報》／《新臺灣大眾時報》能體現臺灣人觀點外，另一值得重視的是日記。除了臺灣人的日記外，各朝官僚、外省籍人士[6] 以臺灣為場景敘述的日記，有可能異於政府的觀點，也值得參考。

本文將利用各種已、未出版的日記，以及各種利用日記完成的論文，對臺灣日記的研究，做一回顧過去、策勵將來的說明。

二、日記與臺灣史研究

（一）日記的定義與類型

1.定義：日記是個人逐日將行事、感知寫作文字而成，是個人較私密性的記憶。有人如記流水帳，有人擇要而記，有人要有感覺才寫，形式、內容不一而足。日記往往因記主[7] 回味過去、做為參考而存在，並沒有出版的打算；但也有記主

---

3 葉郁菁，〈臺灣移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 1（2007 年 6 月），頁 55-76。

4 楊雲萍，〈紀念先烈〉，《民報》，1945 年 10 月 10 日，第 2 版。楊雲萍稱：要紀念先烈，替被誣為「土匪」的先烈翻案，「但是除去敵人的記錄以外，我們竟沒有絲毫的史料」。

5 洪繻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本書分上、下兩卷，談乙未之役和截至 1906 年臺灣人的抗日活動。

6 所謂外省籍人士，廣義來說包括日治時期以華僑身分居住在臺灣者，以及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來臺的中國人，特別是 1949 年隨國民黨政府來臺者。相對於外省人，臺灣人稱本省人，指 1945 年 8 月 15 日前就住在臺灣，擁有日本籍者。

7 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東京：新人物往来社，歷史読本特別増刊第 21 号，1994），凡例。但亦有稱為「記者」，參見佐藤進一，〈日記の分類〉，收於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頁 36。

已預設自己的日記會出版而寫。[8] 寫日記的人都知道，保存日記是一種負擔：擔心遺失、被偷看，緊急時必須銷毀、天災時無法搶救，自己過世後家人隨意棄置、與人俱亡，因此能保留下來的日記（特別是較長期者），史料價值特別珍貴。

2.類型：中國學者馮爾康依日記內容、性質，分為生平日記、學術日記、差事日記及其他日記（如旅行日記），[9] 實則不分類、全稱生平日記，亦無礙於對內容的了解。日本學者佐藤進一則以記主的身分，分為天皇・皇族的日記，公家的日記，武家的日記，農民、商人的日記；若用記主的職業區分，則有政治家、軍人、實業家、作家等日記。[10] 如果依日記內容仔細分類，臺灣日記還可分出「獄中日記」、[11] 「宗教日記」、[12] 「女性日記」。[13] 不論如何分類，都只是有助於了解多種日記的實質內容和特色而已。

3.範圍：以臺灣為書寫場域，不論書寫者是否為臺灣人。如橫跨清末、日治時期的《馬偕日記》（1884-1901），是在淡水牧會的加拿大牧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長達18年的日記。[14] 還有臺灣人在臺灣域外所寫的日記，如部分《楊基振日記》是在北京、天津所寫。[15] 另外，非以臺灣為場域，也非臺灣人所寫，但日記中提到臺灣人者也列入研究範圍，如《鄭孝胥日記》、[16] 《周佛海日記》。[17]

---

[8] 德永康元，〈私の日記論〉，收於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頁38。

[9] 馮爾康，《清代人物傳記史料研究》（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刷），頁160。

[10] 佐藤進一，〈日記の分類〉，頁36。

[11] 如〈賴和獄中日記〉、《簡吉獄中日記》、《蔣渭水日記》，以上可參見楊麗祝，〈獄中日記三則：蔣渭水、簡吉與賴和〉，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上册，頁311-378。

[12] 鍾平山，《教會日知錄》（臺北：弘智出版社，1985），這是臺灣岡山浸信會牧師1965年的日記。白聖長老，《白聖長老日記（一）至（廿二）》（臺北：白聖長老紀念會，2009年修訂再版），此日記始於1965年8月5日，終於1989年2月28日，前後長達24年。

[13] 女性的日記特別少，因之可分為一類。目前已知時間較長者有〈杜潘芳格日記〉，已出版一部分，即杜潘芳格著、下村作次郎編，《フォルモサ少女の日記》（東京：総和社，2000）；另有日治時期士紳之妻的日記《楊水心女士日記》（已出版）、〈陳岑女士日記〉及少女日記〈高慈美女士日記〉。

[14] 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原著，王榮昌等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策劃翻譯，《馬偕日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共3冊。

[15]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許雪姬、楊宗義審訂，《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臺北：國史館，2007），共2冊。日記始於1944年，終於1950年，其中1946年5月以前都是在中國唐山、天津、北京所寫。

[16] 鄭孝胥著、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共5冊。這部日記始於1882年，終於1938年，其中1914年11月2日起開始出現臺灣板橋林家的林薇閣（林熊徵），至1932年滿洲國成立前後，就不斷出現臺灣人相關的記載，如謝介石、許丙等人。

[17]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分為上編、下編。自1940年3月29日起出現臺灣人彭盛木的名字，時任汪政權財政部參事，亦為周佛海的日語翻譯。

（二）日記（尤其是長時間日記）的重要性

日記是個人私密性的記載，如果僅有一年，未能看出來龍去脈，用處有限，如果是較長期性的日記，則為當代重要的資料。目前在臺灣有關日記最長者，是長達 60 年（1917-1972 年）的〈蔣介石日記〉，尤其他是中華民國的統治者，其日記價值高，但因存在版權爭議，尚未正式公開。〈黃旺成日記〉現存 1912-1973 年（中缺 13 年）;〈黃繼圖日記〉始於 1929 年，止於 1979 年（中缺 5 年），黃旺成、黃繼圖父子的日記時間重疊長達 44 年，可互相參照，更是研究家族史的瑰寶。以下探討日記的重要性。

1.日記是研究記主的頂級資料：日記雖因記主的敘事風格，而對事情的記載有輕有重，但隨著記主在社會上扮演的不同角色，也會保留不少當時重要的資料。以 2013 年底剛出版完成的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27 冊）為例，日記中就至少有四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史料：一、臺灣總督府組織「皇民奉公會」的各項活動；[18] 二、戰後發生的「臺灣獨立事件」；三、1947 年二二八事件；[19] 四、戰後在日本從事的臺灣獨立運動。[20] 前三項他都是事件中人，第四項是觀察者，其日記為研究上述事件不可不參考的資料。

2.日記是研究婦女史、家族史、生活史的重要素材：女性史的研究為目前學界所重視，但 1945 年以前較少女性資料，尤其是家庭主婦，而日記中記主筆下的書寫範圍，包括他身邊的女性。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他留下父女、夫妻、母子、寡嫂、情婦、發生性關係女性的記載，被他記入的女性躍然紙上。[21] 除女性外，核心家族和大家族的成員、姻親、僕役、佃人都會記載在內，使閱看者能了解該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其社會網絡。至於記主的閱讀、醫療、

---

18 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1999 年 6 月），頁 167-211。

19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989-1061。

20 黃富三，《林獻堂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207-217。

21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頁 69-121。

休閒、交友、宗教信仰情形，也可在日記中看到。[22]

3.日記為記主記當時事，有別於事後追記，可能回憶失真與太多迴護自己空間的回憶錄、自傳、口述歷史。以皇民奉公會為例，戰後中國政府在二二八事件後廣泛調查相關名單，以致跨越兩個世代的臺灣人物傳都刪除參加皇民奉公會的經歷，[23]《灌園先生日記》則毫無隱藏地記載他為該會從事的各項活動。

4.日記提供平民觀點的歷史素材，有異於統治者的制式說法——天下無不是的政府。臺灣總督府留下許多統計資料，以數據來直接證明日治時期是進步的、現代性的，如果缺少各記主的看法，那麼研究日治時期的臺灣史就只能歌頌日本的統治，而無法發掘臺人背後的心酸。又如戰後發生二二八事件，其原因，政府的說法與《灌園先生日記》、《吳新榮日記》所載就大有不同。

（三）日記取得與使用的困難

依目前初步的統計，以臺灣為場域的日記有數十本，這個數字在臺灣號稱 400 年史而言不算多。由於中、日兩國人都有寫日記的傳統，中國方面據說最早者為 808 年李翺的《來南錄》；[24] 列入日本最早的日記是圓仁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寫於 838 年。[25] 那麼臺灣最早的日記是那一本呢？也許是荷蘭司令官雷爾生入據澎湖的日記，[26] 寫於 1622 年。臺灣本地人所留下的日記，最早可能為李春生寫於 1896 年的《東遊六十四日隨筆》。[27] 何以本地人留下的日記數目有限，這就牽涉到以下因素：

---

22 范燕秋，〈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731-789；林丁國，〈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791-840。

23 許雪姬，〈去奴化、趨祖國化下的書寫：以戰後臺灣人物傳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2011 年 9 月），頁 41。不過戰後這些人的傳再也沒有相關皇民奉公會的記載。

24 馮爾康，《清代人物傳記史料研究》，頁 160。本書也提出日記最早可溯源他人為歷代帝王所寫的起居注，如漢武帝《禁中起居注》、漢明帝《明帝起居住》。但本文不談論非自己所寫的日記。

25 佐伯有清，〈入唐求法巡礼行記〉，收於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頁 74-75。

26 村上直次郎譯，〈司令官コルネリス・ライエルセンの日誌〉，與《巴達維亞城日記》同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史料雜纂》。日文文本未出版，已有中譯本。另《巴達維亞城日記》日文譯本始自 1621 年，但因司令官的日記確實記載澎湖，故仍認定其為最早。

27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編，《李春生著作集（4）：東遊六十四日隨筆・天演論書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4），頁 169-228。

1.臺灣天災多，尤其是颱風、水災、地震，使文物不易保存，遑論日記。

2.臺灣有些習俗不利於文物的保存，如家人過世後會將其生前用過的日常用品丟棄，相關照片、文件燒掉。1990 年筆者在臺中縣（今臺中市）調查傳統民宅時，為瞭解始創的宅主（因門的方位依宅主吉凶尺寸製做），乃進行宅主後代的訪查。有好幾家人都說先人過世後已經燒掉相關文字資料及照片，無法提供，令人感到無比遺憾。

3.日記中有不少寫及家族成員隱私的部分，因此不願提供學界。有些家族較為積極，會節錄有關公領域的部分出版，但流通量有限，如曾任臺中縣縣長何金生的日記。[28]

4.臺灣因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1949 年後戒嚴（至 1987 年才解嚴），這段期間發生不少政治事件，被找出的日記就成為羅織罪名的證據，因而家屬或記主在害怕之餘，莫不銷毀或「匿藏」。以文學家呂赫若（1914-1950）為例，其日記僅存 1942-1944 年，乃因戰後他從事「反政府的工作」，家人擔心留下的手稿、書籍會為家屬帶來二次傷害，乃挖坑埋掉，並在上面潑了幾桶水。惟一倖存的一本日記，是因該日記記載了子女的出生年月日而保留下來。[29] 又如吳新榮醫師《吳新榮日記》，他在二二八事件後知道會有危險，乃將日記包裝後埋在椰子樹下，[30] 出獄後再掘出，部分日記因沾染濕氣而使文字暈出。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在日本所寫部分，家屬先由日本帶到美國，再託一位任職華航機長的姻親，利用其通關不必開箱檢查的機會帶回。[31] 日記難以保存、傳承，可見一斑。

至於與臺灣人相關的日記，使用上也有其困難，如語文的多樣性。如前所述荷蘭人司令官以荷文書寫，而 1842 年中英鴉片戰爭中被俘的英國人 Robert Gully

[28] 何金生著、何家班整理，《百里侯掠影》（2006），為日記節錄本，節錄何擔任臺中縣縣長 1,400 多個日子的日記。另一本則是其自 1954 年擔任第二屆臺灣省議員，任「山地文化巡迴工作隊」領隊，帶領 30 多位隊職員數次深入崇山峻嶺的經過，節錄出版為《翻山越嶺三年汗：全省山地走透透的省議員》（2005），兩書均由其女兒何菊香、何桂香、何寧香編輯，但每本僅 20 部，出版地、出版者均未列。

[29] 呂芳雄，〈後記：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鍾瑞芳譯、陳萬益主編，《呂赫若日記》（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4），第 2 冊：（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492。

[30] 吳南圖，〈序〉，收於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1 （1933-1937）》（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頁 9。

[31] 林博正，〈《灌園先生日記》序〉，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ii-v。

和船長 Franck Dunham 在處刑前留下的日記，[32] 則以英文書寫。在臺日本人所寫的日記，大半是日文，如《籾山衣洲日記》，[33] 但也有以漢文書寫者，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34] 臺灣人所寫的日記可謂語言駁雜，有日治時期以日文書寫，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即改用中文書寫，如《吳新榮日記》、《楊基振日記》；若干日記也有以漢文書寫，但夾雜少數專有名詞、藥名用平假名表示，或使用與漢文用法不同的日式漢文，如「敷衍」；也有直接使用日式漢文，如「便當」、「主催」、「貸切」、「株」等；臺語（有時稱閩南語）有教會羅馬字拼音系統，稱「白話字」，《楊水心女士日記》就可見到。[35] 為了方便閱讀者，編註者往往將外文日記均盡量譯成中文，如之前所提《呂赫若日記》、《黃旺成先生日記》。[36]

（四）日記使用的有限性

日記雖然提供了很多研究的素材和多元的觀點，但日記資料並非萬靈丹，在使用上也有其限度。

1.日記記載相對有失簡略：以《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來說明。1933 年霧峰下厝林朝棟夫人楊水萍的葬禮，記主林、張都去參加。葬禮前一天（10 月 23 日），林獻堂寫的是如何與喪主林瑞騰敲定葬禮，[37] 張麗俊則記

---

32 Robert Gully et Dunham Frank, *Journal Kept by Mr. Gully and Captain Dunham during a Captivity in China in the year 1842*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844).

33 許時嘉，〈《籾山衣洲日記》初探：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1898-1904）〉，《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179-204。

34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35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4、6-9、13-17、28-32。1928 年 1 月中 1、2、4、6、8、9、12、13、14、15、17、18、19、20、21、29、30、31 日均用白話字寫，其餘以漢文書寫，但有時會用同音字來替代，如「廣」（講，kong^2）電話。日文的「貸切」寫成「大切」（tai^7 chhiat)，同音。

3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一九一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三）一九一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四）一九一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該日記自 1912 年至 1915 年 2 月 16 日以日文寫，因此逐日譯成中文於後。黃旺成也有用臺語書寫的時候，如「險一險」(hiam^2-chit^8-hiam^2，好險)。

37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1933 年 10 月 24 日，頁 411。

載楊水萍逝世 3 年停棺不葬，乃因在中國的姪子欲向叔父林瑞騰分養贍金，叔不給，纏訟 3 年才得下葬之事，還做〈輓楊太夫人仙遊〉一詩致悼。[38] 葬禮當天（24 日），林獻堂記載前來會葬者和葬儀中各人的角色，更及於送葬諸親友的姓名和送葬至何處。[39] 張麗俊則重視會葬的總人數、各種排場，及為了用汽車運靈柩還修造橋路，所費不貲。葬式改良從簡，宴席只 23 席。[40] 上述兩日記雖各有重點，但林較簡略，必須有張的日記來補足。

2.日記主觀性強，使用時必須小心：日記中留下不少批評第三者的資料，也許被批評者不至於如此不堪，但因記主主觀的描述，不免令讀者對被批評者產生負面的看法。以蔡培火的日記為例，他寫到蔡惠如臨終時對待小妾的不堪情形，[41]《灌園先生日記》也引述了蔡培火的說辭，[42] 使蔡惠如的後人在寫其生平事蹟時免不了要辯誣。[43]

3.日記資料敏感性高，有時難免要割捨：雖然由學術立場來看，敏感性的史料更具價值，但若涉及私生活，有時要全文照刊不免有些為難。因為私生活（尤其是性生活）涉及雙方，男性的敘述不免是「片面之辭」，如涉及薦寢，在出版時須多加考慮。《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張麗俊與情人、風塵女子燕好的描寫，未免有「風俗太卑」之感，但又不能否認日記內容所描寫的女性百態，確為研究社會史的好材料。[44] 又如《楊基振日記》有更細密的私生活描寫，出版時這部分就只好割捨。[45]

---

38 張麗俊著，許雪姬、李毓嵐、洪秋芬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1933 年 10 月 23 日，頁 309-310。

39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1933 年 10 月 25 日，頁 413。

40 張麗俊著，許雪姬、李毓嵐、洪秋芬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九)》，1933 年 10 月 25 日，頁 311-312。

41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1929 年 5 月 20 日，頁 94。

42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929 年 5 月 23 日，頁 149。

43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11-112；謝金蓉，〈重新尋找蔡惠如〉，收於謝金蓉，《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86-87。

44 〈序〉，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李毓嵐、洪秋芬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1。日記出版之時是否要刪除這部分，曾開會討論，幸得記主之孫張德懋云，「如果將日記刪減、潤飾後再出版，將無法完全呈現當時的社會型態與現象」，於是決定隻字不刪。

45 國史館曾與日本愛知大學教授黃英哲、家屬討論，決定刪除這些具私密性的資料後出版。由於沒有標示刪節處，因此不知內情者不會知道《楊基振日記》並非足本。

4.日記中的人名、暱稱、別稱、簡稱難以判讀，尤其同一人有數種稱呼或同名者數人更難判明：以人際關係最複雜的《灌園先生日記》為例。林獻堂日記中對親族的稱呼總是以他為中心的稱法，如南街嫂、彰化奶、縣庄奶等，有時不知所指為何人；對往來親友皆省其姓、直寫其名，於是「國城」出現就要知道究竟姓謝還是姓藍，碧霞、聰明也各有兩個須要判別。前述南街嫂許悅，是他大堂兄之妾，因出身彰化南街故稱，後來出家又叫「德真」。林獻堂的小舅子名楊添財，又叫楊天佑、楊雲鵬，若不明究竟，恐怕會誤認為三個人。

為了提高日記的使用性，日記的解讀變得十分重要。

三、臺灣日記研究的進程與成果

目前利用日記史料進行記主研究與完成學位論文的人數愈來愈多，但由於日記是個人私密性的史料，因此由取得到開放應用，必須在記主去世後 50 年，[46] 或得到後代家屬代表（往往是保存者）的授權同意才能進行，但也時常有非家屬代表的家屬提出異議，這時就必須多方溝通才能解決問題。眾所周知〈蔣介石日記〉本由其子蔣經國的第三媳婦蔣方智怡同意出版，但遭到蔣經國長孫女蔣友梅反對，於是所有的出版工作停擺。如果出版、使用等問題解決了，日記可以公開，學者固然可進行研究，但不少記主的日記資料內容具地方性、駁雜性，若非經過解讀、出版、建立資料庫，則難以使用，更難引起研究生或研究者的興趣，影響史料市場不小。以下談論日記研究的進程和成果。

（一）解讀、研究日記

1.組織「日記解讀班」進行校訂、解讀的工作：為了使更多人參加日記研讀，集思廣義而成立的解讀班，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的「日記解讀班」為例來說明。此解讀班的成員以臺史所的研究員為主，加上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中研院博士培育計畫、博士後研究、短期訪問學人、訪問學員，以及臺大、政大、師大歷史研究所學生組成。除了臺史所研究員為主

46 如購得、擁有他人的日記，欲出版或使用，必須要在記主逝世 50 年後才可進行。

體長年參與外，其他教授、研究生則是階段性參加，大約在 20 人上下。目前國內的日記解讀班有 3 個，[47] 中研院臺史所 2 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1 個，解讀的日記為〈黃旺成日記〉（每星期一次，許雪姬研究員主持，自 2007 年展開，已出版 13 冊日記）、〈吉岡喜三郎日記〉（每月二次，鍾淑敏副研究員主持，自 2014 年展開。此日記為吉岡後人贈予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臺史博解讀〈陸季盈日記〉（由謝仕淵主持，每月一次）（見表一）。日本也有殖民地官僚《內海忠司日記》的解讀與出版。[48] 至於解讀工作的進行，首先用電腦輸入日記全文、標點，解讀時先由每個月 1 或 2 人負責校對，並做人、時、地、事物與情境背景的解說，之後於解讀班進行校訂、確認與補充，再由助理加以整理，經主持人確認後成為定稿。

表一　臺灣史日記解讀班

單位	解讀日記名單	解讀頻率	主持人	參與成員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旺成日記	每週一次	許雪姬	所內研究人員、博士後、博士培育計畫研究生、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吉岡喜三郎日記	每月二次	鍾淑敏	所內研究人員、博士後、博士培育計畫研究生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陸季盈日記	每月一次	謝仕淵	大學教授與館內研究人員

說明：筆者整理。

2.進行相關口述歷史以為補充：近二十多年來臺灣口述歷史有很大的進展，這門新興學門，也成為解讀日記的助力。由於日記中有太多以文字資料、上網都難以找到的人、事、物，因此口訪取得的資料，往往成為解讀日記的重要資料。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例，筆者個人曾訪問林家親屬、朋友，尤其是晚年記主旅居日本時的秘書、朋友，部分成果付梓，[49] 成為研究林獻堂、霧峰林家非參考不

---

47 1999-2013 年中研院臺史所曾組「林獻堂日記解讀班」，每週一次，每次兩個半小時。有關本班的成員、進行情況，可參見許雪姬，〈跋：《灌園先生日記》全套廿七冊出版完成記〉，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廿七）一九五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493-504。

48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近藤正己、北村嘉恵編，《内海忠司日記（1940-1945）：総力戦体制下の台湾と植民地官僚》（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4）。

49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分為頂厝篇、下厝篇，共訪 19 人。此外尚有 13 人的訪談紀錄未出版，但仍可做為學術研究之用。

可的資料。

3.出版：普及日記史料的方法之一即出版，由解讀完成到定稿，一冊（約 1 年）還需經過 1-2 年的出版過程，如非由學術機構出版，一般出版社很難應命。

4.召開研討會：日記解讀、出版告一段落後，為突顯研究成果，也為了讓參加解讀者有發表的園地，更為答謝提供日記的後代親友，召開研討會乃屬必要。茲列舉如下。2000 年 12 月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中研院臺史所的前身）召開「日記資料與臺灣史研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學術研討會；[50] 2004 年《水竹居主人日記》10 冊出版完成後，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與「近代史學會」、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召開「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並於 2005 年底出版《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 年 12 月中研院臺史所與林獻堂後人所辦的「明台高級中學」合作，舉辦「紀念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會後出版《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共上、下兩冊）；2010 年 8 月中研院臺史所與國立中興大學、2012 年 10 月與國立臺史博，分別舉行了日記相關的研討會。2013 年，中研院近史所召開「日記中的性別」研究工作坊。[51] 2014 年 11 月中研院臺史所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合開「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會中共 14 人發表論文，內容包括政治事件中個人日記資料的角色；記主的理財、經營會社與當時的物價；記主在獄中的的各種時間、行醫紀事、感情生活，以及官員日記中有關鴉片及專賣制度的記載。其間所交互使用的日記達十多種，其中尚未出版者有〈池田幸甚工作日誌〉、〈陳懷澄日記〉。

（二）建立日記資料庫

1.授權：有鑒於私人資料對比於公家檔案的重要性，日記的可遇而不可求，以及經由網路搜尋可迅速讀取等因素，建置日記資料庫，以提供研究素材、平衡只有統治一方的資料，乃為當務之急。誠如上述，日記具有私密性且內容會提到第三者，是否引起家族及第三者的不快，則是建置資料庫的隱憂。在評估建立資料庫時，取得記主嫡系子孫的同意為首要之務；其次是解讀者的授權，第三是出

---

[50]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即將出版時召開，該書於 2001 年出版。

[51] 此工作坊共發表 13 篇論文，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舉辦。

版單位的同意。

2.校訂：為了將錯誤率減到最低，因此將已出版的日記和日記原稿再度委請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進行校對，並針對日記中某些書寫方式，如俗字加以統整，並在資料庫後臺開放討論區，以利達成共識。

3.建置：中研院臺史所是臺灣最早建立日記資料庫的學術單位，2008 年 3 月確立以 wiki 作為系統開發工具，先以《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做為數位加值的標的物。由於這兩套日記都有詳細的解讀，因此也包括解讀檔。而後陸續加入《黃旺成先生日記》、《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簡吉獄中日記》、《三好德三郎回憶錄》，以及向其他出版單位取得的《呂赫若日記》、《吳新榮日記》、《楊基振日記》等共九種（見表二）。

此外，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目前仍有部分日記，因家屬的要求與館際合作授權問題，暫時無法開放數位化功能。一般使用者若有利用需求，必須親自到館使用，該日記也無法提供複印，僅能人工抄錄（見表三）。

4.開放與使用：2009 年 9 月中研院「院區開放日」時於院內開放，10 月配合中研院臺史所「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向學界及社會大眾進行推廣。由於反應不錯，也未出現後遺症，因此於 2011 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凡國內學術研究者與公務員皆可使用（以 edu.tw 或 gov.tw 電子郵件認證申請）。目前「日記知識庫」已有 926 萬字（後臺正在處理者超過 300 萬字）。[52] 迄 2014 年 11 月底截止，系統連線瀏覽頁面已達 333,297 頁次，隨著收錄日記內容新增，並配合相關研討會與展覽活動的推廣，連線使用數量逐年成長。而臺灣博、碩士論文引用中研院臺史所「日記知識庫」者有 353 人（刪除重複人次），引用單位包括臺灣史、歷史、臺灣文學、中國文學、法律、音樂、藝術與政治等領域的研究所，其中以《灌園先生日記》169 次最高，《水竹居主人日記》146 次居次，這還不包括專書及期刊論文的引用數據（見表四、表五）。中研院臺史所「日記知識庫」的網址如下：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

52 王麗蕉，〈中研院臺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介紹〉，收於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頁 282-289；許雪姬，〈日記與臺灣史研究〉，《中央研究院週報》1460（2014年 3 月 27 日），頁 6。

表二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收入日記一覽

日記名稱	數位影像典藏單位	時間	備註
灌園先生日記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1927-1949 年	已出版，1950-1955 年未上線
水竹居主人日記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1906-1937 年	已出版並上線
楊基振日記	國史館	1944-1950 年	已出版並上線
呂赫若日記	國立台灣文學館	1942-1944 年	已出版並上線
吳新榮日記	國立台灣文學館	1933-1967 年	已出版並上線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	日本國會圖書館	1919-1923 年	已出版並上線
黃旺成先生日記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1912-1919 年	僅部分出版、上線
簡吉獄中日記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1929-1930 年	已出版並上線
三好德三郎回憶錄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1988-1938 年	已出版並上線（原件家屬留存）

說明：筆者整理。

表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未開放線上數位化利用日記一覽

日記名稱	所載時間	原件(冊)	徵集方式	數位資源	所屬全宗
高慈美日記	1929-1932 年	4	捐贈		3GCM　高慈美文書
堤林數衛日記	1929-1937 年（缺 1933）	8	數位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0777　堤林數衛文書
邵毓麟日記	1953.4-1975 年	10	數位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1009
吉岡喜三郎日記	1909-1937 年（缺 1913、1920）	20	捐贈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0747
陳懷澄日記	1916-1932 年（缺 1917、1923、1929）	16	數位典藏		T0791
石井光次郎日記	1917-1920 年	4	影印典藏		T0896

說明：筆者整理，本欄中日記均可親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流通室利用。

表四　臺灣博碩士論文引用「臺灣日記知識庫」收錄八套日記人數一覽

日記名稱	引用該套日記人數	備註
黃旺成先生日記	20	中研院臺史所解讀出版
灌園先生日記	169	中研院臺史所解讀出版
水竹居主人日記	146	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解讀出版
簡吉獄中日記	19	中研院臺史所解讀出版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	58	中研院臺史所解讀出版
楊基振日記	9	國史館解讀出版
呂赫若日記	60	國立台灣文學館解讀出版
吳新榮日記	30	國立台灣文學館解讀出版

說明：本資料以 2014 年 7 月 25 日為檢索截止日，參照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知識系統」可供線上檢閱資料，將其與中研院臺史所「日記知識庫」所收錄之八套日記相互比對整理而成。

表五　臺灣博碩士論文引用灌園先生日記與水竹居主人日記學年度分析

日記＼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灌園先生日記	3	5	5	5	7	6	10	16	18	17	26	19	23	21	1
水竹居主人日記	3	3	5	2	6	6	12	14	24	25	16	17	14	14	0

說明：筆者整理。

（三）利用日記研究記主並成為全集的一部分

1.記主的研究：日記素材是研究記主一生最重要的資料，如黃富三，《林獻堂傳》（2004）；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張嘉元，〈呂赫若研究〉（2002）。

2.研究記主日記：以研究《水竹居主人日記》為多，如臺北教育大學臺文所賴恆毅，〈張麗俊及《水竹居主人日記》之文學作品研究〉（2006）；中興大學臺文所黃琇紋，〈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記載之臺灣文學史料分析〉（2008）；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許書惠，〈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常民生活中的演藝活動〉（2008）；亦有人研究簡吉的獄中日記，如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王妙花，〈簡吉《獄中日記》研究〉（2011）。

3.編全集的重要資料：《蔡培火全集》有 7 冊，其中第 1 冊家世生平與交友，即載有其 1929-1936 年的日記；[53]《劉吶鷗全集》共 6 冊，其中包括其 1927 年的日記（上、下）兩冊；[54]《鍾理和全集》有 6 冊，第 5 冊收錄其 1945-1959 年的日記。[55]

（四）日記資料的研究成果

以下舉例就各方面的研究成果簡介如下：

1.社會史：生活中有不少社會史的面向，可以多種日記來了解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前後幾天（尤其是 15 日當天）域內外臺人所受到的影響。由日記得知，8 月當月物質生活變動不大，但 9 月以後社會秩序日趨紊亂，報復日本人的行動頻傳，民間不得不自行維持治安；米價日昂，也引起社會不安；至於臺灣

53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83-392。
54 康來新、許秦蓁編，彭小妍、黃英哲編譯，《劉吶鷗全集‧日記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1）。
55 鍾理和著、鍾鐵民總編輯，《鍾理和全集 5：鍾理和日記》（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7）。

人到底站在那一邊？認為是戰勝或戰敗？則只能說，如果記主認同回歸中國，無疑地認為自己是戰勝國的一端。[56]

2.政治史：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本地士紳與日本少壯軍人諫山春樹、中宮悟郎商談臺灣是否拒絕中華民國的接收而自治／獨立？由於安藤利吉總督反對，乃告胎死腹中。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來臺後，於 1946 年 1 月 17-27 日進行「臺灣漢奸總檢舉」，將一干臺灣士紳逮捕，史稱「臺灣自治／獨立」事件。向來研究此事件的有關素材，以《大公報》、[57]《現實》[58] 所載 1947 年 7 月判決時的報導為第一手史料；其次則為蘇瑤崇所寫〈再論辜振甫謀議臺灣獨立案〉，指出所謂「獨立事件」，發起者乃臺灣人，不是日本人，也未查到「中宮悟郎」其人。[59] 如果能運用《灌園先生日記》，就可知道事件的部分真相，與林獻堂何以未被逮捕。[60]

3.精神史研究：利用日記中個人在家庭的角色，釐清近代性在私領域呈現的特質，建立中產階級的心靈圖像，再結合年鑑學派的精神史研究，了解記主在當代所呈現的公、私領域。黃繼圖自 1929 年中學時期開始用日文寫日記，直到 1972 年。政大臺文所曾士榮副教授利用其迄 1955 年的日記，完成臺灣第一本利用日記研究精神史的專書，[61] 政大臺史所博士候選人莊勝全為其寫書評，[62] 有中肯的

---

56 許雪姬，〈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2008 年 12 月），頁 151-178。

57 《大公報》，1946 年 1 月 19 日、29 日，2 月 1 日。

58 彭翰（臺北特派記者），〈臺灣《自治》陰謀案紀詳〉，《現實》1（1947 年 7 月），頁 5-8。

59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36-44。這點阿部賢介的專書中已證實確有其人，畢業於日本陸軍中野學校。參見阿部賢介，《關鍵的七十一天：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臺灣社會與臺灣人之動向》（臺北：國史館，2013），頁 161。

60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頁 992-995。林獻堂為事件當事人當時留下日記資料最可信者，有別於許丙之子許伯埏的回想。參見許伯埏，〈台湾独立計画に参画？──父の拘留から釈放まで〉，收於許伯埏著，許雪姬主編，蔡啟恆、川島真日本語編集，傅奕銘中文摘譯，《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298-299。另根據林熊祥兒子林衡道的說法，係陳儀欠林熊祥款項屢催未還，遂懷恨在心，才逮捕之。參見許雪姬，〈林熊祥先生事蹟考：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8），頁 442-448。由黃肇珩等人所寫有關辜振甫參入的另一說，參見黃天才、黃肇珩，《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95-100。據說此一運動是由辜振甫向政府告發：「當我獲悉日本軍人妄動以後，鼓起勇氣，立刻通報日軍領導人，得以制壓國家亂源，我盡了匹夫之責」。

61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說法。

4.音樂史：臺灣音樂史大半存在於學院中的音樂教育，演奏、作曲、音樂家的記載，較少提及根本稱不上樂隊的團體，主因是史料不足徵。音樂系出身的高雅俐，耙梳《灌園先生日記》中談到「霧峰音樂會」（漢樂）的籌組、練習、演出、研究，並及個人扮演的角色；此外，研究士紳家族成員如何學習鋼琴、與近代臺灣音樂菁英的交往，士紳還組成繹樂軒（劇團）、霧峰管絃樂團，[63] 如非有林獻堂 1920-1930 年代的日記，這一 1930 年代值得記載的音樂史將不得彰顯。

除了政治、社會、精神、音樂史的研究成果外，文學史、婦女史的研究更具成績，已如上述不贅。

（五）多種日記的資訊出現與取得

由於利用日記做研究已漸有成果，日記知識庫的設置方便利用，因而臺灣、日本民間也樂意將日記提供掃描，完成建置日記知識庫的先決條件。見「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典藏日記一覽」目錄，三好德三郎、吉岡喜三郎、池田幸甚、田健治郎、堤林數衛、籾山衣洲的日記，都由其後代或典藏單位合作提供，有些如下村宏、石井光次郎、南弘日記，則影印自日本國會圖書館。至於臺灣部分，去年取得者有〈傅錫祺日記〉（1898-1945 年，中缺 10 年，共 35 冊）；〈陳懷澄日記〉（1916-1932 年，缺 3 年，共 16 冊），兩部日記都已完成全文輸入，並已校對完畢（見表六）。〈邵毓麟日記〉，則是中華民國前駐韓大使邵毓麟留下的日記（1953-1975 年，共 10 冊）。至於死於白色恐怖的醫師葉盛吉，其日記以日文書寫，自 1938-1950 年，共 23 冊，預計將於 2015 年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合作，進行日記的中譯工作。此外，經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協助，本年初已取得《劉吶鷗日記》、《熱蘭遮城日記》置入「臺灣日記知識庫」的授權。

臺南的臺灣歷史博物館，據云除上述《陸季盈日記》外，亦陸續有人捐贈。

---

[62] 莊勝全，〈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207-220。

[63] 高雅俐，〈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841-902。

表六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日記一覽

	日記名稱	所載時間	原件(冊)	徵集方式	數位資源	所屬全宗
1	三好德三郎回憶錄	1888-1938 年	4	數位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0875　三好德三郎文書
2	籾山衣洲日記	1898-1912 年（缺 1908-1911）	9	數位典藏		T0891　籾山衣洲文書
3	傅錫祺日記	1902-1946 年（缺 1926、1928、1930、1934-1935、1938-1939、1943-1945）	35	數位典藏		T0889　傅錫祺文書
4	張麗俊日記（水竹居竹主人日記）	1906-1937 年	27	數位典藏	臺灣日記知識庫	3CLJ　張麗俊文書
5	吉岡喜三郎日記	1909-1937 年（缺 1913、1920）	20	捐贈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0747　吉岡喜三郎文書
6	黃旺成日記	1912-1973 年（缺 1918、1920、1932、1938、1940、1944、1947-1948、1952、1954、1965、1967、1969）	48	數位典藏	臺灣日記知識庫	T0765　黃旺成及黃繼圖文書
7	池田幸甚工作日誌	1914-1923 年	4	數位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IKE　池田幸甚文書
8	下村宏日記	1915-1921 年	7	影印典藏		T0895　下村宏文書
9	陳懷澄日記	1916-1932 年（缺 1917、1923、1929）	16	數位典藏		T0791　陳懷澄文書
10	石井光次郎日記	1917-1920 年	4	影印典藏		T0896　石井光次郎文書
1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	1919-1923 年		數位典藏	臺灣日記知識庫	T0818　田健治郎文書
12	林玉雕日記	1923-1989 年（缺 1924、1934、1938、1939、1941、1944、1950、1951、1954-1956、1961、1983、1985-1988）	10	數位典藏		T0689　林玉雕文書
13	張木林日記	1925-1939 年（缺 1926-1927、1929、1932、1938）	10	捐贈		T0832　張木林文書
14	林獻堂日記（灌園先生日記）	1927-1955 年（缺 1928、1936）	25	數位典藏	臺灣日記知識庫	T0748　林獻堂文書
15	楊水心日記	1928、1934、1942 年	3	數位典藏		T0748　林獻堂文書
16	簡吉獄中日記	1929.12-1930.12	1	數位典藏	臺灣日記知識庫	T0894　簡吉文書

	日記名稱	所載時間	原件(冊)	徵集方式	數位資源	所屬全宗
17	高慈美日記	1929-1932 年	4	捐贈		3GCM 高慈美文書
18	堤林數衛日記	1929-1937 年(缺 1933)	8	數位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0777 堤林數衛文書
19	黃繼圖日記	1929-1972 年(缺 1937、1947、1952-1954)	39	數位典藏		T0765 黃旺成及黃繼圖文書
20	南弘日記	1931-1933 年	9	數位典藏		T0876 南弘文書
21	吳新榮日記	1933-1967 年(缺 1934、1954)	45	影印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臺灣日記知識庫	3WXR 吳新榮文書
22	葉盛吉日記	1938-1950 年	23	數位典藏		T0728 葉盛吉文書
23	呂赫若日記	1942-1944 年		內容加值	臺灣日記知識庫	
24	楊基振日記	1944-1950 年		內容加值	臺灣日記知識庫	
25	邵毓麟日記	1953.4-1975 年	10	數位典藏	臺灣檔案資源系統	T1009 邵毓麟文書

說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四、日記研究未來的方向

日記研究除賡續以往的研究外，日記本身的研究盲點與必須加強之處，也有擴充日記知識庫的必要，並應增加日記研究者的人數，行有餘力則可與國外同行進行交流，分敘如下。

（一）日記研究的盲點

研究者僅注意日記書寫的內容，未能進一步討論日記使用的極限。過去的日記研究，往往重視其所能提供的資料做為各方面研究之用，或用來研究記主，似乎並未健全考訂的機制。如與同時期、同日而不同記主記載的對比；或與當時的報章雜誌做比較，才能明白記主在日記中的描述以何為重？那些部分未被描述？描寫的正確度如何？也才能知道，當日記內容沒有其他資料參證時，可信度如何？

1.記主在日記中寫什麼？什麼不寫？以〈陳懷澄日記〉為例，日記內容記載他擔任鹿港區長、街長的行事，購閱的書籍，為人刻印、合奏樂器，與朋友和歡

場女子的嬉遊，和妾燕好的感受，但對重要的社會事件卻未必有太多的書寫。以 1930 年連雅堂遭櫟社社員開除出社為例，他是最先發動者。[64] 3 月 2 日報紙漢文版一刊出〈附臺灣通史著者連雅堂氏對此回問題致本社意見書一篇如右〉，贊成臺灣總督府再發鴉片特許牌照，4 日陳懷澄即寄信給林獻堂，僅說：「夜寄一緘請灌園除連某名」。[65] 13 日召開櫟社理事會，決定以其不熱心於本社而議決連雅堂退社。當日陳懷澄堅持非開除不可，[66] 但他在日記中並無一語及之。[67] 如上，就可約略了解記主寫什麼、不寫什麼。

2.記主書寫同一人卻用不同稱呼，是否代表不同意義？如黃旺成在日記中對妻子林玉盞的正常稱呼是「內人」，其妻不會打理家事時常罵「蠢婦」，1928 年開始有外遇後，則稱妻子「玉君」，背後意義為何？耐人尋味。反之，其外遇對象，原書寫上均直呼其名「李招治」，情意相通時則稱「愛菊」。黃旺成號菊仙，故如此稱呼。由上可知，光由稱呼即能讀出黃旺成情感的變化，也並非如林獻堂自始至終稱其妻為「內子」；而林獻堂之妻楊水心則稱丈夫為「主人」（しゅじん）。

3.記主日記的私密性如何？以今日看日記的角度來說，有絕對的私密性，然而《灌園先生日記》、〈黃旺成日記〉、〈黃繼圖日記〉是否絕對私密？以林獻堂來說，他是每日早晨書寫前一天的日記，寫完後很可能放在書桌上，因此夫人楊水心很容易看到，這點由 1930 年的日記可以看出端倪。楊水心日記記載她與丈夫不同的行程，但對於相同的行事或家族分產訴訟事，則大半引用丈夫的日記。[68] 如

---

64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930 年 3 月 6 日，頁 76：「三〔二〕日連雅堂曾在《台日》報上發表一篇，說……，昨日槐庭來書，痛罵其無恥、無氣節，一味巴結趨媚，請余與幼春、錫祺商量，將他除櫟社社員之名義」。

65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未刊稿），1930 年 3 月 4 日。

66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930 年 3 月 13 日，頁 84：「槐庭再提議雅堂於三月二日在《台日》紙發表阿片意見書云云，……，非將他除名不可」。

67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未刊稿），1930 年 3 月 13 日：「開理事會於霧峰南強宅。」不及其他。唯在 3 月 10 日日記上有如下記載：「接傳社長來書，請訂古曆十四開理事會於霧峰，革連氏出社」。

68 如 1930 年 4 月 16 日的記載為例，林獻堂日記：「……她（阿雨）今朝來復余，仍堅執昨夜主張之兩條件，毫不讓步，……九時半同五弟往臺中招子瑜會武井檢察官，告以阿雨受人主使，而反對和解契約書之事。」楊水心日記：「本早阿雨來回復主人，堅執為昨夜主張之兩條件，毫不讓步。至九時半主人同五叔往臺中招子瑜去會武井檢察官，告以阿雨受人使【弄】而反對和解。」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29；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69。

果這樣的推測接近事實，則林獻堂在書寫上恐有些顧忌，因而感情問題或會引起妻子懷疑、不快之事，便不會寫入。[69] 反觀黃旺成，妻子林玉盞不識字，不必擔心被看，因此召妓、與外遇對象李招治的情史，都鉅細靡遺地寫入。[70] 其子黃繼圖早在 1932 年就已打開他的秘密箱子，得知其情史，相對的黃繼圖自 1929 年開始寫日記，1931 年 5 月起黃旺成為了瞭解兒子而開始看兒子的日記。[71] 其妻雖看不懂，但也會透過兒子偷看黃旺成的日記，[72] 甚至連他的情婦也要求觀看。[73] 而黃繼圖日記中有妻子阮木筆將結婚 4 年來積壓的情緒書寫在上面，[74] 可見她能看到丈夫的日記。由此看來，日記雖具私密性，但對家人就不具絕對性，甚至以日記作為表白自己感情的證明，多少影響記主的書寫範圍。林獻堂的堂嫂陳岺，據她在 1924 年 11 月 28 日日記所載，由於日記被長子偷去兩本，可見並非放在絕對安全之處，她為此燒掉日記。[75] 這又是另一可做參考的資料。

（二）發揮日記研究的特色

日記研究對各方面的歷史都提供了豐富的史料，但其重要特色之一的生活史，有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與必要性。而日記本身的書寫、敘述與特別的用法，甚至使用的日記本也值得研究。略述如下。

1.生活史（life story）：簡言之，是指個人一生或一團體建立之後的全部過程，特別指針對長期生活上的社會文化情況進行詳盡的記述，並分析影響個人或團體生活的因素。日記因逐日記載生活中各種活動、想法，因此其中記載的物價、飲食、交通路線、休閒生活、交友圈，都是研究生活史重要而連續性的資料。

---

69 林獻堂晚年與負責照顧孫子博正的秀玉有婚外情，在其妻發現前，日記未有記載，發現後則記載其妻如何解決此事，以及秀玉在分手後，經常求見林獻堂要求各種補助。

70 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未刊稿），1929 年 4 月 17-19 日。

71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頁 59-61。

72 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未刊稿），1929 年 8 月 25 日：「玉君（即黃旺成妻子）詰問愛菊名稱是誰？……想是叫繼圖偷看我的日誌」。

73 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未刊稿），1928 年 10 月 3 日：「她求看予日誌，予不許。」她指黃旺成的外遇對象李昭治，其實在這之前李招治早已看過黃旺成的日記，才會做此要求。參見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未刊稿），1929 年 7 月 14 日：「及後看予之日誌才了解」。

74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頁 200。

75 陳岺，〈陳岺女士日記〉（未刊稿），1924 年 11 月 24 日：「今早檢查（大正）十一年日記，閱畢付炬。」；1924 年 11 月 28 日：「余出外書房拾歸余大正五年及七年日記，因被逆子偷去二本，係十年餘，盡皆付丙。」目前僅剩 1924 年的日記。

2.婦女／女性史：女性向來較少為自己發聲、留下紀錄，前已述及目前已出版的女性日記，大概只有杜潘芳格的部分日記；因而男性日記所記載的身邊女性資料，儘管充滿主觀、偏見，也不得不視為重要史料來源。通常會被記載的女性，除妻子外，可能還包括母親、女兒、妾、女性親戚、外遇對象、歡場女子等，由其中可知男性記主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和「傳統要求」，多少也可知道記主們的女性觀。多位男性記主的女性觀，亦有可比較之處。

3.文化史：記主的購書、閱讀習慣，參加的文化團體，書寫的格式、慣用語、遣詞用字，無一不是研究當時文化的重要成分。傅錫祺、陳懷澄的日記常有向上海訂購書籍的記載，而陳懷澄經常自雅堂書局、蘭記書局購書，日治時期傳統書局在民間閱讀供需上扮演的角色清楚可見。透過記主所載閱看的書刊、雜誌，可一窺當時流行的事物為何？這對了解當代文化面相，提供了有利的佐證。

4.由政治事件的發生，理解記主對事件的看法，以及當時政府的作法。如 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臺灣人如何了解這件事？是同情原住民，還是與殖民政府看法相同？日記中可以看到他們何時得到此一消息？又聽聞消息後的感想，或甚至沒有敘及。事件發生當日，陳懷澄日記有「霧社蕃變殺人甚多，飛行隊至。」[76] 的記載，以後不再有相關記載；林獻堂同樣也在 27 日得知此事：「晚聞趙根說午後二、三時在臺灣新聞社前看揭示，本朝在霧社開運動會，生蕃反面殺死數百人，郡守、警部死生未詳云云，其記事旋被禁止。」[77] 林獻堂所處的霧峰，因較近埔里，無論霧峰警局的警員調往埔里支援、飛機的應援，接連兩天都有記載。因此研究霧社這類的政治事件，日記資料有一定的重要性。

（三）擴充「臺灣日記知識庫」的內容

目前中研院臺史所的「臺灣日記知識庫」，已放入九種日記（八套日記及一套回憶錄），今後尚可努力之處有如下二項：

1.已出版的日記陸續由後臺推向前臺：已出版的日記分為中研院臺史所出版和所外出版兩部分。所內由於有販售的壓力，因此書籍銷售到一定數量、年限後才會陸續推出；至於所外，則必須多方交涉才能取得家屬、出版單位、解讀者／編

76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未刊稿），1930 年 10 月 27 日。
77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930 年 10 月 27 日，頁 359。

輯者同意，方可進行，難度較高。如以目前可和臺史所搭配的日記有〈吳鴻麒日記〉（未出版）、《葉榮鐘日記》（已出版）、《鍾理和日記》（已出版）、《劉吶鷗日記》（已出版）、《楊英風日記》（已出版）、《太平洋戰爭軍醫日記》（吳平城著，已出版）、馬偕《馬偕日記》（共三冊）；而目前也在進行清代來臺官員日記的註解，如羅大春《臺灣海防開山日記》、蔣師轍《臺游日記》。另有書中已有加注的《宦海日記校注》，[78] 但因《宦海》一書已在中國出版，因此交涉上可能會遇到困難。

2.相關單位建置日記史料的資料庫時如能採用同一規格：將來使用時可聯合檢索，可望給讀者帶來更多的便利。

（四）增加利用日記資料的研究者、定期召開研討會

雖如上述，已有不少年輕學子利用日記撰寫其博、碩士論文，但研究體系和大學院校能持續關注日記資料的研究者並不多。

1.目前較重要的研究者以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及臺史博部分研究人員為主。在大學任教者有政大臺文所曾士榮副教授、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廖振富教授、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陳文松副教授、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李毓嵐助理教授。

2.曾參與日記解讀者，茲列舉如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素芬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張季琳副研究員，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林蘭芳副教授，東華大學歷史學系陳鴻圖副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楊麗祝副教授，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呂紹理教授、陳翠蓮教授，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李力庸教授，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鄭麗榕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吳奇浩助理教授（已故），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何義麟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林丁國助理教授，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高雅俐助理教授等等。

（五）加強與國外學者交流

了解日記在各國史料群中是否扮演不同的角色？日記能解決什麼樣的歷史問題？日記的書寫手法、描述內容有何異同？日記可否分類、如何分類？如何組織跨國研究日記團隊、有何困難？如何推動日記研究？如能有任務型的計畫，讓

---

78 曹士桂撰、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各國人士加入研究行列，加強學術交流，較容易看到研究成果。

2014 年筆者應韓國高麗大學民族文化研究院之邀，參與其主辦的「日記與多樣化的近代」研討會，共有臺、韓學者 6 名發表論文。其中本人的題目由主辦人鄭昞旭副教授指定。茲依發表順序介紹題目如下，其中 1、3、5 為臺籍。

1.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回顧與展望〉。就臺灣現階段日記的研究現狀，做一介紹（如本文）。

2.廉仁鎬（首爾市立大學國史學科），〈中國朝鮮族辯士海元之人生與日記〉。海元日記自 1963.7～2004 年，共 87 卷，為作者所購得。他將海元（1937-？）的生涯分成四個階段來研究：（1）1963.7～1966.5，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時期的紅色辯士；（2）1966.6～1976，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奮鬥與苦難；（3）1976～1992，改革開放時期的混沌與挫折；（4）1992～2004，與另一個「祖國」——韓國的相遇。海元在文革時痛失其之前的日記，他表示自己一生最重要的部分已經沒有了，對海元來說，「日記是向後人展示人生如何的一種存在」。

3.李毓嵐，〈臺灣男性日記中的女性身影〉。由於一直以來，女性的日記相對於男性少許多，因此張麗俊、林獻堂、黃旺成日記中女性的資料亦可參考。但男性隨其性格、書寫習慣，對女性直接的看法可能帶有偏見，使用資料時必須理解此一背景。

4.Julian Biontino（首爾大學），〈「萬物生滅無常，惟主道永存」：尹致昊日記裏的「生死觀」〉。尹致昊（1864-1945）在韓國近代史上可謂傳奇人物，他是基督徒。本文介紹他對前、後兩任妻子完全不同的感情和作法；明成皇后遭暗殺後，皇室發生的一連串事情，及他參加國葬時所感受到日本人的侮辱；其次記錄日本人為了開礦而買賣尹致昊父親墓園附近之地，後墓地受到侵犯，他努力折衝的過程。最後一節才談到生死觀，主旨在尹皈依基督教，故接受該教的生死觀，亦即死後是一個更加幸福的世界。

5.曾品滄，〈酒樓滄桑史：日治至戰後初期臺灣之市民公共空間的興起與衰微〉。本文旨在以酒樓的發展為例，反駁過去研究者認為臺北市的發展，是一種沒有主體建構過程的現代性，欠缺市民的、自主的空間。由日記資料，可知酒樓在近代臺灣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也說明日治時期臺灣民眾自我創造公共空間的可能性，並藉在此從事各項活動，而凝聚出漢人自我認同意識的可能。

6.張信（成均館大學），〈日治下刑務所之思想轉向工作與轉向者的處遇：金珖燮之「獄窓日記」為中心〉。〈獄窗日記〉為韓國名詩人、獨立派金珖燮在牢中3年8個月（1943.11.10～1944.9.5之間）所留下的日記。作者認為金之所以提早假釋，乃因他在獄中「轉向」所致，但日記中並未明確書寫。本文首先探討金入獄乃因牽連共產黨事件所致，以及朝鮮總督府如何在西大門刑務所對金展開各種促使他轉向的工作，之所以能寫日記，因為他已升級為三級囚犯。作者特別提出，新修訂的治安維持法，不僅處罰已有具體事實者，且將預備結社者和與結社無關的個人行為也視為直接懲治的對象，使金成為思想犯、非國民，再藉由轉向而成為國民。[79] 上述論文，韓方預計在2015年初以韓文出版。

臺方學者由於能夠運用的史料較多，故多用數種以上的日記為主要材料，韓方則利用單一日記來研究記主生平、思想與其轉變。韓方表示由於日記大半在個人手中，既未解讀、也未公開，更無資料庫，使用上、研究上較為不便。即使如此，高麗大學校民族文化研究院的HK韓國文化研究團（Human Korea是韓國政府的人文科學研究據點形成的計畫）在「文化動學」（cultural dynamics）這個框架下，亦即為了明瞭自「傳統時代」到現代動態的、立體的韓國文化，推進種種研究計畫。其中，「個人的傳統與近代」研究群，以個人的生平為主軸，除了檢討「近代化」的過程，也要解明對個人而言，「傳統」與「近代」的意義。為此，2011年初以韓國的研究者為中心，加上幾位日本研究者組成研究群，使用的主要資料為日記。2013年出版韓文《通過日記看見的傳統與近代、植民地與國家》一書，做為最初的研究成果。書中論文是將2012年6月8-9日召開、與書名相同的研討會論文編輯而成，該研討會有韓國、日本、德國學者12名參加，以三種語文報告、討論，不只共同點是以日記這種紀錄形態為中心，也進行了充分的意見交換。[80]

上述論文集，2014年3月出版日文版，書名為《日記が語る近代：韓国・日本・ドイツの共同研究》，由日本同志社韓國研究中心出版，其中內容與韓文版略

---

[79] 鄭昞旭編，〈「日記與多樣化的近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首爾韓國高麗大學民族文化研究院主辦，2014年5月31日。

[80] 鄭昞旭、板垣竜太，〈はじめに〉，收於鄭昞旭、板垣竜太編，《日記が語る近代：韓国・日本・ドイツの共同研究》（京都：同志社コリア研究センター，2014），頁7。

有不同。[81] 共分 5 部分，一是由個人記錄描寫歷史；二是近世的生、死；三是被異民族支配；四是在植民地下生存；五是迎接沒有解放的「解放」，共 12 篇論文。

臺灣雖在 1999 年開始解讀日記、2000 年開始出版日記、舉辦日記相關研討會，但因未與國外學者交流，國外難以得知臺灣已有的成果。相較之下，韓國日記的集體研究始於 2011 年，走國際路線，又出版研究成果，較容易曝光，其做法可為他山之石。

五、結論

日記是近十多年來陸續出土的資料，具連續性、長期性、跨時代性。由於臺灣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國民黨政府統治，在臺灣史研究上經常視為兩個斷代，研究者往往各挑一個斷代研究，導致歷史的延續性被割裂，日記正是衝決斷代、結合兩個時代重要而關鍵性的史料。過去臺灣很少有本土政權，均由外來統治者進入臺灣，掌握絕對的治理權，這種現象被法律學者王泰升稱為外來政權。[82] 統治者留下大量的史料、檔案、論著，強調統治的治理性，歌頌政績，被統治者的看法、心聲一向忽略；有了記主在日記中留下的觀點，頗能站在人民的立場來顛覆一些傳統的看法。日記在研究記主、家族史、生活史、精神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日記畢竟是個人主觀的看法，因此在使用前必須了解其有限性，並經考訂為宜。臺灣學界，尤其博、碩士論文引日記為重要史料者漸有增加，而中研院臺史所也大力建置「臺灣日記知識庫」，推廣日記史料。今後擴增「臺灣日記知識庫」中的日記，以解讀做為研究日記、形成學術社群的方法，增加研究日記學者的數量，舉辦工作坊、學術研討會，進而與國外學者交換心得，以提升日記研究的層次，方能知己知彼，充分進行學術交流。

81 卷頭語譯成日文時篇幅增加，有些論文做了訂正、某些論文增加圖片，兩篇德文的論文，並非重譯，而是譯自德文，也多收錄了一篇文章。

82 所謂外來政權，係指該政權從臺灣島外將其既有的統治組織及人員移入臺灣，以遂行統治之謂。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29、43-45、380。

引用書目

《大公報》

《民報》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未刊稿。

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未刊稿。

陳岑，〈陳岑女士日記〉，未刊稿。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蕉

2014 〈中研院臺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介紹〉，收於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頁 282-28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白聖長老

2009 《白聖長老日記（一）至（廿二）》。臺北：白聖長老紀念會，修訂再版。

吉成勇（編）

1994 《日本「日記」総覧》，歴史読本特別増刊第 21 号。東京：新人物往来社。

何金生（著）、何家班（整理）

2005 《翻山越嶺三年汗：全省山地走透透的省議員》。未著出版地、出版者。

2006 《百里侯掠影》。未著出版地、出版者。

佐伯有清

1994 〈入唐求法巡礼行記〉，收於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歴史読本特別増刊第 21 号，頁 74-75。東京：新人物往来社。

佐藤進一

1994 〈日記の分類〉，收於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歴史読本特別増刊第 21 号，頁 36-38。東京：新人物往来社。

吳南圖

2007 〈序〉，收於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頁 9-10。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

呂芳雄

2004 〈後記：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鍾瑞芳譯、陳萬益主編，《呂赫若日記》，第 2 冊：（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457-493。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編）

2004 《李春生著作集（4）：東遊六十四日隨筆・天演論書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杜潘芳格（著）、下村作次郎（編）

2000　《フォルモサ少女の日記》。東京：総和社。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

2003　《周佛海日記全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林丁國

2008　〈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791-8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博正

2000　〈《灌園先生日記》序〉，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ii-v。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編）

2014　《內海忠司日記（1940-1945）：総力戦体制下の台湾と植民地官僚》。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

2012　《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阿部賢介

2013　《關鍵的七十一天：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臺灣社會與臺灣人之動向》。臺北：國史館。

洪　繻（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3　《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范燕秋

2008　〈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731-78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高雅俐

2008　〈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841-9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原著），王榮昌等（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策劃翻譯）

2012　《馬偕日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來新、許秦蓁（編），彭小妍、黃英哲（編譯）

2001　《劉吶鷗全集·日記集》，上、下冊。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麗俊（著），許雪姬、李毓嵐、洪秋芬（編纂解說）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莊勝全

2013 〈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臺灣史研究》20(3): 207-220。

許伯埏（著），許雪姬（監修），蔡啟恆、川島真（日本語編集）

1996 《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時嘉

2013 〈〈籾山衣洲日記〉初探：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1898-1904）〉，《臺灣史研究》20(4): 179-204。

許雪姬

1998 〈林熊祥先生事蹟考：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37-46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999 〈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 167-211。

2002 〈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989-1061。臺北：國史館。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8 〈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 151-178。

2011 〈去奴化、趨祖國化下的書寫：以戰後臺灣人物傳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 3-65。

2012 〈戰後史觀與臺灣史研究（1945 年 7 月-1987 年 7 月）〉，收於呂芳上主編，《回眸世紀路：建國百年歷史講座》，頁 157-176。臺北：國史館。

2013 〈跋：《灌園先生日記》全套廿七冊出版完成記〉，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廿七）一九五五年》，頁 493-5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4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中央研究院週報》1460: 5-7。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彭　翰

1947 〈臺灣《自治》陰謀案紀詳〉，《現實》1: 5-8。

曾士榮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曹士桂（撰）、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

1988 《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馮爾康

2006 《清代人物傳記史料研究》。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第 2 刷。

黃天才、黃肇珩
2005 《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8《黃旺成先生日記（二）一九一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9《黃旺成先生日記（三）一九一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9《黃旺成先生日記（四）一九一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許雪姬、楊宗義（審訂）
2007 《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臺北：國史館。
黃富三
2005 《林獻堂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
2014 《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麗祝
2008 〈獄中日記三則：蔣渭水、簡吉與賴和〉，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311-37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葉郁菁
2007 〈臺灣移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1): 55-76。
德永康元
1994 〈私の日記論〉，收於吉成勇編，《日本「日記」総覧》，歴史読本特別増刊第 21 号，頁 38-40。東京：新人物往来社。
鄭孝胥（著）、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
1993 《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
鄭昞旭（編）
2014 〈「日記與多樣化的近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首爾韓國高麗大學民族文化研究院主辦，2014 年 5 月 31 日。
鄭昞旭、板垣竜太
2014 〈はじめに〉，收於鄭昞旭、板垣竜太編，《日記が語る近代：韓国・日本・ドイツの共同研究》，頁 1-11。京都：同志社コリア研究センター。
謝金蓉
2006 《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蓉（編著）
2005 《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鍾平山
1985 《教會日知錄》。臺北：弘智出版社。

鍾理和（著）、鍾鐵民（總編輯）

1997 《鍾理和全集 5：鍾理和日記》。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蘇瑤崇（主編）

2004 《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Gully, Robert et Dunham Frank

1844 *Journal Kept by Mr. Gully and Captain Dunham during a Captivity in China in the year 1842.*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1, pp. 153-184, March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ary Research in Taiwa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e past two decades had seen increasing discovery of diary materials and their growing importance as a source material for research, complementary to official historical records. Diary series stretching over years and across eras not only contain crucial insights of the past epochs but also offer historical narratives from a personal perspective of commoners rather than those in power, thus making dairy materials worthy of in-depth exploration. Diary research in Taiwan began in 1991 with the study of Lin Hsien-t'ang's diary, followed by its public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Diary Knowledge Bank. From the traditional focus on diary contents, the emphasis of diary research has gradually extended to the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personal beliefs and attitudes of individual diarists as well as the prevalent mood and thinking of the times. Moreover, examining the reactions of diarists toward events would shed light on their political stance.

Keywords: Diary, Diary Research, Taiwan Diary Knowledge Bank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1

Special Issue

Migration and Cross-border Activity in Japanese Empire and Its Colonies

CONTENTS

Movement and Relocation of the Blind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Ta-sing Chiu*

Migration History of Taiwanese to North Borneo before World War II ……………………………… *Shu-min Chung*

"Nomads" of Manchukuo: Life and Identity of Koreans in Manchuria … *Hwy-Tak Yoon (Author), Lan Jin (Translator)*

Alternative Channel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1952-1968) ……………………………… *Hsueh-chi Hsu*

Diary Research in Taiwa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Hsueh-chi H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5

ISSN 1024-2805